



聯合國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  
問題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八號 (A/1285)

紐約成功湖，一九五〇年

聯合國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  
問題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八號 (A/1285)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

## 送文函

日內瓦  
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 A (四)丙節第四段規定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應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請秘書長分轉各會員國。茲謹遵照該決議將本委員會報告書隨文件附送，即希查照。此致

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簽名)Aung KHINE(緬甸)  
Carlos GARCIA BAUER(瓜地馬拉)  
Erling QVALE(那威)  
Mian ZIAUD-DIN(巴基斯坦)  
F. H. THERON(南非聯邦)  
Petrus J. SCHMIDT(主任秘書)

#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之歷史背景及其設置與組成	
第一節. 史略	
(a) 厄立特利亞問題提出聯合國情形	一
(b) 厄立特利亞問題在聯合國大會第三屆及第四屆常會中處理情形	二
(c)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二
第二節. 本委員會之組織	
(a) 委員會及秘書處之人員	三
(b) 議事規則	三
(c) 選舉職員	三
(d) 輔屬機關	四
第二章. 委員會主要工作紀要	
第一節. 工作計劃	五
第二節. 管理國所供之情報及對本委員會之關係	五
第三節. 當地人民代表包括少數民族所供情	
(a) 告厄立特利亞居民書	五
(b) 請英國管理當局頒發公告	五
(c) 聽取陳述及訪問	六
(d) 向厄立特利亞人民申謝的決議案	六
第四節. 與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五國政府之諮商經過	
(a) 向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五國政府所發之邀請	六
(b) 與英聯王國政府諮商經過	六
(c)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經過	七
(d) 與埃及政府諮商經過	七
(e) 與義大利政府諮商經過	七
(f) 與法蘭西政府諮商經過	七
第五節. 草擬報告書	七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三代表團提具之備忘錄	
第一編. 厄立特利亞問題之事實背景	
壹. 導言	九
貳. 厄立特利亞之人民與經濟	
A. 地理與人口	
面積與位置	九
地形與人口密度	九
厄立特利亞人種之複雜	九
行政與司法系統	一一
厄立特利亞人民之教育程度	一一
厄立特利亞境內之其他社團	一一
厄立特利亞人民之自治能力	一二

	頁數
B. 厄立特利亞的農業資源	
氣候、土地利用與水利·····	一一二
農業產量與生產力·····	一一三
歐人特許農場·····	一一四
C. 厄立特利亞的其他經濟活動	
農業以外的就業情形·····	一一四
製造業·····	一一四
礦業·····	一一五
運輸、對外貿易及收支情形·····	一一五
稅收與財政·····	一一五
厄立特利亞能否經濟自立·····	一一六
叁. 人民的政治願望	
A. 厄立特利亞政團結合最近的變化·····	一一六
B. 各黨和人民的政治願望的確定·····	一一七
C. 各主要政黨和協會的意見·····	一一七
統一黨及其他盟黨·····	一一七
獨立同盟及其盟黨·····	一一八
西省回教同盟·····	一一八
D. 當地人民陳述意見·····	一一九
E. 各政黨的黨員和擁護者·····	一二〇
F. 調查民意結果述要·····	一二一
肆. 各有關政府的意見	
阿比西尼亞·····	一二一
埃及·····	一二二
法蘭西·····	一二二
義大利·····	一二三
英聯王國·····	一二三
伍. 東非的和平與安全·····	一二三
 第二編. 關於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的建議	
陸. 一般結論·····	一二四
柒. 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所提建議·····	一二五
緬甸代表團的建議·····	一二六
捌. 那威代表團的建議·····	一二七
 瓜地馬拉及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之備忘錄	
厄立特利亞的政治概況·····	一二九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阿斯馬拉的騷亂·····	一二九
人民的願望和利益·····	一二九
義大利少數民族·····	一三一
東非洲的和平與安全·····	一三一
厄立特利亞的經濟情形·····	一三二
結論·····	一三五

## 附 件

代表團祕書處名單	
附件一。代表團.....	三九
附件二。祕書處.....	三九
附件三。就地僱聘職員(阿斯馬拉).....	三九
與英聯王國政府諮商經過	
附件四。文件A/AC.34/R.89.....	四〇
附件五。文件A/AC.34/SR.50/Part 1 摘錄.....	四一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經過	
附件六。文件A/AC.34/SR.43, 附錄A.....	四五
附件七。文件A/AC.34/SR.43 及 A/AC.34/SR.44 之摘錄.....	五三
附件八。文件A/AC.34/SR.187.....	五六
與埃及政府諮商經過	
附件九。文件A/AC.34/SR.46/Part 1, 附錄A.....	六一
附件十。文件A/AC.34/SR.46/Part 1之摘錄.....	六一
與義大利政府諮商經過	
附件十一。文件 A/AC.34/SR.47, 附錄 A.....	六三
與法蘭西政府諮商經過	
附件十二。文件A/AC.34/SR.182.....	六五
第一小組委員報告書	
附件十三。文件A/AC.34/SR.188 及 Corr.1.....	六六
議事規則	
附件十四。文件A/AC.34/R.4 及 A/AC.34/R.153.....	八七
委員會爲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阿斯馬拉騷動事件所發宣言	
附件十五。文件A/AC.34/L.1.....	九一
委員會文件、訪問及聽取意見紀錄一覽表	
附件十六。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九二
附件十七。訪問及聽取意見紀錄一覽表.....	一一一
地圖	
附件十八。	
一。行政區域及交通圖。	
二。委員會訪問各區域人種分佈圖。	

# 第一章

##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之歷史背景及其設置與組成

### 第一節 史略

#### (a) 厄立特利亞問題提出聯合國情形

一. 義大利於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所簽休戰條件第十條規定：盟軍總司令“得在其認為爲盟國軍事利益計必要之任何義屬領土設置盟國軍政府”。一九四一年盟軍佔領厄立特利亞後，由英國當局擔任其管理事宜，首先經由佔領敵土管理局，其後則經由外交部非洲領土管理局。

二. 依照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二十四日之柏林會議所通過的設置外長會議的協定條款，經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之莫斯科會議中議定：對義和約的條款將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草擬。

三. 外長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在巴黎舉行之某次會議中通過了關於前義屬殖民地的一條條文草案，和四強聯合宣言草案。以後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五日巴黎會議中所作的決定，這兩件草案列爲對義和約的第二十三條和附件拾壹。

#### “第二十三條

“一. 義大利放棄義屬非洲領土之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利比亞、厄立特利亞、及義屬索馬利蘭。

“二. 上述各領土，在未經最後處置以前，應續由現有當局管理。

“三. 各該領土之最後處置應由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四國政府，在本條約生效起一年之內，依照四國政府所發表之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聯合宣言內規定之方式，會同決定之。該聯合宣言茲經轉載爲附件拾壹。

#### “附件拾壹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四國政府茲議定將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之對義和約生效之日起一年以內，由四國政府會同決定義大利非洲領土之最後處置辦法。據上述和約第二十三條，義大利放棄上述領土之一切權利及所有權。

“二. 上述領土之最後處置及其疆界之適當調整，應由四國參照當地居民之意願與福利，及世界

和平與安全之考慮，並顧及其他有關各國政府之意見而決定之。

“三. 倘四國對於上述任何領土之處置不能於對義和約生效後一年之內獲致協議時，則此問題應即提出聯合國大會聽候建議。四國茲同意接受此項建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實行之。

“四. 四國外長之代表應繼續審議前義屬殖民地之處置問題，俾便就此問題向外長會議提出建議。外長代表並應派遣調查團前赴任何前義屬殖民地，俾可供給外長代表以有關此一問題之必要資料，並可測定當地人民之意見。”

四. 上述聯合宣言第三項所稱之一年期間，依據和約第九十條之規定，係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算。

五.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四國外長代表依照對義和約附件拾壹第四項的規定，着手研究前義屬殖民地的處置問題。旋經決定由四強代表前往三個前義屬殖民地作實地調查。前義屬殖民地四國調查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三日止駐留於厄立特利亞；其報告書的日期爲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關於對義和約附件拾壹第二項之規定，經議定承認業已簽訂對義和約的其他盟國，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內，以及義大利和埃及等國政府，爲“有關各國政府”。又經決定有關各國政府應向外長代表提出意見，以供他們在調查委員會離境後到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收到時之一段時間內加以研究。以有關各國政府的資格被邀的計有十九國。

六. 在四國外長代表會議的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報告書<sup>1</sup>中，依四國政府當時所持的態度（這種態度以後又有改變），法蘭西提議：“除 Zula 灣至法屬索馬利蘭間一部分領土外，厄立特利亞應置於義大利託管之下；由 Zula 灣至法屬索馬利蘭間之領土，應以全部主權交於阿比西尼亞”。蘇聯建議將厄立特利亞這個前義屬殖民地“在可以接受的定期之內置於義大利託管之下”。英聯王國提議“應指派阿比西尼亞爲厄立特利亞之管理當局，爲期十年”期滿以後，“究竟應否由阿比西尼亞繼續無限期地擔任管理，以

<sup>1</sup> 外長(代表)會議文件 C. F. M/D/L/48/IC/202。

及條件如何等事，均應由聯合國大會決定之”。應該設置一個諮議會，對於阿比西尼亞管理當局在某些保留問題方面所提出的法律，有暫令停止實行之權。又應設置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特別委員會，由諮議會和阿比西尼亞管理當局隨時向其具報。這個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和大會的託管事宜委員會完全不同。美國提議“將厄立特利亞之南部(包括達那凱爾(Danakil)濱海區及阿琪爾古塞(Akkele Guzai)與塞拉(Serae)等區)歸併阿比西尼亞，並由四國外長向聯合國大會建議“將厄立特利亞其餘部分，即多數居民為回教徒之北部，包括阿斯馬拉(Asmara)及馬薩瓦(Massawa)兩處在內，如何處置之問題，延緩一年再議”。

七. 蘇聯建議：三個前義屬殖民地應一律維持“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時的疆界——這是經有關各國政府所締結並於該日有效的各項條約和協定所劃定的疆界”。可是英聯王國、美國和法國卻建議：“劃給阿比西尼亞的領土與法屬索馬利蘭之間應以威馬(Weima)河為分界綫”。

八. 截至對義和約附件拾壹所訂期限屆滿之日，外長會議尚未獲致任何協議。

(b)厄立特利亞問題在聯合國  
大會第三屆及第四屆常會  
中處理情形

九.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法、英、美、蘇四國政府行文聯合國秘書長<sup>2</sup>，其文如下：

“巴黎，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

“茲奉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四國政府之命，通知閣下：前義屬殖民地之處理問題應依對義和約第二十三條及附件拾壹第三項之規定提出大會，俾大會得遵循其議事規則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幕之屆會中審議此問題。”

十. 前義屬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於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中由第一委員會審議。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委員會以三十四票對十六票，棄權者七<sup>3</sup> 決定建議大會通過一決議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將厄

<sup>2</sup> A/645 (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簡要紀錄附件)。

<sup>3</sup> 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

立特利亞除其西省以外一律併入阿比西尼亞<sup>4</sup>。惟該案經大會以三十七票對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七。此決議案草案<sup>5</sup> 並決定將前義屬殖民地的處置問題延期至大會第四屆常會時再行審議<sup>6</sup>。

十一. 大會第四屆常會時，第一委員會指定第十七小組委員會研究所有草案和建議，並草擬決議案草案一件或數件，以解決前義屬殖民地的問題<sup>7</sup>。鑒於若干代表團對於關於厄立特利亞的已有資料認為不足，於是第十七小組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sup>8</sup>。根據第十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建議由大會通過決議案三件。其中決議案A的丙節規定設置這個委員會，這部分經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sup>9</sup>。至於處理所有三個前義屬殖民地的整個決議案A，則經以四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sup>10</sup>。

十二. 這件決議案中關於厄立特利亞的丙節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大會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sup>11</sup>。決議案A全部以四十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九<sup>12</sup>。這件決議案的號數經編定為二八九A(四)。

(c)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  
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十三. 決議案二八九A(四)丙節規定如下：

“關於厄立特利亞，〔大會〕茲建議：

“一. 設立一不超過五委員國之委員會，由緬甸、瓜地馬拉、那威、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五國代表組成之，由其對厄立特利亞人民之願望及促進當地人民福利之方法作更詳盡之調查，並檢討處置厄立特利亞之問題，擬具報告，連同委員會認為適合於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之建議提交大會；

<sup>4</sup> 關於該案各段分別表決的情形如下：關於厄立特利亞的第三段分為兩部份表決。關於處置厄立特利亞全部(西省除外)的部份經唱名表決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五。第三段內關於處置西省的部份，經唱名表決以十九票對十六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一。(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

<sup>5</sup> 決議案中關於厄立特利亞的第三段經以三十七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簡要紀錄)。

<sup>6</sup> 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簡要紀錄。

<sup>7</sup> A/C.1/498 (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附件)。

<sup>8</sup> A/C.1/522 (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附件)。

<sup>9</sup> A/1089(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簡要紀錄附件)。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簡要紀錄。

<sup>12</sup> 同上。



“二. 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應查明一切有關事實，包括目前管理國、當地人民及少數民族代表、各國政府及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團體或個人所提供之書面或口頭情報；尤應顧及：

“(甲)厄立特利亞居民之願望及福利，包括該領土各省中各種不同種族、宗教及政治集團之意見及人民之自治能力；

“(乙)東非和平與安全之利害關係；

“(丙)阿比西尼亞基於地理、歷史、人種或經濟理由之權利與要求，尤其關於阿比西尼亞需要適當通海出路之合理要求；

“委員會於討論其提議時並應計及大會第四屆常會中所提出關於處置厄立特利亞之各項建議；

“四. 委員會應儘速在聯合國會所會集，出發前赴厄立特利亞，並得訪問其認為係執行任務所必須訪問之其他各地。委員會應自訂其議事規則。其報告書及提案等應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請秘書長分轉各會員國，俾可於大會第五屆常會中作最後審議。委員會報告書及提案應由大會駐會委員會予以審議，並附同其所獲結論向第五屆常會具報。”

該決議案丁節第一段規定如下：

“丁. 關於上述各項規定，〔大會〕：

“一. 請秘書長向厄立特利亞委員會或須在其境內集會或旅行之各國主管當局請求給予必要之便利。”

## 第二節. 本委員會之組織

### (a) 委員會及秘書處之人員<sup>13</sup>

十四. 本委員會依據決議案二八九 A (四)之規定，由緬甸、瓜地馬拉、那威、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五國代表組成。下列代表和副代表奉派代表各國組成本委員會：Mr. Justice Aung Khine 及 U Maung Maung Soe (緬甸)，Mr. Carlos García Bauer 及 Mr. Jose Luis Mendoza (瓜地馬拉)，Mr. Justice Erling Qvale 及 Mr. Ivar Lunde (那威)，Mr. Mian Ziaud-Din 及 Mr. Mir Mohamed Shaikh (巴基斯坦)，Major-General F. H. Theron 及 Mr. F. J. van Biljon (南非聯邦)。以上各人的全權證書均屬妥善。

十五. 委員會秘書處人員共計二十名，係由主任秘書 Mr. Petrus J. Schmidt 主持，另有副主任秘書 Mr. David Blickenstaff 及助理秘書兩人。

<sup>13</sup> 各代表團及秘書處人員全部名單列於本報告書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之內。

### (b) 議事規則

十六. 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次會議中通過<sup>14</sup> 委員會議事規則<sup>15</sup>。

### (c) 選舉職員

十七.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次會議時，委員會各代表未曾全體出席。當時因委員會尚未討論議事規則，乃決定選舉臨時主席。Mr. Justice Aung Khine (緬甸) 經一致公舉為臨時主席<sup>16</sup>。

十八.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次會議中，委員會選舉 Mr. Justice Erling Qvale (那威) 為主席，Mr. Mian Ziaud-Din (巴基斯坦) 為報告員。

十九.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會議中事委員會一致決議修改議事規則，規定主席一職以後由各代表依照各委員國名字的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每次以七日為期<sup>17</sup>。依此辦法各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Mr. Aung Khine (緬甸)；

四月七日至十三日：Mr. Carlos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

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Mr. Erling Qvale (那威)；

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Mr. Mian Ziaud-Din (巴基斯坦)；

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四日：Major-General F. H. Theron (南非聯邦)；

五月五日至十一日：Mr. Aung Khine (緬甸)；

五月十二日至十八日：Mr. Carlos García Bauer<sup>18</sup> (瓜地馬拉)；

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Mr. Erling Qvale (那威)；

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Mr. Mian Ziaud-Din (巴基斯坦)；

六月二日至八日：Major-General F. H. Theron (南非聯邦)。

<sup>14</sup> A/AC.34/SR.3, 第三十八段。

<sup>15</sup> A/AC.34/R.4。

<sup>16</sup> A/AC.34/SR.1, 第十四段。

<sup>17</sup> A/AC.34/SR.36, 第二段及 A/AC.34/R.153。

<sup>18</sup>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Mr. García Bauer 辭職，所餘的主席任期改由 Mr. Qvale 以代理主席的名義代為擔任。

(d) 輔屬機關

二十. 第一小組委員會，由五委員國代表組成，是由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所設置，由其研究委員會業已收到及可以獲得的證據的經濟方面<sup>19</sup>。

二十一. 第一小組委員會選舉 Mr. van Biljon(南非聯邦)為主席，Mr. Maung Maung Soe(緬甸)為報告員。第一小組委員會開會二十二次，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向委員會提交報告<sup>20</sup>。

二十二. 委員會又於工作進行的各階段中設立了三個工作小組。其後因有必要，委員會乃分為兩個實地工作團。

<sup>19</sup> A/AC.34/R.15。

<sup>20</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所提保留：“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時，瓜地馬拉代表團請第一小組委員會適用委員會議事規則中關於輪流擔任主席的規定。惟主席 Mr. van Biljon 拒絕適用該規則。

## 第二章

### 委員會主要工作紀要

#### 第一節. 工作計畫

二十三. 本委員會共開會七十次, 其中四十次為公開會議, 其餘三十次分四十四次舉行, 為全部或局部秘密會議<sup>21</sup>。第一次會議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舉行, 最後一次會議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舉行。

二十四.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由主任秘書於阿斯馬拉城總督官邸門前升起聯合國旗幟。參加典禮者有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的人員、英國管理當局的官員以及當地的新聞記者。由委員會主席致詞。

二十五. 委員會設置一個工作小組, 由其擬訂工作及訪問計畫。這個計畫當經通過, 以後又因情況的需要稍加變動。委員會逐日會議、訪問和聽取陳述事項詳明表, 內備載聽取陳述的證人姓名, 列為附件十七。

#### 第二節. 管理國所供之情報 及對本委員會之關係

二十六. 本委員會以問題單就政治、經濟及人種等方面送請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供給情報<sup>22</sup>。

二十七. 委員會於收到英國管理當局來文<sup>23</sup>後, 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中通過<sup>24</sup> 下開聲明<sup>25</sup>:

“本委員會目前不擬公布英國管理當局所供情報。行政長官送來各文, 當視作機密文件, 作有限之分發, 其內容非至本委員會為草擬報告書而必須予以公開時, 不擬泄露<sup>26</sup>。”

後經英國管理當局送來許多文件, 答覆本委員會的去文<sup>27</sup>。

<sup>21</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所提的保留: “瓜地馬拉代表團聲明該代表團對於並無正當理由舉行秘密會議的辦法始終反對, 因為該代表團認為這是與聯合國的傳統不符的, 該代表團要求將此意見載入紀錄”。

<sup>22</sup> A/AC.34/R.21, A/AC.34/R.28, A/AC.34/R.58 及 A/AC.34/R.84。

<sup>23</sup> A/AC.34/R.27。

<sup>24</sup> A/AC.34/SR./12, 第十四段。

<sup>25</sup> A/AC.34/R.34。

<sup>26</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所提的保留: “瓜地馬拉代表團反對通過此決議案, 因為這種秘密性, 妨礙對此有利關係方面供給的情報加以必要的證實”。

<sup>27</sup> A/AC.34/R.47, A/AC.34/R.49, A/AC.34/R.81 及 Add.1, A/AC.34/R.68, A/AC.34/R.69, A/AC.34/R.70, A/AC.34/R.101, A/AC.34/R.132, A/AC.34/R.133, A/AC.34/R.129, A/AC.34/R.163, A/A.34/R.166。

二十八. 此外, 本委員會對於各種問題, 因本委員會或輔屬機關的工作關係有獲得說明或解釋之必要, 同時並認為管理當局能夠供給有關資料時, 都與英國管理當局行文商榷。

#### 第三節. 當地人民代表包 括少數民族所供情報

##### (a) 告厄立特利亞居民書

二十九. 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中, 通過發表下開公報<sup>28</sup>:

“委員會告厄立特利亞居民書, 邀請個人或團體書面陳述意見: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特向厄立特利亞人民致意。

“本委員會係由聯合國大會所設, 奉命查明厄立特利亞居民的願望以及促進當地人民福利的最好方法, 並以關於厄立特利亞將來地位的建議向大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 要查明一切有關事實, 並要諮詢目前的管理國、其他政府和當地人民的代表, 包括本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少數民族, 各種組織和個人。本委員會將顧及厄立特利亞各種不同種族集團、宗教集團和政治集團的意見。

“因此, 本委員會決定邀請厄立特利亞居民中任何私人或私人團體, 凡屬願意的, 儘速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將關於厄立特利亞將來地位的意見, 以書面送達本委員會駐阿斯馬拉的會所。

“倘若願意, 可於書面陳述中開列本委員會可以邀請前來作口頭陳述的代表姓名。本委員會或將就本委員會要與厄立特利亞居民舉行的諮詢另發邀請”。

##### (b) 請英國管理當局頒發公告

三十. 本委員會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時, 有某一政治團體的代表們請求保證所有一切的人都可以自由向本委員會提出陳述, 彼等並指稱該政治團體的領袖管理當局禁止前來, 不過此說旋經有關人士加以否認。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中, 委員會通過下開決議案<sup>29</sup>:

<sup>28</sup> A/AC.34/R.9。

<sup>29</sup> A/AC.34/R.35。

##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 “茲決議

“為避免昨天在本委員會所作某項指控的一切可能起見，本委員會請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向當地人民頒發公報，宣稱一切人等均可自由向本委員會發表他們對於厄立特利亞前途的意見，這種行動決不致使他們受管理當局的任何責難，而且他們必受一切可能的保障”。

三十一．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管理當局致主任秘書一函<sup>30</sup>，內附下開公告文稿：

“行政長官茲特聲明：凡居位於厄立特利亞的一切人等都享有絕對的自由，可向聯合國委員會發表他們對於厄立特利亞前途的意見，管理當局對於他們發表這種意見，當於目前及日後英國繼續擔任管理之時，予以一切可能的保障。鑒於委員會之有限時間，及其所任工作之重要，因此一切陳述均須與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有關，且於涉及事實時，須以能予證實者為限。許多業已向委員會公開發表的陳述並不屬實，對於委員會的艱鉅工作毫無價值可言，殊為遺憾”。

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所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中，決議備悉英國管理當局的來文<sup>31</sup>。

三十二．管理當局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將這項公告在厄立特利亞的各報紙發表。

### (c) 聽取陳述及訪問<sup>32</sup>

三十三．本委員會在阿斯馬拉聽取了各政黨、商業及其他組織、埃及土著基督教會 (Coptic Church)、和回教代表們陳述意見。本委員會有時全體出動，有時分成兩組出發，訪問了厄立特利亞的各大中心點，並赴鄉間巡視，曾在三十七處舉行六十四次集會，聽取當地代表陳述意見，本委員會於可能時還參觀了值得注意的製造業和其他場所。

### (d) 向厄立特利亞人民 申謝的決議案

三十四．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第四十二次會議中通過下開決議案<sup>33</sup>。

###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茲因厄立特利亞人民對本委員會懇懇接待，協力合作，並在阿斯馬拉及其他各處陳述意見，殊可嘉許，本委員會能在此間完成任務者，實多利賴；

### “爰決議

“向立厄特利亞人民申謝。”

<sup>30</sup> A/AC.34/R.40。

<sup>31</sup> A/AC.34/SR.18, 第一段。

<sup>32</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十七，附件十八及所附地圖二。

<sup>33</sup> A/AC.34/R.175。

## 第四節．與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義大利、 英聯王國五國政府之諮商經過

### (a) 向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 義大利、英聯王國五國政府 所發之邀請

三十五．本委員會遵照決議案二八九 A (四) 丙節之規定，決定邀請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五國政府發表它們對於厄立特利亞前途的意見，並提供它們認為對本委員會有用的情報。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本委員會分別函達五國政府，函中表示倘荷各該國政府同意，本委員會準備於下開日期及地點與各國政府直接從事諮商：

(a) 四月第一星期於亞的斯亞比巴(致阿比西尼亞函)；

(b) 四月第二星期於開羅(致埃及函)；

(c) 四月第三星期於羅馬(致義大利函)；

(d) 四月第一星期至第三星期之間在雙方均屬便利之時間與地點(致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函)。

是項工作計畫以後略有改變，改動後的訪問日期亦經函達有關各國政府。

### (b) 與英聯王國政府諮商經過

三十六．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派駐本委員會的特別聯絡官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函主任秘書<sup>34</sup>，內稱：

“本人業已依照我們雙方的協議，向本國政府非正式地請示，詢問他們擬用何種方式以有關國政府的資格向委員會提出意見。茲獲悉本國政府頗願在阿斯馬拉向委員會書面提出意見，惟以此種意見在委員會駐留本領土之期間不予公開發表為條件。本國政府當然願意答覆關於他們意見的任何問題，並於日後口頭提出補充陳述。惟為避免枝節起見，本國政府贊成將這事延緩，待委員會擬就其報告書後再辦。據悉草擬報告書的工作將在日內瓦進行。

“關於次一步驟如何，想能蒙閣下惠示”。

三十七．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中通過下開決議案<sup>35</sup>：

“鑒於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特別聯絡官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來函。

###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決定通知英國管理當局：本委員會甚願在阿斯馬拉接收英聯王國政府以書面提出之意見，

<sup>34</sup> A/AC.34/R.32。

<sup>35</sup> A/AC.34/R.43。

“並同意在本委員會實際駐留於本領土期間不將是項意見公開發表。”

三十八. 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特別聯絡官向本委員會遞送“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在阿斯馬拉向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所提關於處置厄立特利亞之意見書”<sup>36</sup>一件。

三十九. 其後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十次會議時，曾聽取英聯王國代表特別聯絡官 Mr. Frank E. Stafford 陳述意見<sup>37</sup>。

#### (c)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 府諮商經過

四十. 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中通過下開決議案：<sup>38</sup>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決議

“在阿比西尼亞境內，除亞的斯亞比巴外，尚應訪問能與阿比西尼亞政府妥善商定之其他城市及地方。”

四十一. 本委員會續於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七次、第四十二次會議中討論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以及訪問阿比西尼亞問題，並通過數件決議案<sup>39</sup>。關於此事，曾自阿比西尼亞政府收到若干來文<sup>40</sup>。本委員會並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會議中聽取阿比西尼亞工商部長 Mr. Deressa 陳述意見。

四十二. 依照修訂工作計畫<sup>41</sup> 本委員會應阿比西尼亞政府邀請，於四月九日至十二日駐留阿比西尼亞，訪問了公達爾 (Gondar) 市和亞的斯亞比巴市內及其附近的教育、醫藥及其他機關，以及 Bishoftu 地方的阿比西尼亞空軍訓練學校<sup>42</sup>。

四十三.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本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三次會議<sup>43</sup> 時，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 Mr. Aklilou Abte Wold 陳述阿比西尼亞政府的意見<sup>44</sup>。四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會議<sup>45</sup> 時，繼續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復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函本委員會，附送“補充說明及意見”<sup>45</sup>。

<sup>36</sup> A/AC.34/R.89(本報告書附件四)。

<sup>37</sup> A/AC.34/SR.50 第一編(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五)。

<sup>38</sup> A/AC.34/R.73。

<sup>39</sup> A/AC.34/R.119, A/AC.34/R.122, A/AC.34/SR.36。

<sup>40</sup> A/AC.34/R.98, A/AC.34/R.99, A/AC.34/R.118, A/AC.34/R.128, A/AC.34/R.156, A/AC.34/R.158。

<sup>41</sup> A/AC.34/R.157。

<sup>42</sup> A/AC.34/R.169。

<sup>43</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七。

<sup>44</sup> A/AC.34/SR.43, 附錄 A(本報告書附件六)。

<sup>45</sup> A/AC.34/R.187(本報告書附件八)。

#### (d) 與埃及政府諮商經過

四十四. 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七日訪問埃及，並於四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會議中聽取埃及外交部長 Mohamed Salah El-Din Bey 陳述埃及政府的意見<sup>46</sup>。

#### (e) 與義大利政府諮商經過

四十五. 本委員會於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訪問義大利。義大利外交部長 Count Sforza 四月十七日致本委員會主席函，說明義大利政府的意見<sup>47</sup>。

#### (f) 與法蘭西政府諮商經過

四十六. 本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在羅馬收到法蘭西駐義大使來函一件，附送法蘭西外交部長舒曼來文一件，述明法國政府的意見<sup>48</sup>。

### 第五節. 草擬報告書

四十七. 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至十七日之間所舉行的第五十一次、第五十二次、第五十八次、第五十九次、第六十三次、第六十四次各會議中對於處理厄立特利亞的問題作一般性質的辯論。

四十八. 報告書第一第二兩章的草稿<sup>49</sup> 經初讀審議後，本委員會乃討論草擬報告書其餘各章所應採取的程序，並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五次會議中通過下開決議案<sup>50</sup>：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議決

“委員會提呈大會之報告書應包括二讀通過之報告書案草第一、第二兩章，其後應附以各代表團單獨或聯合提出之一切備忘錄，其中列舉各代表團對於有關事實之意見及彼等認為係處置厄立特利亞之適當解決辦法，另加附件一冊，內載委員會決定列入之文件；

“各代表團所提備忘錄應以每一代表團不超過雙行打字二十五頁為限；

“是項備忘錄應請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以前儘早送交報告員，祕書處一經收到即應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

“報告員於收到是項備忘錄後，應召集本委員會會議，以便將此備忘錄載入報告書，並核定報告書之最後各段及其最後提呈辦法”。

<sup>46</sup> A/AC.34/SR.46, 第一編(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九及附件十)。

<sup>47</sup> A/AC.34/SR.47, 附錄 A(本報告書附件十一)。

<sup>48</sup> A/AC.34/R.182(本報告書附件十二)。

<sup>49</sup> A/AC.34/R.183/R.cv.1, A/AC.34/R.186, A/AC.34/R.192, A/AC.34/R.195。

<sup>50</sup> A/AC.34/R.197。

四十九．經初讀核定的第一第二兩章初稿<sup>51</sup>復由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第六十六次會議中再讀審議。各代表團依照上述決議案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所提出的備忘錄其後均載入報告書，並未經本委員會討論。

五十．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擬就的報告書定稿，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第六十七次會議時提出本委員會，並經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第六十九次會議時通過。

五十一．本委員會對於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和埃及、阿比西尼亞、義大利三國政府在本委員會工作進行期間所予優待及利便，特別表示感激。

五十二．本委員會對於秘書處的工作及秘書處為本委員會艱鉅任務所作的服務特別表示感激<sup>52</sup>。

<sup>51</sup> A/AC.34/R.196 及 Add.1。

<sup>52</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所提的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承認秘書處某一部分人員所作的有價值貢獻，惟不能接受如此一般性的聲明”。

#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三代表團提具之備忘錄

## 第一編：厄立特利亞問題之事實背景

### 壹．導言

五十三．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委員會報告書應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前交至祕書長處。但是至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為止，委員會僅將報告書之首兩章初審完畢。報告書實體部分之各章，尙未開始草擬；事實上委員會尙未討論其內容綱要，使報告員有所遵循。

五十四．委員會已結束厄立特利亞問題之一般討論，但在討論中各代表團對該問題之基本事實，見解頗有不同，委員會亦無法使各方見解趨於一致。欲求厄立特利亞問題之最佳解決辦法，自須先對有關事實作客觀研究，使各方對事實之認識能大體相同。但在前述之情形下，委員會欲就陳述事實之報告書成立協議，已無可能。

五十五．且委員會目前所餘時間僅三星期，如欲草擬內容完備之報告書，顯須更多之時間，因勢將有冗長之討論，表決時須用唱名法，並有極多保留。

五十六．緬甸、那威、南非聯邦三代表團因此不得不贊成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主張將報告書第一第二兩章，連同各代表團聯合提出或分別提出之備忘錄，以及若干選取之文件，提交大會，作為委員會報告書。

五十七．緬甸、那威、南非聯邦三代表團茲提交備忘錄一件，其中分為兩編：第一編簡述與厄立特利亞問題有關之事實；第二編列具三代表團對厄立特利亞問題解決方案之建議。

### 貳．厄立特利亞之人民與經濟

#### A．地理與人口

##### 面積與位置

五十八．厄立特利亞之面積，約為五〇，〇〇〇方哩，南面與阿比西尼亞接壤處甚長，大致依加希(Gash)與色錫特(Setit)兩河上游為界。以此界綫為底綫，厄立特利亞之輪廓為一三角形。西面與蘇丹接壤，北至於蘇丹港以南某地，自此處沿紅海南下二百哩，至祖拉(Zula)灣。祖拉以南之地帶長而狹為坦卡里亞(Dankalia)沙漠之一部分，繼續沿紅海迤南，直至法屬索馬利蘭。此一地帶長達二百五十哩而寬僅四十哩，與紅海岸大致平行，為厄立特利亞西面與阿比西尼亞接壤所在。

##### 地形與人口密度

五十九．阿比西尼亞高地緊接厄立特利亞南境，成為厄立特利亞之中部高原，其中高山參錯，山高拔海六千至八千尺不等。高原之南部為塞拉及阿琪爾古塞兩行政區，北部為 Hamasien 行政區，即首都阿斯馬拉之所在地。此三行政區雖僅佔厄立特利亞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四，但其人口則佔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六。

六十．自中部高原而東，地勢驟降，是為紅海行政區域，其中包括馬薩瓦及其周圍地帶，祖拉半島及坦卡里亞，其地枯燥炎熱，人口稀少。該區面積佔全厄立特利亞百分之二十二，人口則僅佔總數百分之十一。

六十一．阿斯馬拉以北，克倫(Keren)附近，地勢高度降至四千尺，山脈時有間斷之處。再往北行，地勢更低，地多小山，延綿至蘇丹之 Tokar 區。東向為紅海平原，地勢驟趨低落。西向之地勢漸趨平坦，直至蘇丹平原。此整個地帶歸西省行政區管轄，面積佔全厄立特利亞百分之五十四，人口佔總人口三分之一。該行政區之東紅海平原，乾燥炎熱，與北部山地及西北部草原地帶相似。唯有克倫山岳地帶與鄰近阿比西尼亞之色錫特與加希二河間之山林地帶氣候較佳。

##### 厄立特利亞人種之複雜

六十二．厄立特利亞土著人民估計為一百萬人，根據現有之統計，過去五十年中，曾增加三倍。厄立特利亞有兩個主要語文集團，其祖先均為賽米底克(Semitic)種。他們用的兩種文字，底格林亞(Tigrinya)及底格里(Tigré)與中部阿比西尼亞習用之阿姆黑里克(Amharic)語(亦即阿比西尼亞帝國之正式語文)同源，皆自阿比西尼亞之古語 Geez 演變而來，Geez 古語除見於埃及土人禱文之外，今已失傳。底格林亞沿用 Geez 字形；底格里則可用 Geez 或亞拉伯文書寫。底格林亞與底格里兩語文，除來源相同，結構類似之外，其他關係已難識別，故操此二語者彼此言語不通。操底格林亞之人民多為亞拉伯及猶太人，操底格里語者多為回民。厄立特利亞西部及東部多為素操哈米底克(Hamitic)語系之各人種，其中最重要者計有：本尼阿默爾(Beni-Amer)部落民族，其中一部分人仍操貝加(Beja)語；達那凱爾部落民族，其語言又與其他種族不同；及中部平原東隅之種族，其所操語言為薩賀(Saho)語。上述各種族大多信奉回教。西部各種族中有因受亞拉伯文化之薰陶而操用亞拉伯語為第二語文者。事實上，厄立特利亞全境各城鎮中之回教區，幾皆習用

阿拉語為公共語言。無論哈莫語系或薩姆系之種族，在人種上皆不純粹；各種族間交互婚配之事甚多，且吸收黑人等人種之血液，已不能各成種族單位。但厄立特利亞西南部之黑人種或尼羅河 (nilotic) 種之小部落則自成一與眾不同之種族。

六十三. 上述各部落之經濟生活及社會組織彼此不同，彼等各據不同之區域，但因季節性之移民與部落間界限不清，各區域間並無明定界綫。厄立特利亞中部高原，有定居業農之人民約四七〇，〇〇〇人，皆信土著基督教，操底格林亞語。居民多依山結舍，聚而為村，山巔則必有土著基督教堂，巍然而立。村民重家族組織，自信皆屬同宗，但因土地承繼權歸全族所有，各家族實自成土地單位。各族事務由公舉之長老集議處理，酋長之制，經義大利人指派酋長之後始有之。高原居民與毗鄰阿比西尼亞底格萊省居民之關係極深，兩地人民語言宗教皆同，亦常通婚，並在底格萊作季節性之游牧。中部高原業農之回民僅七二，〇〇〇人；少數分佈於高原各部，惟大多數則聚居於東部邊境，操薩賀 (Saho) 語之半游牧民族均聚居此地。此等民族入冬則遷至紅海岸之山麓，逐水草而居；可能時且就地耕種易熟之粟穀，至夏間再返中部高原。

六十四. 鄰近薩賀部落者為達那凱爾部落，為純粹游牧人民，其所用之達那凱爾部落語與薩賀語可遠溯同源。薩賀部落與達那凱爾皆係家族組織，各有公舉之酋長一人。指派酋長為義大利人之創制。操薩賀語各部落間，從未統一。但達那凱爾部落間因言語宗教相同，且因共圖自衛，利害相同，故有團結意識。

六十五. 厄立特利亞之西部、北部、東部聚居之游牧部落甚衆，或大或小，語言不一，惟皆篤信伊斯蘭

教，因而有若干程度之團結。本尼阿默爾部落人數最多，多操底格里語。但間有操貝加語，或兩種語言並用者。久遠之前即有新部落入侵西北，結果造成貴族與奴隸兩個階級。此種社會階層現仍部分存在，但封建稅捐已為英國當局所廢除。因各部落多以游牧為生，地域性之組織殆不可能；各部落乃以家族基礎發展，產生公舉長老會及公舉酋長之制度。義大利人創制指派部落酋長之制度，至今仍存在。

六十六. 克倫山地雨量較多，聚居者多為定居之農民。克倫之南，所謂阿比西尼亞區，操底格林亞語之埃及土著麴居頗衆；而克倫四週有一部落，操貝雷因 (Belein) 語，與其他部落皆不同。厄立特利亞境內之黑人種或尼羅河種部落，多聚居於西南部，介乎色錫特與加希兩河之間。此等部落多業農，所操本族語言計有兩種。鄰境之埃及土著或回教人民，至今仍以落後民族視之。

六十七. 厄立特利亞人口之大部分以農為業。人口總數估計為一，〇六七，〇〇〇，其中八四七，〇〇〇，即百分之七十八，屬於此類。但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厄立特利亞土著，移居都市者頗多。人煙稠密之主要都市有首都阿斯馬拉，人口一二六，〇〇〇人，及紅海港口馬薩瓦，人口二六，〇〇〇人。全厄立特利亞都市人口計二一九，〇〇〇人，此兩部都市即佔一五二，〇〇〇人。阿斯馬拉土著人民主要為埃及土著，馬薩瓦及其他人口中心則多回民。極多厄立特利亞農民已脫離部落生活，遷居新環境中，且多習諳義大利語者。

六十八. 以上文為背景，吾人可將厄立特利亞人口數字，表列如次，藉睹厄立特利亞各部分情形之差異：

厄立特利亞各行政區域人民地域分佈、宗教、語言及生活方式之估計

人口區別	高原	紅海	西省	總數
(a) 人口數目與密度：				
面積之百分比.....	24	22	54	100
人口之百分比：				
農村.....	53	8	39	100
農村及都市.....	56	11	33	100
(b) 土著人民之宗教：				
回教.....	104,000	105,000	315,000	524,000
基督教.....	470,000	2,000	34,000	506,000
異教徒.....	—	—	8,000	8,000
總數	574,000	107,000	357,000	1,038,000
(c) 農村人口：				
(i) 生活方式：				
定居業農.....	388,000	17,000	80,000	485,000
游牧.....	62,000	47,000	254,000	363,000
總數	450,000	64,000	334,000	848,000



厄立特利亞各行政區域人民地域分佈、宗教、語言及生活方式之估計(續)

人口區別	高原	紅海	西省	總數
(ii) 語言:				
Tigrinya.....	387,000	—	9,000	396,000
Tigré .....	—	29,000	243,000	272,000
Saho .....	63,000	7,000	—	70,000
Belein.....	—	—	37,000	37,000
Danakil .....	—	28,000	—	28,000
其他.....	—	—	45,000	45,000
總數	450,000	64,000	334,000	848,000
(d) 都市人口:				
回教徒.....	31,000	41,000	17,000	89,000
基督教徒.....	93,000	2,000	6,000	101,000
亞洲人.....	5,000	1,000	2,000	8,000
歐洲人.....	19,000	1,500	500	21,000
總數	148,000	45,500	25,500	219,000
農村及都市人口總數 (c(i) + d).....	598,000	109,500	359,500	1,067,000

行政與司法系統

六十九. 厄立特利亞鄉村社會及游牧家族單位之社會組織現況，既如上述，各鄉村及各家族單位內一般事務之管理方式，亦自依其社會組織而定。但是與義大利管理時期一樣，由管理當局指派及發給薪俸之各區域長官及酋長，負責其治下鄉村部落與游牧人民對管理當局之關係。區域長官及酋長之職務如次：在各區域或各部落中擔任管理當局之代表；徵收常年土著捐稅；執行若干司法任務；向人民傳達政令。行政長官及酋長之下之工作人員有次等官員、鄉村村長、部落領袖等，亦由管理當局指派，但不給薪。管理當局經高級區域行政長官與各鄉村直接維持聯繫；高級區域行政長官由區域行政長官輔之。厄立特利亞之主要城市多有歐洲人區與非歐洲人區之劃分。歐洲人區之政事歸市政府管理，仍由管理當局密切監督。非歐洲人區則由管理當局任命之長官管理之；長官由管理當局給俸。

七十. 厄立特利亞人民經政府雇用擔任次級文書等職位者甚多。英國管理當局曾計劃訓練厄立特利亞人，使其能擔任較高位置，惜教育程度相當者甚少。現有厄立特利亞人十八人在受訓中，暫供行政助理之職，將來擬由其替代英籍行政官員。此外，其他招聘厄立特利亞職員之計劃，亦在進行中。警察隊中擔任巡長職務之厄立特利亞人共五十五人，各經量才調用，有擔任小分駐所所長者。

七十一. 厄立特利亞人在司法系統中之地位，日益提高。掌司一切民事案件之法庭兼理歐洲人間之案件及歐洲人與非歐洲人間之案件，法官皆義大利人，由管理當局任命。同時，管理當局指派之鄉長及部

落領袖，就宗教相同且居於同村或屬於同族之兩造間之案件，有初審之管轄權，即由鄉長或部落領袖，擔任法官。回教人民間之民事案件則由 Sharia 法庭依照 Sharia 法律審理之。此外，英國管理當局，並已成立土著法院，由土著擔任法官，其管轄權如下：被告為非歐洲人之刑事案件，依某項義大利或英國法律提出者，以及適用習慣法之非歐洲人間之民事案件。厄立特利亞境內有上訴法院三所，由歐籍法官主持之。

厄立特利亞人民之教育程度

七十二. 厄立特利亞人民之教育程度甚低。據厄立特利亞知識份子協會稱，人口中文盲約佔百分之七十。厄立特利亞知識份子協會會員中僅有大學畢業生一人。截至目前為止，厄立特利亞兒童入學者猶不及一〇,〇〇〇人，約佔厄立特利亞學齡人口百分之六。

厄立特利亞境內之其他社團

七十三. 厄立特利亞城市內間有希臘、亞拉伯、猶太、印度、蘇丹人之小社團，多業商，但亞拉伯人業者頗衆。義大利人之社團人數較多，厄立特利亞境內之技工、技術人員、自由職業者及企業家多為義大利人。厄立特利亞人之教育及技術水準，既如此落後，故義大利人佔有特殊地位。在義大利準備對阿比西尼亞作戰之前，厄立特利亞境內之義大利居民約僅五,〇〇〇人，多居城市中，但間有從事農墾者。是後則義大利人之數目大增，但當時義大利非軍事人員在厄立特利亞者究有多少，無從訪查。自英國佔領厄立特利亞以來，義大利人口日漸減少，計一九四一年為六〇,〇〇〇人，迨一九五〇年三月則

僅餘二〇,〇〇〇人。據厄立特利亞 Meticci 協會之估計,厄立特利亞有雜種人(包括厄立特利亞籍之母親)二五,〇〇〇人,其經濟活動多與義大利人有聯繫。

### 厄立特利亞人民之自治能力

七十四. 厄立特利亞人口雖少,其宗教與語言之單位則極繁雜。厄立特利亞之將來究應如何,此一基本問題現已引起尖銳之政治糾紛,容於下文詳論。管理厄立特利亞絕非易事,而目前厄立特利亞並無完全自治之能力,亦無可諱言。厄立特利亞並無知識份子,足負自治責任。大部分之人民目不識丁,入學兒童僅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且厄立特利亞社會領袖多昧於政事,除處理部落問題及沿用習慣法之外,別無行政或司法經驗。

### B. 厄立特利亞的農業資源

#### 氣候、土地利用與水利

七十五. 附件十三附錄D所載雨量統計,係根據義大利與英國當局自一九三八年以來的雨量紀錄。這個統計表示該領土大部係亞荒漠地帶,每年雨量達二十吋者不及十分之一,二十吋雨量是溫帶主要農作物的最低需要。

七十六. 紅海平原區冬季為雨季,坦卡里亞幾無雨量可言,北部僅八吋,故全區大部為荒漠地帶,夏季氣候甚熱。厄立特利亞之其餘各地夏季俱有雨量,而山岳地帶之東坡 Ghinda 與非爾非爾 (Fil-Fil) 附近,夏冬二季俱有雨量,此一狹小區域每年雨量達四十吋,成爲一個綠洲。山岳地帶氣候無甚變化,每年雨量大致有二十吋,惟雨勢甚驟,且雨季僅三四個月,其餘各月乾燥多塵。克倫附近雨量降至十四吋。北部及西南部愈少,故西部之廣大平原大多過於乾旱,不宜種植;夏季則氣候炎熱,瘧疾流行。在西南角色錫特與加希二河之間,雨量平均爲二十吋,惟雨水恆沿長條地帶降落,且季節性的漲落極大,故農作物之收穫量亦未可預測。此與毗鄰蘇丹平原同,缺乏地下飲水供應,此乃另一困難。

七十七. 雨量之稀少,永遠限制厄立特利亞的農作物生產。且亦限制該地之植林,因所植林苗事實上須於旱月灌溉,否則三年後全活者不及百分之十五。此外,最需要補植樹木之高地山岳,往往盡是岩石不見土壤。由於雨量稀少,厄立特利亞之大部地方僅宜於游牧牲畜。土地利用之方式如次:

### 厄立特利亞土地 利用的可能性

	畝數	百分率
可耕地.....	780,000	2.6
森林.....	1,520,000	5.0
矮林.....	1,843,000	6.0
草場.....	23,069,000	74.7
荒地.....	3,525,000	11.5
礦區.....	55,000	0.2
總計	30,792,000	100.0

厄立特利亞可耕地百分率之低,是非洲除中部或南部外其他乾燥地帶的共同現象。但與非洲其他國家相比,厄立特利亞的人口過多;厄立特利亞每方哩可耕地之人口密度爲七百人,阿比西尼亞僅三十人<sup>53</sup>,且其雨量尙遠較厄立特利亞爲高;埃及爲一,四二〇人<sup>54</sup>,但其地有可靠的水源及肥沃的三角洲。

七十八. 雨量之稀少更限制厄立特利亞的灌溉可能性。除發源於阿比西尼亞流經疆界的色錫特 (Setit) 河外,厄立特利亞境內的各河流,祇有三個月有水。河水灌溉惟有利用漲水一途。其法係將漲來之水導入附近築有圍牆之田中,其法或在河床上築起若干土堤,如在東部平原然,其地之水鮮有流至海洋者;或築成堅固工程,如加希河上之特散尼 (Tessenei) 地方然,此地之水凡不需依照厄立特利亞與蘇丹政府所訂協定,導入蘇丹棉田者,多爲特散尼之 Ali Gidr 田莊所用。厄立特利亞之領土延及色錫特河北岸,惟此河之灌溉殊少開發,如欲開發須用抽水法。

七十九. 由於雨量稀少及每年僅有數月的雨季,致自來水廠及水電工程亦不能大量發展。二十年前<sup>54</sup>,一般人認爲應在山岳地帶至東部平原的許多山峽處遍築水壩,以調節山洪。今日則厄立特利亞商會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宣稱,農產品之短少及動力供應問題均可解決,其法爲在山岳地帶建築若干小型水壩及運河,以貯蓄山洪,並調節其向東部平原的流量,以利灌溉,同時在地勢高陡處建築水電廠。惟本計劃的作者謂該地治安情形使其不能實地調查,以考驗“其實際可能性”。無論如何,這個計劃似乎是經不起考驗的。經常不變的流量是水力發電的第一原則,而平原地帶農人每年需水的時間,僅數月而已;目前沈沒於沙河河床的剩餘之水,更往下游尙可灌注於游牧居民的水潭。再者,阿斯馬拉若干蓄水壩的歷年紀錄,表示每年因蒸發而損失之水達百分之五十,因其地高度達八千尺,天氣晴朗

<sup>53</sup> H. Shantz, “非洲的農業區”,見經濟地理,一九四三年三月第一五七頁。

<sup>54</sup> G. Dainelli, “義大利的殖民地”,見地理評論,一九二九年七月。

炎熱。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認為<sup>55</sup>除計劃中的長期水力工程外，若穀物播種採用隴行式而非撒種式，厄立特利亞的穀物產量即可增加七倍，這種樂觀看法缺乏事實根據。

八十．厄立特利亞的山岳地帶雖雨量最多，但其地峯巒相連，僅阿斯馬拉附近及塞拉一帶地勢始見平坦，故可耕之地極為狹隘。山坡上之小片田地土層極淺，故在大部山岳地帶惟一適用的耕具，為二牛曳引之鋼鑿木犁，輕輕犁破薄土而已。初步的梯田辦法已在實行中，但田面之平整者尚屬罕見，且土地公有的制度，無助於改進，因個人不能享到職業的安全。高山地帶久已失去林木土壤。結果，對厄立特利亞的農業經濟關係如此重大的這個人口密集地帶，已喪失許多肥沃土壤，且仍在迅速喪失中。發源於山岳地帶的加希河，每次山洪漲發時，水中所含的土壤佔百分之八至十。此種季節山洪沖去的土壤淤積於厄立特利亞東西兩部的平原地帶，或竟沖出其疆界以外。惟有在這些肥沃的沖積地帶始可將山洪全部用於灌溉。

#### 農業產量與生產力

八十一．厄立特利亞顯然是一個天生的貧窮農業國。它缺乏水源，有水之處，復缺少可耕地。結果，每個鄉村居民平均每年僅產二百五十磅穀類及豆類，平均每人有牛一頭半及山羊兩頭半。較諸埃及每公頃產穀豆二三噸，中東一帶每公頃產十分之八噸至一噸，則厄立特利亞的生產量僅及半噸<sup>56</sup>。厄立特利亞的人口有百分之七十八以農為生，其生產力之小對於厄立特利亞現在及將來整個經濟的影響顯而易見，因除農業外，別無大規模僱用人工之處。

八十二．英國管理當局於一九四一年估領厄立特利亞並復原其人力後，鑒於該地物資之缺乏及購買力之薄弱，即決心致力於提高糧食生產，減少糧食短缺。管理當局規定在特許地之糧食生產以穀類為首，並向厄立特利亞人進行宣傳，結果穀豆產量年有增加，自每年五萬噸增至十萬噸，耕種之田自三十萬英畝增至六十萬英畝。在牲畜方面，由於推廣藥品之使用，雖仍有牲畜死於旱熱，但在同一期內牲畜數目較前增加幾達一倍，較五十年前已增加三倍。但厄立特利亞仍須輸入糧食一萬二千五百噸，相當其全年需要量的八分之一，將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甚屬有限。在山岳地帶的人口過多，是一個嚴重問題，該地帶凡可耕之田，事實上均已佔用。在東部平原地帶，山洪灌溉尚有相當的發展餘地，僅在西部平原地帶仍可大規模發展灌溉。厄立特利亞尚有十七萬英畝田地需要灌溉，一旦此十七萬英畝得有灌溉之利，則其人口及牲畜無疑的亦將增加。事實上厄立特利亞的農業所遭遇之主要問題並非擴充灌田畝數而是如何復與人煙稠密童山濯濯之山岳地帶。這筆工作包括發展梯田，平整田面，重新植林，及傳揚輪種施肥的初步知識，凡此均須有大量金錢、人工與時間。

#### 農業區

八十三．下表所載係厄立特利亞各天然農業區的農產品、牲畜數、農田及林木資源。農業區與行政區的劃分雖不符合，但本表所示可以補充第六十八節內厄立特利亞各行政區之人口分析。

<sup>55</sup> A/AC.34/SR.26, 第三十七段。

<sup>56</sup> 產量數字採自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所列數字，見一九四九年九月開會於貝魯特之近東會議前區域會議。(糧農組織文件C.49/1/6)。

厄立特利亞各天然農業區之面積、產量及牲畜估計

	山岳地帶	西部平原	東部平原	共 計
全面積英畝數.....	10,680,000	10,880,000	9,232,000	30,792,000
已耕地英畝數.....	392,000	135,000	33,500	560,500
百分數.....	3.7	1.25	0.36	1.82
可耕未耕地英畝數.....	48,000	165,000	6,500	219,500
可耕地總百分數.....	4.15	2.75	0.43	2.57
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穀豆平均產量(噸數).....	71,760	21,900	6,450	100,110
牛.....	740,000	360,000	100,000	1,200,000
羊.....	900,000	800,000	450,000	2,150,000
駱駝.....	30,800	70,000	5,000	105,000
馬、騾、驢.....	65,000	17,000	1,000	83,000
可採之木材噸數.....	3,600,000	4,500,000	900,000	9,000,000

八十四。各農業區各有其天然限度的特產，所以在各區間有相當程度的互賴關係。例如西部平原協助供給他區所缺的穀物。因山岳地帶之氣候與他區不同，且牧草不足，東南一帶的各部落恆於冬季移往東部坡地之 Ghinda 區從事畜牧及種植，克倫之各部落則移往 Sheb 區。畜羣亦經常自塞拉及西部平原移往色錫特河邊，遇牧草缺乏時，輒過河至阿比西尼亞境內。自另一方面言之，山岳地帶之牲畜多有移入底格萊的，且阿比西尼亞係厄立特利亞的主要糧食供給者，其輸入該地者為穀類及咖啡等。

#### 歐人特許農場

八十五。約有七萬八千英畝國有土地已以特許辦法給與歐人耕種，主要地係義大利籍居民。他們以現代方法種植，凡城市需要的鮮乳、蔬菜、水菓及數量有限的龍舌蘭、咖啡及煙草等，多由他們供給。龍舌蘭及香蕉為輸出之用，香蕉係依優惠辦法輸往義大利。由於缺乏安全保障，若干特許農場最近已經停辦。這些農場的試驗性質最富教育意義，惟因其特富灌溉之利，故對於厄立特利亞人的旱地種植影響極微。不過這些農場給了厄立特利亞人許多就業機會。例如特散尼的 Ali Gidr 田莊，其經營係採股份制，因未利用機器，在種植及收穫時期雇工達五千人之多。

#### C. 厄立特利亞的其他經濟活動

#### 農業以外的就業情形

八十六。厄立特利亞人業農為生者約八十五萬。下表所示是其他方面的就業人數，商業及家庭雇工人數未載表內，因此二方面的統計數字尙付闕如：

農業以外其他主要部門之就業人數

職業類別	厄立特利亞人	歐洲人	共計
製造業(一九四七年)	32,900	5,000	28,900
礦業(一九四七年)...	3,200	400	3,600
鐵路及公路運輸.....	900	2,800	3,700
政府機關及用公事業	3,500	12,000	15,500

#### 製造業

八十七。厄立特利亞的製造業大部始自一九三六年。由於義大利在此推行築路建屋計劃，水泥及磚

瓦廠乃應運而生，更有許多修理站、電機工場及食品製造廠等相繼興起，供應運輸隊及日益增加的義籍人民之需要。自阿比西尼亞得到解放及英軍佔領厄立特利亞後，許多運輸及營造機構已不復需要，所以在三分之二的義籍居民業已離去後的今天，在通往阿比西尼亞路上的各小城鎮，及曾遭部分破壞的義大利與聯盟國的海陸軍基地，都可看見很多被棄的房屋。

八十八。但在小數大城市裏，自一九四三年後有一種新的工業發展開始出現。在戰爭時期由於物資缺乏，這個領土祇能依賴其自己的產品供應，這時多半由於義籍居民的智能及企業，立時建起新工廠，製造各種消費品，如瓶、玻璃器皿、火柴、啤酒、酒、紙、肥皂等。原有的碾穀廠、食油廠、煙草專賣局、磁器廠與傢具廠則供給食品與日用必需品。此外尚有各種魚類食品廠、螺鈿廠、鈕扣廠及植物纖維廠，這些多半是供輸出用的；另有兩個大規模的鹽場，其出品大量輸往阿比西尼亞及海外各地。啤酒、酒、玻璃、磁器及火柴有一半以上係為輸出之用，大部輸往蘇丹，小部分輸往阿比西尼亞。這些工廠之中有些是現代化的，有很多不是現代化的，大多數規模很小。其主要便利似係厄立特利亞人工的低廉。男女童工數目很多，其工資更低。

八十九。石油與煤，境內俱無出產，火車與發電所用者，俱為舶來品，在此方面厄立特利亞無優勢可言。每年發電量約為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基羅瓦特，其中十分之一係水力發電，惟鑒於其地雨量之少及河水流動每年僅及數月，所以進一步的發展不可避免的受了限制。可供工業用的礦產及農林原料，境內生產有限，惟海產與畜產尙有繼續發展的餘地。植林的嚴重困難前已言之，現在所用木材多靠有限的土產樹木。例如火柴廠須用 *euphorbia candelabra* 木，此種樹不宜於製火柴之用，且須五十年始能成材，所以在目前火柴生產速度之下，眼看到這種木材來源之逐漸減少。棕櫚樹之果及葉均可為工業之用，惟此種樹類僅產於沿東部平原之河岸地帶，為數不多，所以價亦昂，同時還佔用若干可以灌溉的田地。再者，厄立特利亞的市場甚小，義大利人雖甚智巧，能善用當地可用的原料，包括代替品在內，且有當地廉價工資之利，但是若望今後工業方面更有若何長足的發展，未免過於奢望。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曾宣稱：厄立特利亞的前途一旦決定後，即可提供現在所關如的必要的政治與財政安全，則工業方面的雇工容量極易增至十萬人，這種說法殊無具體事實的根據。

## 礦業

九十. 在義大利統治的末期有三家半官公司開始在厄立特利亞發動有組織的開礦事業。其中一家在西部平原開採金礦；另一家在北部開採銅、鎳、鐵諸礦；第三家在馬薩瓦外達拉羣島上探測油礦。油礦探測經過尙不得知，但未聞有何發現，其他二家公司紀錄俱不完備。發現金礦金質不佳，雖有時礦脈甚厚，但係自上至下之直脈，且時有斷續之處。厄立特利亞北部礦藏頗富，但該地氣候乾燥，自海道去，極困難。該地之鎳礦品質不良，其藏量以及連帶發現的銅及白石棉的藏量，俱不得而知。該地亦曾發現錳、鈦、鉻等礦物之墮蹟。別處尙有零星的雲母和蛭石，數量均極少。此外並發現薄層的褐炭，但是不值得作商業開採。目前已知的鐵礦藏量僅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噸。大理石與築路石之數量甚大。高嶺土與長石的品質甚佳。酷熱的坦卡尼亞窪地大部在阿比西尼亞境內，其在厄立特利亞的一小部分含有大量鈉鹽與鉀鹽，開採當極有利。

九十一. 迄今已經發現的有限礦藏，及與該地地質史有關的若干現象（過去的探測業已發現這方面的若干知識），表示厄立特利亞並非礦藏豐富的地帶。惟在另一方面，亦不能斷定厄立特利亞的礦藏貧脊，因為關於該地的地質知識，目前尙極不完備，如欲完成這項工作，需要長期的研究及大批款項。例如馬薩瓦以北的紅海平原原有第三紀中新世的沈澱，尙未探測其中有無石油。惟如認為石油及其他真有價值的礦藏將被發現，並以此為根據而估定厄立特利亞的經濟前途，則顯係無根據的倉卒判斷。

九十二. 鑒於已知礦藏的有限，僅金的藏量大半已經知道，所以採金是該地的主要礦業活動。金的生產，主要的自一九三七年後開始，迨一九四〇年其產量達一萬七千盎斯。嗣因若干礦廠設備折作戰爭之用，一九四八年後恐怖黨人復破壞五處礦廠，更有九家礦廠因安全與經濟原因宣告停業，致金的產量減至二千八百盎斯。產品可在自由市場售出，並可得到貼水，因成本超過官定金價之故。高嶺土及長石的產量僅以供給當地需要為限。此外並無其他礦業。

## 運輸、對外貿易及收支情形

九十三. 厄立特利亞僅有一條鐵路。這條綫自馬薩瓦港通至位於山岳地帶的京都阿斯馬拉，因其目的非在便利對阿比西尼亞的商運，故自阿斯馬拉後，即伸入厄立特利亞自己的西部腹地。後一段的營業比

較清淡，每日平均運貨六十噸，乘客八百人；惟阿斯馬拉至馬薩瓦港較短的一段業務較繁，每日平均運貨二百二十噸，乘客五百五十人，因馬薩瓦港地位適宜，自彼可以通往阿比西尼亞的底格萊與公達爾二區。與鐵路綫平行的汽車運輸雖大部遭受禁止，鐵路局的收入仍僅足維持日用開支而已，關於器材設備之折舊與補充並無的款。義大利人在馬薩瓦與阿斯馬拉間舉辦的纜車現已停止使用，因所有貨物尙不敷鐵路之運。

九十四. 厄立特利亞的公路，計幹綫四百八十五哩，次等的泥土路一千四百哩，真是工程上一件重要成就。各路線多半於一九三五年後興築，不惟使境內各地息息相通，且亦自馬薩瓦至阿比西尼亞北部，自阿薩布通至台西區，並自厄立特利亞的中西二部通至蘇丹。汽車運輸隊來往阿比西尼亞，每年運貨約七萬噸，境內運輸約達五萬噸。

九十五. 厄立特利亞的商會極重視對阿比西尼亞貿易的運輸收入，及其他如佣金、停港費、運費及保險費等。與此相關的入款來源是將由阿比西尼亞運來的原料產品加以調整、整潔或半製，再運出境外而得的額外價額。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間的過境額年達三,〇〇〇,〇〇〇鎊，厄立特利亞本身的出入口貿易額年達四,七〇〇,〇〇〇鎊。由上開兩項數字看起來，可知厄立特利亞的地理位置對其經濟的重要性，因其地適跨紅海貿易要道之衝，有潛藏富源的阿比西尼亞為其腹地。厄立特利亞自阿比西尼亞的過境貨，所取的堆棧費及在厄立特利亞之美國人所得之美金匯款，可抵消厄立特利亞本身入超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的大部分。過去三年間之對外收支大致可以平衡，所以入口管制已大見鬆弛。

九十六. 厄立特利亞的對外貿易與其國內的經濟方式相符合。其出口大宗為獸皮、鹽及海產；輸出的製造品為數甚少。另一方面，由於其雨量之缺少及耕地有限，其輸入品以穀類及其他食品為大宗，紡織品、燃料及膠輪為數亦夥。阿比西尼亞為其穀物及其他食品的最大供應國，享有優惠關稅。外國製造品之輸入厄立特利亞者，現多受入口管制的影響，目前英國是主要供給者。惟義大利仍是厄立特利亞原料產品的主要市場。

## 稅收與財政

九十七. 義大利為厄立特利亞定的收稅制度現在仍然沿用，其直接稅及間接稅種類相當繁多。關稅（平均百分之十），所得稅（六十鎊以上依累進率徵稅，

平均爲百分之十至十二)，超過百分之百的煙草專賣稅及石油附加稅(百分之八十八)，酒稅(百分之八十九)與啤酒稅(百分之四十三)，合計相當歲入的四分之三。每年總稅收爲一,二〇〇,〇〇〇鎊，以人口計每人僅合一鎊左右。厄立特利亞商會曾規定歐籍居民每人納稅四十六鎊，厄立特利亞人每人納稅四先令。

九十八。厄立特利亞的預算支出超過其歲入，過去九年間由英國國庫所彌補的厄立特利亞的虧空合計一,五〇八,二〇〇鎊，其中九七〇,〇〇〇鎊係用於義大利人的救濟和遣送，故淨虧空爲五三八,〇〇〇鎊。英國的軍費未計算在內，且其真正虧空實際尚不止此，因爲一切行政管理僅僅維持現狀而已；關於永久設備之補充，預算上無所規定，凡可以避免的永久設備之添置，均經延緩辦理。郵費、電報費及獸醫費足夠所費成本，但醫藥、鐵路、及港口服務等等的取費，若將應有的設備折舊計算在內，不及所費成本。目前有若干永久設備之添置已不能再事延緩，若將此項費用計算在內，則本財政年度的赤字估計將達四五〇,〇〇〇鎊。

#### 厄立特利亞能否經濟自立？

九十九。厄立特利亞是一個亞荒漠地帶，生成是一個貧窮的農業國家。它的已知礦藏微不足道。它本土內無動力來源。它既無豐富的原料，復無自己的動力及大量工業技術人材，所以不能有一個真正的工業前途。它境內有若干製造工業，有些尚有發展餘地，但這些工業規模極小，其主要便利是厄立特利亞人的廉價工資，及大批的童工。惟厄立特利亞的公路通往阿比西尼亞，它的兩個港口使它可以從事運輸及經手阿比西尼亞的大量過境貿易，它在這一方面所得的利潤，將其本身的入超大部抵消。在其他方面，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的經濟亦有密切連繫。阿比西尼亞的牧場，廣被利用，阿比西尼亞是供給厄立特利亞穀物最方便的國家，其人口已甚密集的山岳地帶，如果人口繼續增加，則勢須移民於阿比西尼亞的人口稀少的山岳地帶。更有進者，阿比西尼亞與蘇丹是厄立特利亞製造品的最大出口市場。由於厄立特利亞資源之少，即不計資本設備的折舊，每年的預算，總是有虧空。其人民平均每人每年僅納稅一鎊，估計歐籍居民每年每人納稅四十六鎊，厄立特利亞人每人每年納稅四先令。但預算上的赤字，不能專靠巧立稅收名目爲之彌補，因厄立特利亞的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八，其每人之平均產量極低，厄立特利亞的農產僅及中東之半

數。在此種情形之下，厄立特利亞必須有賴於外來的財政援助，首由義大利予以援助，繼由英國管理當局支援。此外並需要外來援助以擴充醫藥服務及教育設備，重建爲厄立特利亞農業主幹的樹木稀少的山岳地帶，並從事礦產的探測與開採。現在該地的防衛費用，由英國國庫開支。

一〇〇。所以厄立特利亞既無天然資源，復無充足的歲入使其於可以預見的將來完成經濟自立。它在經濟方面依賴於阿比西尼亞的經濟者至大且鉅。鑒於厄立特利亞自己尚無技術人材，若欲維持其目前的經濟活動水平或求得任何發展，則必須保持其現有的足數外國技術人材，義大利人或他國人士均可，以維持其製造工業及技術服務。

### 叁. 人民的政治願望

#### A. 厄立特利亞政團結合最近的變化

一〇一。自從厄立特利亞四國調查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舉行調查以來，各政黨在態度上的重要改變使該地各主要政治組織形成了新的陣容。這些發展已經部分地改變了兩年前的情勢。

一〇二。一九四七年以後所發生的主要改變乃是獨立同盟的成立和其後各個新黨的發展。這個獨立同盟是在大會一九四九年春季屆會期間由回教同盟、自由進步黨、新厄立特利亞黨(就是以前的親義黨、國民黨、退伍軍人協會和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在紐約聯合組成。這些政黨曾經各不相同地主張獨立，義大利託管，或是由英國繼續管理，但現在卻聯合起來要求厄立特利亞立即獨立。兩個新組織，獨立厄立特利亞黨(由大部分克倫區前的統一黨黨員組成)和厄立特利亞知識份子協會(由少數人組成)又參加了這個同盟。

一〇三。各個政黨和政團在爭取獨立的共同計劃下結合不久，獨立同盟中就發生重大的分裂，而意見不合的份子還成立了各個新黨。各關係黨團都表示它們的所以退出同盟乃是因爲它們相信義大利的利益和干涉影響了這個同盟的政策，但在若干情形下，各黨領袖間個人意見的分野也是一個可能的原因。馬薩瓦獨立回教同盟成立，各政黨對獨立同盟的關係就開始發生變化；這個團體的主要組成份子紅海，哈馬塞安和阿琪爾古塞三區的回教人民，該團體並且公開主張於旨在保護回民利益的條件下和阿比西尼亞合併。在委員會抵達厄立特利亞後，脫離獨立同盟的各團體組織了三個新黨。其中的兩個是自由統一黨(由以前的自由進步黨黨員組成)和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獨立黨(由以前的獨立厄立特利

亞黨黨員組成)這兩黨都主張和阿比西尼亞合併,但自由統一黨提有若干條件。第三個新黨是西省回教同盟(由以前的回教同盟會員組成),它主張現在的英國管理當局繼續管理西省十年而讓其他各地決定它們本身的前途。因此,主張厄立特利亞獨立的獨立同盟現有七個政黨,其中回教同盟黨員人數最多。

一〇四. 統一黨仍然是厄立特利亞最大的一黨,而且繼續要求整個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在這一點上,它獲得三個較小政黨的贊助。最近,在第一一〇段裏面說明得更清楚的情形下,統一黨以及和它聯合的各黨都表示:如果西省的大多數居民反對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那麼對於這個問題它們不反對作分別的解決,但是厄立特利亞的其餘部分必須在那個時候和阿比西尼亞合併起來。

一〇五. 這種政治上的變動顯示出一種感情用事和不安定的情形,而這種情形的造成,乃是由於厄立特利亞問題的長期拖延不作確定的政治解決所致。這種繼續的不安定也是造成以往幾個月的不安寧和暴動的根本原因。我們必須着重指出各主要政黨雖然在宣傳它們的主張和爭取人民的贊助這兩方面非常活躍,但是他們不像其他國家的政黨那麼組織宏善,也不瞭解政府的各種實際責任。

#### B. 各黨和人民的政治願望的確定

一〇六. 本委員會設法經由聽取各政黨和其他協會代表陳述意見,以及在該國進行調查的方法去確定當地人民的政治主張和願望。在阿斯馬拉,委員會曾請各個領袖出席發表他們的意見,而各黨和各協會也向委員會提具意見書。此外,委員會實地在鄉村和其他城市聽取各方面意見的時候,委員會和它的外勤小組並曾查詢各組織各地分部代表的意見。

一〇七. 委員會對它在阿斯馬拉和各地所運到的各代表所提出的各種問題,都是儘量用來確定各協會、各政黨和各地方政治團體領袖自稱擁有若干會員和若干人民的贊助的情報的。這些問題也是用來查明這些政團和領袖對該領土的未來政府所抱政治上的主要意見,以及關於下列各點所懷的願望:獨立;歸併阿比西尼亞或是和阿比西尼亞聯合;託管;現有行政當局繼續管理;依照這些不同的解決辦法將該領土當作一個統一的整體而加以處置;分割厄立特利亞以便使西省獲得單獨的處置。各代表團另外又提出有關其他方面的種種問題。

#### C. 各主要政黨和協會的意見

一〇八. 委員會在阿斯馬拉曾經邀請那十八個願意陳述意見的政治或其他性質的協會出席報告。各主

要政黨以及和它們聯合的組織所陳述的意見扼要簡述於後。

#### 統一黨及其他盟黨

一〇九. 統一黨<sup>57</sup>希望厄立特利亞立即無條件地和阿比西尼亞合併,而它提出這種要求的根據,乃是這兩國間在種族、地理、歷史和經濟上都有密切的聯繫。該黨自稱厄立特利亞極大多數人(包括西省百分之七十五的居民在內)都贊成這個辦法。它反對厄立特利亞不與阿比西尼亞聯合而取得獨立,並且着重指出像厄立特利亞這樣貧乏的一個國家。並不能因此而得到真正的獨立。該黨反對獨立同盟的理由是該同盟是外國產物,並且說義大利人直接支持和資助這個同盟。統一黨對於阿比西尼亞政府虐待回教人民這種傳說一律加以駁斥,並且認為所有阿比西尼亞的人民團體都獲得平等的待遇,而厄立特利亞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後該地的情形亦必如此。統一黨對於所謂該黨贊助恐怖政治這種評論加以駁斥。並且宣稱:這種批評祇是獨立同盟和它的同情者爲了掩飾本身的弱點和缺乏人民的擁護而提出的指責罷了。它不承認義大利人在經濟方面所完成的工作是用以增進厄立特利亞人民的利益的,並且反對准許義大利人去影響或是參加該國的行政;他們和混血種人將在一個以國際法和人權爲基礎的民主憲法下獲得保障,如果他們是服從該國的法律,並且願意爲了整個國家而不是僅僅爲了他們本身謀求福利的話。

一一〇. 統一黨在要求厄立特利亞整個領土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時,原曾駁斥西省回教同盟所提分割厄立特利亞的要求,因爲它認爲這個同盟係由寥寥幾個依附着英國管理當局的首領所組成,並且相信在西省統一黨黨員本身還佔了大多數。其後在某一個時期<sup>58</sup>,統一黨通知委員會說:它雖然沒有放棄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的基本願望,大會下屆會議卻可能認爲整個厄立特利亞使用一個解決辦法很難奏效。統一黨也注意到西省人民的意見最近起了一種改變,所以它表示如果西省的大多數居民反對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那麼它不反對該區獲得一個單獨解決的,但以厄立特利亞的其餘部分在那時和阿比西尼亞無條件合併爲條件<sup>59</sup>。據稱這是該黨領袖所作的決定,因爲他們在緊急時期有這種權力,而且這個決定也並不涉及政策的一種基本改變。但是該黨克倫分部卻向委員會提出抗議反

<sup>57</sup> 文件 A/AC.34/SR.17。

<sup>58</sup> 文件 A/AC.34/R.151。

<sup>59</sup> 文件 A/AC.34/R.42。

對該黨中央黨部所採取的行動<sup>60</sup>。同時，贊成有條件地和阿比西尼亞合併的各黨和西省回教同盟又達成了下列協議：<sup>61</sup>如果聯合國決議分劃厄立特利亞，那麼任何一方將不反對對方所贊助的各別解決辦法。

一一一．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獨立黨<sup>62</sup>所表示的願望和統一黨的願望相同，不過它願意同意厄立特利亞獨立，如果該領土和阿比西尼亞以後仍可合併的話。這一黨自稱它的主要力量是在克倫以及和西省毗鄰的各區，並且宣稱他的所以脫離獨立同盟和獨立厄立特利亞黨乃是因為義大利干涉該同盟的政策。

一一二．自由統一黨<sup>63</sup>自稱它的主要力量是在東厄立特利亞，並且希望在若干旨在保全厄立特利亞語文和保障該國各種風俗的條件下和阿比西尼亞合併。這一黨的黨員原曾依附過自由進步黨，但自從自由進步黨參加獨立同盟已經脫離該黨了。他們宣稱他們反對這個同盟，因為它和義大利有聯繫，而這種聯繫清楚指出義大利意圖經由這個同盟來重新控制厄立特利亞。該黨的代表曾經訪問過亞的斯亞比巴(Addis Ababa)，而且關於實行那些他們希望用作厄阿兩國合併的基礎的條件這件事，已經獲得阿比西尼亞政府的令人滿意保證。該黨不願意義大利人和義厄混血種人在厄立特利亞的政治生活方面有任何活動。但卻宣稱他們可以“工作人員”的資格自由繼續留居厄立特利亞。

一一三．獨立回教同盟<sup>64</sup>，自稱它的主要力量是在馬薩瓦和東部的平原區，並且希望在各種足以保全回民權利的條件下和阿比西尼亞合併，而這些條件尤其應能確保下列各點：回民和埃及土著獲得平等待遇，回民的所有習俗和亞拉伯語文都獲得承認，又亞拉伯語文應該和阿比西尼亞的正式語文同時教授。該黨大多數黨員曾隸屬回教同盟，但據說當該同盟加入獨立同盟時，他們都紛紛脫離了。獨立回教同盟的代表曾經到過亞的斯亞比巴，而且宣稱關於實行那些他們為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合併所提的條件這件事，他們已經獲得很可滿意的保證。這一黨也認為祇有和阿比西尼亞合併，厄立特利亞才能獲得真正的獨立。它覺得在厄立特利亞的義大利人正如他們現在居住在阿比西尼亞的同胞一樣，將受到阿比西尼亞政府的合乎人道的待遇，但拒絕宣佈該黨的官方意見，並聲稱正如厄立特利亞人有他們的國家一樣，義大利人也有他們自己的國家。

<sup>60</sup> 文件 A/AC.34/R.170。

<sup>61</sup> 文件 A/AC.34/R.198。

<sup>62</sup> 文件 A/AC.34/SR.14。

<sup>63</sup> 文件 A/AC.34/SR.24/Part 1。

## 獨立同盟及其盟黨

一一四．獨立同盟<sup>65</sup>希望整個厄立特利亞立即獨立，並且主張政制應該由一個制憲會議予以決定。這個同盟和它的盟黨自稱獲得極大多數人民的擁護，而這些人民都反對和阿比西尼亞合併，反對分劃厄立特利亞或任何形式的託管。它們認為厄立特利亞人民已經完全能夠自治了。該同盟的代表對阿比西尼亞的各種要求表示堅決反對，認為厄立特利亞從來就沒有真正構成阿比西尼亞帝國的一部分，厄阿兩國在種族上並沒有真正的聯繫，即底格萊省的歸併阿比西尼亞也是違反該省居民的意志的。他們指責阿比西尼亞政府贊助各種恐怖活動，以便阻止人民，尤其是山地區的人民自由發表他們的意見。他們說回教徒在阿比西尼亞受到虐待，並且說阿比西尼亞政府沒有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他們根據英國管理當局贊助分治厄立特利亞的計劃，同情統一黨，以及沒有認真設法防止恐怖行動的理由來批評英國管理當局。該同盟不理會統一黨的要求，因為它認為該黨祇代表少數人民，而且因此不得不採取恐怖行動。它反對西省回教同盟的主張，因為該黨祇是英國管理當局所雇用的首領組成的。而且該黨的目的是違反全部人民的願望來分割這個領土。獨立同盟對厄立特利亞境內的義大利人的態度是厄立特利亞將根據國際公法來對待他們，而且他們可以享受其他外國人民所享受的同樣地位。因為許多義大利人和厄立特利亞人有血緣關係，所以厄立特利亞歡迎他們留居該地。

一一五．獨立厄立特利亞黨<sup>66</sup>和退伍軍人協會<sup>67</sup>的代表分別提出聲明贊助獨立同盟的意見。

一一六．新厄立特利亞黨贊助獨立同盟所發表的各項宣言<sup>68</sup>，但是如果厄立特利亞立即獨立這件事不便實行；那麼該黨也願意接受聯合國託管的辦法。這個團體的發言人力責統一黨為了阻止反對者發表他們的意見而採取恐怖行動。並且指責英國管理當局設法影響人民對於政治的意見。該黨認為義大利人的離境將造成經濟上的禍亂，所以他們應該根據以後載入厄立特利亞憲法的各項規定留居厄立特利亞。

一一七．厄立特利亞和知識份子協會<sup>69</sup>並沒有自稱是一個羣衆運動。它贊助獨立同盟的政策。如果在

<sup>64</sup> 文件 A/AC.34/SR.24 和 A/AC.34/SR.25。

<sup>65</sup> 文件 A/AC.34/SR.12。

<sup>66</sup> 文件 A/AC.34/SR.13。

<sup>67</sup> 文件 A/AC.34/SR.19。

<sup>68</sup> 文件 A/AC.34/SR.19。

<sup>69</sup> 文件 A/AC.34/SR.22。



獲得獨立以後厄立特利亞會議的大多數核准和阿比西尼亞合併，那麼這個政團將不反對合併這件事。

一一八。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協會<sup>70</sup>曾經三度出席委員會陳述意見。它贊助獨立同盟的歷次主要聲明。這個自稱獲得義大利人和許多混血種人的擁護的協會希望厄立特利亞立即獨立，但如聯合國決定該地應該經過一個聯合國託管的過渡時期，那麼它就須經過這樣一個過渡時期。該協會提議在馬薩瓦和亞薩布兩地建立自由港區域，以便予阿比西尼亞以通海的出路。正如本備忘錄在上文中所提到的，該協會的發言人着重指出厄立特利亞各區在經濟上的互相倚賴，以及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在該國的進展和使該國如何自力生存兩方面所承擔的重要任務。這些發言人認為對厄立特利亞來說，和阿比西尼亞合併或是聯合都是一種退步，因為厄立特利亞社會經濟和行政方面都有較高的水準。據說該協會和獨立同盟的其他政黨已經達成下列協議：如果厄立特利亞獲得獨立，它將保障義大利人和義裔厄立特利亞人的社會和經濟權利。該協會的發言人要求：如果聯合國拒絕厄立特利亞獨立，而且另外決定一個非該協會所希望的解決辦法，那麼聯合國應該予義大利人在厄立特利亞的地位以適當的保障，以便他們可以居留該地自由進行他們的工作，而這些工作乃是該地所不可或缺的。

一一九。厄境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sup>71</sup>也代表當時居住在厄立特利亞的兩萬義大利人，贊助這個要求厄立特利亞獨立的主張。如果聯合國不允許厄立特利亞立即獨立，該委員會認為由義大利實施託管最為適當，或者由聯合國實施託管並由義大利儘量參與其事。該委員會的聲明也注意到各種經濟性的考慮，提到厄立特利亞各部分的相互依賴情形，並且說明該國如何方能自力生存。該委員會表示：如果大多數人民在獲得獨立後願意和阿比西尼亞聯合，這個義大利人民團體是願意遵守這個決定的，但它不相信這種聯合的辦法能獲得大多數人民的贊助。鑒於厄立特利亞目前情况的不安定，以及英國管理當局之被指責為無法或不願防阻此情勢的發生，厄境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請求本委員會轉懇聯合國不再讓有管理當局繼續留在厄立特利亞。

一二〇。厄立特利亞商會提出若干關於經濟方面的文件來支持下列的意見：厄立特利亞不應加以劃分，而如果管理得當，那麼它在一個極短的時期內，就能成爲一個自力生存的國家。這些文件，在本備忘錄上文中已經提到過。

<sup>70</sup> 文件 A/AC.34/SR.15; A/AC.34/SR.16/Part1; A/AC.34/SR.26。

<sup>71</sup> 文件 A/AC.34/SR.15; A/AC.34/SR.34/part1; A/AC.34/SR.41。

## 西省回教同盟

一二一。西省回教同盟自稱代表該省的大多數人民，並宣稱這些人民反對和阿比西尼亞或蘇丹合併。因此，該同盟要求聯合國對西省作單獨的解決。它希望該區由英國管理，以十年爲期，然後取得獨立。它也請求爲西省成立一個立法會議。該黨的發言人主張分治時宣佈他們祇是代表西省發言，而厄立特利亞其他部分的人民必須對他們的前途自作決定。

該黨已脫離回教同盟，因爲它認爲回教同盟和義大利人有聯繫，而且已經放棄了它原有計劃。這個計劃是發動要求使該地經過英國管理的一個準備時期後取得獨立。

### D. 當地人民陳述意見

一二二。本委員會在厄立特利亞作廣泛旅行期間訪問過三十七個中心地點，並且舉行會議六十四次，聽取當地人民的政治團體的意見。根據管理當局的建議，並且爲了避免衝突和騷擾起見，委員會和各省外勤小組採用了下列程序：在各個中心地點和代表各種主要政見的當地團體在不同地點分別舉行會議。依這個方法，委員會在各高原區和東部平原區的每一個中心地點都舉行了兩次會議，因爲在該兩區贊成併和阿比西尼亞合併的各黨和贊成自立獨立的各黨代表着政見上的主要分歧。在西省，委員會也爲西部省回教同盟的贊助者分別舉行會議。

一二三。參加各地所舉行的會議的各團體發言人，都是以各政黨地方分部代表的資格發表意見，祇有在例外的情形下，委員會才聽取個人、當地首領或是和管理當局有關的其他人員發表意見。大體說來，出席各地方會議的那些當地的發言人，僅僅重覆他們所隸屬的政黨在阿斯馬拉向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而已。各政黨領袖和若干流動的贊助者往往爲了參加這些會議，而在委員會之前抵達各地。因此，本委員會所採用的方法和四國調查委員會的方法不同，因爲該委員會曾經聽取每一村、每一家或每一族代表陳述意見，以便確定每一個這種單位的政見，並且協同確定各政黨的贊助者的真實人數。

一二四。出席各次會議的人數在某種限度內可以表示各黨的比較力量。就大體來說，在這一方面所獲得的印象證實了統一黨和它的同盟黨所提出的下列這個說法：它們獲有哈馬塞安、阿琪爾古塞和塞拉三區高原大多數人民的擁護。統一黨在這些地區舉行會議時，參加的人極其衆多。而獨立同盟舉行會議時，參加的人卻寥寥無幾，而且有時根本就無人參加。但是該同盟的代表自稱得到居民的真正贊助，

並且認為該同盟所舉行的各次會議所以沒有大量人民參加，乃是因為在阿比西尼亞組成並且獲得聯合黨的援助的“Shifta”幫進行着恐怖活動，以及許多人民爲了季節性的遊牧工作而離家他往。

一二五．在整個紅海區，參加獨立同盟擁護者的會議的人數最爲衆多，其中大都是隸屬於回教同盟的。但是，統一黨和獨立回教同盟除在亞薩布以外也都集合了很多人民。當委員會結束在阿斯馬拉的工作時，南部達那凱爾區若干遊牧部落都提出意見，認爲委員會在亞薩布和祖拉舉行會議，聽取各方意見時，並沒有充分通知那些部落，因而它們沒有能出席支持獨立回教同盟。

一二六．在西省，統一黨的主要力量似乎是在克倫以及和它毗鄰的各區。該黨在該省其他部分舉行會議時，祇有極少數出席參加。獨立同盟和西部省回教同盟在該區比較遼遠的部分參加會議陳述意見時，也能集合大批擁護者，而獨立同盟在這一區各地集會時總有最大數量的人民參加。

#### E. 各政黨的黨員和擁護者

一二七．本委員會所蒐集的情報和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主張，都不是估計各政黨擁護者的確定人數的基礎。委員會在阿斯馬拉和各地舉行會議聽取各方陳述意見時，所有政黨的代代表對於它們的黨員擁護者的人數都提出極度誇張的聲明。各黨自稱在該領土全境和各區所有擁護者的人數，往往超過英國管理當局所估計的人口總數。在各黨阿斯馬拉中央黨部所提出的數字和在各地舉行會議聽取意見時各地方代表所指出的數字之間，也可注意到有極大的差異。委員會在阿斯馬拉和各地舉行會議聽取各方意見時，厄立特利亞各政黨所提黨員和擁護者的數字指出各黨自稱獲有總數在三百五十萬以上的人民的擁護，但是據估計，厄立特利亞的人口總數不過一百萬左右而已。統一黨和它的盟黨自稱約有一百三十萬的擁護者，而獨立同盟自稱有二百萬以上的擁護者。據估計西省人口總數是三十六萬左右，而西部省回教同盟自稱在該省大約有二十一萬五千擁護者，所以比較不誇張。各黨對於它們如何得到這些黨員和擁護者的數字這件事不能提出確實的材料，而且它們通常都承認，在實際上登記的黨員的人數，和包括婦女和兒童在內的擁護者的人數相較是很少的。這些事實使這些誇張的說法更顯很言過其實了。一二八．因此，要對各政黨的比較力量作一個近乎正確的一般估價，不能以各黨本身所提出的數字爲根據，而必須根據所有可以得到的證據和情報的來源，包括本委員會各委員在該領土內旅行各地期間直接觀察所得的結果在內。

一二九．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必須顧到各種外來的因素對於厄立特利亞人民政治願望的形成和表達可能有何種影響。正如以前各政黨意見摘要中所提到的，親統一黨的團體曾指獨立同盟爲義大利干涉的產物，而不是自然發展的結果。而西省回教同盟又聲稱並且偶而還提出證人來證明獨立同盟用分發食物、衣服和金錢的方法去吸引黨徒。在另一方面，獨立同盟也攻擊親統一黨的各黨：說它們接受阿比西尼亞的協助，並且利用各種恐怖辦法和埃及土著基督教會的各種制裁來擴大統一黨的組織，和壓制它們的反對者。

一三〇．這種外來影響確已發生作用，乃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各黨都有一種極端的趨勢去誇張這種影響，並且在自知理屈的情形下，借此爲護身符。沒有人引用可靠的證據，而厄立特利亞埃及土著基督教會的領袖 Abuna Marcos 始終否認用驅逐出教的威脅手段，強迫非統一黨黨員的埃及土著入黨。那兩個自稱爲了政治上的理由而受到歧視的僧侶承認他們曾經參加許多久懸未決的宗教上的爭論。埃及土著基督教會自然掌握着很大的影響力量，但是這個在高原區的聯合運動具有一種擴展中的民衆運動的許多特徵，是不容忽視的。這個聯合運動使用簡單而易於了解的口號，並且反映出下列事實：說底格林亞語的埃及土著都視他們自己爲阿比西尼亞人。“擁護阿比西尼亞”這個口號不僅在他們的集會中響徹雲霄，而且本委員會沿着厄立特利亞南部各公路所遇到的人民，不論是山頭上三五成羣的兒童，偶然經過的行人或是集結在路旁的村民，都向委員會高呼這個口號。這種結果不是憑着將大批擁護者從甲地運到乙地這個方法所能得到的。

管理當局的官員證實“Shifta”幫曾在若干高原區設法影響那些政見和統一黨不合的人，但是在厄立特利亞大部分恐怖行動主要的是以個別的義大利人爲對象，這一點也是事實。而且獨立同盟對很少人參加它所舉行的集會這件事，爲了提出動聽的託辭總說是因爲統一黨採取了恐怖行動或是因爲許多人外出遊牧，但同時參加其他各黨的集會的人卻很踴躍。有一次，獨立同盟中某一黨的一個唯一的證人，提出一個書面聲明來說明他的許多擁護者爲何不能出席參加。這個書面聲明的大意是：他本人步行了一整夜，避開了追蹤他的人才到達會場，但是在一個沒有專心注意的時刻他卻承認那個聲明是在他出發以前就書就的。

<sup>76</sup> 文件 A/AC.34/R.87, 問題(C)和(D)。

在另一方面，就獨立同盟來說，它和義大利政治利益方面的密切聯繫根據它的組成份子來看是很明顯的。在本委員會外勤小組在曼蘇拉(Mansura)聽取意見後，有人親眼看到獨立同盟職員以食物分發給那些曾經參加集會的人。就獨立同盟中最有力量的一黨，回教同盟來說，宗教熱忱乃是協助統一政見的一大力量，這也是不成問題的。但是，在大多數獨立同盟所舉行的集會中，我們眼見很真實的熱烈情緒。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指責獨立同盟完全是義大利人的產物，接受義大利人的指揮而且並不代表一個重要輿論的趨勢，是沒有確實根據的。

一三一。因此，我們不能說因為外來的影響或是宣傳的策略，委員會雖在各地舉行會議聽取各方的意見，但並沒有達到它的目的，這便是就厄立特利亞人民對聯合國為該地所提，並且在相當程度內，已經獲得該地人民的了解的各種解決方法所懷的意見，提供一種合理的看法。但是，我們應該認識不論用何種方法，我們對於厄立特利亞人民的政治信仰能夠維持多久，和究竟能發生多少力量這兩點，無法作正確的估計。這是因為厄立特利亞社會仍屬原始性質，大批人民均不識字，而各政黨又有種種顯明的缺點，例如各政黨所提出的擁護者的人數遠超出人民總數，而它們卻毫不在意，以及它們對政治的實際方面見解甚為幼稚等，便是這種缺點的證明。

#### F. 調查民意結果述要

一三二。委員會為聽取各方意見而舉行的各次會議，顯示在高原區的三個行政區域裏面大部分信奉基督教的埃及土著都堅決贊成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而且，在該區內相當數量的回教徒也贊助這個合併的要求。鑒於他們毗鄰的埃及土著利害相共，這件事並非意外。統一黨和它的盟黨在克倫區一帶也有強大的力量，而在東部山坡區和馬薩瓦附近的地區，它們因為獨立回教同盟的關係，也有很多擁護者。雖然有人提到過曾經有十五個埃及土著穿着回教徒的服裝去參加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但這類事決不能作為理由來否認這些回教徒對於和阿比西尼亞合併這個提議的贊助。鑒於親統一黨的各黨在高原區所獲得的極大的擁護，以及在上述其他各區亦頗受擁護，大多數厄立特利亞人似乎贊成在政治上和阿比西尼亞聯合起來。但是，在厄立特利亞目前的情形下，正確的數字無法收集。

一三三。在另一方面，許多大的團體反對和阿比西尼亞合併的運動。他們主要的是西省和包括達那凱爾沙漠在內的紅海區的回教徒。除掉阿琪爾古塞某一個鄉村的全體村民（該村的首領是獨立同盟的主

席)和塞拉另一個集團(該集團的首領和獨立同盟主席是本案)以外，一般說起來，在獨立同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很少有埃及土著參加。西省回教同盟脫離獨立同盟以後，贊助立即成立一個獨立厄立特利亞國這個要求的人，在今日無疑地祇代表少數厄立特利亞人民。

一三四。親統一黨和親獨立同盟的各團體代表着極大多數的厄立特利亞人民，而且在原則上都反對劃分厄立特利亞。我們業已提請聯合國注意親統一黨的各黨已經聲明過：如果聯合國決定一個雙重的解決辦法，而且西省的多數人民表示願意接受，那麼它們也願意接受一個對西省的單獨解決辦法，西省回教同盟要求實施這樣的一個雙重解決辦法，但是它的擁護者似乎並不佔該省人民的大多數。

一三五。本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聽取各方意見時，都提出實施託管制度這個可能的代替辦法。但是統一黨堅持和阿比西尼亞合併乃是唯一的解決辦法，而且說它不願意接受任何其他的解決。其次，回教同盟要求厄立特利亞獨立，但對於聯合國如不同意厄立特利亞獨立而決定對該地實施託管這一點，則拒不表示意見。厄境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暗示在上述這個意外的情勢下，它寧願義大利受託來管理厄立特利亞(義大利本身已不再贊成這一辦法)；如果這一點做不到，那麼聯合國應該直接來管理該地。大部分土著完全拒絕義大利來管理厄立特利亞。這是確實可信的事。所有政黨大體上都同意：在厄立特利亞的未來政府中，當地義大利人不得參加，土生義大利人或是義厄混血種人也非例外。

#### 肆. 各有關政府的意見

##### 阿比西尼亞

一三六。阿比西尼亞政府在它向本委員會提出聲明中，要求將整個厄立特利亞併入阿比西尼亞，但是說明如果西省大多數人民願意該省獲得單獨的解決，那麼阿比西尼亞政府願意尊重該省人民的願望。

一三七。阿比西尼亞政府提及今日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兩國的共同歷史。它宣稱在三千到四千年前移入阿比西尼亞的哈未底克(Hamitic)和賽米底克族(Semitic)人首先定居在底格萊，厄立特利亞乃是底格萊的一部分，而且該區的統治者效忠於阿比西尼亞的君主；因此，厄立特利亞人和阿比西尼亞人在種族和社會關係上，一向就有自然和歷史上的聯繫，而且他們的語言、習俗、藝術和宗教都是相同的。阿比西尼亞政府又說極大多數的人，計百分之七十五的厄立特利亞人，贊成和阿比西尼亞合

併，它否認阿比西尼亞政府和土著基督教會的大主教會施用壓力，來使厄立特利亞人民贊成合併；又否認該政府曾經寬容“Shifta”幫的恐怖份子，在另一方面該國政府堅稱義大利經曾用了大筆經費去影響厄立特利亞人民的意見，使他們贊成所謂獨立。爲進一步支持這個合併的建議起見，阿比西尼亞政府請聯合國注意厄立特利亞的經濟在下列各方面依賴着阿比西尼亞：厄立特利亞的輸入兩倍於它的輸出；阿比西尼亞的大部分國外貿易雖然仍經由吉布地（Djibouti）港，厄立特利亞祇有憑着阿比西尼亞的過境貿易的幫助，收支上才能得平衡，馬薩瓦和亞薩布兩港才能解決若干人的生活問題。阿比西尼亞是厄立特利亞輸入食物的主要來源地。最後，大約百分之九十的厄立特利亞人直接依賴着阿比西尼亞的牧地。在這種情形下，阿比西尼亞認爲那些“使厄立特利亞人民面臨一種不自然的獨立生存所帶來的各種痛苦的”提議是毫無價值的。該政府宣佈義大利正企圖“經由一種不顧顯明的經濟實情，人民的願望、政治上可能發生的情勢和阿比西尼亞的安全的方式”來重新控制厄立特利亞這個領土。該政府聲明又說“阿比西尼亞不願意再因循地爲了義大利人所提出的一種所謂厄立特利亞的獨立這個巧妙的託辭，而忍受任何這種對我們的生存威脅”。阿比西尼亞政府也否認該國歧視回教徒。它指出阿比西尼亞四分之一的居民是回教徒，但是在另一方面，三分之一的政府高級官員，百分之十七的小學生和百分之二十二受政府津貼而在國外留學的阿比西尼亞學生卻都是回教徒。就義大利這個少數民族說，阿比西尼亞政府請聯合國注意現在該國的成千義大利人，均曾自動請求准許他們留在該國而不願回到義大利。

一三八。大會命令本委員會於履行它的職責時，除其他各項任務外，注意阿比西尼亞根據地理、歷史、種族或經濟上的各種理由所主張的權利和提出的要求，尤其是該國獲得適當的海口的合法需要。根據任何地圖，厄立特利亞高原區在地理上顯然是底格萊高原的一部分，而這兩區的人民在歷史和種族上無疑地有着密切的關係。在厄立特利亞的其他部分，這些特點也存在，不過並不如此顯著。在經濟上，厄立特利亞無疑完全依賴着阿比西尼亞。因爲厄立特利亞的位置是在阿比西尼亞和紅海之間，所以阿比西尼亞在經濟上也依賴着厄立特利亞。因此，直接通達海口這一點在經濟上對阿比西尼亞極其重要，而在戰略上對該國更其重要。在地理上，馬薩瓦這個優良的深水港，乃是包括底格萊和公達爾在內的阿比西尼亞北部天然的吞吐港。阿薩布是台西附近最靠近華羅省（Wollo Province）的港口。其次，吉

布地鐵路乃是沿海岸連接亞的斯亞比巴的最短交通路線。目前阿比西尼亞的進出口物品都是由下列各條路線：

	阿比西尼亞進出口貨物噸數 (一九四八年)
由鐵路至吉布地	180,000
由公路至厄立特利亞或經越厄立特利亞	39,000
由巴爾河（Bahr River）至蘇丹	4,000
經由英屬索馬利蘭	20,000
其他路線	37,000

一三九。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阿比西尼亞的各種需要和厄立特利亞的前途密切關連，所以爲厄立特利亞的福利而有所計劃時，理應對阿比西尼亞的各種利益同時作適當的規定。

#### 埃及

一四〇。埃及政府重申它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倫敦外長代表會議時所發表的聲明，宣稱該政府贊助厄立特利亞人民的一致願望：即厄立特利亞的統一應予保護。同時埃及政府保留它以後對厄立特利亞的最後處置問題發表意見的權利，因爲在目前付度委員會的工作結果未免過早。

一四一。但是，埃及政府表示如果委員會對於厄立特利亞人民要求確保該國統一的願望這一點，將同意四國調查委員會以前所獲得的各種結論，那麼埃及政府的意見將繼續不變。在另一方面，如果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因爲新的事實或是在調查期間所確定的一種未能預見的民意的改變，而得到了不同的結論，那麼埃及政府屆時將根據這些新事實和它本身歷史上的權利來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 法蘭西

一四二。法國政府在遞交本委員會的文件中宣稱：該政府完全信賴本委員會能在任務規定範圍內進行工作，並能體察到目前的各種情形。但是，法國政府論及該政府代表在第三屆和第四屆大會時所發表的意見：這便是厄立特利亞居民種族複雜，而阿比西尼亞對於它的過去應該獲得補償，並且對於它的未來應該獲得保證。法國政府也着重指出它願依從土著居民的願望和義大利少數民族的願望。

一四三。法國政府又指出它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政治委員會中所發表的下列意見：任何建設性的決

定應該獲得阿比西尼亞和義大利政府雙方的同意，以便它們日後可以進行合作。依法國政府的意見，這種合作可以確保世界和平、安全和繁榮。

一四四．最後，法國代表認為聯合國應該採取必要的措施，予外國利益和財產以適當的保證。

#### 義大利

一四五．義大利外交部長 Count Sforza 口頭通知本委員會說義大利政府不再主張或希望根據託管制度管理厄立特利亞。義大利政府在它所提出的備忘錄中，表示義大利所深切關念的，不僅是那些將畢生事業貢獻給厄立特利亞因而和該國不能分離的義大利人和他們的後裔的福利，而且是當地居民的福利。義大利政府承認厄立特利亞人有使他們的願望受到尊重的權利，並且認為在處理厄立特利亞問題時，應採取的基本標準，乃是尊重人民的願望，權利和各種利益，包括在厄立特利亞的義大利人的願望和權益在內。該政府認為如果厄立特利亞的獨立是合乎它歷史上的條件和它的利益的，那麼就沒有理由去阻礙它走向獨立。而且義大利政府沒有理由相信如果聯合國准許厄立特利亞獨立，就會損害阿比西尼亞的利益。該政府宣稱要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必須保護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的合法利益，而兩國主要的共同利益乃是和平相處，並且爲了雙方的便利而作有益的合作。義大利政府認為厄立特利亞的特徵和組織都可以用來當作贊成保持該國統一的有力論據。它說厄立特利亞的各部分乃是相輔相成的各部分，使整個厄立特利亞在經濟與財政方面大致可以自足自給。義大利政府也着重指出：厄立特利亞人雖然因爲種族和宗教關係而意見不同，但他們在過去曾經和平相處，而且現在還知道如何有利地共同生活在一個將他們全部包括在內並且以合作與和平爲基礎的社會中。

一四六．義大利政府否認義大利所佔領的厄立特利亞的任何部分是從阿比西尼亞取來的。該政府宣稱義大利最先確立其地位的地方達那凱爾乃是在義大利和當地酋長獲致協議後，才加以佔領的；厄立特利亞的最北部分，包括馬薩瓦和達拉羣島在內乃是奧托曼帝國的一部分；西部的平原是義大利依據一九〇三年義大利、大不列顛和亞比西尼亞三國所簽訂的協定而獲得的；因爲阿比西尼亞王 Menelik 邀請義大利去佔領阿斯馬拉區，所以厄立特利亞的高原區不能視爲阿比西尼亞帝國的主要部分，而一九〇〇年的義阿條約，已經確認阿斯馬拉以南的高原區爲厄立特利亞的一部分。

#### 英聯王國

一四七．英聯王國政府重申以前在大會所發表的下列意見：紅海區包括馬薩瓦在內以及哈馬塞安、阿琪爾古寨和塞拉區應該併入阿比西尼亞，但是阿國必須保障義大利人和其他少數民族，並且爲阿斯馬拉城和馬薩瓦港訂立自治市約章。英聯王國政府並沒有提出保護少數民族和訂定自治市約章的詳細建議，但該政府說如果聯合國在原則上接受這個意見，各項細節是不難釐訂的。英國政府提議將馬薩瓦劃入歸併阿比西尼亞的地區中，並且指出馬薩瓦乃是那個高原的天然港口，如果把它和這個高原或是亞斯馬拉分開，那麼在經濟上一定會造成嚴重的分裂。該政府贊成將阿薩布港和達那凱爾海岸歸併阿比西尼亞，因爲厄立特利亞其他部分沒有有橫貫的交通路線，而且這一區和鄰接的阿比西尼亞的達那凱爾區在種族、地理、和語言上都有密切的關係。

一四八．至於西省，英聯王國政府認爲不應違背該省居民所表示的願望，而把他們歸併阿比西尼亞，也沒有理由對該省單獨實施託管，而使它將來成爲一個單獨的國家。因此，英國政府贊成將西省併入附近的蘇丹，而且認爲根據種族、地理和宗教上的理由，這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一四九．英聯王國政府堅決相信成立一個獨立的厄立特利亞國並不是一個切實的解決辦法。該政府宣稱這片領土在經濟上從來沒有能自力自存，而且它在民族、宗教、種族、語言或在地理上都不統一，但是這種統一是一這樣一個國家的先決條件。

英國政府說：任何使義大利重行管理厄立特利亞的建議，不論其採用何種方式，英國政府都不贊成。

一五〇．英聯王國政府對於定期或是不定期的託管辦法都表示反對，並且聲明，爲了上述的各種事實，在厄立特利亞實施託管實在是毫無實益，因爲厄立特利亞居民在可以預見的將來，不可能從託管國家那裏將他們自己的政府接受過來。英政府經由它的代表宣稱它不願意根據託管制度接受管理全部厄立特利亞或該領土任何部分的責任。

#### 伍．東非的和平與安全

一五一．本委員會曾奉命在審查處置厄立特利亞這個問題時，應該特別注意下列各種因素：

- (一) 厄立特利亞居民的願望；
- (二) 增進居民福利的最好方法；
- (三) 該地人民的自治能力；

- (四) 阿比西尼亞的權利和要求；
- (五) 東非和平與安全的利害關係。

有關前四項的各種事實業已在本備忘錄中提出。東非和平與安全的利害關係則尚待審議。

一五二．厄立特利亞乃是一個非常崎嶇多山的地方，這個事實使適當的警衛工作很困難而且所費不貲。在戰略上，厄立特利亞的很長的海岸線，平坦的沿海平原以及它在內地沒有天然屏障各點，使它的國防問題變成非常複雜。厄立特利亞能否在這種情形下保持和平與安全這一點，有賴於純粹戰略上的條件者較少，而於賴下列各點者較多：(一)厄立特利亞負擔警衛和國防用費的能力，(二)內部統一或分裂的程度；(三)厄國和鄰國的政治關係。

一五三．厄立特利亞人民對於該國的前途這個基本問題在政見上分裂得很利害。這個意見的分裂曾在最近使阿斯馬拉的大批回教徒和埃及土著在政治上發生衝突，而“Shifra”幫則在某一個時期曾經在厄國各地從事零星的暴力行動。因此，厄立特利亞的安全受到了威脅，而且，我們必須認清下面這個事實：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這個運動具有民衆運動的許多特點，如果這些願望突然受到挫折，那麼厄立特利亞內部的安全勢必難於維持。在這種情形下，鑒於阿比西尼亞本身對於這個聯合運動的擁護，我們可以很現實地推測厄立特利亞的統一黨人將得到阿國的協助。

一五四．此外，上面已經指明厄立特利亞在經濟上尚不能自力生存，又因為缺乏資源和財力的關係，在可以預見的將來亦不能成為自力生存的國家。在這種情形下，並且鑒於厄立特利亞內部政治上的嚴重分裂和該地的緊張局勢，我們祇能得到下面這個結論：如果單獨設立一個完全靠它自己的力量來維持的厄立特利亞國，那麼勢必嚴重妨害東非目前和未來的和平與安全的因素都存在了。

## 第二編：關於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的建議

### 陸．一般結論

一五五．如果要對厄立特利亞問題覓得一公平持久的解決方案，便須實事求是，並計及這個問題所涉及的所有重要事實。所以本備忘錄第一部份特將各該項事實詳細加以審查。

一五六．我們首先應當注意厄立特利亞是一個貧瘠之區，絕無進展為獨立經濟整體的希望，而須仰賴阿比西尼亞富饒的農業出產和過境貿易為其生存的最

主要因素。緬甸、那威、南非聯邦三國代表團認為這些事實不容許作一種以建立一完全獨立的厄立特利亞國為目標的解決，不論是在最近的將來，或是在經過國際託管的階段之後。

一五七．第二，我們應當注意該地人民所明白表示的政治願望。自從西省的回教同盟脫離獨立派後，從前幾佔總人口半數的主張建立厄立特利亞獨立國的人，現在確已成為少數。反之，厄立特利亞總人口中很可能極大多數贊成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因為土著基督教徒既是絕大多數支持這種辦法，在高原和紅海地區和他們毗鄰而居的回教徒也很有一部份同樣表示贊助。

一五八．第三，我們應當注意阿比西尼亞基於經濟上和安全性上的理由要求管領通海之地以及要求厄立特利亞人民重返祖國懷抱的合理願望。厄立特利亞人民中有許多和阿比西尼亞北部人民具有極度密切的關係。

一五九．鑒於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人民間很大一部份具有密切的血統關係，厄立特利亞人中幾乎有大多數堅決要求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兩國在戰略上具有共同利害關係。復鑒於厄立特利亞缺乏維護自身安全的能力，緬甸、那威、南非聯邦三國代表團確信為東非和平、安全以及厄立特利亞人民的福利計，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最妥善的辦法必須以該地區和阿比西尼亞建立密切政治聯繫為基礎。經濟財政聯繫也是必不可少的條件，因為一則厄立特利亞有賴阿比西尼亞這塊富庶的腹地，而阿比西尼亞則有賴厄立特利亞的運輸和港口設備，再則厄立特利亞資源貧乏，財政基礎脆弱，如果沒有一個強有力的合夥人支助，將無以自存。

一六〇．我們深知厄立特利亞由於政治上的宣傳以不負責任份子訴諸暴力的結果，激起了人民的忿怒，以故和阿比西尼亞建立經濟政治聯繫為依歸的解決辦法，在此刻未必能在該地獲得普遍的擁護。但這種運動並不足以反映人民的真正意向。雖然厄立特利亞的疆界是一八八〇年代帝國主義者擴張殖民地的結界，因此它既不是一個地理單位，也不是一個經濟整體，但共同的歷史和七十年來同處於一種統治之下的事實，對於厄立特利亞各種族人民彼此間以及他們和義大利移民間的關係，實在有着強有力的團結作用。這種親鄰和睦的關係並非可以隨便破壞的，所以訴諸暴力之舉無疑地是和厄立特利亞各部份人民共同和平相處的深固願望大相背馳。緬甸、那威、南非聯邦三國代表團在譴責不負責任份子從事暗殺和暴力行動之餘，不得不強調指出三國代表

團相信這種情形大部份乃是因該地前途的決定不幸遭遇延宕所造成的直接結果。三國代表團真是恐怕該地如不及早獲得最後解決，情勢恐將益趨惡化，或竟至於不可收拾的地步。

一六一．南非聯邦代表團鑒於對這個問題及早作最後解決至屬要圖，決定撤回該代表團在委員會舉行一般辯論時所提出的建議。當時該代表團曾提議將高原和紅海地區視為託管領土，交由阿比西尼亞管理，希望該地區最後實行自治，成為阿比西尼亞聯邦的一部；又因西省建獨立國係屬妄想，並曾提議該部份暫時由英國繼續管理，直至當地人民能自行決定與阿比西尼亞合併抑或與蘇丹合併之時為止。但因所建議的辦法在問題能獲永久解決以前，勢將再度有一個懸而不決的時期。為避免這種困難起見，南非聯邦代表團現已決定和緬甸代表團一致，贊助緬甸代表團關於組成聯邦的解決辦法，這項辦法足以永久而有效地應付情勢的急切需求。

一六二．那威代表團也跟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一樣，贊同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之間建立政治經濟聯繫的原則，但關於為達到此目的究應適用何種方案一節，那威代表團和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意見不同。為此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特提具聯合建議案，列載於下，其後則另行列載那威代表團單獨提出的建議案。

### 柒．緬甸、南非聯邦兩國 代表團所提建議

一六三．調查工作進行不久，隨即發現厄立特利亞問題的癥結所在，是由兩種強烈的民族主義彼此發生衝突所致，就是聯合派主張和阿比西尼亞合併，而獨立派則力圖建立厄立特利亞獨立國。這兩種主張都具有正當的理由，兩個政治集團都極力設法貫徹主張。這兩種主張根本不能相容，要想完全滿足一方的要求，便不能不對另一方大失公平，所以必須謀求公平而有效的折衷辦法。

一六四．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基於它們和那威代表團所聯合指陳的理由，確信厄立特利亞問題的解決，必須以該地和阿比西尼亞建立密切的政治聯繫和徹底的經濟聯繫為基礎。另一方面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強調指出：這種解決辦法的擬定，必須在相當範圍內兼顧厄立特利亞回教徒政治上的敏銳感覺，因為一般說來，他們都畏懼和阿比西尼亞合併，同時尚須保障對該領土的興衰永遠具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義大利移民和義大利厄立特利亞混血種人的地位。

一六五．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不能確信，如果按照聯合派的主張，將厄立特利亞直截併入阿比西尼亞版圖後，該地回教徒廣大社區的權益在每一方面都會獲得充分保障，又縱使該項權益確能得到保障，該地一般回教徒又怎麼能夠深信不疑。但兩代表團認為：在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之間建立政治經濟聯繫以及有效保障回教徒和義大利暨其他少數民族的權益的主要目標，大可由組成厄立特利亞阿比西尼亞聯邦的方法而促成其實現。這個聯邦的組成，應以符合兩邦自尊心和內政自主為條件，並應規定對於國防、外交、賦稅、財政、兩邦間商務及交通各部門，由兩邦連帶負責和採取集體行動辦法。訂立關稅同盟和待遇不得歧視的通則也是不可少的先決條件。

一六六．大會第一委員會第十七小組委員會對於組織這種聯邦的計劃甚為重視<sup>73</sup>，當時阿比西尼亞代表團亦曾向政治委員會（即第一委員會）表示阿比西尼亞在原則上並不反對。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認為組織聯邦的辦法可以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中最關重要的兩點：(a) 厄立特利亞人民的願望和福利，(b) 東非和平與安全的維持，這兩點最重要，其他一切都是次要。因為這個計劃承認厄立特利亞人民有和聯邦另一員就若干共同問題決定其自身命運的不可讓與的權利，同時又可使厄立特利亞人民中的兩大主要派別，任何一方都無須犧牲自身的願望，去順從另一方的願望，這本來是應該可以做到的事，因為該領土中兩個主要的宗教和言語集團在過去已明顯地證明了兩集團是能夠合作的。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確信，雖然厄立特利亞的政治變幻頻仍，祇要一旦大會最後決定建立聯邦，該項土人民必能亦必願通力合作，以謀求他們共同祖國前途的福利，他們這種繼續共同相處的願望，可由厄立特利亞所有各集團和各黨派人士都不贊成該領土實行分治一事而獲得強而有力的證明。雖然最近西省的統一黨及其盟黨以及回教同盟都已經表示願在某種條件之下接受分治計劃，但這祇是因為各該黨派既不可能全然放棄各自的立場便祇有採納這個唯一的替代辦法，對於是否可能覓得一樞綜合性的折衷辦法以保障所有各部份人民的權利一節，並沒有能夠顧到。所以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所提出的聯邦計劃力求保全厄立特利亞的完整，俾可激勵該領土人民都能為着同一目標，忠貞報國，各盡才能，建設聯邦憲法體制下統一的厄立特利亞。

<sup>73</sup> 文件.A/C.1/W.8/Add.2，第一四〇頁(英文本)。

一六七。採行這種辦法等於同時承認厄立特利亞為高原的埃及土著人和窪地的回教徒的共同祖國以及厄立特利亞在歷史上，人種上和社會上和阿比西尼亞具有密切的聯繫這兩種事實。祇有這樣纔能保持東非這一部份土地的和平與安全。將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之間現有的密切經濟關係增強之後，便可積極促進厄立特利亞人民的福利，同時又可以滿足阿比西尼亞關於需要適當出海口岸的合理要求。

一六八。緬甸、那威、南非聯邦三國代表團舉行聯合檢討的結果，證明了厄立特利亞的經濟水準倚賴義大利移民熟練技術或管理方法的地方相當多。該地經濟也有倚賴其他外國僑民的地方，因為其他外國僑民人數較少，所以倚賴的程度較低一些。許多住在城市裏的厄立特利亞人都能了解義大利語言，同時許多義大利人也熟悉土著人民的語言和風俗，這是一種便利之處。准許義大利人在厄立特利亞繼續經營其事業對於該領土以後的發展，關係也很重大。因此，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認為聯邦憲法應特設規定，保障義大利及其他外國僑民的人身權財產權。為求確能充分做到這一點起見，兩國代表團特促請大會建議義大利和阿比西尼亞兩國政府開誠布公，討論這個問題，以期獲致協議。從該兩國政府對委員會所發表的聲明看來，深信雙方必願獲得友好諒解，這是非常必要的一着。厄立特利亞如果沒有義大利予以技術指導，在經濟上將遭受一種嚴重的挫折，這等於把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所推行的改善經濟計劃推翻。

一六九。所以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所提關於建立聯邦的建議足以給予厄立特利亞的前途以真實的希望。這種希望不是現時廣泛討論中的其他兩種解決辦法所能具有的。直截將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合併或將厄立特利亞併入阿比西尼亞勢將引起回教徒的普遍反抗，或竟釀成內戰，以致引起外國干涉。假定准許厄立特利亞立即獨立或准其在將來獨立，而不和阿比西尼亞建立密切的政治聯繫，其結果必使厄立特利亞經濟陷於崩潰，那裏的埃及土著人民發生政治騷動。厄立特利亞人民還沒有實行獨立自治的充分能力。如果和阿比西尼亞組成聯邦，所有因解決和兩國共同有關的重大問題而引起的行政和財政負擔，便可由兩國分任。

一七〇。緬甸、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爰向大會提具下列建議，這些建議和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相符，可使厄立特利亞這個迫切的問題獲得公平而有效的解決：

(a) 將厄立特利亞組成聯邦中的一個自治單位，而以阿比西尼亞作為該聯邦的另一組成份子，同受阿比西尼亞皇帝的統治。

(b) 聯邦每一組成份子對於其所屬地方的立法及行政，應享有自治權，但關於國防、外交、賦稅、財政、兩邦間通商及交通事項，應悉歸聯邦政府管轄。

(c) 聯邦中的兩組成份子間有訂立關稅同盟的義務。

(d) 聯邦境內所有人民應享有同樣的國民權利。關於宗教、人格、參政或財產各項權利，不得有歧視情事。憲法應加設規定，保障一切少數民族一律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

(e) 聯邦成立以前之過渡時期，不得超過三年。在此期間，該領土的經常事務應繼續由現有管理當局處理，但應附有列詳解，即應盡量促使厄立特利亞居民擔任公職，並應由大會指派英聯王國、阿比西尼亞及埃及三國組成一諮詢委員會，以便籌備將政權移交厄立特利亞人民事宜，並會同阿比西尼亞政府以及專為制憲而設置的厄立特利亞人的民選議會，切實制定聯邦憲法。

(f) 一俟諮詢委員會證實聯邦憲法業經阿比西尼亞政府及厄立特利亞議會通過，聯合國大會即應宣告厄立特利亞 阿比西尼亞聯邦成立。

#### 緬甸代表團的建議

一七一。緬甸代表團對於大會應促成早日將這項計劃的細節縝密擬定一節，和南非聯邦代表團意見相同。緬甸代表團特擬具下列詳細規定，供大會參考。緬甸代表團以為這些規定或可適當列入聯邦計劃和聯邦憲法：

(一) 阿比西尼亞和厄立特利亞兩國的政府組織應採取聯邦制，由聯邦政府和阿比西尼亞及厄立特利亞兩邦政府組成，而以阿比西尼亞皇帝為憲法上的元首。

(二) 聯邦政府應設行政機關，聯邦立法機關及聯邦法院。

(三) 聯邦立法機關採兩院制。

(四) 第一院議員的選出，應以按比例代表全體人民的原則為根據。

(五) 第二院議員的選出，應以平等代表阿比西尼亞及厄立特利亞兩邦人民的原則為根據。

(六) 聯邦立法機關對於業經委交聯邦政府的事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七)法律的制定須經聯邦立法機關兩院過半數的同意。

(八)關於國防、外交、賦稅、財政、兩邦間通商及交通各事項，聯邦政府應有處理的全權。

(九)聯邦政府的行政部應對聯邦政府的立法機關負責。

(十)關於憲法事項上訴案件，聯邦法院為最高法院。

(十一)聯邦法院法官，由皇帝經聯邦立法機關第一、二兩院之同意任命之。

(十二)聯邦法院的判決具有確定效力。

(十三)聯邦境內人民應祇具有一種國民資格。

(十四)憲法中應保障一切少數民族，不分種族、宗教，概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

(十五)阿比西尼亞及厄立特利亞兩邦對於國防、外交、財政和兩邦間通商及交通以外的一切事項應充分享有地方自治的權力，並得通過各該邦認為適宜的地方法律和條例，但以不違反聯邦憲法的規定為限。

### 捌. 那威代表團的建議

一七二. 那威代表團對於它本身和緬甸、南非兩國代表團所協議作成的事實檢討部份、以及該部份充分證明厄立特利亞有和阿比西尼亞建立政治聯繫的必要一點，深表贊同。但那威代表團對問題的各方面作了一番縝密的研討後，覺得要獲致這種聯繫而使雙方均蒙其利，最好是立即將兩國完全合併。

一七三. 我們完全確信厄立特利亞人民中絕大多數贊成將兩國重行合併。宣稱希望厄立特利亞成為獨立國家獲得自主的各集團或黨派的發言人或領袖確曾表示過不同的意見。除了查該各集團所發表關於它們所有黨徒人數的數字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以外，我們覺得更重要的是應該考慮下列兩種事實：第一，厄立特利亞人民，尤其是高原區的人民，向來自視為阿比西尼亞人；第二，在一九四六年以前，該區人民在政治上並無派別之分。除統一黨在一九四一年即已用“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併運動愛國人士協會”的名義表示政見外，所有各反對黨都是到了一九四六和一九四七兩年纔出現的。因為列強對厄立特利亞前途問題意見不一致，造成種種政治機會，所以各反對黨應運而生。這些反對黨是少數有野心厄立特利亞人（其中一部份是從前為義大利人服務的的官員）所創立。這些反對黨顯然將大部份回教徒集結在它們的集團內，這樣一來便在新生的政

治運動中攙入宗教紛爭的色彩。一九四六年以前，在政治上不僅沒有派別，而且確實根本沒有任何政治意識的存在。唯一的例外是一九四一年該領土解放後所發生的民衆運動，該項運動是因當時厄立特利亞人民民族意識覺醒而起，其目標自然傾向於和他們認為他們原先所隸屬的國家重行合併。該領土從來沒有敵對的宗教情緒存在。城市居民和鄉村居民，回教徒和基督教徒都相處得十分和睦。鄉村居民，不論他們的信仰或所屬部落的風俗如何，都終日從事於種植和畜牧的工作。厄立特利亞今日的情形誠然還是如此——值得一提的是阿比西尼亞的情形亦復相同。所以我們相信可以大膽的說：現時所造成的局面大部份是人為的，一半是因為那些算是支持獨立運動的民衆知識簡陋，對於和“合併”兩字對待的“獨立”兩字的真實意義沒有弄清楚，觀念混淆所致，並不是基於什麼嚴重的政治理由。

一七四. 我們確信如果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在一九四一年自義大利統治下獲得解放後即實行聯合則今番合併必然不會遭遇到任何反抗。自就從那時起形成的厄立特利亞問題而論，這種解決辦法，必然仍能迎合人民的願望，因為這種願望是他們的真正利益所在。

一七五. 因為兩國在經濟上，包括所有各部門的活動在內，都處於互相依賴的地位，又因為兩國所處的自然情況相仿，將厄立特利亞併入阿比西尼亞可確保厄立特利亞人民繼續他們慣常的生活方式而不受驚擾，初不問其為游牧民族抑係安土重遷的民族。還有絕非無關緊要的一點，便是厄立特利亞人民和阿比西尼亞人民關係密切，相處得很好，他們互相努力的結果，將使他們可能照着合於他們的傳統和現實經濟情況的方向向前邁進和發展。我們認為這便是厄立特利亞所有居民的福利所繫。

一七六. 厄立特利亞人離開他們能夠自治的階段是這樣地遙遠，儘管有許多人聲稱要求自治，可是這種要求卻不得不予以駁斥。我們有鑒於這種事實，認為將厄立特利亞重行併入阿比西尼亞乃是唯一合理圓滿的解決辦法。原則上這種解決辦法應適用於厄立特利亞全部領土。西省一部份人民拒絕和阿比西尼亞或蘇丹合併，企圖在這個區域另組獨立國家，我們似覺無法壓足這種分離運動的願望。這種企圖祇能稱之為高調，不切實際的夢想。但假如西省的反對竟是變成了厄立特尼亞和阿比西利亞實行合併的障礙，則我們並不反對暫將西省除外，也不反對由英國政府繼續管理，經過一個時期，等到西省人民對利害得失了解比較充分以後，纔由他們決定究竟

加入他們兩個鄰國中的那一國。關於這一點所應注意的是在決定厄立特利亞未來命運時，如將西省除外，則全領土其餘各地依附獨立派的份子，其人數和統一黨比較起來將微不足道，因為反對和阿比西尼亞合併的各黨派份子，大半是在西省。

一七七．我們認為厄立特利亞重行和它的“祖國”合併是厄立特利亞居民的和平生存最好的保證，可使他們獲得他們的安全所最需要的條件。如果厄立特利亞獲得獨立，則必然陷於貧困之境，且遭受許多方面的干涉，一籌莫展，可能使該地立即變成嚴重的衝突和內戰的場所，這當然是足以令人憂懼的事。

一七八．某部份的人民，尤其是若干義大利人所組成的集團，表示一種憂慮，認為厄立特尼亞和阿比西尼亞合併後所組成的政府。可能採行歧視政策，可是我們並沒有這種憂慮。因為一則其他外國僑民並未表示過這種恐懼，再則厄立特利亞的義大利移民所經營的工商業對於該領土的經濟是這樣地重要，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他們會比直至今日仍在阿比西尼亞境內的幾千義大利人更受限制。鑒於阿比西尼亞政府一再聲明該國將完全尊重和維護所有各少數民族的權利。我們認為並沒有設法確立任何特別保障或保證這種權利的制度的必要。我們相信這種規定會失掉了原意，徒然造成紛爭的機會，危害少數民族的地位。

一七九．至於要確保非洲這一部份土地的對外和平與安全，再好莫過於將這兩國領土的經濟和國防資源集合在一個政府的掌握下，因為這樣一來，便可強令他國尊重它的權利，這是顯而易見無須加以證明的事。

一八〇．以往阿比西尼亞很多次所明白表示而最近又根據充分正當的理由重向委員會提出的這種要求不容和帝國主義者擴張殖民地的企圖混為一談。這種要求是根據地理上、經濟上和人種上的理由，同樣也是導源於阿比西尼亞以及現在構成厄立特尼亞這塊頻起爭議的領土的歷史。我們無須去探討這個問題的早期歷史祇要一提義大利來到厄立特利亞的事實便可了解。義大利在一八六九年獲得阿薩布附近沿海一帶領土，一八八五年佔據馬薩瓦當時埃及人根據一種租賃方式向阿比西尼亞皇帝租得該在。接着義大利人在一八八七年敗績，其駐在馬薩瓦附近的杜加里（Dogali）的守兵被阿比西尼亞皇帝派駐厄立特利亞總督殲滅，以後屢戰屢和，終於訂定了一九〇〇年的義大利-厄立特利亞條約，規定阿比西尼亞政府應將厄立特利亞南部割與義大利。這些事實證明了阿比西尼亞對於厄立特利亞領土直至紅

海為止是向來行使着統治權的，並且證明了該國歷來要求重行歸併該領土是具有充分正當理由的。

一八一．所以將厄立特尼亞歸還阿比西尼亞並不是迫使該地歸一個外國統治；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便是它重返阿比西尼亞帝國的懷抱，仍然將和阿比西尼亞本身一樣保持着它的獨立，且將以同等的權利和職責參與治理的工作。將厄立特尼亞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的建議並不是一個新的建議。這個建議向來是聯合國大會討論中心的所在，時而為各國政府所贊成，時而又為各國政府所摒棄。我們相信如果再有什麼避開這種解決辦法的企圖，例如實施一種託管制度意圖使其日後獨立，事實上將證明為不可能，這種一時便利的策略，將徒然促使最後解決之期遭遇不必要的延宕。主張在厄立特利亞建立託管制度，以期該地將來和阿比西尼亞結為聯邦實行自治的建議，情形亦復相同。這兩種解決辦法都含有使厄立特利亞永遠成為一個單獨政治整體之意，雖然從厄立特利亞的現有疆界而論，它無疑是永不可能成為一個自立生存的國家的。厄立特利亞是義大利的人為產物；義大利人佔據阿比西尼亞以後，第一件事便是對厄立特利亞實行割裂，將其中若干部份和阿比西尼亞的毗鄰省份聯結在一起。把厄立特利亞建立為一個政治上的完整單位，不論是給予獨立抑或使其成為聯邦中的一個自治省份，其結果將使該區在行政上無法作必要的調整。

一八二．我們並且相信：為確使厄立特利亞獲得和諧的發展起見，必須聽任阿比西尼亞這個國家去自行議定最適合非洲該部份領土情形的憲法條款。強制阿比西尼亞負起一種義務根據聯邦地位去確立該國和厄立特利亞的關係，而又不確悉這是否在組織體制上是一種最好的辦法，其結果很可能引起將來的糾紛和不安，危及東非的和平。在這裏我們必須着重指出，現時厄立特利亞地位懸而不決，以及實施託管制度後其地位之仍將繼續懸而不決的情勢，實在是該領土正常生活一種很嚴重的障礙，對於該領土人民的安全更是一種重大的危害。所以現時實有作一確定最後解決的迫切需要。將兩國立即重行合併，可以終止這種十分危險的事態。我們認為這是對於問題的一種現實合理的解決辦法，可以符合人民的願望，可以保障他們的福利，對於世界這部份領土的和平與安全，也有莫大的裨益。

一八三．因此那威代表團建議將厄立特利亞全部領土和阿比西尼亞重行合併，不過附加一種諒解，就是為顧到前面所講的情形和目標起見，西省在一定期間內，仍可暫時繼續由英國管理。

## 瓜地馬拉及巴基斯坦<sup>74</sup>代表團所提之備忘錄<sup>75</sup>

### 厄立特利亞的政治概況

一八四．委員會在尚未到達厄立特利亞之前，就從各方面得悉該國的政治情勢非常緊張，在過去一、兩年中曾發生過幾次擲彈事件和謀殺事件。

一八五．委員會在阿斯馬拉逗留期間，又得悉幾件謀殺、擋路、放火及其他凶暴罪行的案子。被害的大部分是義大利僑民和獨立集團的擁護者。委員會留駐在厄立特利亞的整個時期，一直有人企圖暗殺義大利人和其他人士，而且根據日內瓦方面所得的消息，這種情形在委員會離開以後，還是繼續存在。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三日阿斯馬拉的騷亂

一八六．二月二十一日委員會驚聞土著基督教徒與回民在阿斯馬拉城發生大規模的騷動，據聞有一個反對統一黨的回民先一日被“Shifta”的團員殺死。<sup>76</sup>，<sup>77</sup>次日出殯時有人在統一黨的黨部附近投了一個炸彈，因此就引起騷動，造成了三天的流血慘案，死約五十人，傷者無數。

### 人民的願望和利益

一八七．委員會查悉有下列幾個有組織的黨派，它們代表對於厄立特利亞前途所持的三種不同的政策：

(a) 主張全境獨立之黨派：

- 回教同盟
- 自由進步黨
- 新厄立特利亞黨

<sup>74</sup> 頁底所載以一代表團出面之附註，當由該代表團單獨負責；簽署該備忘錄之另一代表團並不一定同意此項見解。此項備忘錄草擬時會避免重複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已載之資料。

<sup>75</sup>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sup>76</sup> “Shifta”是厄立特利亞的政治恐怖團。

<sup>77</sup> 巴基斯坦代表團願另加下列一段：根據英國管理當局所屢次提供的情報，“Shifta”團員主要地攻擊反對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人。厄立特利亞的人都知道，這種黨徒一經執法的軍隊追逐，即逃入阿比西尼亞境內，以底格里省為其歇足或甚至隱庇的處所。英國管理當局已將此種黨徒之活動製成祕密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以備各委員之參考。根據此項不能公布之報告，顯然可見許多黨徒是從阿比西尼亞到厄立特利亞去的，遇有黨徒受傷時都在阿比西尼亞醫院中治療。獨立集團祕書長 Mr. Ibrahim Sultan 曾以一張引舉政治暴行事件的駭人清單送交委員會。委員會並未聽說阿比西尼亞政府採取任何步驟，以禁止其境內之 Shifta 黨徒。阿比西尼亞外長曾在其聲明中稱：如此問題不能照他所認為“多數人民”的意願而謀取解決，則恐怖行為還要加劇。

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

退伍軍人協會

知識份子黨

國民黨

獨立厄立特利亞黨

(b) 主張與阿比西尼亞合併之黨派：

統一黨

自由統一黨

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獨立黨

獨立回教同盟(馬薩瓦)

(c) 主張在獨立以前由英國代管西省之黨派：

西省回教同盟

一八八．要求厄立特利亞獨立之各黨派雖仍保持其原來之個別組織，但已聯合成爲一個所謂“獨立集團。”

一八九．各黨派究竟有多少黨員，極難斷定。各黨首領和發言人所給委員會的數字顯然都是言過其實。如果把各黨提出的數字加起來，其總數要比全境的人口大出數倍，其誇大之程度，由此可見。

一九〇．委員會曾在厄立特利亞各地舉行聽詢，以查明當地人民對該國前途的願望。這種聽詢是在特別佈置的情形下舉行，各集團之間都有數公里之距離，並且使委員會無法很早就宣布它的到達。一般說來，常常在不同的地方看到同一個人，包括各集團的代言人在內。我們在實地聽詢的時候，發現出來說話的代表總是以同樣的話來答覆你提出的問題，使人得到一種印象，好像他們都曾經小心演習過的。當我們向羣衆提出問題時，他們的答覆就混亂而不可辨識。我們在統一黨黨員極多的高地舉行聽詢時，很顯然的看到那些參與的人的組織是帶半軍事性的。英國管理當局雖曾命令不准在這些場合穿着制服，而其中卻有很多人還是穿着制服，佩帶符號。當地的管理當局顯然是贊成統一黨的主張的。

一九一．宗教勢力是厄立特利亞政治演變中的一個主要因素。關於這一點，委員會可以證實一九四七年派到該國去的四國調查委員會所已經見到的情形<sup>78</sup>。當地居民的宗教信仰與他們的政治派別有密切關係的，這就是多數土著基督徒贊成歸併阿比西尼亞的主因。就土著基督教之贊成歸併一事而論，我們必須指出厄立特利亞的土著基督教在教會政體方

<sup>78</sup> 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英文本第九十六頁第三十九段。

面是附屬於阿比西尼亞的。據委員會所接報告，這個教會的當局曾干預其事，贊成與阿比西尼亞合併，擁護統一黨的主張。還有人向委員會控訴土著基督教會的領袖，用恐嚇與報復手段對付反對合併的人。一九二。委員會還聽說，有幾個土著基督徒因為不擁護統一黨的政見而被開除教籍。差不多在每一個統一黨的集會中，都可以見到很多佩帶教會徽章的牧師，他們顯然是用他們的力量來左右一般人。在某幾個地方，有些牧師和僧侶曾指控，因為他們拒絕支持統一黨而受到土著教會教長之威脅，或實際被開除教籍。

一九三。恐怖主義也是使當地居民參加政黨的一個重要因素。這種恐怖主義在厄立特利亞境內已經形成一種支持某種政策的辦法。反對把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的人，他們的人身和財產受到恐怖主義者的攻擊。其他人亦因害怕而被迫參加主張合併的黨派。贊成獨立的黨派之卓著領袖亦屢遭襲擊，例如獨立厄立特利亞的主席 Mr. Woldemariam 曾經四次被人企圖謀殺。這種罪惡的行為使我們無法知道那些現在聲稱贊成合併的人的真正願望，因為我們不能肯定說其中每一個人的政治信仰都是出之於自發的。

一九四。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不得不對贊成合併辦法的居民的 political 信仰發生懷疑。如果我們想到多數居民對於政治問題知識的缺乏，這種情形就更加容易瞭解了。政治知識的缺乏也是當然的現象，因為厄立特利亞被當作殖民地統治，若干居民直至不久以前為止還是農奴。

一九五。委員會曾經走了幾千公里，在阿斯馬拉和厄立特利亞的其他各地探問若干團體的代表。委員會竭力在可能範圍之內查明居民對於下列各項基本辦法之意見：

- (a) 獨立；
- (b) 託管；
- (c) 全境歸併阿比西尼亞；
- (d) 將全境劃分為兩部，東部歸併阿比西尼亞，西省歸併英埃蘇丹。

一九六。東西部低地的大多數居民以及高平原的各界團體，都是贊成立刻獨立的。我們問他們：萬一大家認為這個國家還不能獨立，而決定要把它放在託管制度之下時，他們希望由那一個國家來做管理當局？大部分的人都表示希望由聯合國直接管理這個領土。

一九七。高原各省的居民似乎竭力贊成把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因為我們從遊行中可以看出有

相當多數的人是贊成這種辦法的。厄立特利亞的劃分，例如把高原地帶及紅海區歸併阿比西尼亞，將西省歸併英埃蘇丹的辦法，差不多是居民所一致反對的。其中有一個政黨，就是西省的回教同盟，主張由英國來代管西省，將來再由其獨立。組成這個同盟的各團體也都表示反對把西省併入蘇丹。

一九八。從各方面觀察的結果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這個領土的統一必須予以保持。厄立特利亞由鐵路、良好的公路網及其他交通工具連繫起來的高地和低地是彼此相依的。將哈馬塞安、阿琪爾古塞、塞拉、和紅海區各省歸併阿比西尼亞，西省歸併蘇丹的辦法曾經提出過。但是我們認為沒有把厄立特利亞劃分的理由。這種辦法違背當地居民明白表示的願望，有害於該地的經濟和繁榮，而且也不合於聯合國的憲章。我們認為把西省和厄立特利亞的其他地方分開，等於把回教民族割裂破碎，對於該國沒有好處。我們應該指出，依照現在所提的這個辦法，就須把沿紅海海岸線的一省劃歸阿比西尼亞，而該省大部分的人民都是竭力反對甚或仇視阿比西尼亞的。為厄立特利亞人民的福利計，我們一定要維持這塊領土的統一。所以處置厄立特利亞問題的辦法一定祇能有一個，而且一定要施之於全國的。

一九九。西省的回教同盟曾經聲明過，不論其餘地區是怎樣解決，它贊成把西省歸隸於聯合國的託管制度之下。這個同盟的地位，就是在它所在地的西省裏，也是不甚重要的。一個孤立的西省將無法通達海口，因為唯一通到馬薩瓦港的鐵路和公路都要通過高地。這種建議對於這個領土沒有好處，而且一般而論，顯然違背整個領土居民的意願，尤其違背西省人民的意願。

二〇〇。有幾個政黨宣佈贊成把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統一黨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sup>79</sup>

<sup>79</sup> 巴基斯坦代表團願另加下列一段：統一黨祕書長 Mr. Tedla Bairu 曾自認：彼所提供之該黨擁護者的數字有欠準確；西方低地的回教人民業已不再贊成把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關於東部的低地，Mr. Tedla Bairu 在統一黨未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以前，不作肯定的答覆。巴基斯坦代表團曾着手調查該黨中回教黨員的人數。從我們在實地訪問中所見到的一切中，我們注意到在山地所看到的該黨的幾次集會中，回教徒非常之少。在低地舉行的統一黨集會中，參加的人數都是很少，而回教徒則更是寥寥無幾。爲了要欺騙委員會，統一黨會施行許多不正當的手段。有一次我們發現他們用幾個擁護統一黨的土著基督徒假裝爲回教徒。另外有幾次，我們發現贊成合併辦法的幾個代表都是假冒的。委員會曾經收到過不少控訴，指稱統一黨集會中的回教徒常常都是土著基督徒偽裝的。

二〇一。我們已經講過土著基督教會贊成合併，以及恐怖主義者支持這種政策的情形。

二〇二。高原的人民與阿比西尼亞境內底格里省的人民有些相似之點。厄立特利亞這一部分的人民和底格里省的人民都是說的底格林亞話。但是阿比西尼亞的一部分和厄立特利亞的一部份之間的這一個相似之點，不足為阿比西尼亞併吞厄立特利亞的理由。而且，厄立特利亞並不是全境都說這一種語言，阿比西尼亞也不是全境都說這一種語言。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之間並沒有什麼普遍的重要的相似之點。事實恰巧相反，厄立特利亞的人民都很仇視阿比西尼亞。

二〇三。贊成歸併阿比西尼亞的經濟、人種、歷史、治安和其他種種理由<sup>80</sup>，都不足以使我們把這個解決辦法向聯合國建議，而且我們並不相信多數人民願意這樣做，我們也不相信這是促進當地居民福利的最好辦法。

二〇四。我們周遊厄立特利亞全境的時候，看到許多人都是反對歸併阿比西尼亞而主張獨立的。這些人的行為以及他們在表示意見時臨難不懼的勇氣和毅力，使我們十分感動。毫無疑問，在東方和西方的低地區域，極大多數的人都贊成獨立，強烈反對任何合併或劃分的辦法。在整個境內，我們遇到贊成獨立的各種團體，尤其是回教徒，不過，這種主張最強有力的地方顯然是低地區域。<sup>81</sup>

二〇五。盡人皆有獲享自由的權利。厄立特利亞人自然也有得到獨立的權利，因為大多數的人民都有這樣的要求，而且也沒有法律理由要採取別的辦法。在目前情形之下，決無採取其他解決辦法的理由。而且，如果當地人民真有此種願望，獨立之後也無妨將來再由厄立特利亞人民以民主方式來決定以聯邦或聯盟的方式與阿比西尼亞聯合，甚或無條件的歸併阿比西尼亞。不過，現在的情形並不是這樣，我們絕對不能一個國家的大部人民反對這種辦法而要求獨立的時候，預先把這個國家的命運無可挽回地和另一國家的命運聯在一起。<sup>82</sup>

<sup>80</sup> 見第二一三至二一八段；第二五二至二五八段。

<sup>81</sup> 巴基斯坦代表團願另加下列一段：人口數字極不準確。據英國管理當局所提供的數字，厄立特利亞的人口差不多有一半是回教徒，有一半不到一點是土著基督教徒——兩種人口的差額不過幾千人。不過這種人口數字並不是根據戶口調查而得，所以不能認其為完全準確。回教同盟則稱厄立特利亞的回教人口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即在高原地帶，其人數也差不多與土著基督教徒相當。

<sup>82</sup> 問起他們是否願意用民主方法來探測民意，例如用廣大的選舉法選出一個國民會議，由其負責決定是否歸併阿比西尼亞，抑或維持獨立。擁護獨立集團的人都贊成這個辦法，而統一黨的人則躊躇難決。

二〇六。我們注意到厄立特利亞雖然也有受過訓練的人才，但是人數不多，不足以立刻接管政府，在他們能夠接收政府之前，一定還需要一段時期來發展當地人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並保證當地情形的穩定。

二〇七。關於這一類的事情，聯合國憲章中有託管制度的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擔負託管領土管理責任的當局可以是一個或數個國家或聯合國組織本身。獨立集團大致都同意由聯合國直接代管一個時期。一般而論，這一派人是反對由一個國家來獨管的。統一黨則要求立刻與阿比西尼亞合併，所以就這一派人而言，並不發生託管問題。

二〇八。我們想到為厄立特利亞指派一國或數國來擔任託管，牽涉到很多困難，所以認為最適宜的辦法還是由聯合國來直接擔負行政責任。

#### 義大利少數民族

二〇九。我們對於義大利人過去和現在在該地所做的工作，極為驚異。非常好的公路網、鐵路、碼頭建設以及其他公共建築工程差不多都是義大利人的技術和經營的結果。當地的重要工業如火柴廠、鈕扣廠、玻璃廠、蔴製品、釀酒、磁器以及電氣等事業都是屬於義大利人和義大利人經營的。

二一〇。義大利人的讓許農場和牧畜場是落後區域中工業和效率的模範。

二一一。鑛業都是在義大利工程師主持之下經營，不過有一部分已因治安不好而放棄。在這許多事業之中，都用了許多本地工人。阿斯馬拉可以說是一個義大利城，如果沒有義大利人的話，它勢將瓦解崩潰。馬薩瓦的情形大致亦是如此。委員會曾看到德加米爾城的淒涼情形，自從許多義大利人離開之後，此城已極形寂寞荒涼。

二一二。要維持各大城和整個厄立特利亞的經濟命脈，一定要義大利人和混血人繼續參加各種事業。很多義大利人是生在厄立特利亞的，他們除了厄立特利亞之外，沒有其他故鄉。他們應得他們認為可以信任的保護。他們覺得他們可以在獨立的厄立特利亞得到和平與繁榮的生活。所以，從這種地位非常重要的少數民族的立場來說，獨立也是厄立特利亞的最好解決辦法。他們深信厄立特利亞可以在幾年之內成爲一個經濟自給自足的國家；他們認為分治對厄立特利亞將有莫大的害處。

#### 東非洲的和平與安全

二一三。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着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在研究該問題時注意東非洲的和平及安全。

二一四．常有人說阿比西尼亞爲了本身的安全一定要控制厄立特利亞，以防可能的未來侵略。其實這種可能並不存在。厄立特利亞周圍的國家如英埃蘇丹、紅海對岸的幾個國家，以及附近在英法管理下的各殖民地，和現在聯合國國際託管制度下的前義屬索馬利蘭等，對阿比西尼亞的和平，甚至對世界這一個部份的一般和平及安全，均無威脅之可言。

二一五．由聯合國來負責託管厄立特利亞，實爲保障該領土內部和平與安全及東非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好方法。這樣，數世紀來和平相處的各主要民族集團可以繼續和平相處。厄立特利亞的少數民族都相信，一旦獨立或被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他們都能夠享到安全。如果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則佔多數的回教徒和佔少數的義大利人都會覺得永遠不能快樂。回教徒和義大利人都曾很明白的表示他們的意見。<sup>83</sup>

二一六．一個獨立的，決不會成爲軍事據點的厄立特利亞，對阿比西尼亞絕對不會構成威脅的。

二一七．阿比西尼亞所怕的是將來非洲以外某一強國的可能的侵略，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享有聯合國的國際保證。萬一這種保證變爲無效時，那末它就是控制了厄立特利亞還是沒有什麼用處，不能使它防禦這種侵略。

二一八．反之，如果違背了厄立特利亞大部分人民的意志，而把它的一部或全部歸併阿比西尼亞，或以厄立特利亞的一部歸併蘇丹，則勢將引起許多內部摩擦，除了其他影響之外，必將引起有害於阿比西尼亞內部安定及世界該部分和平與安全的警察鎮壓措施及政治迫害行爲。

### 厄立特利亞的經濟情形

二一九．厄立特利亞的經濟能力和它的發展可能性是一個久經討論的問題，同時也是被人用作支持某一解決辦法的政治工具。

二二〇．所以，贊成合併辦法的人就把厄立特利亞的不良情形誇大其詞，其最後結論是：從經濟觀點而言，厄立特利亞在目前與將來永無求得自給自足的可能。反之，贊成獨立的人也力事誇張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堅稱厄立特利亞能在短時間內完全達到經濟獨立的境地。

二二一．這兩種見解都是誇張錯誤。

二二二．不過，有一個事實是不可否認的：在現在這個時代，世界上已經沒有一個可以說是經濟獨立的國家。經濟互賴的思想已經代替了自給自足的陳舊觀念。

二二三．在另一方面，我們如果不考慮到目前情形是一種不正常情勢的事實，而單憑現在的情形來判斷厄立特利亞的經濟能力，不但是很難，並且是錯誤的。

二二四．當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厄立特利亞已經展開重要的農、工業和鑛業，走上了經濟繁榮的大道。雖然戰爭曾在厄立特利亞的經濟生活中產生了其他工業，但是它也妨礙了該地已經開始的有系統的發展進程，關於這個情形，我們還可以提到一個與此同樣重要的因素。在過去十年中，厄立特利亞沒有做過一件改進該地經濟的工作，反之，卻做了不少有害於該地經濟的工作。舉例來說：像植棉一類的繁榮事業已經被荒廢；比較重要的金鑛已被關閉、破壞、拆卸。種植煙草和其他植物的事業的自由發展受到了障礙。所有這些都是行政措置的結果；此外，還有下列主要因素：(a) 該領土將來處置辦法的不一定；(b) 由於這個問題而引起的政治不安；(c) 恐怖活動以及生命財產之缺乏安全保障，引起了重要農業和工業的荒廢，妨礙交通，並引起全國的不安；(d) 義大利人的絡繹離境，其主因就是(C)項所述。

二二五．在荒廢了的農作事業中，我們祇要舉咖啡來說就夠了。咖啡事業在一九四〇年的時候，預料在短期間內即可產足量咖啡供應本地需要。現在的產量還抵不上一九四〇年產量的三分之一；當時荒蕪了的新咖啡樹，現在可以完全生產了。

二二六．此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應該提到的，那就是對於農業、工業和商業方面完全沒有銀行貸款，因此大大阻礙該地的經濟發展。銀行放款目前在任何一個國家的經濟生命中，包括進步的國家在內，佔着極重要的地位的，那是盡人皆知的事實。

二二七．我們還應該想到：現在厄立特利亞管理當局的興趣在於這個問題的某種政治解決，並且希望至少可以取得其一部分領土。所以他們非但不想改進目前的情形，甚至對於現狀的日趨惡劣也漠不關心，這是無足爲奇的。因爲厄立特利亞的經濟情形愈加困難，管理當局實現其政治計劃的可能性也愈大。

二二八．如果要估量厄立特利亞的經濟狀況，而不考慮到上面略舉的種種環境和因素，就會對於當地的經濟情形得到一個錯誤的印象，而對於將來發展的可能性亦將造成錯誤的估計。

<sup>83</sup> 巴基斯坦代表團的附帶聲明：鑒於目前爲止的阿比西尼亞的情形，厄立特利亞回教人民的憂懼是確有理由的。

二二九．委員會所得關於厄立特利亞經濟情形的報導都來自英國管理當局，所以顯然都支持英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政治立場。

二三〇．在目前這種不正常的環境之下，厄立特利亞的經濟情形不但是惡劣，而且是一天壞似一天。厄立特利亞的處置問題長此不得解決，這種情形就無改變可能。

二三一．的確，厄立特利亞的氣候不良，大規模的農業發展決非易事。雨量相當的稀少，在有些地方是不夠農耕的。除了在厄立特利亞和阿比西尼亞之間若干地區成爲兩國界水的色錫特河以外，沒有一條流水不停的河流。不過，一般而論，土壤並不太壞，而且就地形來說，積蓄雨水來從事灌溉的可能性極大，並且可以在相當經濟的條件之下實行這個計劃。利用許多季節河流的水源作運河灌溉也是可能的——這種辦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即曾開始實行，結果極爲滿意。

二三二．所以，在沒有逐漸和徹底施行造林計劃以前，雖然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增加雨量，但是至少可以，而且也是相當容易的，用積蓄雨水及利用季節河流等方法來從事於灌溉，藉以增加可耕地畝數，這樣不但可以解決目前穀類產量的不足（消費量的六分之一），甚且可以留出一部分餘額來用於出口。

二三三．厄立特利亞的主要農產品是稻穀、草本纖維、咖啡、烟草、棉花、柑果、熱帶果等等。這是世界上少數棕櫚產地之一。這種棕櫚樹的核果可以用以製造鈕扣、酒精及肥皂和飼料的油脂。核果的外皮中含有足供工業用途的單寧酸，殼則可以用作燃料。從棕櫚葉裏可以取得一種質料極好的製造船索和造紙用的纖維。

二三四．由於乳酪和肉類的生產，以及皮革製造和出口等，牧畜業成了厄立特利亞主要財源之一。這一個主要的經濟事業也受到雨量不足的影響。牛羊一年要游牧兩次。任何積儲雨水的措置都可以改善這種情形，因而改進這個確爲大眾財源的重要工業，因爲飼畜事業並非集中於大農場中，而是厄立特利亞人民的個人世襲事業。

二三五．我們已經說過，目前的情形是不正常的，所以關於農業生產的統計是不完全和不足夠的，它沒有一般統計的真正價值。

二三六．至於厄立特利亞的鑛藏，下列重要事實應該特別提出：現在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使我們對於鑛藏的多少、質地和價值得到一個概念。

二三七．在鑛藏方面最爲周知的事實是：厄立特利亞的高原和低地區域都有很多的金鑛。一九四〇年

的金鑛產量已開始達到一個穩定的水準。該年的產量達一七，〇〇〇盎司，而且還有增加的極大可能。但是後來主要的鑛場都被破壞、關閉和拆卸，停止生產了好幾年。該地的金鑛事業也因爲恐怖行動和國內的缺乏安全而受到很大的影響。一九四九年的產量祇有二，八〇〇盎司。

二三八．厄立特利亞還有鐵、銅、鎳、雲母、石棉和其他鑛產的蘊藏。此外，並曾發現錳、鈦、鎂、鉻的鑛跡，不過所能得到的資料非常欠缺。據說有些鑛產的鑛質不好，例如鎳，有些鑛床的位置不易開採。

二三九．此外，還有鈉鹽、鉀鹽、高嶺土、長石等蘊藏。這些都是用於當地的製造工業。大理石很多。煤礦似乎沒有，可是已經發現了比較次質的褐炭。

二四〇．據悉在義大利統治的最後幾年中，曾在馬薩瓦港外的達拉羣島上開鑿油田，不過因爲戰爭關係而這種探探工作沒有完成，而且也沒有關於探探結果的報告。不過在馬薩瓦以北的沿海一帶已經證實確有中生代的沖積，不過迄今尚未開鑿。

二四一．雖然不能說厄立特利亞富於鑛藏，但是也不能說它鑛藏貧瘠。關於厄立特利亞鑛藏的知識，以及足供我們作判斷根據的資料是極端欠缺。不過，厄立特利亞的鑛業還是一種絕未開發的事業則是事實。

二四二．厄立特利亞有幾百公里的海岸線，和一個在紅海裏的叢島——紅海是世界最富的海洋之一。漁業和海洋財富的普遍開發可以成爲厄立特利亞經濟生活中一個極有希望的事業。現在已經有很多工業，如魚類食品、油類、海殼產品、蚌殼、蝸牛、珊瑚及珍珠等，都有極大的發展可能。

二四三．就地理而言，厄立特利亞包括兩個完全不同的區域：哈馬塞安、塞拉及阿琪爾古塞的高原，和西方及東方的低地。由於它們動物、植物和鑛物的分佈、工業原料的交換、季節和氣候的不同、以及互相供給季節游牧的利便等等因素，這兩個區域是彼此相依爲命的。並且，這兩個區域之間有極好的公路和鐵路。

二四四．厄立特利亞有很多種工業都是以出品的優良而佔有重要地位。厄立特利亞工業的種類很多，包括：化學出品、保藏肉類、牛油、牛酪、魚、魚類食品、啤酒、酒、醇、酒精、玻璃用品、瓷器、陶器、火柴、紙、藥品及藥劑製品、皮革品、棕櫚及蚌殼製的鈕扣、植物纖維（麻與棕）、香料油、魚油、皮革、亞拉伯樹膠等。這些出品大部分都是輸出的。另外，還有幾種專供本地消費的出品，如肥皂、香水、紙煙及三合土產品等等。

二四五。這許多工業大多都用本地原料。另外，還有幾種加工製造的工業，主要用進口原料，例如麵粉一項，在一九四八年的輸出量超出一,〇〇〇,〇〇〇公斤，價值七六,〇〇〇鎊有餘。

二四六。有人說，厄立特利亞的工業是不能持久的，是主要地靠賤價勞工而繁榮的，事實上並不如此。厄立特利亞的工業有很好的基礎，它們的出品精良，很受阿比西尼亞、蘇丹及紅海對岸各國等鄰近市場的歡迎。其中有幾種出品，如鈕扣、植物纖維及魚類食品等銷到歐洲市場。還有一種工業——製鹽業——的產品在遠東市場銷路很好，主要的是印度和日本。

二四七。我們沒有理由去懷疑這些工業將來的成功、發展和增長。相反的，如果他們能夠在近幾年的困難情形中生存，當然可以很有理的斷定，於上述不安與不正常情形消失以後的將來，一定更能站得住，發展得更好。

二四八。另外一個值得一提的電氣工業，它有極大的公共價值，對於厄立特利亞經濟生活的很多方面有極大的貢獻。過去曾於水力發電方面做過極大的努力，而且還曾經擬好計劃，要使水力發電發展到不需要再用輸入燃料的發電的程度，可是這個計劃終因戰爭和戰後的種種情形而未能實現。

二四九。我們沒有理由可以假定將來海外市場拒絕容納厄立特利亞的產品，因為厄立特利亞產品的質地很好而且像鈕扣和植物纖維等產物沒有什麼很大的競爭。而且也不能說厄立特利亞本身祇是它自己產品的一個極小、極貧乏的市場。祇要厄立特利亞的人民(一百萬以上)能夠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他們的消費能力自然會跟着生活程度而提高，尤其是關於火柴、食物、食用油及肥皂等消費品。我們沒有理由說因為製造火柴要用大戟木，而大戟木的消耗就會使該地的林木愈來愈少，所以火柴工業不能在厄立特利亞繼續繁榮，因為製造火柴匣及火柴桿所用的木料可以用硬紙替代，而這種硬紙的製造非常容易，其所需原料也很多。火柴桿而且還能用塗有蠟質的棉花纖維來代替。

二五〇。我們已經在別處說過，厄立特利亞有一個很好的交通系統。運輸事業在目前也受着我們在本章開始時提到的不正常情形的影響。

二五一。在厄立特利亞多數的貨品雖然要強迫使用鐵路運輸，並且在與鐵路平行的公路上禁用運貨汽車，可是它的鐵路每年要虧空二五,〇〇〇鎊。不過這種虧空大部分也是目前的不正常情形所造成，因為當地的許多經濟活動已告停頓。

二五二。厄立特利亞經濟中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出入阿比西尼亞的貨物都要通過厄立特利亞的港口和領土。

二五三。無疑地，在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之間存在着一個強烈的共同經濟利益。這不但是因為阿比西尼亞需要利用厄立特利亞的港口來從事對外貿易，厄立特利亞因此而從中獲利，同時也因為他們的各種出產彼此都靠對方為其市場。現在阿比西尼亞供應大部分厄立特利亞產穀量的不足之數(總消費量的六分之一)，同時，從厄立特利亞輸入若干產品。在另一方面，有幾個厄立特利亞的工業——例如某幾種植物油廠——是用阿比西尼亞的原料。厄立特利亞並自阿比西尼亞和阿拉伯半島輸入若干種出品，略為加工，製造後用作再出口事業。

二五四。這種經濟連繫值得密切注意；有鑒於此，並應締結若干適當的協定，以促進彼此間的密切合作，終而造成一個對雙方有利的經濟聯盟。

二五五。我們還應該指出：出入阿比西尼亞的對外貿易決不能全靠一個厄立特利亞的港口為出路。運出或運進阿比西尼亞北部的貨物自然應該經由馬薩瓦港，運出或運進亞的斯亞比巴以及阿比西尼亞中部及南部的貨物，則應經由法屬索馬利蘭的吉布地港，和厄立特利亞的阿薩布港。因之阿薩布成為阿比西尼亞台西區進行對外貿易的最適合的港口。

二五六。厄立特利亞各港口的過境貿易遠超出這些港口本身的貿易量。

二五七。我們考慮這些情形的時候，應該計及厄立特利亞就商業觀點言所佔的地理優勢。厄立特利亞因為鄰近蘇丹港、吉布地、亞登、河地達(Hodeida)和吉打(Jeddah)等重要商業中心，所以它接近若干重要航線，例如經由紅海把印度洋和遠東各國與地中海和歐洲各國聯繫在一起的幾條航線。它的兩個港口都有優良的停泊處、極大的規模和極好的設備，不論從航海路線的本身來講，以及從通達富庶腹地的路線來講，都足佔優越的商業地位。

二五八。這種優越的位置，可以作更好的利用，以促進厄立特利亞的經濟發展，方法是在馬薩瓦及阿薩布兩港口劃定自由區，則不但能夠為這兩個商埠吸引大量的商品，而且還能夠大大的促進商業往來，並特別促進阿比西尼亞的對外貿易。

二五九。與所有處於殖民地政府下的國家一樣，厄立特利亞有一個非常顯明的貿易失衡。厄立特利亞的出口總值平均為一,六〇〇,〇〇〇鎊，進口總值則達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不過，我們應該記得，這些數字是由目前的不正常狀態而來的，舉例來說，在



這個時期中，厄立特利亞所出產的咖啡本來不但足供本土的消費，此外還可以輸出少許，可是它現在每年要從外國輸入咖啡五百噸，總值達七五，〇〇〇鎊。此外還應該記得，由於這種殖民地政策，厄立特利亞的進口貨要受到特殊管制，因之不能自由向最有利的市場去採購它所需要的進口貨，而祇能向管理當局所允許的市場去購置。這種當局所允許的市場往往不是最方便和最便宜的市場。

二六〇．厄立特利亞商會曾經說明，實際上的貿易入超並沒有這樣大，因為有幾樣無形中的重要收入還沒有計算進去，其所舉實例如下：(a) 由過境貿易中所得之收入(二五，五五〇鎊)(b) 由陸路運輸事業中所得之收入(三四，〇〇〇鎊)：(c) 海航貨運及客運(二七，六〇〇〇鎊)；(d) 在厄立特利亞付保之運輸保險(五，〇〇〇鎊)；(e) 航空運貨(一二，一八七鎊)；(f) 遊覽事業，包括外國人之往來(二〇，〇〇〇鎊)；(g) 由修理及服務輪船飛機而得之收入(一二，二二五鎊)。

除了上述各項收入之外，還有厄立特利亞僑居外國的工人從國外匯來接濟家用的匯款。因之，厄立特利亞的商會得到一個結論：厄立特利亞各項無形收入總計約達一四〇，〇〇〇鎊。這筆數目應該從貿易虧額裏扣除。

二六一．還有一點應該特別提出的，這種貿易額以及後面將要講到的預算上的不足，一部分也是由於下列各因素：(a) 完全沒有銀行對農、工、商各業放款的制度；(b) 現行徵稅制度的不妥善；(c) 現行關稅制度的不適當和過於陳舊，它有鼓勵專對某幾個國家貿易的傾向；(b) 各港口沒有適當的組織，以推進貨運的暢通和增加；(e) 運輸政策僅僅顧及鐵路問題之解決；(f) 目前無法與其他國家商訂商業協定。關於這一點，不得不注意到另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厄立特利亞常常向外國輸入與本國土產一樣，而且還常常不及土產的商品。例如我們親眼在該地看見從印度和南非聯邦輸入的火柴，和從澳大利亞輸入的牛油。

二六二．厄立特利亞的財政收入和行政費用之間，也像大多數的殖民地一樣，有一個極大的赤字；在目前總數不及二，八〇〇，〇〇〇鎊的預算中，赤字數額達四〇〇，〇〇〇鎊左右。這裏應該特別提出，厄立特利亞的預算款項中用於警務與監獄的數目達四〇〇，〇〇〇鎊之鉅，而教育經費則僅一〇七，〇〇〇鎊，農業方面還不到五六，〇〇〇鎊。可是警務方面的經費雖然如此之鉅，厄立特利亞的管理當局還是未能維持該地的治安和秩序，這是更有意義的事實。

二六三．不過祇要國家恢復正常狀態，尤要者是要有安全，這些財政赤字很容易會消失的。經濟活動的正常增加，就可以平衡目前的預算虧額。主要的可循下列幾條路徑：一個比殖民政府更謹慎節省的政府；將稅則作更為合理的修正；更經濟和更有效的收稅辦法；停止無理的免稅規定，例如按現行制度，政府官員雖然都是從小得可憐的地方預算中領取薪給，而他們卻在倫敦付稅，而不是向厄立特利亞付稅的。

二六四．最後，厄立特利亞在正常情形之下，是能夠維持一種經濟局面的。在這種局面之下，它可以昂然地生存和進步，平衡其貿易，而且還不但能夠消除過去幾年的預算虧額，甚至還能夠增加收入以應付當地人民在社會、教育和農業各方面的迫切需要，然後再藉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所能提供的技術協助，逐漸推進厄立特利亞社會生活各方面的進步與改善。

### 結論

二六五．我們認為解決厄立特利亞前途的最好辦法是獨立。不過，同時我們又認為獨立也不是立刻就實現的，所以促進厄立特利亞利益的最好辦法是把它直接放在聯合國託管之下，為期最多十年，期滿之後就應該完全獨立。

二六六．聯合國憲章中規定有幾種領土應該放在託管制度之下，以期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的逐漸發展。其中一種就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而從敵國割離的領土。

二六七．因此，我們向大會建議：

(一) 厄立特利亞應該就它現有的疆界成為一個獨立主權國。

(二) 此項獨立應在大會通過本建議之日起十年終了之時生效。

(三) 在第二項所稱之時期中，厄立特利亞應被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由聯合國本身任管理當局。

(四) 代聯合國行使職權之行政長官應由大會選派，並應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參政院襄贊政事：

美利堅合眾國（因為美國對於開發發展落後區域計劃具有貢獻，並且因為它對於非獨立領土的前途極為關心）；

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因為這兩個國家對厄立特利亞具有人所共知的利害關係）；

一個回教國家（因為厄立特利亞有很多回教人民，同時又因為要保證地域分配原則）；

一個拉丁美洲國家(因爲要保證地域分配原則，同時又因爲拉丁美洲國家對於非獨立領土前途的關心)。

又爲保證當地居民的參政起見，參政院中應包括土著基督徒、回教徒及少數民族等之代表各一人。

(五)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之間應即訂立經濟協定，以促進貿易及貨物之過境爲其首要目的，最後盼望能成立經濟聯盟。

(六)在馬薩瓦及阿薩布兩商港劃定自由區域，利用該兩商港之特殊條件及首當衝要的地理形勢，以促進貨物之交流及商運之暢通。

(七)爲促進厄立特利亞之全盤發展起見，聯合國應派一由各專門機關之專家所組成之考察團，從技術上對該國之發展問題作適當之研究。

(八)聯合國之行政長官一經派定，現在之管理當局應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職權移交於行政長官。

我們認爲還應該建議：

(a)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研究宜否利用阿斯馬拉之適中位置，即以該城爲中心設立一所大學，俾不但厄立特利亞可蒙其利，即鄰近沒有高等教育機關的其他國家也可以得益。

(b) 在接獲前面所建議的專家考察團的報告書之後，應即依照該考察團之建議，採取適當步驟，以資助該考察團所提議的發展厄立特利亞計劃。

# 附 件



## 代表團及祕書處名單

### 附件一 代表團

- 緬甸  
代表： Mr. Justice Aung Khine  
副代表： U Maung Maung Soe, 緬甸財政部政務次長。
- 瓜地馬拉  
代表： Mr. Carlos García Bauer, 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José Luis Mendoza, 外交部司長。
- 那威  
代表： Mr. Justice Erling Qvale, 開羅混合庭上訴院院長。  
副代表： Mr. Ivar Lunde, 大使館參事, 那威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 巴基斯坦  
代表： Mr. Mian Ziaud-Din, 律師, 全權公使。  
副代表： Mr. Mir Mohamed Shaikh, 巴基斯坦外交官。  
速記員： Mr. Mohd Rauf
- 南非聯邦  
代表： Major-General F. H. Theron, 南非聯邦駐羅馬特命全權公使。  
副代表： Mr. F. J. Van Biljon, 南非聯邦全國銷售委員會主席。  
祕書： Mrs. P. Scriabine

### 附件二 祕書處

- 主任祕書： Petrus J. Schmidt  
副主任祕書： David Blickenstaff  
助理祕書： Graham J. Lucas  
Philippe E. A. Poullain  
新聞員： Erwin K. Baungarten<sup>84</sup>  
行政員： Kamil N. Tooni<sup>85</sup>  
傳譯員： Ernest Hediger  
Gustavo Rohen y Galvez<sup>86</sup>

- 簡記員： Colin M. Campbell  
Catherine Rolfe  
繙譯員： Adriano Vidaurre<sup>87</sup>  
助理研究員： Wilhelm Iversen  
書記打字員： Elisa Alvarado  
Ita E. Glance  
Janine Hamel  
Isabel U. Sevilla  
Mary Tabachnick  
打字員： Hendrika Zwecher  
事務員： Federico Vasquez<sup>87</sup>

### 附件三

#### 就地僱聘職員(阿斯馬拉)

- 傳譯員： H. Osman Habib  
Ahmed Mussa  
M. Yussef Meccavi  
繙譯員： Gladys Baglioni  
Carla Sciallero  
主任事務員： George Hadjoglou  
打字員： Winifred V. Clayton  
複印司機： Mohamed Tahir  
K. Ahmed Saad  
汽車司機： Francesco Grabanti  
Giuseppe Sapuppo  
Luigi Moretti  
雜役： Debas Kifle  
K. Gheremeskel  
Said Mohamed  
Yussef Berhano

<sup>84</sup> 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止。

<sup>85</sup> 至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止。

<sup>86</sup> 自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sup>87</sup> 自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起。

## 與英聯王國政府諮商經過

### 附件四

#### 文件 A/AC.34/R.89：與英聯 王國政府諮商經過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主任秘書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收到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聯絡官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下列公函及臚列英國政府意見的正式陳述書：

厄立特利亞阿斯馬拉城  
英國管理當局總部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敬啓者，

接奉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來函，藉悉貴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中議決願在阿斯馬拉接受英國政府就處置厄立特利亞問題以書面提出之意見。茲特送上臚列敝國政府意見之正式陳述書兩份。

本人並察悉貴委員會已同意在留駐厄立特利亞期間，不將此項文件發表。此致

阿斯馬拉城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主任秘書  
聯絡官

F. E. STAFFORD(簽名)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在阿斯馬拉提交聯  
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之關於英國政  
府對處置厄立特利亞的意見陳述書

一．英國政府保持前經英國代表在聯合國大會發表的意見，認爲厄立特利亞中部和東部各省，即馬薩瓦省與紅海區、及哈馬塞安、阿琪爾古塞、和塞拉等地，均應歸併阿比西尼亞，但以義大利人及其他少數民族獲得保障爲條件，包括爲阿斯馬拉城及馬薩瓦港訂立適當的自治市約章。關於西省，英國政府認爲必須另覓解決辦法。英國政府認爲不應違背當地人民公開宣佈的意願，將該省併入阿比西尼亞，亦不應將該省單獨置於託管制度之下，預期其將來另成國家。因此英國政府曾贊助該省併入鄰近蘇丹的提議，現時仍願支持這種提議，因爲根據人種、地理及宗教等理由，這似乎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二．英國政府堅認成立獨立的厄立特利亞國，是不能實行的解決辦法。這項意見的構成，除了根據其他觀點以外，是根據該國政府管治厄立特利亞十年所得經驗。在這十年間，該國政府對於一切可能的解決辦法，均已充分考慮。厄立特利亞在經濟方面

向來不能自給，且對於獨立國家的先決條件，如國家、宗教、種族、語言和地理上的統一等，均付闕如。厄立特利亞並非有組織的政治產物，而僅是各種差別很大的種族和宗教的匯聚地，其情形與非洲多半殖民領土無異。從地理上說，中部各省是阿比西尼亞高原的一部分。其南部的達那凱爾海岸和阿薩布港在地理上可以說是阿比西尼亞腹地的一部，該地與厄立特利亞其餘部份之間，除了海道以外，實在沒有其他側面交通。至於西省在地理上是蘇丹的一部份。三．這些事實並且指出，不論是有限期或無限期的託管，均不是解決辦法，絕對不能採用。厄立特利亞在政治、社會或經濟各方面均非統一，這是反對將整個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的有力理由，因爲照目前定義中的厄立特利亞人民，在可以預見的將來，沒有從託管國家接收政權而自行管理的能力，所以實行託管，毫無意義。

四．厄立特利亞在種族和宗教上都是混雜的。該領土以底格里(Tigrean)族的土著基督教徒(即阿比西尼亞人)爲最多，他們居於阿斯馬拉和毗鄰的三個中部省份。該領土的全部人口剛剛超過一百萬，其中四十七萬是上述的底格里族人，他們在英國政府提議割讓與阿比西尼亞的地區中，約佔當地人口百分之七十。依據這些提議而將併入阿比西尼亞的其他民族爲源自 Arab-Afar 的達那凱爾族，是一個回教部落，人數約三萬，居於馬薩瓦以南的沿海地帶。該部落的其他族人，大部分已居住於阿比西尼亞境內。此外尚有說薩賀語(Saho)語的回人約六萬四千名，他們居於阿琪爾古塞(中部省份之一)的東部，是游牧或半游牧性質的牧羊人，除了成爲現有若干國邦的一部份人口外，別無其他前途。還有說底格里或薩賀語的游牧或半游牧回人三萬五千名，居於紅海省。最後，阿斯馬拉有回人二萬九千名與土著基督教徒八萬名雜居。

五．阿斯馬拉城除有回人二萬九千名外，尚有義大利人一萬六千名(該城全部人口爲十二萬六千人)。馬薩瓦港有義大利人一千名(該港全部人口爲二萬六千名)。(厄立特利亞的義大利人口總計，略逾二萬人)。前已提及的各項保障，包括制定自治市約章在內，對於該兩城市的少數民族社團當有裨益。英國政府尙未提出關於這些保障的明細提案，但在此刻或可先行指出這些提案的大概：在個人方面，這些提案或將包括各少數民族的個人地位、司法地位和人權問題；至於市政方面，各提案或將包括足以代表民意的市政委員會(可能由聯合國委派的外籍人

士擔任主席)，及為馬薩瓦港設立港務局。倘這項意見在原則上能被接受，則自可擬定各項細節。

六．厄立特利亞西省的居民，除約三萬二千基督教徒及七千異教徒外，差不多全是回教徒。從種族方面說，當地居民中僅有兩個來自尼羅河流域的黑人部落和數個起源於阿比西尼亞的社團，其餘盡是貝加和阿拉伯的混血種，與居於蘇丹東部人民同族——事實上，貝加和阿拉伯混種人的最大部落布尼阿默爾，即散居於蘇丹和厄立特利亞。貝加和阿拉伯混種人佔西省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在該省三十六萬居民中佔二十七萬）。

七．就語言來說，厄立特利亞所用語言之繁雜，與宗教和種族方面的情形正復相同。該領土沒有共同語言。土著基督教徒使用阿比西尼亞底格萊省所用的底格林亞語。達那凱爾人使用與其他語言截然不同的 Afar 語。薩賀回人亦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在西省流行的語言為底格里語（與阿比西尼亞的底格萊省並無關係，且與底格林亞語僅有極微的類似）、貝加語、亞拉伯語、貝雷因語及若干種尼羅河流域的方言。

八．鑒於上述種種情形，英國政府認為極有理由將厄立特利亞內底格里族土著基督教徒聚居最衆的地區（即哈馬塞安、塞拉及阿琪爾古塞三省），併入阿比西尼亞版圖。前文經已說明，這三個省份在語言、種族和宗教等方面均與阿比西尼亞的底格萊省相關，且在地理上也是阿比西尼亞高原的一部。英國政府的提案，且亦主張將主要為回人城市的馬薩瓦讓與阿比西尼亞。但阿斯馬拉居民有百分之七十五是基督徒，而馬薩瓦（是阿比西尼亞高原的天然海港）若與該城分離，則必發生嚴重的經濟分裂，且這兩個城市亦不能與阿比西尼亞高原分離。因此，一般而言，這三個省份，祇能視為基督教徒的地區，且當地絕大多數的居民已經表示希望併入阿比西尼亞。

九．除此以外，英國政府的提案並把在紅海省內的阿薩布和達那凱爾海岸併入阿比西尼亞。英國政府提出這項提案的理由已於前文列出，即因該地區與厄立特利亞其他部分沒有側面交通，且因該省在種族、地理和語言等方面與附近阿比西尼亞境內的達那凱爾地區具有密切關係。英國政府的提案有一值得注意的優點，即該提案差不多將東北非洲的全部達那凱爾人放在同一政治境界之內（大部份的達那凱爾人已經居住阿比西尼亞境內），因此可以避免由於國際疆界橫切部落境界，而在非洲多處地方發生的問題。

十．英國政府提出這些提案時，不能想見其他可供抉擇，而不致引起極顯明與有力反對的提案。反對

厄立特利亞於不久的將來或經過一度託管後獨立的理由已如上述。因為這個人工造成的領土在各方面均未統一，且絕對不會成為經濟自給的單位，故厄立特利亞獨立的概念，純是一種幻想。從經濟方面言，厄立特利亞的大部分，實屬於阿比西尼亞，若使該領土成為一個獨立單位，則祇有產生極大的貿易逆差而已。

十一．四國調查委員會訪問厄立特利亞時，基督教徒及回教徒確曾異口同聲地反對分治，但基督教徒所以反對，是因為他們想把整個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而回教徒所以反對，係因基督教徒略少於厄立特利亞全部人口的一半，故於統一時，可以此為理由，所有措施應以回教徒的意旨為依歸。再者，從該領土各政黨最近所作聲明，可知它們反對分治的態度，已不如前時所想像的強硬。英國政府認為這項解決辦法，此時易為絕大多數人民所接受。如欲聯合這兩個相差很大的民族，使他們由自行選出的“全國性”政府管治，將有極大的實際困難，且這種企圖，將使根深蒂固的種族和宗教鬭爭以及嫉妒心理，再度發生。厄立特利亞各社團間最近所發生的磨擦，足以清楚指出該領土之獨立所將激起的民變。在幾佔該領土全部土著人口半數的高原人民敵對態度之下，這種解決辦法的實現和政權的維持，非賴強大武力和付出鉅大代價不可。

十二．英國政府已知義大利政府不再要求代管該領土但認為有須聲明者，對於重在該領土樹立義大利政權的提案，不論該政權的形式為何，英政府均絕不能贊同。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 附件五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十次會議 (Major-General F. H. Theron(南非聯邦)擔任主席) 時與英聯王國代表 Mr. F. E. Stafford 所作諮商。(摘自文件 A/AC.34/SR. 50/Part I,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原件：英文]

五．〔主席〕……問 Mr. Stafford 是否有意見發表，以補充他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函交委員會臚列英國政府意見的陳述書(A/AC.34/R.89)。

六．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答稱：英國政府認為它的意見已於主席所提及的陳述書中充分說明。因此他無意提出口頭陳述，但很樂意提供委員會所需補充資料，和解答委員會各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十三。……〔Mr. ZIAUD-DIN (巴基斯坦)〕問 Mr. Stafford 能否說出厄立特利亞最初發生政治暗殺的日期，和這種暗殺的次數。他相信最先被暗殺的是回教黨派的領袖 Abdul Cadr，於即將首途往成功湖時在阿斯馬拉被害。Mr. Stafford 如能提供關於繼後發生各次暗殺的詳情，則 Mr. Ziaud-Din 甚為感激。

十四。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歉稱，現時未有這項資料，但因巴基斯坦代表非常週到，於兩日前即已告知該問題，故已去電倫敦查詢。倘蒙委員會允許，他擬書面答覆該問題。

十五。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說，一般而言，被害人中之百分之九十九或是反對統一黨的人，或是義大利人。他問此事是否真確。

十六。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說若用書面答覆，則他或可提供較精確的百分數。

十七。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相信英國曾於某次宣言中，說出從事政治暗殺的暴徒曾逃往底格萊省，後來重返厄立特利亞。他現時已不憶是項宣言為何，但欲請 Mr. Stafford 證實這項陳述。

十八。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認為該問題應向厄立特利亞英國行政當局提出，較為適當。他本人代表英國政府出席委員會，提供英國對厄立特利亞前途的意見。他繼說如委員會須向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索取更多的資料，他極願代為轉達請求。

十九。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答說，倘 Mr. Stafford 能替他取得所需資料，則十分感激。

二十。其次，他想向 Mr. Stafford 徵求一項意見，而不是向他發問。Mr. Stafford 是否同意：暴徒們在遠離城市且無警察保護的村落向手無寸鐵的村民實施恐怖行動，其結果是否已使該一部分的人民不敢自由發表政見。

二十一。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答說，這是見解問題，英國政府並未着他就該問題提出任何陳述。

二十二。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說倘他詢問英國政府知否土著教會左右厄立特利亞人民政見的程度，則這問題是否與前一問題同屬一類。

二十三。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答稱是。

二十四。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問 Mr. Stafford 能否就若干政要如 Messrs. Woldemariam, Ibrahim Sultan, Tedla Beiru, Mohamed Omar Kadi 及其他人物的閱歷，供給若干私人情報。他補說巴基斯坦政府蒐集關於各政治家的行為身世的詳細情報，他所需要的就是這種資料。

二十五。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說這問題使他頗為難堪。英國政府並不蒐集巴基斯坦代表所述的秘密情報。但他答允向巴基斯坦代表個人提供一切公開的資料。

二十六。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告訴 Mr. Stafford，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在厄立特利亞時曾接得報告，謂英國政府在戰時曾答允於戰後使厄立特利亞人民重歸阿比西尼亞管治。南非聯邦代表團甚欲得知英國政府曾否發出這項正式宣告。

二十七。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答稱英國政府在大戰期間從來未作此項諾言，且在該時期內絕未向當地人民聲明英國政府對該問題的政策。

二十八。他揣度該項消息或係指英國空軍於一九四一及四二兩年戰事仍在進行期間，在厄立特利亞上空投擲傳單一事。這些傳單共分兩種：第一種是英國政府印發的，但並未載有這種宣告或諾言。第二種是皇家空軍應阿比西尼亞皇帝及其政府的請求而投擲的。第二種傳單可能載有措詞慎重的宣告，說明阿比西尼亞皇帝盼望厄立特利亞能於戰後與阿比西尼亞復合。Mr. Stafford 不能確說這是實情，但他可以聲明：英國政府向未認為，且絕不認為其本身受此種諾言之約束，且不負發出這種宣告的責任。

二十九。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提請注意英國政府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所提陳述書的第五段。該段說阿斯馬拉和馬薩瓦兩地的少數民族將獲各種保障，包括前段所述的自治市約章在內。南非聯邦代表團欲知為什麼必要有這些保障。還有一層，他想問明英國是否已經擬定各項保障辦法，並且是否準備將各項保障的遵行情形，時時向聯合國正式提出報告。

三十。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答稱：英國政府鑒於該領土內享有權益的義大利人甚多，其他少數民族亦復不少，且鑒於各方對彼等須受保護一點，業已表示憂慮，因此乃接受應予保證的原則。

三十一。關於這些保證的實體，他說英國當局已經進行若干初步工作。但是由於這些工作而得的草案，未能使人滿意，故已暫被擱置，俟於必要時再由其他專家加以整理。

三十二。關於有無向聯合國報告的可能一問題，英國政府並無特殊意見，此事可由聯合國於審議厄立特利亞的前途問題時，加以討論。

三十三。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說，如委員會不建議將該領土併入阿比西尼亞，且因厄立特利亞人民尚未達到自治程度，且因該領土的經濟不能



自給，亦不建議使其即時獨立，而竟建議託管辦法，則英國政府是否願意代管該領土。

三十四.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說：英國政府不願接受委託，擔負管治厄立特利亞全部或其一部的責任。

三十五. Mr. VAN BILJON(南非聯邦)問英國政府對下列三種抉擇辦法有何意見：由(一)聯合國受託管理，(二)某數國家受託管理或(三)阿比西尼亞受託管理該領土的全部或其一部。

三十六.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答稱：英國政府提出的意見業已明白表示該國認為使厄立特利亞獨立並非實際的解決辦法。英國政府又以託管辦法，是最後使該領土獨立的初步，認為是令人懷疑並且不切實際的解決辦法。英國一向認定，由聯合國直接代管為不可行的辦法。至於 Mr. Van Biljon 所提問題的其餘部份，Mr. Stafford 認為無須詳細論列各種不同託管辦法的優劣。

三十七. Mr. VAN BILJON(南非聯邦)說英國政府曾表示應在厄立特利亞實行合併和分治兩辦法。倘委員會建議分治，則英國是否願意暫時繼續管理西省。此外，遇西省自稱已獲充分自治經驗時，英國對該省的前途將作何建議？

三十八.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說英國政府認為西省永遠不能成為可以自行生存的國家，所以堅認將其併入蘇丹為唯一實際的解決辦法。因此，如聯合國決定了該領土其餘部份的解決辦法，僅對西省未作決定，則英國政府須參照彼時的各種因素，審慎考慮其立場。

三十九. Mr. VAN BILJON(南非聯邦)問英國是否認為應依西省的現有疆界，實行分治，抑或認為有重訂疆界的必要？

四十.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答稱西省的現有疆界是為行政方便而劃分的。該項疆界的兩旁有甚多少數民族，故若決定採取分治辦法，則宜設疆界問題委員會，由聯合國主持其事，並由具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參加。故英國政府不視現有疆界為確定的界綫。

四十一. Mr. VAN BILJON(南非聯邦)問英國代表，鑒於上項陳述，英國政府是否準備改變其建議；按馬薩瓦地區雖以回人居多，但英國政府已建議將該地區劃入歸併阿比西尼亞的領土中。

四十二.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予以否定答覆，謂他所指的僅是微細的疆界修訂。馬薩瓦為完全依賴阿斯馬拉和附近高原的港口，不宜將其列入西省。

四十三. Mr. VAN BILJON(南非聯邦)假定英國提出關於厄立特利亞前途問題的解決辦法時，已經顧

及分治的經濟影響。南非聯邦代表團很想知道實行分治時，對於鐵路的管理和人民放牧時的必要移動，可能有什麼影響。

四十四.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認為鐵路的管理問題，須由有關的兩國議定辦法。他認為聯合管理不會發生不能克服的困難。

四十五. 放牧牲畜時的移動，和人民其他季節性的移動，仍可越界進行。這也是兩個行政當局間所須談判的事，Mr. Stafford 認為實行分治對此並無不利影響。

四十六. Mr. GARCIA BAUER(瓜地馬拉)根據英國政府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發表的意見，假定英國仍支持 Bevin-Sforza 協定，他問 Mr. Stafford 事實是否如此。

四十七.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答說英國所提解決辦法的綱要，是與 Bevin-Sforza 協定所具者相同。從簽訂該協定以來，英國政府的立場並無重大改變。

四十八. Mr. GARCIA BAUER(瓜地馬拉)說及英國陳述書(A/AC.34/R.89)的第五段，其中建議為阿斯馬拉及馬薩瓦兩城制定自治市約章。據悉阿比西尼亞政府反對將該兩城改為自治市，故他想知道英國政府對此項反對有何意見。

四十九.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答稱他並不知道有此種反對。

五十. Mr. GARCIA BAUER(瓜地馬拉)說他知道阿比西尼亞代表團曾在成功湖發表過這個意見，最近並獲得證實。英國於獲悉此一事實後，是否對該兩城市應處特別地位一節，仍保持其原有立場。

五十一.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認為無須補充其業已申明的意見。他不知瓜地馬拉代表所說的反對是否確有其事。總之，英國政府的意見並未變動。

五十二. Mr. GARCIA BAUER(瓜地馬拉)察悉 Mr. Stafford 曾說英國政府不願受託管治全部領土。不獨如此，英國政府並曾告知委員會：英國不贊成委託義大利負責管理。如聯合國決定託管厄立特利亞，但不委託英聯王國或義大利負責管理，則英國政府是否可以接受這項決議案。

五十三. Mr. STAFFORD(英聯王國代表)認為難於答覆這種假定的問題，因該問題，引起重要爭點。他指出前已說明英國不願受託管治該領土，並已提出理由，證明託管辦法不能實行。他認為此間並無英國政府是否接受聯合國決議案的問題。

五十四. Mr. GARCIA BAUER(瓜地馬拉)說委員會在厄立特利亞聽取各方意見時，察悉居於紅海地帶

的人民大部份反對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坦卡里亞和達拉羣島的人民反對尤烈。倘英國不顧此種反對，仍擬將這些地區併入阿比西尼亞，則將違反該地區大多數人民的意願。他問 Mr. Stafford 能否說出英國採取此種態度的特殊理由。

五十五.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認為紅海地區的大多數人民是否反對合併問題，須由委員會決定，他對該事項不能予以承認，也不能否認。

五十六. 英國政府提議歸併該地區的裏因，已詳列於英國政府陳述書的第九段內。該提案計及該地區的居民大部份為回教徒。他相信所提論據已極有力，故不擬再加補充。

五十七.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說，在四國調查委員會提交外長會議的建議中，有一建議係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出，該建議認為宜將厄立特利亞委託阿比西尼亞管理十年。英聯王國政府在其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的陳述書中提出的解決辦法，反對託管辦法。自四國調查委員會提出建議以至現在，為時甚短，而英國政府已改變立場，他願聞 Mr. Stafford 解釋改變立場的基本原因。

五十八.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答說經過的時間，已足使英國政府獲得更詳盡考慮該問題的機會。英國政府覺得分治是最實際並且確是唯一的實際解決辦法，所以改變意見。

五十九. Mr. KHINE (緬甸) 告訴 Mr. Stafford 他接着討論南非聯邦代表所提出的某項問題。任何決定厄立特利亞的前途的辦法，均須首先顧及當地人民的意願與福利。倘分治原則已被接受，則仍須顧及西省人民的意願。委員會已知西省的大部份人民不願與阿比西尼亞或蘇丹合併。所以若要尊重他們的意願，則不宜分治。英國政府除了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的陳述書中，提出的解決辦法以外，是否尚有其他可供抉擇的辦法？

六十.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說，依英國政府所見，唯一正當而實際的解決辦法為將西省併入蘇丹，但他不擬答覆該問題，願聽由委員會或大會用其智巧，想出另一種解決辦法。

六十一. 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指出西省歸併蘇丹一舉須徵得埃及的同意，因為埃及是具有利害關係的國家。他問 Mr. Stafford 英國政府曾否考慮到這一點。

六十二.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答稱 然。他並指出埃及政府已在成功湖提出同一解決辦法。

六十三. 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說埃及外交部長曾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在委員會清楚說明：

分治任何國家都是不應為的事，埃及政府反對這種辦法(A/AC.34/SR.46/Part I)。

六十四.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答說這僅表明除英國以外，其他政府曾改變意見。

六十五. 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說，假若埃及政府改變意見，並反對將西省併入蘇丹，則英國有何意見。

六十六.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說這是假定的問題。

六十七. 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提到關於馬薩瓦的少數民族，應有保障與保證的建議。他問 Mr. Stafford 能否建議一項制度，使上述的保證與保障能於實行合併時得以實施。

六十八.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不明為何經主權國家所提出和接受的保證，不會有效地付諸實施。

六十九. 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問最近英邦協內之一個重要部份未能履行所作保證，英國政府是否因此經驗而改變其意見。

七十.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說他未見有何類似的例子，故不擬對該問題發表意見。

七十一.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引述憲章第七十七條：

“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子)……”

“(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

七十二. 厄立特利亞是屬於(丑)類的領土，但他注意到英國政府對該領土所持立場，違背該國所參加簽訂的憲章。他請 Mr. Stafford 發表意見。

七十三.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說他不會被陷而承認英國政府的行動矛盾。他知道英國政府及其他政府現正依據對義和約的規定來議論義大利殖民地的處置問題；他不解該項行動有何可非議之處。再者，他不願參與討論有關憲章的重要法律問題。

七十四.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從 Mr. Stafford 的陳述得悉英國的立場，多半係根據對義和約，而非憲章。

七十五. Mr. STAFFORD (英聯王國代表) 指出：他並未將對義和約及憲章的相對效力加以比較。

七十六.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感謝英聯王國代表的及時糾正。他並因沒有正確解釋英國代表的前項陳述，特向 Mr. Stafford 道歉。他繼說現已明瞭英國政府的意見。

##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經過

### 附件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Mr. Ato Aklilou Abte-Wold 在亞的斯亞巴舉行的第四十三次會議中所作之聲明(文件 A/AC.34/SR.43, 附錄A)。

[原件：英、法文]

主席，  
委員會各位委員，

諸位已在厄立特利亞境內勾留了兩個多月，旅行數千公里，所見到的人士，數以千計。

諸位有機會同時訪問阿比西尼亞，敝國政府尤感欣幸，所以我們竭盡力量，促成此行。

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的風土人情，毫無二致，數千年來，向以阿比西尼亞之名見稱於世，諸位旅行期間，想能躬親體驗。義大利統治厄立特利亞雖已有五十年，但諸位在這兩領土內所見到的人民、裝束、風俗、田園、鄉野景色以至農村經濟都完全相同。除了經過五十年的斲伐，鄉野的景色已趨荒涼，土地也愈加礪瘠以外，厄立特利亞的鄉村與阿比西尼亞的景物幾乎完全相似。諸位會看到同樣的歌鳥、同樣的頭飾、同的舉止言談、同樣的貴族榮銜。諸位曾聽到過 Kegnazmatches, Grazmatches, Dedjazmatches 及 Rases 各族人的意見——這些都是絕對出自阿比西尼亞的名銜。諸位於聆聽其他人士之外，也曾聽過Dedjazmatch Abraha, Grazmatch Ibrahim Sultan 及 Ras Kidane Mariam 的陳述。諸位想能看出義大利五十年來處心積慮的企圖，終無所獲，厄立特利亞境內，倘然普遍應用與阿姆黑里克文(Amharic)密切相關的兩種 Sabeian 文字，這就是底格林亞文與底格萊文，其書寫方式與阿姆黑里克文完全相同。諸位在阿迪羅西(Adi Rossi)與阿迪薩克多(Adi Sakto)曾憑吊過阿比西尼亞文化Sabeian時代的古蹟。在馬薩瓦附近的阿多阿杜立斯(Ato Adulis)，諸位曾見到種種文物，令人追憶阿克生姆(Axum)帝國的黃金時期，當時帝國的影響達到阿拉伯及埃及的邊遠之地，而阿杜立斯這座古城也就是帝國的口岸。當諸位在阿迪奎爾(Adi Quale)時，曾遠遠地看到阿克生姆帝國的故都。在馬薩瓦的鄰近，諸位也曾過訪薩阿底(Sa'ati)與杜加里(Dogali)兩地，一八八六年義大利人曾在那裏被阿斯馬拉總督Ras Alula的軍隊擊敗，據義大利人說，這個城市當時並不存

在。同樣地在馬薩瓦區，諸位也曾看到那片平原，在那裏 Johannes 皇帝的軍隊，曾於翌年即一八八七年趕走 General di San Marzano 所統率的全部義大利軍隊。諸位曾聽到那位卓絕的愛國志士 Ras Kidane Mariam的證詞，覆述他參與杜加里及阿杜瓦(Adowa)兩戰役的詳細經過。

諸位，這些觀測都祇接觸到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的表面景象，但對這兩地的完全一致，何以會表現得如此深刻呢？諸位，答覆是極其簡明的。四千年來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本是完全一致的，種族來源固然一致，歷史發展固然一致，而其捍衛阿、厄兩區抵抗外國侵略戰爭的威脅，也是一致的。

阿比西尼亞是哈米底克民族所居之地，這民族於四五千年前離開亞拉伯半島的南部海岸，越過紅海而進入厄立特利亞，再由那裏移到現在的阿比西尼亞。厄立特利亞所以成為阿比西尼亞帝國歷史最久的一部，帝國第一個首都也就在阿迪奎爾區內，正是爲了這種原因。如此說來，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的語言、習尚、藝術與宗教完全相同，又何足怪？

就在今天，人口的移動在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人民的生活裏，還是佔據很重要的地位。厄立特利亞人越過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之間的邊界，無須經過核准。目前厄立特利亞人永久定居阿比西尼亞者，不下二十萬人，其中一千六百人是阿比西尼亞政府的官員。諸位在厄立特利亞聽詢期間，曾屢次聽到民衆領袖的陳述，聲稱他們所代表的團體，大部份實際上是在阿比西尼亞境內，因為阿比西尼亞的高原多草，比較厄立特利亞乾瘠之地遠爲豐腴，所以他們攜帶牲畜，前來放牧云云(三月十日在德蘭尼(Teramni)及阿狄烏格瑞(Adi Ugri)之聽詢經過)。這都是諸位本人及襄助聽詢各位先生所聽到的事實。

同樣地，人口的移動也影響到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的共同歷史。十六世紀時，Gragh 入侵，從南方領土出發，想爭取厄立特利亞及阿比西尼亞居民，使之信奉回教。Gragh 的侵入，雖然失敗了，但因此自十六世紀以後，回教民衆就與阿比西尼亞及厄立特利亞區的基督教民衆比鄰而居，相安無事。

最近諸位聽到各種陳述，對於基督教徒與回教徒之間的悠久睦誼，已經躬親體會，這些陳述不僅是主張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人所發，而且也出自反

對者之口，二月二十八日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協會就去年二月間的事件所作聲明，就是例證。據這些陳述，阿厄兩區有史以來從未有過回教徒與基督教徒間的爭鬥，惟有去年二月發生的事件是例外情形，稍緩還要談到此事，現在暫且不提。

諸位已聽到很多回教徒的言論，其要求厄立特利亞重歸阿比西尼亞與基督徒並無二致，這與表現厄立特利亞基督教與回教社區特徵的和諧精神及一致意見完全脛合。

現暫請諸位對厄立特利亞的回教徒情形，加以注意。按照厄立特利亞英國行政當局供給諸位的人口統計(二月十三日文件A/AC.34/R.5)，基督徒的總數是五二七,三三七人，回教徒則為五三一,八五一人。這就是說，厄立特利亞的回教徒比基督徒多四,五一四人，也就是說，回教徒佔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九.八，基督徒佔百分之四十九.四。因此厄立特利亞區的回教徒與基督徒之間存在着百分之〇.四的差額，這差額是這樣的小，如果沒有人口調查，簡直會忽略過去。

諸位，這些厄立特利亞的回教徒究竟是屬於民衆的那些階層呢？想諸位已經親自看到，這些回教徒祇屬於兩種階層，就是游牧與商業社團。

阿比西尼亞的回教人口佔居民總數四分之一弱，但仍遠較厄立特利亞的全部基督教及回教人口為多。與厄立特利亞的情形相似，他們也是屬於同樣的兩種社會階層，這就是大部居住阿比西尼亞東南部的游牧人民與散處帝國全境的極富有的回教商人。

委員會在厄立特利亞聽詢期間，阿比西尼亞政府，曾儘可能密切注意其經過，曾有人含沙射影，暗示阿比西尼亞的回教居民一向是歧視的目標。

請容本人向委員會陳述：奧格登(Ogaden)與阿比西尼亞東南部的所有地方官吏都是回教徒；任副省長及助理省長的回教徒，不下五百四十人；代表阿比西尼亞出席巴黎和會的代表中，有兩位是回教徒。再說一個人對法院與法官在一國政府內所佔地位的重要性，總不應抹殺罷。諸位，在高等法院裏，十位法官中有四位是回教徒<sup>88</sup>。在地方法院內，回教法官不下五百七十人。而就司法部本身論，共有土著基督徒二十五人，天主教徒五人，新教徒六人，而回教徒則有一百零三人之多。這難道能說回教徒佔的席位還少嗎？如果想到回教徒佔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而另一方面在三，一九四個高級政府官吏

<sup>88</sup> 見文件 A/AC.34/SR.34 第三十九段本報告書附件七。

中，竟有一，二三八人或遠在三分之一以上是回教徒，那麼還有理由說阿比西尼亞政府內沒有回教徒嗎？至於回教徒在阿比西尼亞是歧視之目標一點，本人祇能同意這種觀察的準確性，因為回教徒靈潤了特別的優惠與差別待遇，而其他遠為衆多的居民，則受了損失。這樣說來，還是讓那些所謂獨立方案的黨人中止他們對阿比西尼亞政府的誣讟中傷罷。假若不是為了兩種原因，阿比西尼亞政府裏還會有更多的回教徒：第一，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的情形一樣，人口的一大部份是純粹游牧人民，因此仍舊是文盲。不過這些游牧人民擁有大羣牲畜，所以無論就什麼標準來看，都應當認為是富有的。在另一方面，以商業的眼光來看，那麼阿比西尼亞最重要的社團，實莫過於回教社團了。這個社團的份子從年青的時候起，就寧願終生經商，不想去求中等或高等教育。

雖然回教社團廣有貲財，但竟仍有人造作謠言，說阿比西尼亞的回教徒遭受慘酷待遇，所用的言語本人簡直憎於提出。實際上阿比西尼亞的財富，大多全在回教徒手中，至可注意者，不僅是阿比西尼亞的回教徒，而尤以來自中亞細亞的回教徒為甚。阿比西尼亞政府如果受仇視回教徒的情緒所驅使，本可拒絕此等人在其境內居留之權，或使之成為特別歧視的目標，而實際上並不如此，這種事實，應可作為對上述謠言的確切答覆。惟願委員會離開亞的斯亞比巴的時候，已確知這種控訴全屬虛構；更欠公允。

諸位，關於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民衆在種族及社會組成方面的類似情形，已經說得不少。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怪委員會會看到絕大多數民衆堅決擁護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辦法。

早在三年以前，四國調查委員會訪問厄立特利亞時，這種事實即昭然若揭。如果委員會諸公願意從新瀏覽該報告書，以助其記憶，那麼就可知道無論以往或現在，厄立特利亞最大最強的政黨是統一黨。

今天情勢已經變遷，事實上因為履行義務的一再延遲，未能滿足厄立特利亞民衆的公正要求，統一黨的力量已大為增加。委員會已親自看到合併主義在厄立特利亞的驚人實力。舉例說，僅是中部高原擁有厄立特利亞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六，那裏顯然有幾乎一致的輿論，贊成與阿比西尼亞合併，這也就是哈馬塞安、阿琪爾古塞及塞拉三區。同樣地，統一黨在馬薩瓦區也表現了可驚的實力。上文已經說

過，紅海沿岸區域的部落根本都是阿比西尼亞人，他們的酋長全住在阿比西尼亞境內，理由非常簡明，就是因為各部落都在阿比西尼亞境內渡過每年的大部時間，以便放牧牛羊。

至於哈馬塞安、阿琪爾古塞及塞拉三區的民衆也都有同樣的情形。舉例言，試回憶本年三月十日委員會在德蘭尼及阿迪烏格里兩地舉行聽詢的情形，那時民衆代表就說他們的擁護者全仗在阿比西尼亞維持生活，當時連同性畜全在阿境，故未到場云云。

由此看來，五省裏面的四省，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六，不成問題地希望與阿比西尼亞合併。

剩下的只有西省的問題，委員會或許認為此處大多數的民衆可能反對與阿比西尼亞合併，但在這區域裏僅是克倫、阿戈達和特散尼三地的基督徒與擁護合併的民衆就遠比馬薩瓦區的回教民衆爲多。

本人願提醒委員會各位委員，統一黨曾在成功湖及委員會最近在厄立特利亞巡視時一再聲明，說如果西省確有多數民衆贊成單獨解決，那麼該黨決不反對這種辦法（參閱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統一黨致委員會的備忘錄）。同樣地，自由統一黨和馬薩瓦的回教同盟，以及西省的新回教同盟，都曾發表過類似聲明。

其餘祇有所謂獨立陣綫的問題。委員會各位委員當可回憶，大會政治委員會於去年十月七日開會時，所謂的獨立陣綫發言人曾說出底細，據稱該組織是去年五月十三日成立，那時政治委員會正表決贊成東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併。該組織的成立是藉義大利的支持，但並沒有和地方民衆商量，對於其所聲言代表的各政治團體，也沒有去徵詢各贊助人的意見。

關於這方面，本人要請委員會注意一件事實：就是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聽詢時（文件A/AC.34/SR.14），義大利政府對所謂獨立陣綫的財政支持，已經完全證實和承認。諸位要明瞭，本人這樣說，並不是從事控訴或口舌之爭，祇是指陳一件衆所週知而又有很多真憑實據，來證明的事實罷了。

義大利對於所謂獨立陣綫一事，明目張膽，濫施賄賂，目前無須多談，因為行賄已是無人不知的事。阿比西尼亞政府固然從沒有這種念頭，但縱使其有賄買民衆選票的同樣下流慾念，而一方面既看不出有什麼利益，要購買早已存在的贊成合併的大量選票，另一方面也看不出有什麼好處要去和義大利政府從事大規模的行賄競爭。此時此地，都不必討論這個問題。

民衆雖然被這種宣傳欺瞞，但他們終於醒悟那個獨立方案，祇會促進義大利的企圖。本人並不要求委員會聽信本人的一紙聲明。相反地，本人建議各位委員注意反對阿比西尼亞各團體陳述意見的經過。有如三月九日聽詢時所說明者，自由統一黨覺悟他們祇是義大利祕密工作人員的點綴品，因此就脫離了所謂的獨立陣綫；同時，反對合併的西省新回教同盟也曾由 Sheik Hamid Mohammed Nur Abraham 於二月二十五日聽詢時發表聲明（文件A/AC.34/SR.15），謂 Grazmatch Ibrahim Sultan 所贊助的獨立徒有虛名，有利於義大利人而無益於整個厄立特利亞。如果本尼阿默爾各部落感覺Grazmatch Ibrahim Sultan 確是熱衷謀國，就不去反對他。

所謂的獨立陣綫既已崩潰，於是就有人一再設法，想要煽惑委員會各委員，說絕大多數民衆所以贊成合併（按四國調查委員會早已注意到這一點），也許是阿比西尼亞政府施用壓力，採取暴力行爲的結果。甚至有人異想天開，暗示阿比西尼亞教會的主教曾使用壓力，贊成合併。

關於阿比西尼亞教會教長施用壓力使民衆接受合併主義的一說，本人首先就要指出，這種說法的本身勢必就要承認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民間已有聯合一致的因素存在，不然的話，這種說法根本就不會發生。但就另一方面說，這種控訴全無根據。

至於有關“Shiftas”恐怖團體的控告，本人先要指出，厄立特利亞發生的任何暴力行爲，所關連的祇是居民本身。如果居民希望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情緒達到如火如荼的地步，那麼當然不能把暴力行爲的責任加之於阿比西尼亞政府。阿政府一向小心翼翼，避免干涉現狀，而就另一方面說，絕大多數民衆早已信服統一主義，也用不着去挑撥他們。阿比西尼亞政府，由皇帝陛下及本人發言，曾幾次鄭重譴責厄立特利亞的一切暴力行動。至於這些宣言的內容與日期，茲不備述，以免煩擾各位清聽。不過反過來講，義大利政府使用腐敗、賄賂、煽動等等挑撥政策，所以這種罪狀，應該直接加之於該政府。

請容本人再論前已述及一二的經濟因素。諸位不難回憶，在上屆大會中，由於南非聯邦代表團的建議，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內曾載明要檢討各種經濟問題，尤其要考查厄立特利亞在經濟上有無獨立生存的可能。

厄立特利亞本是一八八五年義大利侵略，從阿比西尼亞割去的，這點早已解釋明白。在一八八五年以前，厄立特利亞從未單獨存在過。那麼要使這

種人爲的單位生存下去，其經常需要人爲的經濟支持，自不足怪。我們祇要對目前經濟情勢作極膚淺的觀察，即可斷定這個事實。

本人要提醒諸位，前來委員會陳述意見的義大利人民及團體，也是一向承認今天的厄立特利亞在經濟上不能獨立生存。關於這一方面，本人請諸位注意厄立特利亞商會的報告書，該書名爲“厄立特利亞經濟現狀及未來展望”，是由會長 Signor Vittorio Vercellino 簽署，向大會上次屆會提出的；同時還請注意該會長於二月二十五日向委員會所作聲明（文件 A/AC.34/SR.15），當時他宣稱厄立特利亞不能立即變爲獨立的經濟單位。

公認主張獨立的人，既然都這樣地自認，本人似已無須對這一點再加解釋。不過請容本人引證四國調查委員會調查厄立特利亞報告書的第三十三、三十五、五十二、五十三及一一六頁，以及許多附件，其中都確定了一項事實，就是自從所謂厄立特利亞的人爲單位產生以來，入口一向超過出口二倍以上，這一片土地所以能夠生存，還要感激來自外國的津貼。資料非常詳盡，本人實無須向諸位引證報告書內已有的數字了。

本人還要向委員會舉述英聯王國代表團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所提供的數字，這些數字表示厄立特利亞商業上的差額，等於包括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在內的全利比亞商業差額的兩倍，相當索馬利蘭的商業差額三倍。在這三個前義屬殖民地商業差額的總數中，厄立特利亞佔二分之一以上。

如果厄立特利亞必須依賴津貼資助的入口貨生存，那麼這些入口貨究竟是些什麼，是從那裏來的？我們試看四國調查委員會發表的統計，就知道阿比西尼亞是厄立特利亞入口貨的最重要來源。事實上，倘將歷年數字，平均計算，可知僅僅阿比西尼亞平均供給了入口貨的百分之四十九。

現在且對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間的貿易稍作研究，就可以看出四個關係密切、深堪玩味的事實。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終了年度內，阿比西尼亞輸入厄立特利亞之商品佔該兩國間總貿易量之百分之八十四，而厄立特利亞輸入阿比西尼亞者僅佔百分之十六。易言之，向厄立特利亞出口的數值五倍於自該領土進口的數值。應注意的是：出口貨內百分之十五是皮革，這大約是過境轉運其他國家的，百分之一是雜項出口，而百分之八十八卻是食物。所以比例仍是一樣，這就是說，食品等於其他向厄立特利亞輸出物品的總和的五倍。

請容本人確實奉告諸位這些食品的類別。但本人將不提這些物品的價值，以免諸位疲倦。首先本人要提醒諸位一件事實，就是厄立特利亞所製造和消費的一切麵包、麵條及其他麵類食品都來自阿比西尼亞，因爲阿比西尼亞是厄立特利亞所消費全部麥類的唯一來源。英國新聞服務處出版的厄立特利亞手冊第三十五頁以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巴格萊銀行所出版的“海外一覽”第十三頁都曾這樣指出。所以我們勢必要假定：向厄立特利亞輸出麥類的價值就是實際消耗量的指示，因爲轉運的麥類取道吉布地，並不經過厄立特利亞。本地穀類、蜀黍、大麥、玉蜀黍、扁豆、乾豌豆、馬豆等物（委員會在此地與厄立特利亞調查時當然早已發現，這些穀類都是阿比西尼亞人及厄立特利亞人特殊食品），以及胡椒（專用於阿比西尼亞及厄立特利亞的一個家常菜餚，外人稱其爲“wott”）、鮮蛋、牛油、菜蔬等都是如此。這些出口貨是厄立特利亞人民生存所必需的，僅這一項共計一三，五一三，一六七東非先令。

在結束厄立特利亞在經濟上依賴阿比西尼亞這問題以前，本人要請委員會注意另外一種可以說是間接方式的出口。本人所指的事實，委員會在高原及紅海區聽詢時早就可以看出。這就是：僅僅這兩區的居民就超過七〇七，〇〇〇人，他們全靠阿比西尼亞的草原生存。至於西省雖然土地遼闊，但甚至克倫一帶的居民都經常來到阿比西尼亞的底格里省放牧。由此可見，東厄立特利亞的居民人數已達七〇七，〇〇〇人，縱使祇加西省人數的一半，則厄立特利亞居民的百分之九十，都是直接依賴阿比西尼亞的草原而生存。如果真要企圖採用一種辦法，實際結果等於使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分離，那麼應當鄭重考慮到種種無可避免的後果。

現在再對阿、厄經濟關係的第三方面略加檢討，這就是：阿比西尼亞固然供給爲量可觀的食物，但是厄立特利亞的對阿貿易之百分之八十左右都是過境貿易，易言之，就是阿比西尼亞由外國輸入或向外國輸出的貨物假道厄立特利亞。目前法屬索馬利蘭全境，包括吉布地在內，以及馬薩瓦及阿薩布二口岸都全靠阿比西尼亞的過境貿易而生存，委員會想已親自見到這個事實。

我們如引用英國管理當局所供給關於厄、阿過境貿易的數字，可知一九四七年度共達五一，七六五，三一二東非先令，一九四八年度則爲六三，八七二，五六三東非先令。如果委員會寧願完全應用義方數字，那末請注意義方關於這項異常重要的對阿

過境貿易的數字是相同的，因為據義大利對厄商會的計算，這項數字完全相同，就是說，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兩年共計一一五，六三七，八七五東非先令。

諸位，阿比西尼亞的對外貿易大部固仍經過吉布地，但請容本人指出這項過境貿易對於厄立特利亞經濟的意義。

試以上述最近發表關於一九四八年的數字而論，我們可以看到這項貿易有一個百分之一.五的過境稅，所以對厄立特利亞的經濟言。便有九五八，〇八八東非先令的供獻。除此以外，還有厄立特利亞商人所收的手續費及佣金。這一點並不要求諸位相信本人，因為本人請諸位參考的不是阿比西尼亞而是義大利來源的數字（“厄立特利亞的經濟情勢及未來發展”，向聯合國提送的厄立特利亞商會報告書，阿斯馬拉，一九四九年九月），據說這些費用等於貨價的百分之十五（第三頁）。因此，一九四八年內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共達一一，五八〇，八八四東非先令。此外，義大利商會還說（同文件第三頁）“運入及運出阿比西尼亞的運輸幾乎全是”由厄立特利亞的企業經手。如果我們接受義方的這項陳述，那麼就必須在上述款額上再加一五，九六八，一四〇東非先令，總計二八，五〇七，一一二東非先令，這便是阿比西尼亞每年對當前厄立特利亞經濟的供獻。現在本人再說，並不要求諸位相信本人，祇請委員會參考無可否認的數字，這就是說，義方供給的統計數字。

請容本人指出，這項幾近三千萬先令的供獻使厄立特利亞的常年商業虧蝕減少約百分之六十，而過境貿易的大部還是經過吉布地的。這就很容易看出，一旦與阿比西尼亞合併，貿易的虧蝕額，不但會消滅，而且還會一變而為出超。

我們試就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所供給的厄立特利亞在八年內的常年預算\*及每年的貿易差額來看，可知厄立特利亞每年的平均貿易差額為一，〇五二，八三七鎊，也就是二一，八五六，七四〇東非先令。由此可見，僅僅是對阿過境貿易所給予厄立特利亞的利潤，就超過厄立特利亞的貿易差額約七，四〇〇，〇〇〇東非先令。換一句話說，如果沒有這項對阿過境貿易的利潤，厄立特利亞每年的貿易差額就會增加兩倍以上。所以無怪去年義大利商會向聯

\* 厄立特利亞的平均常年預算(支出)約為五千萬東非先令(一九四四至四五年: 二, 四二七, 九七四鎊; 一九四五至四六年: 二, 六八一, 六五三鎊; 一九四六至四七年: 二, 四六四, 五三二鎊)。由此可見，由過境貿易所得的常年收入約為全厄立特利亞預算的百分之六十。

合國大會提送的“厄立特利亞經濟情勢及未來展望”報告書。雖旨在證明厄立特利亞在經濟上能夠獨立生存，但竟將對阿過境貿易的利潤一點列在重要地位(第三十四及十五頁)。這個錯誤——可以說是天真的錯誤——是根據一個假定，即一個所謂的厄立特利亞獨立或託管政體能夠繼續依賴一宗實際上勢將立即切斷的貿易。

目前的情勢可以總括如下：第一，現在厄立特利亞並沒有受到阿比西尼亞全部過境貿易的好處，更未得到阿比西尼亞過境貿易的一切財政利益，如果實行合併以後，這種貿易就可能通過厄立特利亞；但縱使如此，本人再說一遍，縱使在目前情況之下，像厄立特利亞這樣不能靠本身資源生存的國家，就因為從這宗貿易得到財政及商業上的利益，結果在它每年的龐大虧蝕額中竟減少了百分之六十。第二，本人已經說過，如果沒有這宗過境貿易，常年的商業差額會增加兩倍以上。第三，反過來說，一旦合併以後，那麼每年的商業虧蝕不但會消滅，而且這種虧損的商業收支會空前地一變而為有利的貿易出超。

迄至現在為止，本人已就實體方面指出厄立特利亞人民依賴阿比西尼亞的食品供應及放牧所必需的草原，並曾說到對阿過境貿易對於厄立特利亞經濟的莫大重要性。

諸位，雖然厄立特利亞三分之二的民衆明白表示希望合併，雖然厄立特利亞在經濟上無可否認地要依賴阿比西尼亞供給食品及牲畜的飼料，雖然阿比西尼亞的過境貿易對厄立特利亞尚未平衡的經濟有着重大的供獻，但竟有人處心積慮，要使厄立特利亞民衆遭受勉強造成的獨立的種種苦果。

現在讓我們較詳細地研究一下獨立的問題。我們首先要注意，這種所謂獨立國家的說法是根據着某些前提的，就是說所謂的獨立陣線能代表大多數民衆，同時獨立一舉就目前的經濟及政治情形說，都屬可能。諸位，這些前提都是荒誕不經之談。

第一，有若干人士向委員會及他處陳述一種頗為奇怪的觀點，就是說，國家的組成應遵照神權政治而不應遵照民主政治的路線。

諸位，本人現有若干意見，據本人想，應能把這種替厄立特利亞籌劃解決辦法的怪方式，一舉廓清。

第一，讓我們權且假定一種完全違反事實的情形，就是說，厄立特利亞的五三一，〇〇〇名回教徒全體同時反對合併，贊助獨立；這一種假定就是主張獨立最激烈的人也不能支持的。假使是這樣，那麼百分之四十九的民衆就會被另外百分之四十九的

民衆所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強要實行獨立的解決辦法，就必須要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或者堅持一種說法，認為回教徒這一類人比基督徒的價值來得高些；要不然就必須說，應由其餘百分之二的人口獨斷決定應該採取的辦法，而他們卻湊巧贊成獨立。

那些祈求依神權政治路線建國的人，顯然會採取第一種辦法。而義大利則無疑地採取第二種辦法，同樣是以完全違反事實的假定為根據。事實上，委員會曾屢次見到在厄義大利人及各義大利組織，諸如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協會及義大利知識份子協會等要求義大利人參加所謂獨立國家的議會及政府。卓越的阿根廷代表曾在他的決議案內並於大會上次屆會解釋該案時，將這事明確有力地表達出來。在這種情形之下，那恰好代表兩萬在厄義大利人的百分之二的人口（經過義大利五十年的教化進展後，他們卻恰巧是這領土裏面唯一受過教育的人）就將操縱假定各佔百分之四十九的兩個集團間的均勢；不過本人要重複說明，這種比率所根據的卻是對厄立特利亞真正情勢全盤錯誤的分析。

諸位，這樣看起來，關於厄立特利亞人民的願望究竟真相如何？

大會上次屆會時卓越的巴基斯坦代表曾說，中心關鍵在於大多數民衆的願望，其他問題都屬次要。然而，即使義大利本身，也不可能堅持說有大多數民衆贊成獨立。諸位曾親自看到高原三省中民衆洶湧澎湃的熱望，僅是這三省的民衆就佔厄立特利亞人口的二分之一以上。除了這個集團之外，還必須加上紅海區的居民，這些居民全都隸屬定居阿比西尼亞的各部落，而且在阿境渡過每年的大部辰光。此外，還要加上馬薩瓦回教同盟、自由統一黨及新回教同盟的份子，這三個政黨都是在義大利行賄過於猖獗的時候脫離所謂獨立陣線的。所以事實適得其反：超過總人口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顯然都反對獨立方案，這是毫無問題的。

最後，無論怎樣觀察目前的局勢，贊成任何辦法的厄立特利亞回教徒都不能構成多數，這是很顯然的。第一，無數的回教徒就隸屬統一黨本身，佔去黨員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左右。諸位已親自看到這項事實。就另一方面說，成千累萬的馬薩瓦回教同盟盟員也曾採取贊助合併的立場，他們與西省的新回教同盟盟員都是同樣反對獨立的。其次，委員會大可回想一下，英國管理當局所供給的人口數字。按照這項資料，無論政治傾向為何，將所有回教徒加在一起，仍不及全人口的二分之一。

由此可見，五十二萬七千基督徒本身已經是與回教徒一般多，佔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九。四，除此之外，還要加上四個主張合併的政黨、馬薩瓦回教同盟以及自由統一黨的數十萬回教徒，這已經就有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的多數贊成合併——另外還要加上西省的新回教同盟，所以現在對立的祇是一個少數，其中包括 Grazmach Ibrahim Sultan 的信徒，由他的忠實而且“沒有利害關係”的義大利朋友幫助，最多祇佔人口的百分之十五。實際上，義大利就是請求諸位把其餘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回教徒及基督徒都置於這百分之十五的少數人口的統治之下。

說到“人民自治能力”一層——本人是引用委員會任務規定的詞句——本人祇請委員會注意厄方——本人不是指義大利人而是指所謂獨立陣線的厄方發言人——曾尷尬地承認，說除去義大利人之外，他們唯一受過訓練的行政人員都是在阿比西尼亞帝國政府裏面（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在阿斯馬拉舉行的聽詢）。

義大利正是爲了這種種原因，乃不惜違反民衆願望，企圖在厄立特利亞領土內強行暴虐壓迫的統制，其所採用的方案又與分明的經濟事實、人民願望、政治可能、以及阿比西尼亞的國家安全完全背道而馳。

在這種種情形之下，無怪乎義大利要想盡方法，爲所謂的獨立國家購買選票。實際上，我們正高興他這樣做，因爲一切卑鄙的政治手腕現在都已經暴露出來，在下次屆會中，就可以一五一十地公佈。所謂的獨立陣線是用義大利的錢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在成功湖組織起來的，它所鑽營的方案曾被大會四次否決，而且應當永遠被否決。

現在要附帶提一下，另外一個可能，那就是義大利雖然肆行賄賂，眼看還是不能使獨立方案通過，也許會像去年一樣，一反其立場，又企圖採用託管制度方案。事實上，義大利已經藉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協會、義大利智識份子協會與其他所謂的義大利在厄政黨的種種陳述，開始佈置，以便改變其立場。這些組織在委員會最近聽詢時都說，他們雖然希望獨立，但是獨立並不能立即完成，而應在適宜的“指導”之下求其實現（二月二十八日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協會聽詢經過及文件 A/AC.34/SR.16 第一編附錄A備忘錄）。但是，要提議由義大利託管既證明爲不可能，所以它也許會利用其他代表團作掩護，提議由聯合國直接代管的辦法。不過，自從這種方案由蘇聯代表團首次提出以來，一向是被大



會幾乎全體一致地立即否決。其他唯一贊成這個方案的代表團——印度代表團也已經放棄其原來立場。

不但本人方纔所說有關獨立的言論適用於託管方案，而且還另有一考慮，就是在厄立特利亞決沒有一黨一派要求託管，例外情形祇有一個，稍緩就要講到。這樣看起來，託管制度就必須違反厄立特利亞絕大多數民衆的願望，強迫實施。縱使是義大利本身都不能否認這種事實，因為它的運動是主張獨立而不是主張託管。

談到方纔提過的例外情形，本人要請委員會注意一件極可注目的事實，就是義大利本想假借反對分治的名義倡議採用託管方案，而贊助這方案的唯一政黨，恰好就是主張分治最明白最堅決的政黨，這就是西省的新回教同盟。

至於其他政黨，本人方纔已請委員會注意它們對西省單獨解決辦法的態度。阿比西尼亞政府的觀點是大家都知道的，本人曾屢次在成功湖說明過了。

就另一方面說，即使一個人閉目不看那些關於西省單獨解決辦法的聲明，他也勢必要得到一種結論，就是整個厄立特利亞都應當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因為全人口內有一個顯然無可辯駁的多數——明明白白是百分之七十五——贊成合併。在這種情況之下，那些主張獨立同時又主張西省單獨解決的人們，簡直是希望魚與熊掌兼而有之了。

這便是我們收回厄立特利亞的要求。前面已經說過，厄立特利亞及其人口與阿比西尼亞比較起來，雖然是並不大，但阿比西尼亞政府曾深思熟慮，考量收回這領土及人民的辦法以及將要加重的責任。厄立特利亞的居民雖祇有阿比西尼亞的二十分之一，但卻已佔了阿比西尼亞政府人員的百分之十。這不啻說，即在實行合併以前，厄立特利亞就已在阿比西尼亞政府裏面佔據了比例上兩倍於阿比西尼亞人的席位。而且，不應該忘記了有二十萬厄立特利亞人是永久居住在阿比西尼亞的。

試問世界上還有那兩個地方之間，具有類似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之間所存在的合併統一之基礎或保證？而且，撇開這些保證不談，還有一樁事實：就是阿比西尼亞不管有多少物資與可資應用的人員，為其自身利益計，將永遠關心厄立特利亞人民的幸福，促進他們的福利，其程度可以說是遠勝於其他可能管理厄立特利亞的國家。從外國人看來，厄立特利亞人就是厄立特利亞人而已；從我們說來，

厄立特利亞人就是阿比西尼亞人。為我們五十年來受盡義大利壓迫的同胞力謀福利，乃是情理之常的事。這樣做法對彼此都有益處，因為從所有的經濟及商業觀點而言，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兩地是相輔相成的。厄立特利亞的經濟與商業繁榮，顯然是以阿比西尼亞的經濟及商業繁榮為轉移。厄立特利亞的經濟與商業繁榮，對阿比西尼亞的經濟及繁榮可以有直接貢獻。說到最後，我們厄立特利亞同胞的企望也就是而且永遠是阿比西尼亞人民的企望。諸位，試問除此以外，還能夠要求別的保證嗎？

至於立法方面，並不引起特別問題。

文件 A/C.1/W.8 中載有阿斯馬拉與馬薩瓦兩主要城市的施政計劃。本人要提醒諸位，就馬薩瓦而論，城內的厄立特利亞人口在兩萬五千以上，此祇有義大利人一千二百名。阿斯馬拉的情形與此近似。該地有兩萬左右的義大利人及九萬五千厄立特利亞人，贊成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人佔了百分之九十六。阿斯馬拉僅有亞的斯亞比巴三分之一左右的居民，而且沒有那樣多的公共建築，外籍居民也沒有亞的斯亞比巴那樣多和複雜。

阿斯馬拉與馬薩瓦互相啣接，所以很可以把這兩城的人口合併計算，但縱使如此，所得的總和仍舊遠不及亞的斯亞比巴的人口總數。在此種情況之下，這兩個大城市的行政管理並不發生特別困難或問題。事實恰相反，因為馬薩瓦、阿斯馬拉及亞的斯亞比巴之間一向有不斷的往來，很多問題都可以大為簡化，而且不會像過去一樣有令人煩惱的界限來阻擾這三個城市間的自由貿易與其他交往。

談到賦稅問題，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的經濟本是唇齒相依的，無論在商務或公共財政方面，彼此都幾乎是對方最理想的搭檔，這是值得注意的。舉例說，阿比西尼亞的所得稅祇佔總稅收的百分之五.五，而農業稅卻佔百分之五十一。厄立特利亞的情形剛相反，其經濟既端賴阿比西尼亞的過境貿易，所以所得稅和對阿過境商務所得的捐稅計佔總稅收的百分之五十一，而農業稅則僅佔百分之五.五。由此顯然可見，這兩個地方的賦稅制度恰好是相輔相成的。將來厄立特利亞併入阿比西尼亞之後，它所承辦的過境商務顯然會大量增加，因此可以無須加重厄立特利亞人的捐稅負擔，而資助擴充厄立特利亞的公共服務，有如本人適纔所提的備忘錄中所預期者。

舉例來說，現在馬薩瓦雖因在臨時行政當局管理之下，困難端多，但其對一切貨物所收百分之一.五的過境稅，已足敷這口岸的一切經營費用。預

期重歸阿比西尼亞後，馬薩瓦這港口的業務不但很容易自給自足，而且應能有可觀的盈餘來充實厄立特利亞的預算。

關於合併厄立特利亞的財政問題，本人要向委員會追述一件事實：即在現狀之下，大部份的過境貿易雖然經由吉布地，對阿過境貿易一項已將厄立特利亞的常年商業差額減少百分之六十，而每年由這項貿易所獲的利潤亦達預算的百分之六十。一旦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後，雖因馬薩瓦及阿薩布兩港還不足應付阿比西尼亞對外貿易的需求，而大部交易仍將繼續經由吉布地，但是過境貿易方面的利潤已可能超過厄立特利亞的常年預算及常年商業差額很多。目前本人無須詳論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後的種種問題與後果。這些問題已在聯合國秘書處分發的文件 A/C.1/W.8 第七十二至一一九頁及附錄二第一至一一六頁內充分討論。這些文件載有各部的預算，倘與厄立特利亞現在的預算比較，各項經費都有極大的增加，尤以公共衛生及教育經費為然。

揆之實際，厄立特利亞領土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辦法所以必要，原因不止一端。厄立特利亞的一切問題，沒有一方面不使我們直接而必然地歸結到這種辦法，這就好像自然科學一樣，種種不同的甚至不相關的理論與觀察，雖然所循途徑各不相同，而異途同歸、所得的結果則一，這樣就可互相證明，成為考驗彼此理論之準確性的辦法。

早在戰爭期間，我們的忠實盟友英國就已向厄立特利亞人民散佈了他們熱烈期待着的諾言，謂厄立特利亞一旦解放，這片領土與居民就會交還阿比西尼亞，創鉅痛深的居民最後將得到正義。解放已經實現，而正義則仍未到來。十年之後，阿比西尼亞政府向外長會議提出關於厄立特利亞的權利與要求。翌年，阿比西尼亞乃得經由出席巴黎和會的代表團提出詳盡的要求。我們關於厄立特利亞民衆強烈希望合併的陳述，以及厄立特利亞在經濟上依賴阿比西尼亞的結論，都已由一九四七年派往該領土的四國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完全證實，這是極堪欣慰的事。不過這也是理所當然，因為阿比西尼亞政府無論在成功湖或在現由本人發表的聲明中，都是專心致志，務求採用中立方面的資料、統計及事實，而不用阿比西尼亞的來源，在本聲明中，甚至還採用了義大利方面的資料。

截至現在為止，本人所討論者為大會厄立特利亞問題決議案 B 二段內(a)、(c)兩分段所引起之種種問題。這兩分段規定委員會應顧到厄立特利亞各

省各團體派別的願望、福利及自治能力，以及阿比西尼亞的權利與要求。本人已努力盡量說明敵國政府對此點的意見。不過剩下來的還有(b)分段，就是委員會應顧到“東非和平與安全之利害關係”的規定。

這一次，阿比西尼亞決不再容忍對我們國家安全的新威脅。義大利因為使用賄賂並贊助獨立，已把這個方案與託管方案置之死地。

諸位，聯合國採取委屈求全政策的時候已經過去。現在的時局已非昔比。上次屆會伊始，大會並未決定重樹對阿比亞尼亞國防安全的威脅，而不予以某種滿足或保障，有如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所決定者。不但如此，義大利各代表本會屢次在成功湖發表正式聲明，一再申述義大利對厄並無要求，最近義大利且曾以公開及其他方式向其他國家保證，說在聯合國調查委員會訪厄之前及訪厄期間，義大利決不干預厄事，但是它卻無情無義，爽言背信，耗費鉅款在它鄭重宣告並無企圖的領土內從事行賄與腐敗的行為。

索馬利蘭本是義大利發動侵阿之地，而聯合國決議卻主張義大利重轄索馬利蘭，同時又置阿比西尼亞的公正要求於不顧，阿比西尼亞的正義與國防安全感，因此大受損害。本人要向委員會追述某代表在上屆大會中這問題討論完畢時的言論，他說如果聯合國竟決定犧牲索馬利蘭來滿足義大利的貪慾，同時又放棄他們對阿比西尼亞的明白責任，那簡直是一件醜行。難道聯合國照對義和約所立規定，為“民衆的願望及福利、和平與安全”努力，就是採取這種辦法嗎？

我們阿比西尼亞人是一個古老自尊的民族，苗裔，也許因為我們篤信正義及公平處事的觀念而反嫌太古老一點。經過聯合國大會的決議以後，我那受苦已久的同胞終於覺醒。請委員會各委員對這方面不要存絲毫懷疑。

現在時機已經來到，阿比西尼亞再不能任憑擺佈，接受這種對它權利漠不關心的態度。所以東非和平與安全的希望所寄，全在在場的委員會全體委員採取絕對客觀的態度。

阿比西尼亞當然懷着這種考慮，密切注視各次聽詢經過，用心閱讀委員會迄今所發表關於聽詢及在厄活動的一切文件。

諸位，當委員會組織問題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於大會政治委員會時，阿比西尼亞曾謝卻充任委員會委員的邀請，因為它堅決主張委員會

的組成應該公正不偏，各委員本身對問題的看法，尤應保持絕對客觀。阿比西尼亞堅持此點，別無他求。它這樣放棄參與委員會，曾引起一番討論，結果被選各方遂於同日，即十一月十一日，紛紛發表熱誠的宣言，表示願意永遠保持最嚴格的客觀態度。因此，阿比西尼亞有權向各方堅決要求，無論任何時間，都應保持堅強充分不屈不撓的客觀立場。它既深信此事的內情合乎真理與正義，所以自覺客觀態度乃是它最強勁的盟友，相信委員會各委員也有所覺察。

前一世紀的偉大政治家俾斯麥親王曾在他的回憶錄裏提起國際關係的不可衡量。時至今日，正義與公平處事的觀念似已迅速消逝，已由一項原則一變而為不可衡量之物。萬一不幸而果真如此，但正義到底還是一個不能置之不聞不問的因素，而對阿比西尼亞說，這個因素已被聯合國一再地忽視。

諸位可以說是下屆大會的先鋒，現在面對一個問題，其中蘊藏着超出我們這一代壽數的種種力量。祇有藉公正客觀的分析為期待中的下屆大會決議立下基礎，纔能使這些力量寧靜下來，達到平衡狀態。惟有客觀態度纔能挽救現勢，免其趨於毀滅。阿比西尼亞祇求從委員會得到一個以客觀立場為出發點受正義感召的報告書。

#### 附件七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於主席 Mr. Carlos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主持下在亞的斯亞比巴舉行之第四十三次及四十四次會議中與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的諮商經過

(a) 文件 A/AC.34./SR.43

(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摘錄

十. [Major-General THERON (南非聯邦)] 希望就厄立特利亞的前途問題，發表若干意見，但並不是提出問題，不過，Mr. Aklilou 也許願意就這些事項發表補充意見。他又說這些意見都是代表南非代表團與南非聯邦而發的。南非聯邦同是非洲大陸的國家，對厄立特利亞的前途極其關切，不僅為該國的福利計，而也是為了自然資源的保存及非洲的和平計。Mr. Aklilou 曾經注意到，在成功湖討論期間，南非聯邦代表團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的經濟方面，南非聯邦政府因此派了一位農業經濟專家充任南非聯邦代表團團員，希望能對這問題的解決，有實際貢獻。

十一. 委員會訪問厄立特利亞期間，曾有一個問題屢次發生，就是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究竟採取什麼形式，附帶些什麼條件。他問 Mr. Aklilou 是否願就這

個問題發表意見。有人曾提議以自治方式實行合併，有人甚至主張採用聯邦制，不過他相信後一種辦法是不會被阿比西尼亞政府接受的。

十二. 南非聯邦代表團在厄立特利亞時曾目睹擴展醫藥衛生的服務的絕對必要。先一天委員會曾參觀亞的斯亞比巴一所良好醫院，可惜不能夠參觀他處，他希望聽到阿比西尼亞政府對發展醫藥衛生服務的意見。

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特別關心教育問題，南非聯邦代表團也曾看到在厄立特利亞普及教育的迫切需要。可能阿比西尼亞政府已經想到這些問題，也許已有相當成算。他並說當日上午參觀亞的斯亞比巴海里塞拉西中學(Haile Selassie Secondary School)使他很感興趣。

十四. 另外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土壤腐蝕，每下况愈的問題，這種情形不但蔓延厄立特利亞全境，而且遍及全非洲。南非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特感憂慮，他相信阿比西尼亞政府定已考慮防蝕的辦法，因為這是對非洲人的生活嚴重威脅。另一迫切問題是需要造林。

十五. Mr. Aklilou 曾在他的聲明中提到回教少數集團的問題。南非代表團還願意聽到關於厄立特利亞其他少數民族的意見，尤其是居住厄境的義大利人及希臘人。他總結說，他希望能就上述各點，聽到 Mr. Aklilou 的意見，或以書面方式或以口頭方式，聽後者之便。

(b) 文件 A/AC.34./SR.44

(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摘錄

四. 主席說於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中曾向阿外長提出若干問題，他問阿外長對各委員提出的問題，是否準備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一一答覆，或答覆其中一部份。

五. Mr. AKLILOU (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 說這些問題究應以書面或以口頭方式回答一層，將由本次會議決定之。他曾建議以書面答覆，以便節省時間，而若干委員則讓他本人抉擇。

六. 厄立特利亞問題業已經過四年的研究，最先是在和平會議上，其次是由四國外長會議，最後是在大會的第三屆會與第四屆會中。阿比西尼亞政府已曾數次表示其立場，並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例如阿比西尼亞駐聯合國代表團曾於一九四八年以文件 A/AC.1/W.8 提供合併問題的一切資料。從這文件裏可以看出，凡是關於衛生、教育、財政等事項都已詳細討論。而在前一天他又發表了一個很長的聲明。他再度表示願意提供任何必要的資料，不過，像南非代表所提的若干問題，既然非常重要，而時間又很

匆迫，所以他建議各委員說明他們的請求，再由阿比西尼亞政府以書面提出答覆。他相信委員會定能了解這種情形，並且像前一天若干委員一樣地表示同意。

七. Major-General THERON (南非聯邦)代表南非聯邦代表團對外交部長情願供給資料，表示感謝。他已讀過阿外長前一天所發表的聲明，並樂於接受阿比西尼亞政府所願供給的其他資料。

八. Mr. KHINE (緬甸)代表緬甸代表團，感謝阿外長的詳盡聲明。他沒有問題要問。不過阿外長對自由統一黨有條件合併的主張倘有口頭或書面的評論，他均願知道。

九. Mr. AKLILOU (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感謝南非聯邦及緬甸代表團的言論。關於南非聯邦代表團舉出的各點，他將書面提供阿比西尼亞政府的意見。談到緬甸代表的言論，他說自由統一黨的主張是他所悉知的。阿比西尼亞政府的立場已在報紙上發表，他將連同其他評議，以書面奉告委員會。

十. Mr. MENDOZA (瓜地馬拉)說瓜地馬拉代表團已讀過阿外長前一天的聲明，頗感興趣。那件聲明很清楚，他並沒有問題，不過關於若干點還願得到其他資料。

十一. 將來如果實行合併後，那麼就厄境義大利人的地位而論，阿比西尼亞政府對於這些義大利人以及在厄立特利亞出生的義大利人及混血種國民在公民權利、商業及經濟上的地位，特別是他們的國籍、政權及參政的可能，究竟採取何種態度，頗有知道的價值。第一個問題由於人道關係而特別重要；所牽涉的多半是在厄立特利亞住了三四十年的入。

十二. 瓜地馬拉代表團也願意知道阿比西尼亞政府對於厄境義大利父母土生後裔的地位，採取什麼態度。在很多國家裏，政治及其他權利都是生來就有的權利。在這方面，阿比西尼亞政府對義、厄混血種所取態度如何，他也歡迎供給資料。

十三. 另一嚴重問題是約計二萬五千混血種兒童的地位問題。義大利雖已廢棄種族法令，但在厄立特利亞卻仍有效，所以他們大部都被遺棄。鑒於這種兒童為數之多，這個問題如不解決，對厄立特利亞的前途或許大有影響。

十四. 就厄立特利亞的未來地位而論，他知道阿比西尼亞政府的官方態度是贊成無條件的合併。不過他舉出以前成功湖一件提案，其中說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併時，應予前者以特殊地位，保存其相當程度的自治，或相當形式的聯盟。阿比西尼亞政府對此事的態度，瓜地馬拉代表團願知其詳。阿比

西尼亞的基本立場已由外交部長聲明，不過他還希望得到其他資料。

十五. 委員會將要離開厄立特利亞之前，若干政治領袖曾提出一個新的標準。那就是關於分治問題，主張將高原地帶併入阿比西尼亞，其他部份則另謀解決。委員會召見各種政治色彩的團體，都一致認為分治不能接受。關於分治問題，這些團體曾向委員會作若干頗可玩味，甚至離奇的答覆。如蒙外交部長就此事另供意見，尤為感幸。

十六. 關於阿比西尼亞政府對厄立特利亞境內恐怖主義問題的意見，他希望得到情報，不過這種請求也許會使阿外長吃驚。恐怖主義必須撲滅，但現在的行政當局並不能加以制止，殊為遺憾。他不知阿比西尼亞政府對於如何制止恐怖主義有沒有什麼意見。

十七. 他着重地說，他的陳述不能看作是一大串問題，他祇是提出評議，請求阿外長闡釋他前一天的聲明罷了。

十八. Mr. AKLILOU (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答稱瓜地馬拉代表所說的四點意見，其中三點業經聯合國詳細討論，他本人也曾詳細評論過。

十九. 關於厄境義大利人的未來地位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的立場已在大會第三及第四屆會中表明。他曾在第四屆會聲明，一定會給義大利人一切必要保證。這一點是純為人道着想，並已向 Count Sforza 說明。後者當時堅稱厄立特利亞一旦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義大利人都會離去，他於是就告訴義大利外長，如一聆阿境內義大利人的廣播言論，就會發現他們不同意他的見解。阿比西尼亞解放後，英軍曾請義大利人離境，但他們都要求居留下。阿比西尼亞境內現有成千的義大利人；他自己的醫生就是一個義大利人。而且很多義大利人並沒有簽證就從厄立特利亞跑到阿比西利亞來。他又說阿比西尼亞政府的立場已屢次表明，不過他應允以書面供給詳細資料。

二十. 聯邦、自治或予厄立特利亞特別地位的問題也曾在成功湖徹底討論過，阿比西尼亞政府的立場也曾幾次說明。有如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成功湖所說，民衆本身的願望乃是主要的考慮。阿比西尼亞政府曾一再聲明要符合這種願望。他對這一點也將向委員會遞送詳細資料。

二十一. 他也曾在大會第三及第四屆會中解釋過阿比西尼亞政府對分治問題的立場。他說以前四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對於西部低地大多數居民或不贊成與阿比西尼亞合併一事，曾有一致的意見。阿比西尼亞政府對此事雖有若干保留，但如果聯合國認

為該區域單獨解決是最好的辦法，那麼阿政府也不反對。照四國委員會的報導看來，西部低地的大多數民衆似乎是反對合併的。阿比西尼亞政府並不是不願意將厄立特利亞全部歸併阿比西尼亞，不過它願意尊重民衆的願望。他將以書面提供阿比西尼亞政府的評論。

二十二．就厄立特利亞境內的恐怖主義而論，阿比西尼亞政府從未以暴力與恐怖為政策，事實剛相反，阿政府厭惡這種方法。經過十年的戰爭與五年的佔領，亞皇終於回到阿比西尼亞，而他的第一道諭令就是阿比西尼亞人不應傷害境內的義大利人。阿比西尼亞人是一個俠義的民族。

二十三．阿比西尼亞強烈反對厄立特利亞的恐怖主義。他在倫敦時見報載幾個義大利人被殺，於是就召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譴責這種非法活動。阿皇也曾在亞的斯亞比巴發表類似的聲明。這種恐怖主義違反阿比西尼亞的傳統與風尚，是厄境的義大利人所煽動，無非是想阻止人民前來委員會而已。

二十四．他綜結前言說，瓜地馬拉代表的意見，有三點已在成功湖詳盡討論過；他將就第四點提供備忘錄。

二十五．Mr. MENDOZA (瓜地馬拉) 說時間有限，如果委員會贊同，他這次可以免用阿外長陳述的西班牙文傳譯。

二十六．他對阿外長的聲明及允諾提供備忘錄，表示謝意，並為避免誤會起見，他解釋說，他提起恐怖主義問題時，深知阿比西尼亞政府一向公開譴責厄境的恐怖主義。縱有胡作非為之人向委員會信口雌黃，他對阿比西尼亞與厄境恐怖主義之無關一層並無懷疑，而且他是一向駁斥這種控訴的。瓜地馬拉代表團深知恐怖主義不但不能促進阿比西尼亞在厄的利益，而且反會有所傷害，這是要駁斥那些惡意攻訐的另一原因。他對此事發表的意見，本是另有用意。阿比西尼亞原望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的辦法與它的觀點相符，它既希望終於管治厄立特利亞，那就應當想法撲滅現在的管理當局所無法阻止的恐怖主義。這不僅是義大利居民所焦慮的問題；全國的經濟系統都受影響。

二十七．當阿外長談到可能予厄立特利亞特殊地位，特別是談到分治問題時，他曾申言要尊重民衆願望。就厄立特利亞問題而論，要確定民衆的願望，是非常困難的，倘牽連到具有國際法性質的事件時，更是如此，因為以整個民衆而論，他們還不能了解自治與獨立間的分別，或聯邦與同盟之間的分別。這件事應由外交家及政治家討論解決，而不可委之於民衆願望，因為他們還沒有達到文化水準。

二十八．他解釋稱他發言的目的，祇是表明瓜地馬拉代表團發言的精神。

二十九．Mr. AKLILOU (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 感謝瓜地馬拉代表的解釋，說他提出書面聲明時將顧到他的評述。

三十．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感謝阿外長前一天的明白聲明。巴基斯坦代表團曾為厄境的回教民衆感覺相當憂慮，現在已經消釋，他的憂慮是由下列事實而起：顧及民衆願望是委員會任務規定的一項基本原則，而厄立特利亞略多於二分之一的人口是回教徒，其中多數不贊成合併的。他並不完全接受後者不贊成合併的理由，不過為了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事件，他的憂慮不但沒有消散，反而增加了。

三十一．所以他聽說厄境回教徒並未被視作次等民族，而是被視為平等民族時，頗為感幸。他曾由阿皇那裏得到類似的保證，不過倘阿外長情願，則為進一步消釋憂慮起見，他要請阿外長供給其他資料，這是於阿比西尼亞本身有利的。他所願得到的資料包括下列各項：阿比西尼亞內閣閣員人數及回教徒所佔比率；省長人數及回教徒所佔比率。阿外長的聲明內曾說高等法院的法官裏面，十人中有四人是回教徒，不知這是不是打字的錯誤，因為他聽說高等法院的法官共有三四十人。他也歡迎關於回教徒在阿比西尼亞議會、各大使館、其他政府部門、以及陸軍與其他組織內所佔席位的資料。他聽說阿比西尼亞的多數回教徒寧願從商而不就學，他準備相信這點。但是沒有一個現代的政府能聽任其一部份民衆不受教育，不知關於教育回教徒及鼓勵其就學一事，曾有何種打算。

三十二．在厄立特利亞時，曾有人告知委員會，說馬薩瓦回教同盟及自由統一黨的若干代表已訪問阿比西尼亞，並已與阿國的大臣們商妥條件，如果這是事實，那麼阿比西尼亞政府似乎大致是同意一種有條件的合併。這些政黨告訴委員會，阿比西尼亞已接受條件，將來厄立特利亞的省長將由厄立特利厄人充任，而由阿議會批准。他聽了這種陳述，很是詫異，他盼阿外長供給資料。

三十三．阿外長前一天的聲明曾明白承認，西部低地大多數民衆的願望將被尊重。這個聲明也許是為減輕若干人士對佔領該區多數教徒所懷憂慮而發。他問如果委員會一旦發現佔東部低地多數的回教徒也不贊成合併，而主張解決辦法時，阿比西尼亞政府的態度又將怎樣？

三十四．他曾詢問厄境義大利人及獨立集團的代表：一旦准許獨立並成立了議會制度，如果議會的

多數決定將全部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併，那麼他們的態度如何，他們回答說將接受這種決定，這是一個民主的答覆，他曾以同一問題問統一黨代表，回答是這種決定會遲延問題的解決，所以他們不能接受。他請求阿外長發表意見。

三十五．委員會是由大會以公平原則組織起來的。巴基斯坦代表團及政府對阿比西尼亞懷有最大善意，並沒有旁的用心。巴基斯坦的看法，是完全客觀的，不過卻憂慮着回教徒的地位。所以他以友誼的精神而不是批評的態度，請求阿外長提出其所願供給的資料。

三十六．Mr. AKLILOU (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感謝巴基斯坦代表發言的精神。他的意見非常重要，他將利用前一天委員會給他的自由，以書面答覆該代表索取額外資料的請求。

三十七．巴基斯坦代表發言公允而客觀，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成功湖時的情形一樣。阿比西尼亞對巴基斯坦極為敬慕，縱使有若干誤會，但對它公允客觀的態度卻從未懷疑。

三十八．他再向巴基斯坦代表保證，厄境的基督徒與回教徒之間並沒有原則上的爭執；宗教不同對此事並無影響。他早已解釋過，為什麼厄境的回教徒多數寧願從商而不願參政。他同意每一個政府應鼓勵民衆的一切份子受教育，但又着重說，阿比西尼亞自解放以來，致力於重大復興問題，因此不能同時百政齊舉。如果委員會能參觀表單裏所舉的各學校，就可以看到有多少回教徒就學。他將以書面方式供給更多資料。

三十九．正如巴基斯坦代表所說，他前一天聲明內有一個打字的錯誤；事實上，高等法院的十區內計有四區聘有回教徒法官。

四十．關於與自由統一黨議定的條件，他將照他告訴緬甸代表的話辦理，以書面提供資料。這與其說是條件，不如說是解釋說明，因為諸如有關關稅、語言及學校等問題，都需要進一步的說明。

四十一．Mr. QVALE (那威)說其代表團已經提出的問題及阿外長的答覆已使那威代表團完全滿意。他沒有另外的問題要提出。

#### 附件八

文件 A/AC. 34/R. 187: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經過(主任秘書節略)

[原件: 英文]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下開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函一件，遞送“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 Ato

Aklilou Abte Wold 爲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與阿比西尼亞帝國政府舉行商談事所提之補充聲明及意見”案經委員會收到：

交部外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4/6/42 號

逕啓者：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委員會於亞的斯亞比巴舉行商談時，曾有若干要求提出，請本人提供更多資料及說明隨函奉上。

本人一秉誠意，密切注意委員會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深望能使所討論之事，真相大白，蓋本人於四月十日陳述時業已指出，阿比西尼亞較任何其他國家更爲關懷，對攸關厄立特利亞之一切問題，務盼加以最詳盡客觀之審查。

本人於委員會在亞的斯亞比巴舉行商談之際，對各項意見所牽涉之點，幾均已詳加檢討。茲再補充前論，提供更多之資料與說明。

各代表所提出之意見，有極多雷同者，例如緬甸、瓜地馬拉及巴基斯坦三代表所提關於阿比西尼亞政府對獨立回教同盟及自由統一黨所採立場之問題，及南非聯邦與瓜地馬拉兩代表所提關於各少數民族之地位、特權與權利問題。相信委員會當願本人綜論各點，無庸枚舉。無論如何，本人切望對每一問題儘量加以說明。

茲謹藉此時機，向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敬致推崇之意。 此致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日內瓦

萬國宮

(簽名)外交部長

Aklilou Abte WOLD

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 Ato Aklilou Abte Wold

爲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與阿比西尼亞帝國政府舉行商談事所提之補充聲明及意見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各委員所發表的意見似可分爲三大類：第一，關於厄立特利亞重行歸併阿比西尼亞之一般問題，包括阿比西尼亞政府對獨立回教同盟及自由統一黨的態度，以及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其他各方面(緬甸、瓜地馬拉及巴基斯坦三代表所發表之意見)。第二，關於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後若干必須應付的情況與問題之資料及說明，例如經濟問題，尤其是造林及土壤防蝕問題；公共服務的發展問題，尤其在公共衛生及教育方面；少數民族的地位及權利問題，尤其是義大利人及回教徒。第三，是安全問題，包括瓜地馬拉代

表所提的恐怖主義問題，及南非聯邦代表所提範圍較廣的東非和平與安全問題。

茲請按照上述三類，解釋所有問題，相信是項分類已能包羅將要闡釋的每一點，本人以前向委員會發表聲明及意見時，對各該點本已討論過，今特再度從詳解釋一遍。

說到厄立特利亞重新歸併阿比西尼亞的一般問題，首先應當指出，馬薩瓦獨立回教同盟和自由統一黨，曾派代表來亞的斯亞比巴，當由本人及阿比西尼亞政府其他官員與此等代表作極詳盡的討論及解釋。關於這兩個政黨的意見，曾有詳盡的解釋，所商妥的協議及方案已由阿比西尼亞及厄立特利亞的報紙詳細刊載，足證此事不虛。該項討論關係厄立特利亞重新歸併阿比西尼亞計劃的實行，其中並沒有討價還價或任何條件，亦沒有特別的困難。

所以這並不是一個有條件的、或附有若干條件或限制的、或附有保留的合併問題。所說的是兩個政黨，以至統一黨及厄立特利亞絕大多數民衆，都要求實現一個極簡單的目標，就是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的無條件合併。

委員會各委員當能追憶，統一黨人及其他政黨陳述意見時，曾一再聲論厄立特利亞人是阿比西尼亞的兒女，做兒女的決不會爲了與父母同住的權利，向父母提出條件。獨立回教同盟及自由統一黨所代表的兩個團體，爲了在無條件聯合政體下，對他們利害關係特深的事，曾請阿比西尼亞政府解釋若干點，就這方面說，亞的斯亞比巴的商談已使問題澄清，意見完全一致所以。除去無條件統一的政體以外，根本就沒有其他政體的問題；這個政體已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在成功湖及他處屢次提出充分保證予以支持，宣誓保護民衆的一切份子。

以上所說已涉及第二類問題，就是厄立特利亞若干種族單位及其他集團之保護，以及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後的經濟及發展公共事業等問題。

瓜地馬拉代表特別着重在統一政體之下義大利人、在厄境誕生的義大利人、義厄混血種及被遺棄兒童的地位問題。

各義大利人集團，約佔人口百分之二。但這種事實並不表示阿比西尼亞就會疏忽怠慢，不保證以對待阿比西尼亞(厄立特利亞也包括在內)其他外籍團體的同樣辦法，予義大利人以完全平等待遇。下面的事實足證這種保證的真實：阿比西尼亞現在並未負有條約或其他義務，而義大利人不但享有充分民權，並且確有安居樂業的實際機會，這一層至少是同等重要的。在今天的阿比西尼亞，舊日的敵人仍舊在各界從事利益豐厚的事業，而且還有不少人服務於

阿比西尼亞政府。所以在現狀之下，除非事前已獲回阿許可證，想回義大利的人是很少的。在這方面，本人要向委員會陳述一件事實，就是成千僑居阿比西尼亞的義大利人，曾經自動要求准予居留，而不願返義大利。目前既有成千的義大利人在阿比西尼亞，這就公開地證明，所謂厄立特利亞一旦歸併阿比西尼亞，所有義大利人都要離厄的惡毒宣傳，全是謊話。

關於瓜地馬拉代表所特別提到的四種人，本人要聲明：義大利立法對於在義出生的義大利人，在厄出生的義大利人以及義籍父母的後裔，有意不予區別，那麼這領土一旦合併，阿比西尼亞實無從制訂任何區別。不過就被義籍父母遺棄的混血子女而論，對於未被其厄籍父母遺棄者，阿比西尼亞自然準備收容其爲阿比西尼亞人。本人再說一遍，義大利人將與任何外籍人士受同樣看待，他們的財產與民權將受到最充分的尊重與保障。

至於瓜地馬拉代表所說的第四種人，就是被遺棄的兒童，阿比西尼亞政府現有資料卻分明表示，實際人數比瓜地馬拉代表所說的二萬五千少得多。厄立特利亞英國行政當局及厄立特利亞婦孺協會，業已舉辦卓著成效的教育及善後工作。阿比西尼亞準備繼續辦理這種工作；阿比西尼亞解放以後，面臨到前被法西斯政權迫其離家去參加 Balilla 及其他法西斯青年組織的無數兒童，所以對這類事情有相當經驗，這祇能說是不幸。阿比西尼亞不得不爲這些孤兒設立工作中心，凡是熟諳阿比西尼亞歷史的想都能記得。

關於第二種意見，可以說一句最有意義的話：阿比西尼亞所遭遇的種族及其他問題，與厄立特利亞今天的問題完全相同，而範圍則遠爲廣大，但我們卻能完全解決這些問題。

至於卓越的巴基斯坦代表特別提出的厄立特利亞回教徒問題，上述各點也同樣適用。

巴基斯坦代表於請求關於阿比西尼亞回教徒情形的資料時，曾謹慎地聲明，他的請求是以厄、阿合併爲根據，不然的話，索取阿比西尼亞任何方面情況的資料，顯然與厄立特利亞的調查毫無關係。

本人與委員會商談時，雖已極詳盡地論及此事，但鑒於該代表之要求，係出於極友誼之情緒，所以對這種請求仍表歡迎。

在詳論各問題之前，似可先作若干概括說明。阿比西尼亞是一個基督教國家。它雖然竭力避免將其信仰強加於非基督教的少數民族，但它本身卻信仰彌篤。本人相信這種對宗教的積極態度，無論出自個別基督徒或基督教國家，一向受到先知信徒的

尊重，比缺乏真正宗教信仰，因而在容忍的假面具之下形成道德觀念的淪亡，遠勝多多。本人作這種引言，並不是爲以下所說的情形辯護，而祇是加以解釋；而且要請特別關懷回教徒情形的回教國家注意，阿比西尼亞對宗教問題的態度，正是他們本身態度的對照。他們是名實俱全的回教徒，我們也是名實俱全的基督徒，除此都無須爲此事隱諱或感覺難以爲情。如果有迫害宗教少數集團的情事，或者有政府支持的強迫改信異教情事，那纔真有掩飾與跼促不安的理由。我們既然決不是如此，相信他們也不是這樣。

關於這方面，本人要追述先知穆罕默德本人遺作內所記述的一件事，他的信徒爲了避免宗教迫害，接受他的勸告前來阿比西尼亞避難：先知穆罕默德稱敵國爲“無人受曲的正義國”。諸位委員也許記得阿比西尼亞皇帝曾以足以自豪的態度拒絕交出這些宗教難民，他說：“即使你們給我一座金山，我也不會交出在我這裏避難的人”。我們還記得，因爲阿比西尼亞的援助，先知本人曾下諭令，說不能將阿比西尼亞列入無信仰者的國度之中。

本人於四月十日發表聲明時，早已說明，在三，一九四個高級政府官員裏面，有一，二三八個或遠在三分之一以上是回教徒，這個成數超過回教徒與阿比西尼亞其他人口的比例。本人曾指出，各地方法院中回教徒法官不下五百七十人，而在司法部本身則有回教徒一百零三人，基督徒僅三十六人。副省長及助理省長中共有五百四十人是回教徒。在參議院及衆議院的七十九個議員中，回教徒佔其十。如果不是爲了本人四月十日聲明內率直指陳的各種因素，那麼在阿比西尼亞政府服務的回教徒，一定還要多，尤其是部長及其他相等職位，因爲很坦白地說，阿比西尼亞就沒有具備充分智識基礎的回教徒，可以勝任部長或大使階層的職位。如果真有這種人才，一定會受到委任。除了這個事實之外，再加回教徒都極好商業活動，而不喜求知，所以實在不應有再多的回教徒充任政府的最高級官員，不過本人要再說一遍，政府官員的三分之一已是回教徒了。

現在要乘便談一談巴基斯坦代表索取這方面消息的請求，特別是本國政府克服回教徒不願遣送兒童入學的種種努力。本人茲謹指出，在一九四九年三月間，阿比西尼亞國民在小學攻讀的共有百分之十七是回教徒：經教育部去年加緊努力的結果，今年的倫敦入學考生內已有百分之十八是回教徒。估計在本年度內將有百分之二十的倫敦入學考生是回教徒。目前阿比西尼亞學生受政府資助在國外攻讀的共有百分之二十二回教徒，其中多數負笈於開羅

的 Ahzar 大學。設使委員會曾在阿比西尼亞花費充分時間。多參觀些學校。熟悉其中情形。他們就會發現在這些學校攻讀的回教學生，數目並不在少。

回教徒雖然祇佔阿比西尼亞人口的少數。而且阿比西尼亞公認是基督教國家，但今天回教徒聘用到可能的最高限度，唯一的限制決不是宗教，而是候選人的智識才力，這是值得注目的事實，無論他們是土著基督徒、天主教徒、新教徒或回教徒，都同樣有受政府聘用的資格與機會。許多天主教徒及新教徒，因有充分才力，所以擔任了部長等重要職位，這便是明證。本人相信在回教國家的內閣閣員，將軍及大使裏面，實際上不會有很多基督徒，而且本人能夠瞭解其所以如此的緣故。上面雖已指出，阿比西尼亞是一個基督教國家，它的情形正是各回教國情形的對照，但實際上我們卻儘可能讓境內的各回教團體在政府裏面有最充分的代表。

關於阿比西尼亞回教徒的情形如此，不過本人重複聲明，這種情形是以阿、厄合併爲根據，否則與厄立特利亞問題無干的。果然如此，還應當約略談談厄立特利亞回教徒的情形。

在厄立特利亞，回教徒的問題更加嚴重。那兒的回教徒固然是像阿比西尼亞一樣，大部分是游牧人民，所以極難予以教育上的利便，不過此外還有兩種障礙，是阿比西尼亞所沒有的。首先應該記得，厄立特利亞回教人口中的另一部分是商人，與阿比西尼亞比較起來，人數和財力都瞠乎其後，這是因爲厄立特利亞的商業幾乎完全操於義大利人手中。因此游牧回民，佔了極重要的地位，而教育困難之起，主要就是因爲這些人。另外一種障礙，委員會在厄立特利亞進行調查時定已明白，就是在義大利人治下的厄立特利亞教育制度幾乎完全是爲義大利人的福利而設，不是爲厄立特利亞人着想。關於這一方面，記得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十九頁曾說，義大利人平均每八百二十人有學校一所，而厄立特利亞人則平均五〇，二九四人有學校一所，而且這些厄立特利亞人的學校（共祇二十所）全是小學。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怪乎所謂獨立陣綫的發言人，於去年十月七日在成功湖向大會政治委員會承認沒有一個厄立特利亞人持有中學文憑。

事實既然如此，所以在厄立特利亞回教徒內遴選合格人才，充任政府職位的問題，便比阿比西尼亞的情形更爲嚴重。此外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實便是在義大利政權之下，厄立特利亞並沒有任何形式的民主制度，可以立下一種傳統或基礎，藉以從基督徒或回教社團中選拔訓練政府官吏，這又是與阿比西尼亞回教徒情形不同的地方。厄立特利亞



的回教徒，與基督教徒的情形一樣，並沒有參與政府的議會或其他部門，而據所謂獨立陣綫擁護者自認，唯一合格的厄立特利亞人今天都在阿比西尼亞政府服務，這真是一件非常值得注意的事。由此看來，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必然會獻給厄立特利亞的回教徒及基督教徒唯一參與公共行政的空前機會。

本人於檢討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回教徒情形之際，願向委員會追述本人關於另一問題的談話及解釋，這個問題是瓜地馬拉代表與巴基斯坦代表所提，詢問厄立特利亞大多數(百分之七十)回教徒集中地的西省有無單獨解決的可能。

大家知道回教徒與基督徒各佔厄立特利亞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九，而在阿比西尼亞則回教徒佔全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厄立特利亞回教人口的百分之七十，既都居住西省，所以阿比西尼亞政府已一再聲明假如確有大多數民衆要求該省單獨解決，那麼阿政府自將尊重西省民衆的這種願望。

至於厄立特利亞的其他區域，則不能與西省相提並論，可是委員會若干委員會的意見似乎要把厄立特利亞每一個基督教徒及回教區都單獨解決，例如高原及紅海沿岸一帶的某某回教社團。這種提議顯然不能自圓其說，因為這樣一來，不但類似西省內克倫、特散尼及阿戈達等地的各大基督教社團都要單獨解決，而且一般地講，將使整個厄立特利亞支離破碎。所以單獨解決的觀念，顯應限於確能接受單獨解決的區域。在這方面，西省應與厄立特利亞的其他區域截然劃分。這一省擁有厄立特利亞回教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已如前述，而其人口亦與紅海區的人口不同，後者的大部都屬於定居阿比西尼亞的各部落，而且全靠阿比西尼亞的草原爲生。可惜委員會在紅海區調查時，並未徵詢這一部分隸屬阿比西尼亞各部落及依靠阿比西尼亞草原爲生的民衆意見，他們本想在天沃(Thio)與阿雷佛里(Arafili)向委員會陳述意見，但是不幸委員會祇有時間訪問阿薩布、祖拉及馬薩瓦。

委員會已知在馬薩瓦方面對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主張有極強烈的擁護。阿斯馬拉與馬薩瓦唇齒相依，不可或離的。委員會知道得很清楚，馬薩瓦是依靠通過阿斯馬拉的過境貿易生存的，同時，馬薩瓦不但是阿斯馬拉的港口，並且還是厄立特利亞都城所用電力的主要來源。至於阿薩布，甚至義大利人亦都承認，他們的生計完全要依靠着阿比西尼亞。

諸位還應該記着，在馬薩瓦以南的整個區域裏，包括阿薩布在內，一共祇有三一，五四一人。此事很可注目，因爲全區都是炎熱的沙漠，位置在一條不宜居住的海岸綫上，結果則該地的各部落不得不依

賴近在咫尺的唯一腹地，那就是阿比西尼亞。如果委員會曾在上述區域舉行商談，並曾在阿薩布，不獨與城市居民談話，而亦曾徵詢鄉間人民之意見，則本人相信委員會一定會見到民衆希望與阿比西尼亞合併的表示。

關於此種支解厄立特利亞的任何建議，本人都要提醒委員會諸公：縱使我們以不準確的祖拉聽詢經過爲根據，錯誤地假定在紅海沙漠的三萬一千人全都反對與阿比西尼亞合併，那我們也應該記得，這三萬一千所謂的回教徒(事實上其中很多是異教徒)，在數目上還不及西省的三五，三五四基督教徒之多，萬一西省單獨解決，這些人就會與阿比西尼亞分離。

所以根據這些因素，並着眼於人民的願望，單獨解決辦法的考慮祇可限於西省，而且須以顯然多數的贊成爲條件。採取這種立場的，不祇是阿比西尼亞政府，而且還有統一黨、自由統一黨、馬薩瓦獨立回教同盟及西省的回教同盟。

相信本人解釋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及回教徒等少數民族問題的努力，或能消釋若干委員心目中或有的疑問。不過還有若干問題需要答覆，這些問題也屬於第二類，就是合併以後的若干經濟問題，尤其是土壤防蝕及重新造林，及發展公共服務問題，尤其在公共衛生及教育方面。

關於南非聯邦代表所提及的土壤防蝕問題，如蒙見許，本人希望很坦白地說，除去一個重要的特殊情形之外，阿比西尼亞政府還沒有土壤防蝕的正式計劃，其中有一個極簡明的理由，凡是派往阿比西尼亞的外國及國際農業團體都會注意到。這個理由是阿比西尼亞的農民，用不着政府的任何正式計劃或壓力，一向都是避免過分深耕，尤其謹守地形耕種法，所以自古以來就已應用了最有效的土壤防蝕方法。各外國及國際農業團體的建議，都是異口同聲地說，如要防止土壤蝕壞，阿比西尼亞必須小心避免所謂的現代科學深耕法。至於現代的 terrain 耕種法，本人可以說，此法在敝國已佔有自古傳流的榮譽地位。

本人所指土壤防蝕方面的特殊例外情形是與南非聯邦代表造林方面的議論有關。造林顯然是土壤防蝕最有效的一種方法。南非聯邦提出厄立特利亞的重新造林問題，極有道理。從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一頁)裏面可以看出，厄立特利亞在古時是森林密佈的。在旅行厄立特利亞及阿比西尼亞期間，委員會定能親自看到兩地景色方面的懸殊：阿比西尼亞的大部地域，森林密佈，而厄立特利亞的大部分則幾乎是一片童土。

就阿比西尼亞的情形說，這些森林多半是有系統的造林計劃的成效。就厄立特利亞的情形言，荒涼的景色卻是有系統的伐林計劃的後果。本人要提醒委員會各委員厄立特利亞大量砍伐森林的情形，尤其是一九三七年義大利人爲供給他們的侵略及佔領軍的燃料大事砍伐杜松林的情形。

談到阿比西尼亞的重植森林問題，委員會各委員或能追憶，阿皇 Menelik 爲了很多理由，已替他自己在歷史上保留了鞏固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他介紹種植桉樹及種植桉林的勅令，此令至今有效。今天阿比西尼亞已處在木材出口國家的地位，擁有大量充作燃料及其他本地用途的桉木，及大量龐大美麗充作建築用及出口國外市場用的硬木森林。因此，阿比西尼亞特別適於在厄立特利亞負責實施迫切需要的植林計劃。

就厄立特利亞的教育及公共衛生計劃而言，吾人已有將目前在厄立特利亞施行的計劃大事擴充的方案，不過本人不願以其細節煩擾諸位。

在義大利佔領阿比西尼亞期間，阿比西尼亞政府所設的各省醫院均遭毀壞，而義大利人用來代替的那些醫院又在一九四〇至四一年的解放戰爭中被毀，所以當我阿皇陛下返抵阿比西尼亞時，不得不在公共衛生及教育系統方面，從新更始。結果，吾人今日共有省立醫院近四十所，護士訓練學校兩所，醫療處八十一所；這是解放後幾年內的復興努力，本人以阿比西尼亞人的資格，頗感自豪，諸位或可原諒。事實既如此，阿比西尼亞自將貫徹厄立特利亞公共衛生及教育方面的擴大方案，以竟全功。各該方案已在聯合國秘書處分發的文件 A/C.1/W.8 的第八十至八十七頁及第一〇五至一〇八頁內詳細載述。在這方面，本人要聲明阿比西尼亞已準備增加厄立特利亞的公共衛生預算，比較其目前支出將增二百萬元以上，教育預算也計劃同樣增加。本人前已解釋如何不加重厄立特利亞納稅人的負擔，而應付這些支出的增加。

從前在義大利政權下，爲義大利人準備的病床比厄立特利亞人的多二十五倍，學校數目多二百五十倍；按照我們現在的計劃，公共衛生及教育設備方面這種駭人聽聞的不平等現象，最後將獲得矯正。

委員會各委員關於厄立特利亞發展計劃的這些意見，無論就經濟上或行政上說，顯然都是十分適當，因爲我們應該記得，厄立特利亞已忍受了五十年的殖民地管治，結果這一個領土及人民在東非的進展中就落後了許多年。這種殖民主義，一方面墨守十八世紀重商主義的學說，壓制當地的一切經濟發展，以形成並增加對母國依賴，另一方面則在該領土產

生了祇顧主子利益的政權，抹煞一切民主政治的進度；這種情形已由有關學校及醫院的資料極明顯地指示出來。所以要把這個領土及其人民提高到它週圍領土及人民的水準，非要經過很大的努力與週詳的發展方案不可。

各位委員，本人現在要討論到委員會訪阿比西尼亞時所提出的第三類意見。本人指的是南非聯邦及瓜地馬拉兩代表關於厄立特利亞及東非一般安全的言論。

瓜地馬拉代表坦白發言，一方面道出對厄立特利亞絡繹不斷的恐怖行動的關切，另一方面則提出保證，謂委員會深信阿比西尼亞政府不但與這些行動完全無涉，而且對之極表惋惜，正如本人所已屢次聲明者，本人對這種保證極爲感激。

雖然爲了種種原因，很多的恐怖行爲可能與厄立特利亞人民幾乎像瘋狂似的合併願望有聯帶關係，但不應忽視了所謂獨立陣綫的擁護者頻頻演出的恐怖行爲，例如馬薩瓦回教同盟首領的被襲擊，以及與所謂獨立集團表同情的 Shiftas 恐怖份子最近在祖拉近郊施行的襲擊都是證據。

最重要的事實是：因爲聯合國一再遲延，不迅速履行其分明的責任，又因義大利從事教唆賄賂的無恥行爲，當地人民受屈失望已久，遂感難以施行必要的自制。

關於厄立特利亞歸併阿比西尼亞後如何撲滅恐怖主義的問題，本人可以極簡單地答覆，就是將來不會有恐怖主義的保證，可以求之於本人早已說過的事實，因爲成千的義大利人都在阿比西尼亞過着和平滿足的生活。

厄立特利亞的人民一旦得到了正義，而義大利支持指使的教唆行賄腐敗的無恥行爲也告結束，恐怖主義就會自己消滅。反過來說，如果不能滿足絕大多數民衆鬱抑過久的願望，勢將使恐怖主義及暴亂行爲，更加劇烈可怕地蔓延，那是最可惋惜的。

關於南非聯邦代表所提出的普遍安全問題，請諸位委員容本人聲明，不僅是厄立特利亞就是整個東非的和平與安全，都惟有徹底滿足有關領土及人民的基本要求，予以熱烈的響應，纔能實現；這些要求，部分地說，是基本的經濟要求，不祇是馬薩瓦及阿斯馬拉兩城或紅海區及高原省份居民的基本經濟要求，而且還有更基本的需要；本人指的是那人口雖少但是英勇果敢的民族所懷抱的深長遠大如饑如渴的企望，他們忍受了殖民主義五十年的鞭撻，而盟國於上次戰爭期間許諾的合併的，雖已經過十年的拖延，還未實現，已感極端的失望。

諸位，本人謹爲厄立特利亞及阿比西尼亞的民衆向諸位呼求正義。

亞的斯亞比巴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與埃及政府諮商經過

### 附件九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在開羅舉行的第四十六次會議中埃及外交部長 Mr. Salah El-Din 所作聲明（文件 A/AC.34/SR.46/Part 1, 附錄A）。

〔原件：法文〕

義大利在非洲的擴展是在前一世紀的後五十年內以侵犯埃及的主權為發端，這點原無須重述。因為這種緣故，所以埃及對於非洲前義大利屬地的命運不能漠不關心。

一九四六年的巴黎會議決議在解決各殖民地的前途時，應充分顧及各領土居民的願望。

聯合國大會既被請決定各前殖民地的命運，深知民衆願望的絕對重要性，因此遂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至於利比亞及索馬利蘭等義大利屬地的前途則已先此解決。

關於這方面，記得各國外交部長的代表會議，已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調查委員會，稱為厄立特利亞及義大利其他屬地問題的四國調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曾在它聞名的報告書裏確言，厄立特利亞民衆都一致認為該項領土不可分裂，並反對割讓任何部分，而且“這是委員會所遇到的意見一致的唯一事項”。

埃及王國政府念及聯合國憲章之各原則，並有鑒於四國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結果，遂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倫敦向外長代表會議聲明，說它贊助厄立特利亞人民的一致願望認為該領土的統一應予保障。

鑒於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尚未擬就結論，埃及王國政府如在此時發表厄立特利亞最後處置問題的意見，從而預斷聯合國委員會新訪詢工作的結果，似嫌過早。

雖然如此，有兩種假定似屬可能：

聯合國委員會或者可以證實四國調查委員會以前所作的結論，確定厄立特利亞人民要保證其領土完整的一致願望。在這種情形之下，埃及王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倫敦外長代表會議提陳的意見，將無改變。因此埃及政府仍將繼續贊助厄立特利亞人民如此表示並經證實的意願。

就另一方面說，如果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在其調查期間覓得新資料，或者發現未曾預料到的輿論的轉變，因而得到四國調查委員會不同

的結論時，那麼埃及王國政府就不得不參酌新的事實來從新考慮這個問題，同時要顧到埃及的歷史權利，有如向外長會議、外長代表會議及巴黎會議所提各項節略與聲明中所已宣布者。

埃及政府以最大的關懷注視聯合國委員會的工作經過；深信以該委員會的工作及努力，必能找到一個兼顧到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厄立特利亞人民自由表達的願望之解決辦法。

### 附件十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在主席 Mr. Justice Erling Qvale (那威)主持下舉行之第四十六次會議中與埃及外交部長的諮商經過（以下是由文件 A/AC.34/SR.46/Part 1, 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摘錄）

七. Major-General THERON (南非聯邦)說南非聯邦政府充分瞭解埃及政府對厄立特利亞問題，確有真正和直接的利害關係，他相信埃及外長也會瞭解他本國政府對此同一問題之解決亦有真正的利害關係，祇是這種關係沒有那樣直接罷了。南非聯邦政府同樣希望看到非洲——他們共同的嗣業——的和平與繁榮，所以南非聯邦代表，將非常小心地檢討埃及政府所表示的意見。

八. Mr. SALAH EL-DIN (埃及外交部長)答稱他極瞭解南非聯邦政府特別關切厄立特利亞的前途問題。如果和平是大家關心的事，那麼非洲的和平尤為埃及政府及非洲各國所關心。因為這種緣故，他很高興見到委員會裏有南非代表團參加。他相信埃及政府一定能信賴南非代表團的努力將有極大貢獻，終而找到一個符合聯合國憲章中平等、正義及民族自決權利諸原則的解決辦法。

九. Mr. ZIAUD-DIN (巴基斯坦)說巴基斯坦代表團也附和主席及南非聯邦代表團，表示謝意。他說對三項問題還願獲得更多資料：第一，他解釋說巴基斯坦政府對厄立特利亞問題的立場，並不僅在維持和平（按照憲章規定這是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責任）。巴基斯坦是替厄立特利亞的回教徒憂慮，因為據說他們竭力反對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反對理由之一據說是阿比西尼亞的回教徒未受良好待遇，而且沒有按照他們的人數與地位，給予政府職位，不過這一點還未經委員會審查。

十. 第二，他請將埃及的歷史性要求多加解釋。據他的瞭解，委員會方纔聽到的聲明，可能是指馬薩

瓦在未被義大利人佔領以前，曾有一個長時期是屬埃及政府管轄的事實。

十一．第三，委員會在厄立特利亞時曾聽到各方面的意見，都說無論決定那種解決辦法，但決不可分治。在訪問的後期，委員會卻聽到有人發表意見，說西省應與該領土的其餘部分分開。而且還曾由某重要方面聽到，如果西省真是分別處理，那麼就應交與蘇丹。他說願意知道埃及外長對他所舉三點的意見。

十二．Mr. SALAH EL-DIN (埃及外交部長)答稱埃及政府對回教徒所受待遇是與巴基斯坦政府一樣地注意，一樣地關切，無論是甚麼地方的回教徒。埃及政府已經得到消息，據說阿比西尼亞的回教徒受到虐待，嗣經就此事與阿比西尼亞政府接洽。所得答覆卻說此項傳聞全屬無稽。他相信委員會最近既有機會在厄立特利亞從事訪詢，又曾訪問阿比西尼亞，對此事或者能有較好的意見。他又說埃及政府願意得到這次調查的實惠。

十三．他證實了他聲明內所說的正是巴基斯坦代表提示的。很久以前，埃及就已在厄立特利亞及馬薩瓦了(此地曾經特別指出)，直到後來，強權變做決

定權利的因素，帝國主義者野心勃勃，四面八方地想要蠶食非洲的弱小國家，那時它纔被義大利人驅逐出去。埃及政府已就此事向外長會議、外長代表會議及巴黎和會提出極詳盡的聲明，或可供委員會參攷。

十四．關於巴基斯坦代表所舉的第三件事，他認為委員會完成任務，擬就報告書，以一致意見或不同意見列舉理由提出結論以前，就發表對厄立特利亞分治趨勢的意見，或屬過早。他總結說，分治一向是帝國主義的飾辭，各大國藉此漁利，把弱小國家做犧牲品。一般而論，埃及政府不贊成分割弱小國家的企圖。

十五．Mr. KHINE (緬甸)說緬甸代表團對埃及政府簡明警闢的陳述，深為銘感。埃及不但接近厄立特利亞，而且在厄立特利亞有很多回教徒，所以埃及政府對這個問題關切之深，緬甸政府頗為瞭解。緬甸對厄立特利亞事全無利害關係，所以他可以向埃及外長保證，緬甸代表團正以絕對客觀的態度研究厄立特利亞前途問題，並且將嚴格地以委員會任務規定為限。該代表團將從公正立場顧及埃及政府的意見。

## 與義大利政府諮商經過

### 附件十一

義大利外交部長 Count Sforza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致委員會主席函(文件A/AC.34/SR.47, 附錄 A)

[原件：義大利文]

外交部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於羅馬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主席閣下：

義大利政府奉到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惠函，內稱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決議，敦請義大利政府就厄立特利亞未來處置問題表示意見，並以其認為有益之情報，依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八九C(四)之規定，供給委員會。

義大利政府辱承邀請，深為欣幸。貴委員會有所垂詢，敝國政府願一一奉答，並願以七十年直接治理厄立特利亞之長期經驗所獲一切情報供給貴委員會。

在本節略中，敝國政府祇以若干普遍原則奉告，如貴委員會對於特定問題欲作技術上之詳盡研究，敝國政府願以專家供貴委員會垂詢。

義大利政府對厄立特利亞問題深表關切。七十年間敝國政府在該地領袖羣倫，努力興革，對於該地前途，不能忽置。厄立特利亞居民中有萬千義大利人及其苗裔，數世以來於其地辛勤勞作，關係密切，敝國政府對於其福利，亦不能漠然置之。厄立特利亞之土著，克勤和靄，論智與德，均有足多者，於非洲其他地方，實不可多得，其未來命運，若何決定，自應尊重其願望，敝國政府對其前途亦難掉頭不顧。

土著之願望，為其自然之權利，應尊重之而不可剝奪之，義大利認為道義所在，有維護此權利之責任。職是之故，義大利政府對於聯合國大會決議設置委員會負責就厄立特利亞問題作詳盡之研究，至感欣慰。今日敝國政府於委員會工作之公允持平，於其判斷之審慎明智，具有信心，委員會之結論若何，敝國政府願預表歡迎，蓋深信其必能符合正義之標準及厄立特利亞人民之利益也。

以上所言乃義大利政策之基本目的。義大利於厄立特利亞曾盡促進文明之責，此義大利知之，亦貴委員會所能證實者，今義大利與厄立特利亞脫離，至以為憾。但敝國於其地並無自私之要求。義大利於厄

立特利亞之義大利人及其業務有明顯之特殊利益，須加保護，此等利益之保護固與大會未來有關厄立特利亞問題之解決辦法有密切聯繫，但義大利決定其政策固未嘗以此等利益為唯一之考慮。復次，義大利政府深信聯合國委員會及大會定能公平為懷，對於義大利人及義大利人後裔過去及將來在厄立特利亞努力改善生活，促進繁榮一事，不至視若無睹。義大利願確知於決定厄立特利亞命運之際，其所遵循之基本標準為尊重當地人民之願望及權益，不論其為回教徒、埃及土著、抑係義大利人。厄立特利亞曾隸義大利，盧森堡條約規定：在本問題未獲最後解決以前，義大利放棄一切權利，但此不能即將厄立特利亞視為“化外之區”(res nullius)，任意適用文明民族之良知所擯斥之原則及方法。如獨立能符合其地之歷史條件及利益，則使厄立特利亞遲遲不能獨立，殊乏理由。若謂厄立特利亞獨立，不免損害阿比西尼亞之利益，則尤無理由之可言。義大利政府絕不認為阿比西尼亞之利益不應尊重，義大利政府認為厄立特利亞問題之解決應兼顧厄立特利亞及阿比西尼亞兩鄰邦之正當利益。

但義大利政府認為當務之急，首在維護厄立特利亞及阿比西尼亞之主要共同利益，即彼此和平相處及通力合作，俾兩國除保有其個性外，能互利互保，庶幾邦交敦睦，共存共榮，得以確立。

二、於此吾人必須先行說明厄立特利亞之沿革及其存立之方式。

厄立特利亞之各部分於一八六九年至一九〇三年之期間內為義大利所佔領。此各部中，無一為得自阿比西尼亞者。義大利最先佔領者為坦卡里亞，其地居民為回教徒，義大利與當地首領(Sheikhs)簽訂協定由義大利保護其地。沿海最北部分，包括馬薩瓦區、達拉羣島，西至蘇丹邊境，居民奉回教，往昔屬奧多曼帝國版圖。奧多曼帝國並未直接管領其地，祇由埃及總督統治其地。義大利之立足該處，事實上為與埃及訂立協定(一八八五年)之結果。

厄立特利亞西部低窪內地，介於加希及色錫特兩河之間者，為 Baria 及 Cunama 人民所居。一九〇三年。義大利與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及阿比西尼亞訂立三邊協定，將該地併入義大利版圖。

高原地帶雖有時為底格萊之封建首領所統治，然鮮有認為該地為阿比西尼亞疆土者，是以 Negus Menelick 於一八八一年三月十日致函義大利國王，請義大利派遣軍隊佔領阿斯馬拉區域。高原地帶迤

至阿斯馬拉之南（阿琪爾古塞及塞拉）自一八九一年以來即爲義大利所統治，一九〇〇年七月十日義阿條約承認該處爲厄立特利亞之一部分。

上述種種，所以須加追溯者，原因之一爲祛除向來之誤解，認爲義大利與 Menelik 帝於一八九五與一八九六年之戰爭係因厄立特利亞領土之爭執而起。戰爭並非因土地之糾紛而起。其真正起因爲對一八八九年義、阿條約解釋之歧異。該條約又名 Uscialli 條約，依照當時義大利政府解釋，該條約規定全部阿比西尼亞屬於義大利保護範圍內，此種解釋後爲 Menelik 帝所否認。雖云義大利在該役中失利，然 Menelik 帝對厄立特利亞邊界之一仍舊貫，未持異議。

此爲義大利參與其事之史實，其結果爲厄立特利亞之形成，厄立特利亞者，紅海之古名（Sinus Aethiops）也。

三．聯合國委員會已能明悉厄立特利亞之特殊組織及其特徵。義大利政府竊謂此種特徵實維持厄立特利亞統一之強有力論據。實際上，厄立特利亞之各部及各種不同之居民，彼此相輔而成，使全部土地於經濟財政上差可自給自足，當地統治階級（今日其數漸少矣）管轄百萬左右之居民，現存行政及社會機構大體尙稱完備，凡此種種實使厄立特利亞在政治上具有獨立自主能力。

是以就地調查行將顯示厄立特利亞有獨立存在之充分理由，與僅在東非洲地圖上一瞥所得之印象適相反。

低窪地帶與高原地帶受治於一法，此不特可使高原地帶之居民至低窪地區購買農產物，以補山岳地帶收穫之不足，並利用平原之芻秣，且可使兩地居民彼此所必需之物產有無相通，便利交易。

各部氣候之不同——溫度、氣壓、溼度——自保健觀點言，亦頗有益。該地居民，不論其爲土著抑歐人，皆可自低地區至高地區或自高地區至低地區，以避免過烈之寒暑、疾病或兩區特有之不適（牲畜亦然），同時，由於動植物種類之繁多，牧人、牲畜飼養者、農人、獵人、漁夫、工業家皆可獲得各種物產，倘能從事試驗，努力興革，且可增加此等物產數量，以利全境之經濟焉。

此外，可得而言者，即公路及交通系統，居民稠密區、工業中心區及其他業務中心區之分配，皆使厄立特利亞全境構成一個獨立區域。

貴委員會定已獲得厄立特利亞財政情況之最近資料。義大利政府僅願請貴會注意現時之特殊情形對於厄立特利亞之經濟不免有惡劣影響，公共收入亦形低減。地方前途之不定，加以若干地區有時欠安謐，乃造成一種惡劣形勢，可以一例明之，即銀行不願作數目較大、時期稍長之借款，而許多地產買賣及企業皆因不安全之故歇業，尤以邊區爲然。

雖有上述不利情形，惟若厄立特利亞仍能顯露其經濟上之特殊效能，財政狀況大體尙屬穩定，不致紊亂，則可認爲厄立特利亞在其現在之境域內，實具備主要之條件及進步狀況，可組織獨立自主之政府。

厄立特利亞居民雖有種族宗教之不同，然知所以共處之道，該社區包括全部人民，以合作和睦爲基礎。此處應追溯者，即四國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從事調查所得結論亦復類此。

今日宗教不同團體間，所以有若干糾紛發生者，祇緣偶然的政治情勢及當前之不定狀態。所可斷言者（義大利政府在厄立特利亞有長期之行政經驗，故敢作此肯定斷語），即厄立特利亞各種人民已往常能比鄰而居，和平相處，示人以合作互助、容恕爲懷之道。今日此容恕精神似稍稍消失，其所以然之故，似因某種人所採措施，常憑藉暴力，強迫執行，以遂其政治上之目的。若聽任此種方法長此存在，殊非厄立特利亞前途進步發展之利，蓋因此舉不特嚴重妨礙厄立特利亞人民之自決權，且亦妨礙其社會之進步及安定，此二者非長期之暴力威脅所能完成者也。

義大利政府認爲厄立特利亞問題之解決，祇可於尊重居民願望，注意維持人民生活程度，保障地方自由發展及與比鄰各境和平合作中求之，藉已往經驗之助，以最有益最適宜於今日地方情形之形式及方法促成之。

義大利政府茲謹提出上述意見，敬請貴委員會明察。貴委員會倘認爲由敵國政府供給消息，或解釋疑義，有裨時艱，敵國政府自當一一奉覆。

專此敬頌

台安

（簽名）COUNT SFORZA

## 與法蘭西政府諮商經過

### 附件十二

文件 A/AC.34/R.182：“與法蘭西政府諮商經過”(主任秘書之節略)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列函件乃法國駐羅馬大使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係轉遞法蘭西政府公函者，經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在羅馬收到：

法蘭西共和國駐義大利大使館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於羅馬

第一九二號

羅馬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主席 Mr. QVALE。

主席閣下，

茲遵 Mr. Robert Schuman 囑，乘閣下來羅馬之便，轉奉法蘭西政府對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所致公函之復文一件。

閣下來此作短期訪問，公務必甚倥傯，不願更有所煩擾，因請敝同事某君將該項復文轉達座右。

(簽名) J. FOUQUES DUPAR

外交部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於巴黎

第二五三號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主席

主席閣下：

奉到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來函，承通知法蘭西政府謂閣下所主持之委員會，遵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四)之規定，請敝國政府就厄立特利亞未來處置問題表示意見。

法蘭西政府經由出席四國調查委員會法國代表及出席聯合國第三、第四屆大會法國代表團業已屢次就該項問題表示意見。復次，在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大會多數會員國所贊同之解決辦法卒未能通過，敝國政府不負其責。

是以在現狀下，法蘭西政府所能陳述者僅為敝國政府完全信賴貴委員會，在大會制定之任務規定範圍內計及當前之狀況，從事該問題之進一步研究。如承以新情報惠示，敝國政府不勝銘感；貴委員會之報告及結論，敝國政府定將深切注意。

承貴委員會函請，深為感謝，惟法蘭西政府於奉答之際，願追述若干原則。依敝國政府之意，如欲確保有關地區之自由和平發展，則無論何種解決辦法皆應以該項原則為準據。

於此敝國政府願徵引敝國代表在聯合國第三、第四屆會中所作之聲述。該項聲述中之一謂：厄立特利亞各部分山川地勢氣候互異，一如其地人民種族之錯綜雜亂。阿比西尼亞有權要求過去損害，須予賠償，未來地位應有保障。

另一聲述稱：圓滿解決辦法須顧及“阿比西尼亞之領土要求及滿足當地土著(包括義大利少數民族在內)之願望”。

上述之種種聲述悉本諸公允持平之精神，法蘭西政府惟有重申此義。然敝國政府獲悉：當地及聯合國若干方面對於擬議之各種解決辦法，曾表示異議。

法蘭西政府認為解決困難之最妥善辦法為遵循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該決議案促請委員會“對厄立特利亞人民之願望及促進當地人民福利之方法作更詳實之報告”。敝國政府認為任何適用於厄立特利亞之方案皆須充分適應兩項需要，即滿足最直接有關人民之要求及有效促進其福利與發展。敝國政府深信貴委員會定能根據調查結果，覓得此項解決辦法之基礎。

復次，敝國政府希望兩主要關係國家(義大利及阿比西尼亞)同意尊重業經貴委員會查明屬實之當地居民願望並實施聯合國適當機構所通過之建議。誠如法國代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在大會政治委員會中所言：“任何有建設性之決議皆須獲得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之協議，俾為兩政府未來合作之張本”。法蘭西政府認為此項合作乃維持該地區之安全及發展其繁榮之最確切保證。

最後，法蘭西政府願更進一言，即不論厄立特利亞未來命運若何，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求妥善保障外人利益及財產，蓋尊重外人利益及財產對於當地社會經濟之進展，關係亦極形重要也。

同時——此僅為上述前提之必然結果——敝國政府認為無論如何必須於未來制定之規約中規定保障各少數民族之權益及准其參與地方行政及市行政，並應另訂適當之保障制度，以確保其實施。

(簽名) SCHUMAN

# 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附件十三

### 經濟小組委員書報告書<sup>1</sup>

報告員：U. M. M. SOE (緬甸)

#### 目錄

#### 引言

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規定.....	六六
小組委員會所獲得情報及小組委員會之會議報告書之性質.....	六七
A. 厄立特利亞之人口數目與分佈情形.....	六七
職業分佈.....	六八
義大利籍人口.....	六八
B. 厄立特利亞之農業生產與農業資源	
農產現狀.....	六九
厄立特利亞農業之展望.....	七〇
讓許使用之田地.....	七二
氣候不同區域之互相依賴情形.....	七二
C. 礦業與礦產資源.....	七三
D. 厄立特利亞之工業發展	
主要工業大勢.....	七四
動力與水之供應.....	七四
工業發展之將來.....	七四
E. 鐵路與公路交通	
運輸系統.....	七五
鐵路之運輸情形與收入.....	七五
公路運輸.....	七五
F. 國際貿易	
輸入與輸出.....	七六
過境貿易.....	七七
內向與外向之匯款.....	七七
G. 財政	
賦稅制度.....	七八
預算之虧絀.....	七八

#### 附錄

A. 英國管理當局對問題單及提請供給情報之答覆；暨各團體來件中與經濟小組委員會工作有關之文件	
壹. 委員會向英國管理當局提出之問題單與提供情報之請求.....	八〇
貳. 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附錄.....	八一
參. 各團體來件.....	八一
B. 委員會會議及實地工作組聽詢會議之簡要紀錄中有關厄立特利亞經濟情形之記載	
壹. 委員會會議.....	八二
貳. 實地工作組之聽詢會議.....	八三
C. 經濟小組委員會各次會議與聽詢會議簡要紀錄一覽表.....	八五
D. 厄立特利亞雨量地圖.....	八六

#### 引言

#### 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規定

一.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之第七次會議中議決<sup>2</sup>：

(a) 設立小組委員會，俾對各方提交委員會及委員會可得之各種證據，就經濟方面，加以檢討；委員會各委員俱應出席小組委員會。

(b) 小組委員會執行任務應以本委員會通過之議事規則為準則；小組委員會應向本委員會提具報告，本委員會斟酌需要，隨時予以訓示。

二. 小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第一次會議中，公舉南非聯邦副代表 Mr. F. J. Van Biljon 為主席，緬甸副代表 Mr. M. M. Soe 為報告員。Mr. Graham Lucas 為秘書。

三. 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會議中，授權小組委員會<sup>3</sup>：

(a) 請英國管理當局官員於經濟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提供經濟方面之補增情報，並就該當局依照問題單所提答覆，加以闡釋。

(b) 必要時，就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問題，與厄立特利亞商會、厄立特利亞運輸聯合會以及其他組織商談。

四. 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會議，復授權小組委員會聽取下列三團體所述勞工問題上之意見。

(a) 阿斯馬拉英國管理當局轄下之義籍僱員協會。

(b) 阿斯馬拉 V. Franchini 君——私營商號員工代表。

(c) 阿斯馬拉公用汽車駕駛員工團組織。

五. 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三十七次會議於通過工作日程與工作計劃時，決定經濟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繳呈。此日期後經改爲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sup>1</sup> 小組委員會決定第十一段以下諸段，在不公開會議中審議之。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唱名表決結果，依瓜地馬拉代表之請，錄誌如上。

<sup>2</sup> 文件 A/AC.34/R.15

<sup>3</sup> 文件 A/AC.34/R.100。

<sup>4</sup> 文件 A/AC.34/R.157。



## 小組委員會所獲情報及

### 小組委員會之會議

六. 委員會所獲與小組委員會工作有關之情報，多來自英國管理當局就問題單提出之答覆。委員會隨時向英管理當局提出問題單，請其作答。惟厄立特利亞各政治商業團體以及各方人士應委員會為聽取各方意見所作之總邀請<sup>5</sup>而提出之文書中，亦有關於經濟方面之情報。各團體所呈文書以及就問題單所作答覆，均經送達小組委員會，文件全目載在附錄 A。此外，小組委員會並注意委員會及實地工作組聽詢各方意見時，所得有關經濟方面之情報。附錄 B 參考文件表中，可見此種情報之性質。

七. 小組委員會共開會二十三次，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及五月八日間聽詢各方意見之集會計六次。各次會議及集會之簡要紀錄，載在附錄 C。

八. 小組委員會係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成立，但至一九五〇年三月下旬仍未開始切實工作。小組委員會調查工作之主要基礎是英國管理當局就問題單有關經濟問題之部份向委員會提交之答覆。但英國管理當局之答覆於三月中始逐漸交來。交來之答覆及統計材料頗為冗長，發交各代表團審閱，又費時不少。在此期間，各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實地工作組之聽詢集會，亦極忙碌。

### 報告書之性質

九. 依照小組委員會主要任務規定第一段，小組委員會首須對委員會所獲情報，就經濟方面，加以檢討。進行工作時，應對各項資料加以分析，俾能明解其意義，且於可能時另覓資料以充實之。所獲情報，就若干方面而言，頗為豐富，但在其他方面則不然，其主要原因，為吾人對厄立特利亞物質環境所知太少。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必要時皆說明所根據之情報，未盡詳審。

十.<sup>6</sup> 依照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小組委員會應就檢討所得，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上文已說明：此項情報，來源甚多，散見於多種備忘錄以及於不同時間

<sup>5</sup> 文件 A/AC.34/R.9

<sup>6</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所作之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提議將本段第二第三兩句刪除，認為此兩句所云有欠翔實。刪除第二句（自“此項情報”起）之提議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刪除第三段（自“小組委員會”起）之提議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第十段依修正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交來之各種表格中。小組委員會倘僅將各項文件整理編集，附加說明，則報告書之內容，必雜亂無章。小組委員會認為將各項情報依下列項目分類，似見利便。

- A. 人口分佈
- B. 農業
- C. 礦業
- D. 製造業
- E. 運輸
- F. 貿易
- G. 財政金融

十一. 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內容純在敘實；不擬自經濟觀點為厄立特利亞問題之某種解決方案辯護，亦不擬指其他可能解決方案為非。自厄立特利亞政治解決方案之觀點，就經濟方面之事實作一判斷，顯然是委員會之責任，而非小組委員會之職責。小組委員會認為責在說明經濟方面之事實，並於滋疑各點，作為必要之解釋<sup>7</sup>。

### A. 厄立特利亞之人口

#### 數目與分佈情形

十二. 厄立特利亞人口係依行政單位計算，即本諸鄉村、家族等組織單位計算之。現有資料，殊見相當可信。厄立特利亞面積約五〇,〇〇〇方哩。人口約一,〇六六,〇〇〇人，其中歐洲人二一,〇〇〇人，混血種約二五,〇〇〇人，（包括厄立特利亞婦人之子女）。

十三. 厄立特利亞土著人民在過去四十年中增加三倍。數目之大量增加，並非因人口估計方法改善而然。厄立特利亞人口出生率實見增高。若干世代以來，非洲東北部皆能維持法律與秩序，一九三三年以後，義大利統治時期之投資事業與軍事費用支出皆甚巨，鄰地之人民因此亦有樂於移居厄立特利亞者。

十四. 一九三三年以來，厄立特利亞人民移居都市者頗多。主要都市為都城阿斯馬拉人口一二六,〇〇〇，以及紅海海港馬薩瓦，人口二六,〇〇〇。厄立特利亞全境都市人口計二一九,〇〇〇人，此二城即有一五二,〇〇〇人。

十五. 但是厄立特利亞人口大部分為農民。人口總數為一,〇六六,〇〇〇其中八四七,〇〇〇人屬於農村，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八。下表所載之略

<sup>7</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主張將第十一段刪除，認為本報告書對厄立特利亞政治解決方案，預作結論，內容已見偏頗，第十一段所云失實。

刪除第十一段之提議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數，表示高原地帶之人口遠較貧瘠之西省及紅海區域為稠密<sup>8</sup>：

厄立特利亞人口地理分佈略數表

區域	與全部面積之百分比		
	估人口總數之百分率	農村人口	農村都市人口總和
高原地帶(哈馬塞安、塞拉及阿琪爾古塞等區域)	24	53	56
西省(克倫、阿戈達、巴倫圖、及特散尼等區域)	54	39	33
紅海區域	22	8	11

職業分佈

十六. 厄立特利亞農村人口之大部分皆賴農作與牧畜為生。鄉村居民為工廠、礦場之雇工或按季節採伐林木為生者，數目有限。此外農人有於特別讓許之田地從事耕作者，亦以若干季節為限。過去曾有大規模徵募移民，入軍旅或服役於公益工程者，現已停止。農村居民中大約百分之六十從事耕作，耕地多在高原地帶。其餘百分之四十居於較乾燥之區域，為游牧或半游牧人民。<sup>9</sup>

厄立特利亞農村人口依生活方式之分類

區域	定居之農民	游牧與半游牧人民
高原地帶	388,000	62,000
西省	80,000	253,000
紅海區域	17,000	47,000
總數	485,000	362,000

<sup>8</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之對此種分區辦法，認為草擬此句者別有用意；該代表團建議沿用現行之行政區域，不然則全段應刪除。

刪除第十五段之建議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sup>9</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第十五段所作聲明，亦適用於第十六段。

刪除第十六段之建議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第十六段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十七. 至於厄立特利亞之都市人口，因業商人口與家庭勞役人口皆無可靠數字——吾人但知領有商業執照者計有五,〇〇〇人——下列估計故欠完備。惟農業以外之主要職業種類，可見於下表——礦工之可能屬於農村人口者未列入；工廠之童工則已列入。因礦工工作安全缺乏保障及其他各種限制——詳下文——目前估計，較礦工正常之數目為低。

農業以外之主要職業種類

職業	厄立特利亞人	歐洲人
主要製造工業(根據一九四七年之數字)	23,900	5,000
鑛業(根據一九四七年之數字)	3,200	400
公益事業(包括鐵路、港口、公路等)(根據一九五〇年之數字)	8,200	2,400

義大利籍人口

十八. 自英國佔領厄立特利亞以來，義大利人或遷移出境或逕返鄉；居留厄立特利亞之人數，日益減少。遞減之數目見下表：

在厄立特利亞之義大利籍人口

一九四一.....	60,000
一九四四.....	40,050
一九四五.....	36,800
一九四六.....	31,800
一九四七.....	27,000
一九五〇(三月).....	20,000

十九. 厄立特利亞之多數技工。技術人員。自由職業者及企業家為義大利人及混血種人。執商界牛耳地位者，除義大利人及混血種人外，尚有回教商人。厄立特利亞義大利籍人口繼續減低，對於厄立特利亞純農業以外之經濟生活影響之不良，殆無疑問<sup>10</sup>。厄立特利亞土著仍沿用舊有耕種方法，受西方技術與組織方法之影響不大。但是農業以外其他活動所需要之技術水準，大多數厄立特利亞人，皆不能迎合。根據委員會探知之情報，厄立特利亞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皆目不識丁。截至目前為止，厄立特利亞人入學者不及一萬人，約當學齡人口之百分之六。

<sup>10</sup> 那威代表團之保留：那威代表團贊成將第三句(自“厄立特利亞……”起)刪去，認為義大利人口繼續減低是很合理的，結果可能減到義大利入侵阿比西尼亞以前之情形(當時在厄立特利亞之義大利籍人口約五,〇〇〇人)。

B. 厄立特利亞之農業生產與農業資源

農產現狀

二十. 厄立特利亞之農作物產量、牲畜數目、及已耕地及可耕地之計算，係由各區域之農業專員擔任。農業專員，賴鄉村長老或族長之協助，進行調查。

二十一. 英國佔領厄立特利亞之後，前經徵調入義大利軍隊服役之人民，歸而從事耕作者甚多。賴彼等之力，雖然酬給與運輸之困難甚多，穀類之生產仍增加，吾人於下表中可見穀類及豆類之每年產量，已自五萬噸之約數增至十萬噸之約數，耕地面積自三十萬英畝左右增至六十萬英畝左右。

厄立特利亞之農作物產量

年 度	噸	英畝
一九三七	49,700	307,000
一九三八	31,700	183,000
一九三九	31,600	141,000
一九四〇	45,300	—
一九四一	34,400	162,000
一九四二	70,900	297,000
一九四三	69,000	275,000
一九四四	47,600	245,000
一九四五	72,100	437,000
一九四六	117,200	640,000
一九四七	95,000	520,000
一九四八	111,200	549,000
一九四九	94,000	614,000

二十二. 牲畜之數目一九二八年與目前比較，增加數量不如農作物之顯著，但因獸醫工作之繼續推行，目前牲畜之數目，較為穩定。

厄立特利亞之牲畜數目

年 度	牛類	羊類	駱駝	馬、驢、騾、
一九二八	749,000	1,897,000	79,000	59,000
一九三八	591,000	1,491,000	68,000	51,000
一九四六	1,200,000	2,200,000	105,000	83,000

二十三. 厄立特利亞目前所產之十萬噸農作物中，穀類約佔百分之九十，莢豆與蓖麻子約佔百分之十，咖啡、棉花及煙草種植之量不多。較近穀類之生產大見增加。但厄立特利亞麥類產量仍不足(麥類多半供歐洲人食用)，供厄立特利亞人食用之小米及蓖麻子之產量亦不足。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之間，每年輸入之穀類、糖類、咖啡及香料之數量如下(穀類輸入數量，約為應需數量六分之一)。

厄立特利亞生產不足之糧食輸入之數量

	噸 數	英 鎊
麥	7,400	253,000
其他穀類	5,200	312,000
糖	3,300	135,000
咖啡	500	75,000
香料	850	57,000

二十四. 非爾非爾區域之咖啡園在一九三九年所佔面積頗大，因地方不靖，且因產量銳減，分已停止種植<sup>11</sup>。特散尼區域之棉花田行政當局決定停止植棉，改種糧食；但一九四九年當局又允准種植棉花。煙草之種植須由煙草專利局發給執照；目前政策為限制煙草之產量，以適應厄立特利亞境內之需要為度。因此，煙草種植未能擴展。小組委員會曾聞人言：煙草之種植尚可增多；益以經驗，煙草之品質亦可改良<sup>12</sup>。

二十五. 農作物生產及畜牧之主要區域為高原地帶，其地雨量最多。次一重要區域為西部低地，面積與高原地帶相仿，但雨量較低，且無準則；農作物之種植因此遠較高原為少，牧畜之數目亦較少。再次為東部低地。其地面積亦相仿，惟多半為沙漠地帶，農作物之種植，故只限於河流入海處，附近賴河水泛濫而獲灌溉之地帶，牲畜之數目自亦不多。上述諸區域之統計數字如次<sup>12</sup>：

<sup>11</sup> 那威代表團之保留：那威代表團於投票時，反對本段首尾諸句，認為此兩句未盡確實，證據不足。

第一句通過。

贊成者：緬甸、瓜地馬拉、提基斯坦、南非聯邦。

反對者：那威。

第二句通過。

贊成者：緬甸、瓜地馬拉、巴基斯坦、南非聯邦。

反對者：那威。

第三句通過。

贊成者：緬甸、瓜地馬拉、巴基斯坦、南非聯邦。

反對者：那威。

第四句通過。

贊成者：緬甸、瓜地馬拉、巴基斯坦、南非聯邦。

反對者：那威。

第二十四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瓜地馬拉、巴基斯坦、南非聯邦。

棄權者：那威。

<sup>12</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前對於第十五段及第十六段所作聲明，亦適用於第二十五段。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本段所云失實，且欠完備；其中對各區域情形之敘述，該代表團不能接受。

刪除第二十五段首三句之建議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第二十五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厄立特利亞之自然農業區域及其產量<sup>13</sup>

	高原	西部低地	東部低地
面積英畝數	10,680,000	10,880,000	9,232,000
已耕地英畝數	392,000	135,000	33,500
已耕地百分比	3.7	1.24	0.36
農產品噸數	71,760	21,900	6,450
	(大麥, taff, (蘆粟, 玉蜀 (蘆粟, 玉 dagussa, 小麥) 黍, bultuc) 蜀黍, bultuc)		
牛類	730,000	250,000	100,000
羊類	870,000	800,000	450,000
驢、騾、駱駝	93,000	88,000	6,000
木材噸數	3,600,000	4,500,000	900,000

二十六. 各自然區域雨量因季節而異, 且因各地食草不足, 牲畜大隊遷徙乃習常之事。牲畜之遷徙多自阿琪爾古塞入東部低地鄰近之部分; 自高原地帶繞克倫入潘迭司 (Pondice); 自塞拉入西部低地; 自西部低地之北部到南部; 自高原入阿比西尼亞境, 或自西部低地 (於該地亦不下雨時) 入鄰近之蘇丹沿海平地帶<sup>14</sup>。

二十七. 上文已述及厄立特利亞人民百分之七十八以農為生。農業顯然為厄立特利亞經濟之基礎。但厄立特利亞之農業生產力極低, 大多數人民既賴農業為生, 農業生產力之影響大多數人之生活水準, 自無庸言。農村人民每人平均每年生產之穀類與豇豆

<sup>13</sup> 第二十四段及第三十七段所論高原區域; 包括哈馬塞安行政區域及塞拉行政區域, 並包括下列諸行政區域沿海平原以外之部份: 阿琪爾古塞行政區域, 西省行政區域 (克倫與拉克發 (Nacfa) 區)。東部低地包括紅海行政區域, 並包括阿琪爾古塞行政區域及西省行政區域克倫與拉克發區之沿海平原部份。西部低地包括西省行政區域之阿戈達、巴倫圖、特散尼諸區。

<sup>14</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 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本段鄭重表示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本段所根據之情報自相矛盾; 牲畜遷徙過境一點為有關各派政治上之工具。以瓜地馬拉代表團所見, 小組委員會既未能探知事實真相, 便不應取其說, 以致偏袒。

南非聯邦代表團之保留: 南非聯邦代表團指出統一黨分部代表於提供意見時曾稱: 牲畜遷徙入阿比西尼亞確有其事; 回教同盟及西省回教同盟每否認其事, 惟偶亦承認有之。當局之本段中云牲畜移徙過境確有其事, 英國行政農業專員已證實之。

第二十六段通過。

贊成者: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 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僅二百五十磅, 每人平均保有之牲畜為牛類一隻半, 山羊二隻半<sup>15</sup>。

厄立特利亞農業之展望

二十八. 一國農業生產力如何, 端視氣候佳否, 土壤是否肥沃, 以及農業技術發展之程度, 是否利用機械與科學方法。

厄立特利亞雨量分佈地圖見附錄 D<sup>16</sup>。

二十九. 厄立特利亞全境無森林可言。這對於農作物生產的益處很大, 只是全境大部分, 雨量全年尚不及二十英寸——在氣候暖和之乾燥地帶中種植之農作物所需要之雨量最低為二十英寸。沿海一帶之平原面積頗大, 但事實上都是沙漠, 夏季極熱, 入冬則南部之雨量幾絕, 北部僅達八英寸。厄立特利亞之其他部分夏季雨量尚多。但是西部低地面積不小而炎熱乾燥; 雨量達二十英寸者僅加希河與色踢特河間之南部地帶而已。但即在加希與色踢特兩河間之南部地帶各地雨量亦不劃一, 季節間之差別甚大, 土壤雖佳, 農作物之生產仍極無憑準。此一區域內地下供飲食用之水源不足——毗鄰之蘇丹平原亦如此——農作亦受其影響。厄立特利亞高原之雨量較準, 南部雨量達二十英寸, 阿斯馬拉而北趨向克倫之地帶則降雨至十四英寸。此一區域人口稠密,

<sup>15</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 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本段論述各點言外有意, 根據材料且非可靠, 因此提議刪除。

那威及南非聯邦兩代表團之保留: 那威代表團贊成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之意見, 即本段所述農業生產力之低, 鑒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在貝魯特集會之糧食農業組織全體會議近東區域預備會報告書 (FAO 文件 C.49/1/6) 中農作物產量之數字, 可以完全證實。

穀類及豆類之產量; (每公頃之產量; 以公噸計)

埃及	2.4
土耳其	1.1
伊朗	1.0
黎巴嫩	1.0
敘利亞	0.8
外約旦	0.8
厄立特利亞	0.5
阿比西尼亞	0.5

刪除第二句之建議未通過。

贊成者: 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刪除第三句之建議未通過。

贊成者: 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刪除第四句之建議未通過。

贊成者: 緬甸、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 那威。

棄權者: 南非聯邦。

第二十七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 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sup>16</sup> 見下頁。

一年中雨量之分佈甚不平均；有三四個月雨水極多，常傾盆而下，其餘時間則乾燥且多風沙。高原東部自高而降之地帶有一面積不大之地區冬夏皆多雨，雨量計共四十英寸。此一區域在此乾燥不毛之地不啻為真正之樂園。厄立特利亞全境除色錫特河外，其他河流非乾涸之時間全年最多三個月。色錫特河發源於阿比西尼亞境內，為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共同疆界之一部分<sup>16</sup>。

三十. 高原地帶雨量雖最佳，但可耕之地不多，散處各地，且多沙石，殊為貧瘠。此一地區海拔甚高，多在六千至八千英尺之間。山脈之參錯散亂頗可驚異，危巖峻嶺，層出無窮。僅阿斯馬拉周圍及塞拉區域地勢稍平。山岳地帶面積不大之田地，到處皆是。但是梯田甚幼稚，田地鮮完全削平者。此一區域每年有三個月雨量極多，但其地則近乎不毛，蓋因暴風雨常臨之故，土壤隨時被水流沖去。這對於全厄立特利亞之經濟極為重要，因此區域人口稠密，農業上之價值甚大<sup>16</sup>。

三十一. 雨季中為水流沖蕩之土壤隨流而下，積於厄立特利亞東部西部平原或流達厄立特利亞疆界之

<sup>16</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聲明該代表團對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諸段不能接受，其理由為：文中對厄立特利亞經濟前途之看法未盡確實，有所偏袒而且別有用意；所持意見而且完全以英國行政當局之見地為根據，其他材料皆未顧及。瓜地馬拉代表特別提請注意厄立特利亞商會報告書中之附錄A，其中載有關於水源問題及其解決可能性之報告書，小組委員會並未考慮及之。

那威與南非聯邦兩代表團之保留：那威代表團贊同南非聯邦代表團之意見；指出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二段（首尾在內）所根據的是在義大利統治之下及在英國佔領時期中所搜集的關於雨量與土壤的事實材料。商會之報告書附錄A中載有利用水力以供水電及灌溉之需的計劃，但稱：真正可能性究竟如何尚未能斷定。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述都屬泛論，並指出該委員會“對於農業及畜牧業之將來，不敢妄事臆測；因此種估計可能之差數太大，全視論者之態度為樂觀抑屬悲觀而異”。

第二十八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棄權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第二十九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第三十段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第三十一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

棄權者：巴基斯坦。

第三十二段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外。東部低地賴水流氾濫而獲灌溉，蓋水流沖積之土壤甚為肥美，種植之地甚廣——所用方法為於河道中建土堤，水流因此堵塞，不入海而流於四近之平地田園。至於西部平原，小組委員會根據口頭敘述之證據，探知根據國際協定，加希河河水之一半必須流放於蘇丹棉田；但此項協定原件，小組委員會迄未見到。厄立特利亞境內特散尼區域農田水利系統，甚為發達。至於色錫特河岸，尚無灌溉計劃可言。

三十二. 鑒於上述，厄立特利亞農業生產力之低與農產總量之小，顯非偶然。厄立特利亞本為一貧瘠農業區域，水源不足，而有水源之地，又苦可耕地不多<sup>16</sup>。

三十三. 因此，厄立特利亞境內三個自然農業區域中已耕以及尚可供耕植之土地，在各區域中之面積比例實在很小：

厄立特利亞境內已耕地之  
面積及可耕地之總面積

區域	已耕地總面積		可耕地總面積	
	英畝	百分比	英畝	百分比
高原………	392,000	3.7	440,000	4.15
西部低地………	135,000	1.24	165,000	2.75
東部低地………	33,500	0.36	40,000	0.43
共計	560,500	1.82	780,000	2.57 <sup>17</sup>

三十四. 厄立特利亞之大部分多皆適宜游牧式之牧畜業。此種地區之總面積可分類如下：

<sup>17</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提議添下列文句：“上開百分比在多數非洲國家中乃正常情形”。此顯係根據文件 A/AC.34/SC.1/SR.9 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

南非聯邦代表團之保留：南非聯邦代表團反對瓜地馬拉代表團之提議，認為各國之間可耕地之百分比之比較，除非同時顧及各國人口密度之比例，則殊無真正價值。厄立特利亞之人口密度頗高。

將本註上文所引文句增入第三十三段中之建議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那威、南非聯邦。

棄權者：緬甸

第三十二段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棄權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面積	百分比
可耕地……………	780,000	2.6
森林……………	1,520,000	5.0
灌木……………	1,843,000	6.0
草地……………	22,997,000	74.7
礦場專用地……	55,000	0.2
荒原……………	3,525,000	11.5
共計	30,720,000	100.0 <sup>18</sup>

三十五. 高原地帶農田畝數增加，畜牧之草地即將減少，目前畜牧之草地上牲口已屬太多。東部低地仍可藉河水泛濫灌溉，擴充牧地，但是可能擴充之面積亦有限。擴充之可能性較大者僅西部低地，但亦有各種困難。西部低地瘧疾甚流行，高原人民多避之。供食用之地下水源且極缺乏。在滂河地帶大規模種植必將影響及河岸之棕櫚樹。棕櫚樹為工業製造原料的一種。故引水導水以資灌溉乃屬必要，但此計劃費用很大<sup>19</sup>。

三十六. 根據估計，在技術上可能範圍內，可耕地的面積倘能增多，每年農產品可增加四萬噸。目前穀類缺乏現象便可完全解決而有剩餘；營養情形之必要改善且能辦到。但同時，人口及牲畜之數目亦將增加。如何使高原農業區域恢復繁榮之基本問題仍然存在。<sup>19</sup>

<sup>18</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議刪除第一句（至“牧畜業”止），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緬甸提議“僅”字改為“多皆”二字通過。

贊成者：緬甸、南非聯邦。

棄權者：瓜地馬拉、那威、巴基斯坦。

第三十四段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棄權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sup>19</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瓜地馬拉代表團對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二段（首尾在內）所作之保留亦適用於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八段。

第三十五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第三十六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

棄權者：巴基斯坦。

第三十七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第三十八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三十七. 如何使高原農業區域恢復繁榮較之增加可耕地英畝數，問題尤為急切。本區內梯田建造與鋪平之工程甚為粗率，要長時期施工事始能收滿意之結果。本區內之土地制度對耕者保有田地之時間，未予保障，對於農業進展乃一種極大之障礙；在原始社會中，地權之改革，又一極困難之事。山傍種植森林之計劃，目前亦窒礙難行，因山傍只有不毛之崖石，似已無土壤可言。加以雨量不足，下種之處皆須灌水；水源又惟深谷中有之<sup>19</sup>。

三十八. 厄立特利亞人行原始之農作方法。事實上高原地帶土壤不足，亦僅宜於木柄鋼鏟之鋤犁——鋤犁曳以二牛，入土甚淺。以田地之小與沙石之多，現代機器不能適用。種子改良與獸醫之計劃，義大利政權初立其基，在目前行政當局下再事擴充。此類療治辦法每較預防的辦法易於施行。行政當局亦曾設法提倡田地分段輪流種植辦法；提倡用糞土施肥庶免數年休耕一次；並提倡護林植林，以免現有林木採伐殆盡。但所收結果皆甚微<sup>19</sup>。

#### 讓許使用之田地

三十九. 高原地帶土地多歸厄立特利亞人所有。東部低地海拔三五〇公尺以下之土地，及西部低地海拔八五〇公尺以下之地帶前經義大利法令（一九〇九年）規定收歸國有，但田地大部分仍沿襲習慣法，由土著耕用。由國家讓許使用之田地僅七萬八千英畝，多半由義大利移居本地者佔用，單位甚小，多約三十英畝。此種讓許使用之田地常極優越，灌溉利便，宜於現代耕作方法。此種試驗重要性極大，但截至目前止對厄示特利亞之農作影響不大。讓許使用田地尚有一重要貢獻，即供給城市人民食用柑橘類水果、熱帶水果、蔬菜、乳類食品、西沙爾麻織品、咖啡、棉花、煙草等。香蕉已成為出口品之一，運往義大利有特別優待辦法。輒近因治安不良之故，若干讓許使用田地已停止耕作<sup>20</sup>。

#### 氣候不同區域之互相依賴情形

四十. 高原地帶與東部西部低地農作與畜牧之產品不同，彼此間且可以農產原料交換工業品；各地氣候與季節之變化亦不同，於牲畜隨季節易地而居時彼此皆有助益。因此在經濟上各區有互相助益之處。

<sup>20</sup> 緬甸代表團之保留：緬甸代表團指出：第三十九段中關於讓許使用田地之事實業經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阿斯馬拉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協會所作聲明予以證實。（見文件 A/AC.34/R.165中之第一六五號函件。）

本句依修正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 C. 礦業與礦產資源

四十一. 有組織之開礦事業於義大利統治之後期開始，當時有官商合辦之公司三家。其中一家於一九三七至一九四〇年間在西部低地勘探金礦。關於此公司之紀載不完全，其勘測所及約佔西部低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一年間又有一家公司勘探銅礦鐵礦，嗣又在厄立特利亞極北部勘探鎳礦。此外又有一家公司於一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間在馬薩瓦附近之達拉羣島鍊汽油，規模頗大。鍊製之紀錄未能覓得，究竟有無汽油鍊成亦不得知。義大利官商合辦之礦業公司停止辦理後，英國行政當局並未繼續進行地質調查與礦產勘測。因情形不穩定，安全無保障，私人企業亦遲滯不前。但小規模私人勘測工作仍在進行中，已發出之有效執照計二十九件。厄立特利亞地質狀況與開礦之可能性過去知者甚少，上述之勘測工作對此一方面貢獻甚大，但對於整個厄立特利亞之地質狀況與開採礦產之可能性，吾人之知識仍極有限。

四十二. 吾人對產金之地，較對其他礦物之所知為多。金礦之礦脈為細薄散碎之直紋石英所構成，位於中央花崗石之南向與西南向之邊沿上。金質價值不高（每噸僅四至五格蘭姆）。西南平原上露出之礦脈較厚（三至四公尺），金質價值亦較高（每噸九格蘭姆）。根據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之勘測，馬薩瓦及罕達附近發現有鐵礦之礦床，但總量僅一千七百萬噸，其中二百萬噸礦石中含有百分之六十之氧化鐵。其餘部分平均含有百分之四十二之氧化鐵<sup>20</sup>。北方勘測之結果發現鎳礦與銅礦，礦石之數量未可知，但鎳礦之質頗不佳。吾人並知北方有佳質白石棉，但其礦地頗不易開採。此外並有錳、鈦、鎂、鉻等礦物之形跡；及少量之雲母石與蛭石。雲母石殊散碎，目前未將其輸運出口。英國行政當局之意見為：鑒於各種礦地之壽命，輸運出口未必有利<sup>21</sup>。坦卡里亞窪地鈉鹽與鉀鹽之藏量頗多，開採且必可贏利。惟坦卡里亞窪地大部分在阿比西尼亞境內，根據目前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礦地在厄立特利亞境內者僅五哩寬，二十五哩長。厄立特利亞境內此外並有佳質之高嶺土與長石，目前開採工作目的，限供本地使用。某處高嶺土與長石礦地礦質之佳足供輸出，但尚未開掘。厄立特利亞大理石礦藏甚多，造屋及築路之石塊極多。除塞拉有少量質地低劣之褐炭礦脈外，厄立特利亞境內並未發現煤礦。塞拉之褐炭礦藏不宜於招商開採。

<sup>20</sup> 見上頁。

<sup>21</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

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本句所云之意見，並未得證實。

四十三. 金礦在厄立特利亞礦業中，允推首要。生產至一九三七年以後始真正開始，一九四〇年產量達一萬七千盎斯。一九四〇年以後，金礦或全部或部分被毀。過去五年以來，若干礦區開採工作始行恢復，產量如下：

	盎斯
一九四五年.....	2,300
一九四六年.....	3,750
一九四七年.....	4,600
一九四八年.....	2,550
一九四九年.....	2,800

目前產量減低原因之一為戰前置有之機器經拆毀後，目前難於添補。另一重要原因為厄立特利亞全境治安之不良。一九四八年以來，被人用恐怖主義之手段毀壞或大規模破壞之礦區計有五處；因安全無保障而停工之礦區計有七處。一九四六年礦業法經修改，規定須地主與企業家先有協約始准採礦，因若干地主要求之條件甚苛刻，礦業益見困難。厄立特利亞前途之不安定，使人不願繼續採礦或發展礦業，殆無疑問。此外，整個經濟發展對礦業亦不無影響。金礦應納之捐稅中之一項為每公頃每年半先令，另加礦區稅為全部出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五（交納此項礦區稅後可免所得稅）。巴克萊銀行收購黃金之官價每格蘭姆為六·二五至六·五〇先令，但在市場上自由售賣——多半售給商人或珠寶店——亦為法律所許可，售價每格蘭姆為八·五〇先令左右曾有一度高至十一先令。

四十四. 厄立特利亞礦產資源之尚未發現者，自不能斷其必無。但除高原地帶及西省之金礦礦脈外，只有北部一帶在地質上可與世界其他礦藏區域比較——北部一帶之礦藏有銅、鎳（劣質）、石棉（長纖維）以及鉻與鎂之形跡。開採各種礦物並非皆須用水，但此一區域內水量缺乏，又難自沿海輸送水量，實為極大之不便。至於坦卡里亞平原，其他不但缺水且苦熱，已勘測之地區僅達整個地帶面積百分之七至十。此區內有少量銅礦、鋅礦與鉛礦，但已發現之礦床皆不足重視。馬薩瓦以北之沿海平原地帶有第三紀中新世之沖積物，但尚未試煉汽油。

四十五. 厄立特利亞絕不能視為礦產豐富之區域，誠為可憾。但亦不能謂厄立特利亞為礦產貧乏之區域。對厄立特利亞之地質情形所知未備，殊難遽下斷語。已發現之礦藏雖散處難於開發之地區，將來容或有開採之價值。欲將已知之礦藏加以分類，亦需要更進一步之研究與投資。

#### D. 厄立特利亞之工業發展

##### 主要工業大勢

四十六。一九三六年以前，厄立特利亞之製造業大都限於義大利未便供應之物品。但嗣後數年積極推行新政策之結果，製造業頗有擴展。工業之擴展大多為公益工程計劃與增設大艘運輸汽船之結果——此項運輸汽船並供內河之用。新設之工廠計有水泥廠、磚廠、瓦廠，此外並有許多營造公司與摩托工場。因義大利人口增加，為供其需要，並新設食品工廠、傢具工廠、電氣業工場等。

四十七。戰後有許多運輸公司、工場與營造公司，皆須關閉。不久因戰時需要與公益工程之需要中止，義大利水泥廠乃遷往蘇丹。但因戰時航運與物資不足，厄立特利亞必須力求自足。戰時馬薩瓦堆積之各種物資數量且甚多；因此諸原因，一九四三年以後開始新的工業擴展。在此期中，若干製造消費品之工業，如瓶類、紙張、火柴、啤酒工業，皆次第建立。其興也遽，其衰也速。一俟舶來品輸入較易，償付其價值之辦法較為便利，再加以義大利人口減少，需求減低，若干企業乃不得不停業。

四十八。鑒於厄立特利亞幅員之小，不得不謀製造業之形形色色，相當繁多。製造業中有多項——例如麵粉廠、食油與肥皂廠、釀酒廠（多半用舶來之葡萄乾）、傢具廠、瓶類及玻璃廠、厚紙廠、煙草專利公司——目的在於供應當地人民食品及其他正常之需要。各工廠之原料有時必須自鄰國或遠地運來。若干其他工廠則或專為供應出口市場而設，或部分地為供應出口市場而設，所用的多半是當地出產之原料。茲為厄立特利亞之主要出口工業表列如後。表中並示原料來源及工人數目：

主要出口製造業（一九四九年）

產品	原料來源	雇工工人數目	
		厄立特利亞人	歐洲人
啤酒(出口佔三分之二)	以舶來品為主	210	25
火柴	以土產為主	495	11
草本纖維(一九四七年之數字)	土產	1,500	68
玻璃與密瓷品(一九四七之數字)	土產	1,030	54
鈕扣:			
Trocas	土產	500	25
Dum-nut	土產	700	40
皮革	土產及阿比西尼亞產	180	1
鹽	土產	850	31
乾魚粉	土產	135	18

四十九。製成之鹽係運往東方，鈕扣與皮革則運往歐洲與英聯邦王國。啤酒、火柴與瓷器之主要市場為蘇丹、阿比西尼亞與紅海一帶。

五十。委員會曾參觀厄立特利亞各工廠。其中亦有若干為現代化之工廠。當地工資甚低，勞工工作條件未能依照各項國際勞工公約之規定有所管制。男女童工甚多，但按期舉行體格檢查以斷定童工是否宜於工作。童工普通每星期工作六日，每日八至九小時，每日工資不及一先令<sup>22</sup>。

##### 動力與水之供應

五十一。厄立特利亞缺乏煤礦。動力與曳引力以及發電力，概憑輸入之石油燃料與煤產生之。因雨量甚低，且無終年不息之河流，發展水電之可能性亦甚有限。水電之發電量現每年僅約二二,五〇〇,〇〇〇瓩。水電發電工作與大城市用水供應皆需先有一水道系統，俾能引水聚水。此項工作所需資本金顯然極高。高甚原地帶海拔甚高，氣候溫暖，水份因蒸發而消失者平均每達百分之五十，此使建造水道之資本金益高<sup>23</sup>。

##### 工業發展之將來

五十二。鑒於厄立特利亞過去工業方面之經驗、工資水準之低與義大利技術工人一般技巧純熟，厄立特利亞之工業情形，殊有希望。但求政治穩定，人民生命財產有保障，較高水準之工業活動，必可辦到。目前之不安情狀與放款利率之高，對工業活動殊有阻礙。

五十三。工業各部門受外貨競爭之威脅而有困難時，保護關稅可以有功；目前有效之保護稅則，項目甚少。但就整個而論，厄立特利亞工業就業人數待若干更基本之因素決定<sup>24</sup>。厄立特利亞本地市場甚小。農產原料之資源亦極不足。除受自然環境限

<sup>22</sup> 瓜地馬拉代表提議刪除第五十段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第五十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sup>23</sup> 第五十一段經修正後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

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厄立特利亞高原氣候並非溫暖，水份蒸發達百分之五十之說亦無可靠文件證據，所云故乏根據。瓜地馬拉代表團因此投票反對本段。

<sup>24</sup> 那威代表團之保留：

關於本段此一部份，那威代表團指出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所作陳述中稱，安全倘不成問題，厄立特利亞之工業就業人數增至一〇〇,〇〇〇人當無困難，所論似過於樂觀。



制之水電外，當地並無動力資源，已知之礦藏中。工業用之礦物藏量甚少。林產價值頗高，但數量亦有限。櫻櫚樹僅在低地區域江河兩岸始多。製火柴用之木材係用高原地帶叢生之大戟屬樹木，此種樹木長成甚緩，已漸稀少。在這種情形之下，海產資源與畜牧產品如能充分利用，雖仍有求發展之可能性，但吾人殊難期望厄立特利亞工業擴展<sup>25</sup>。

#### E. 鐵路與公路交通 運輸系統

五十四．厄立特利亞有鐵路一條，自馬薩瓦港達中央高原之阿斯馬拉，再西北向六十五哩至克倫，經克倫而達西部低地之阿戈達。全軌計長二百二十四哩，附近銜接之汽車路頗佳。此外，馬薩瓦與阿斯馬拉之間有橫貫厄立特利亞境之鐵索車設備，惟目前未能照常使用。

五十五，厄立特利亞公路系統甚為暢達。境內山岳如此崎嶇參錯，公路系統實為工程上之一大成就。總計厄立特利亞全境公路鋪瀝青有三百八十五哩，鋪碎石者有一百哩，全境重要中心皆能通達。此外尚有次級公路與軌道一，四〇〇哩。此種次級軌道情形都劣。

五十六．鐵路係於一八八七年開始修建，於一九三二年築成。全程之目的，在於連接馬薩瓦港與厄立特利亞內地。公路大多數係於一九三六年以後建造。義大利人計劃建築公路之目的，除貫通厄立特利亞各中心地點外，為建立達阿比西尼亞之交通孔道——自馬薩瓦港達阿比西尼亞北部之底格萊與公達爾省，再自彼處達阿比西尼亞之中心地帶，並自迤南之阿薩布小港達台西區域。阿戈達鐵道終點及蘇丹邊境之特散尼間亦有公路相連接。鐵索車工程係於一九三五年開始，於一九三七年完成。當初設計時之目的在於補救鐵路交通擁擠之情形。火車自海平線駛至海拔八千尺之地，沿途曲度極大，地勢聳峭，每組列車在山地行駛時，連車身及當時鐵路備有之車頭，最多祇能限於一百噸。

<sup>25</sup> 瓜馬地拉提議刪除第五十三段“厄立特利亞本地市場極小……”以下諸句，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拉馬、巴基斯坦。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第五十三段通過：

贊成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

瓜地馬拉代表團·為本段中對厄立特利亞經濟有錯誤之印象，措詞含有用意，因此反對。

#### 鐵路之載運情形與收入

五十七．鐵路之收入甚少。收入款項約抵每年現款支出之數目：三十萬英鎊。但是自從載運情形恢復平時狀態以後，收入之數目並不足以供本年折舊，及備將來更換軌道或車輛之用。鐵路局曾指出如能購置新式車頭若干，支出方面可以節省。提高車費業經試行，但結果載運數量減少，得不償失。概言之，如欲使鐵路收入增加，厄立特利亞全境之載運數量必須增加。目前載運數量所以有如此數目，一部分原因為鐵路全程附近所有公路皆不許汽車運載可由鐵路運載之貨物——但若干種特別指定之貨物，尤其脆弱易壞之物，不在此例。在此種禁令之下，阿比西尼亞至馬薩瓦間公路運載之貨物抵阿斯馬拉後便須改由火車裝運。但運往阿比西尼亞之燃料物品，則可直接由公路輸運。

五十八．在目前不正常之情形下<sup>26</sup>，根據載運紀錄，阿斯馬拉至阿戈達之間火車運載數量甚低——每日僅約六十噸，乘客約八百人。阿斯馬拉至馬薩瓦間之一段，每日裝貨約二二〇噸，乘客八百人，亦不足道——本段裝運情形甚不平衡，運入內地之貨物較運至港口輸出之貨物多一倍。運載數量既如此之低，鐵索車路除仍隨時修護外，未實際使用。以厄立特利亞生產力之低，鐵路系統與公路系統同時存在，是否實用，亦屬問題。

#### 公路運輸

五十九．公路汽車運輸因恐其與鐵路競爭之故，曾加限制；私人運輸故祇限於當地運輸，次要道路及阿比西尼亞與蘇丹間之運輸。惟自阿比西尼亞與蘇丹間之運輸，鐵路局在達特散尼之主要公路上保有專利權，招商投標承運，加收運費，以補助鐵路之收入。

六十．公路私家汽車運輸雖有限制，但因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之間汽車運輸甚重要，公路運輸對於厄立特利亞在財政上之意義甚大。一九三六年以後公益工程建造時期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運輸車輛之需要自較目前可供運用之車輛為多。一九四〇年實際使用者有大貨車七千輛，而目前登記者僅大貨車一千四百輛，大拖車二百輛。但是在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間行駛之運貨卡車有在阿比西尼亞登記者。

六十一．厄立特利亞運輸業聯合會，為厄立特利亞公路運輸業之自動組織。根據其所提材料，目前汽車

<sup>26</sup> 那威與南非聯邦兩代表團之保留：

那威及南非聯邦代表團認為：以厄立特利亞和平時期之經濟情形度之，目前載運之數量可謂正常之數量。

之數目足供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間之運輸（估計每年約七萬噸）以及厄立特利亞本境運輸之所需（約及上述噸數之半）。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間之運輸是季節性的，運出較運入量約多一倍。厄立特利亞汽車運輸業須向阿比西尼亞政府交納之捐稅雜費甚重。

六十二. 自地理觀點言，公達爾區域所產蓖麻子、赤木質、taff 與皮革以及Galla-Sidama區域所產咖啡以馬薩瓦為自然輸出孔道。以阿薩布之位置而論，台

西區域所產之麥類、赤木質與 taff 最宜自該地輸出；Harar 區域之咖啡與皮革則宜於由鐵路運至吉布地或由公路運至阿薩布。法國索馬利蘭之港口為亞的斯亞比巴對外運輸距離最短之孔道。近來經阿薩布入阿比西尼亞之運輸數量大有增加。貨物之重量甚高者由公路經阿薩布輸運似較由鐵路經吉布地輸運為廉，其原因之一為公路運費雖高，較之鐵路運費則仍低。阿薩布與馬薩瓦間轉運業之比較數字見下表：

(經厄立特利亞各港口而達阿比西尼亞之轉運業)

年度	經馬薩瓦		經阿薩布	
	英鎊	公噸	英鎊	公噸
<b>(a) 運入阿比西尼亞</b>				
一九四七	712,000	5,400	124,000	600
一九四八	1,134,000	10,900	167,000	2,000
一九四九	1,052,000	11,600	374,000	10,000
<b>(b) 自阿比西尼亞運出</b>				
一九四七	679,000	13,000	1,073,000	22,900
一九四八	709,000	13,300	1,184,000	22,200
一九四九	418,000	9,100	1,209,000	16,100
<b>(c) 運入及運出之總計</b>				
一九四七	1,391,000	18,400	1,197,000	23,500
一九四八	1,843,000	24,200	1,351,000	24,200
一九四九	1,470,000	20,700	1,583,000	26,100

六十三. 總言之，馬薩瓦港在厄立特利亞經濟上殊為重要。此可自經馬薩瓦轉運之噸數中見之（帆船(dhow)運載之噸數茲未計算在內）：

經馬薩瓦轉運之噸數總計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八	779,000	45,000
一九四四	56,000	48,000
一九四七	79,000	119,000
一九四八	92,000	125,000
一九四九	89,000	129,000

F. 國際貿易

輸入與輸出

六十四. 厄立特利亞之國際貿易為上述厄立特利亞內部經濟情形之反映<sup>27</sup>。厄立特利亞之主要輸出品為皮革與海產；輸出之 dum nuts 與啤酒、火柴等製造品數量遠較小。從另一方面說，厄立特利亞因農產與動力不足，輸入品中穀類等糧食及燃料以及厄

立特利亞所需之織成品非常重要。輸入及輸出平均價值如次：

國際貿易價值，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之平均數

(a) 輸出品	英鎊
皮革	432,000
海產：	
鹽	£255,000
Tocas 與螺鈿之鈕扣	130,000
乾魚粉	63,000
	448,000
啤酒與火柴	78,000
Dum nuts 與鈕扣	68,000
雜項	571,000
共計	£1,597,000

<sup>27</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議以“殖民地經濟政策”一詞代替“內部經濟”一詞，未通過。

贊成者：瓜地馬拉。

反對者：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棄權者：巴基斯坦。

國際貿易價值，一九四七年至  
一九四九年之平均數(續)

(b) 輸入品	英鎊
織成品.....	664,000
穀類.....	561,000
其他糧食.....	660,000
燃料與車胎.....	390,000
雜項.....	945,000
共計	£3,220,000

六十五. 義大利仍為厄立特利亞產品之主要市場。其次為鄰近之非洲與亞拉伯區域，再次為英聯王國。各項數字如下：

厄立特利亞輸出市場，一九四七至四九年  
(再出口不計在內)

	英鎊
義大利.....	640,000
北非及亞拉伯.....	450,000
英聯王國.....	111,000
其他國家.....	396,000
三年平均	£1,597,000

六十六. 向厄立特利亞輸送穀類等糧食之國家中，阿比西尼亞輸送之數量較其他各地為多。阿比西尼亞對此等必需品之輸入，並享有優惠之稅則。自英國佔領厄立特利亞以來，英聯王國升為輸入國家中之第二位，其次為伊朗，再次為義大利，再次為蘇丹。輸入貿易之分配受外匯與輸入管制之影響。

向厄立特利亞輸入物品之  
國家，一九四七至四九年

	英鎊
阿比西尼亞.....	1,385,000
英聯王國.....	578,000
亞登.....	360,000
伊朗.....	152,000
義大利.....	125,000
蘇丹.....	106,000
其他國家.....	494,000
三年平均	£3,200,000

過境貿易

六十七. 厄立特利亞輸入品之價值約為輸出品價值之一倍。但厄立特利亞為一重要之貨物通過地。正常之入超——近年常有暫時輸入以供再出口之廢

鐵、車輛與機器不計在內——大部分以因貨物通過，而有之收入補償。此項收入計有：汽車運輸隊之收入——汽車數目甚多（見上文）以及佣金、港口收費、保險等，此外尚有一重要項目，即阿比西尼亞產品在此重新挑揀、修洗或裝備增高之價值——因義大利對厄立特利亞產品允許應用優惠稅則；在厄立特利亞挑揀、修洗或裝備後之阿比西尼亞產品據云亦適用此種稅則。

六十八. 厄立特利亞之轉運貿易幾乎限於出入阿比西尼亞之貨物。轉運往阿比西尼亞之主要物品為織物、汽油燃料與車胎；自阿比西尼亞轉運出境之主要物品為咖啡、蓖麻子、穀類與皮革。轉運貿易之價值近來增至每年總數三百萬英鎊，厄立特利亞本境之出入口貿易總數為四百七十萬英鎊。自此兩種數字中，可以明見厄立特利亞對內陸之阿比西尼亞及對與阿比西尼亞有供銷關係之亞拉伯地區以及其他國家之關係<sup>28</sup>。

內向與外向之匯款

六十九. 近年來，因有轉運貿易之收入，再加以因美國人員留駐厄立特利亞而有之美元收入，結果外匯收支相差並不遠。戰後厄立特利亞恢復繁榮，行政當局自可將輸入管制制度及外匯管制制度一併廢除，但目前尚未辦到。

厄立特利亞內向及外  
向之匯款情形

項目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輸入品付價	2,036,000	1,735,000	1,470,000
家庭費用與 資金移轉	23,000	40,000	228,000
雜項.....	607,000	429,000	1,224,000
外向匯款			
總數	2,666,000	2,204,000	2,822,000
減內向匯款			
總數...	2,685,000	2,145,000	2,872,000
盈(+)或 虧(-)...	+19,000	-59,000	+50,000

<sup>28</sup> 瓜地馬拉代表提議刪除原稿“國家之主要關係”中之“主要”二字，通過。

贊成者：緬甸、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那威、南非聯邦。

G. 財政

賦稅制度

七十. 義大利治下所定之厄立特利亞賦稅制度現仍有效, 規定之直接稅與間接稅種類甚多。但若干種賦稅之收入頗微不足道, 下表中可見之,

稅收估計, 一九四九至五〇年

(a) 直接稅

	英鎊	英鎊
所得稅.....	225,000	
土著捐稅.....	56,000	
印花稅.....	49,000	
汽車執照.....	33,000	
註冊費.....	28,000	
國有土地之地租.....	25,000	
商業執照.....	14,500	
娛樂捐.....	12,000	
財產稅.....	10,000	
牲畜稅.....	6,000	
雜項.....	22,500	
		481,000

(b) 間接稅

關稅.....	355,000	
菸類與火柴專賣之利得...	155,000	
酒類、啤酒及汽油之消費稅.....	144,000	
百分之一.五之轉運稅...	44,000	
統計費.....	20,000	
		718,000
		£1,199,000

此外尚有下列財政歲入來源:

其他歲入來源

	英鎊	英鎊
鐵路.....	329,000	
郵政及電報.....	158,800	
港口收費.....	54,600	
醫院收費.....	23,000	
飛機場收費.....	19,200	
獸醫設備之收費.....	18,200	
學校收費.....	3,700	
各機關之收入及雜項.....	69,300	
陸軍及其他之還款.....	537,200	
		1,213,000
一九四九至五〇年財政歲入總共計為		£2,412,000

七十一. 英國管理當局表示厄立特利亞之稅制應予簡化, 使徵收可較經濟。目前郵政電報之收費與獸醫設備之收費足敷各項工作本身開支。但醫藥、鐵路及港口之收費倘計算及各項設備應有之折舊費用, 實遠不足以抵付成本。增加收費, 行政當局又認為無法實行。管理當局認為增加一般關稅水準, 致引起生活費用之增加亦殊不智; 目前關稅收入, 平均已為輸入價值總數百分之十五。至於所得稅, 凡每年收入六十英鎊以上者, 皆須依累進率交納, 平均為百分之十至十二。汽油稅每加侖一.二五東非先令。在此情形下, 管理當局認為已不容再行加稅, 但土著之人頭稅則可考慮。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指出下列各種賦稅皆可考慮:

- (a) 對厄立特利亞人民徵收繼承稅。
- (b) 過去合於十年免稅例之房屋, 茲應徵稅。
- (c) 國有房產租金應歸一律, 不再許人免費享用房屋與服役。
- (d) 對於小商業所得應抽定額執照捐。
- (e) 增加郵費。

預算之虧絀

七十二. 英國管理當局向未能使厄立特利亞預算收支完全平衡。一九四一年六月至一九五〇年之間之虧絀總數計一,五〇八,〇〇〇英鎊。此項數目中有九七〇,〇〇〇英鎊係供救濟義大利人及遣送義大利人返鄉之用, 不應列於厄立特利亞正常財政歲出之內。過去九年內之虧絀淨額故為五三八,〇〇〇英鎊。吾人應注意上述數字中並未計及軍事佔領之費用。軍事佔領之費用係由英國政府直接負擔。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厄立特利亞歲出概算, 茲表列如下。表中僅列主要項目。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

歲出概算總表

	英鎊
行政長官.....	4,015
管理當局——秘書處.....	25,340
管理當局——各行政區域.....	132,620
農林.....	56,737
護產.....	10,860
海關與消費稅局.....	83,485
教育.....	107,400
財政與會計.....	37,730
政府印務處.....	28,040
補助與津貼.....	13,500
勞工.....	13,210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  
歲出概算總表(續)

	英鎊
法律與司法.....	39,310
醫藥.....	240,475
雜項.....	68,730
警察與監獄.....	396,059
港口與燈塔照明設備.....	58,110
郵政電報.....	98,285
公益工程部.....	55,934
公益工程常費.....	179,350
鐵路.....	353,017
救濟與安置費.....	68,373
財政部.....	15,485
貿易與物資供應.....	18,090
運輸.....	182,930
獸醫設備.....	32,947
遣送回籍事務部.....	—
飛機場.....	27,430
經常歲出總計	£2,347,462
特別公益工程.....	26,750
可能收回之費用.....	444,590
特別費用總計	471,340
歲出總計	£2,818,802

七十三. 因管理當局不過是暫時執行保管維持之職務, 預算上之虧空其實較發表之數字尤多。如何徵集資金以補虧耗之辦法, 並無規定。但凡可以避免之資本費用, 縱屬急需, 亦皆擲節。管理當局指出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內須籌措大量資本金, 以補虧耗。此項用度已無可再事延緩, 下年度之財政虧空預計必大增加<sup>29</sup>。

七十四. 醫藥設備與教育設施皆須亟謀擴充, 農業上之復興工作不容稍緩, 所需費用甚巨。為長遠計, 此等費用必使歲出數目較目前大有增加。關於此點,

厄立特利亞商會認為如對厄立特利亞人民加稅, 預算仍可平衡。厄立特利亞歐籍居民目前直接稅之負擔每年每人約四十六英鎊, 但厄立特利亞人民直接稅之負擔每人每年僅四先令<sup>29</sup>。

七十五. 納稅之能力須視人民之收入而定。厄立特利亞農民平均每人生產之數量極低。非洲其他部分人民多有易地就業之機會, 以補收入, 厄立特利亞人民則無此機會。厄立特利亞之情形與其他落後國家之情形相同, 財政上自必需要外援, 俾能擴充其社會服務事業, 並對其資源之利用, 或謀發展或求恢復<sup>29</sup>。

七十六. 本報告書通過<sup>30</sup>。

贊成者: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 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sup>29</sup> 刪除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諸段之建議未通過。

贊成者: 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反對者: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諸段通過。

贊成者: 緬甸、那威、南非聯邦。

反對者: 瓜地馬拉、巴基斯坦。

<sup>30</sup> 瓜地馬拉代表團之保留:

經濟小組委員會本項報告書並非依小組委員會收到之情報加以討論之結果。其中小組委員會主席(南非聯邦代表)意見獨多, 殊欠洽當。報告書內容不但有欠翔實完備, 且有所偏袒。用意顯有所在; 而自相矛盾之處亦有之。小組委員會收到之情報, 報告書並未就此作一公平與客觀之評價; 所根據之材料且全限於利益有關方面所提出者。此一報告書未能反映厄立特利亞經濟實情。

本報告書討論時, 各代表團曾提出批評。各代表團為欲對上述種種缺點謀部分上之補救, 且曾提出重要修正案, 但每次皆遭否決——否決時反對票數每較贊成者僅多一票, 或票數相同。其結果, 上述報告書成稿所述厄立特利亞經濟實情予人以錯誤印象, 可謂對某一種厄立特利亞問題政治解決方案表示同情。鑒於此諸理由, 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此一報告書不能不表示反對, 並於投票時, 投否決票。對於因本報告書通過而可能引起之後果, 瓜地馬拉代表團願保留其態度。(譯自西班牙文)

巴基斯坦代表團之保留:

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此項報告書未能接受。以巴基斯坦代表團所見, 此一報告書所述厄立特利亞經濟情形與發展可能性, 既非翔實, 亦非完備。本報告書之資料來源實皆由偏向某種厄立特利亞問題解決方案者所提出。

## 附錄 A

### 英國管理當局對問題單及提請供給情報之答覆； 暨各團體來件中與經濟小組委員會工作有關之文件

#### 壹. 委員會向英國管理當局提出之問題單與 提供情報之請求

一. 對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問題單 (A/AC.34/R.21) 之第一次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A/AC.34/R.47)。

問題七. 人口分佈情形。

二. 對第一次問題單 (A/AC.34/R.21) 之第二次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A/AC.34/R.49)。

問題六. 教育。

三. 對第一次問題單 (A/AC.34/R.21) 之第三次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R.81)。

問題八. 財政。

問題九. 貿易。

問題十. 貿易與財政。

四. 對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問題單 (A/AC.34/R.28) 之第一次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A/AC.34/R.68)。

請求供給關於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附錄七十三、七十六、八十一、八十二內容之最新情報 (教育、公務員就業情形、公共衛生)。

註：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定向英國管理當局要求就文件 A/AC.34/R.49 及 A/AC.34/R.68 之內容，多供給情報，以補其不足。

對於小組委員會所提問題一與問題二 (教育與公務員就業情形) 之答覆經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收到，見文件 A/AC.34/SC.1/R.4。對於問題三與問題四 (關於公共衛生問題) 之答覆尚未收到。

五. 對於第二次問題單 (A/AC.34/R.28) 之第二次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A/AC.34/R.69)。

問題二(a), (b), (d), (e), 農業與人口。

問題三. 礦產。

註：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礦產資源聽詢會議)，決定請英國管理當局提供下列情報：

(一) 礦產探測之程度與厄立特利亞地質構造情形。

(二) 過去五年中頒發之礦業執照。

(三) AMAO, COMINA, 與 AGIP 諸組織之礦產探測工作。

對於問題一與問題二之答覆業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收到，見文件 A/AC.34/SC.1/R.6。

關於礦業執照之情報業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見文件 A/AC.34/SC.1/R.9。

六. 對於第二次問題單 (A/AC.34/R.28) 之第四次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R.101)。

請求就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附錄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四、七十九之內容 (工業、貿易、財政) 提供最新情報。

註：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關於貿易與財政之聽詢會議) 決定請英國管理當局提供下列情報：

(一)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三年土著納捐情形；

(二)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三年阿薩布與馬薩瓦間轉運貿易之情形；

(三) 關於財產稅之說明。

各項情報經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收到，見文件 A/AC.34/SC.1/R.3。

七. 對於第二次問題單 (A/AC.34/R.28) 之第五次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R.132)。

問題二(c). 工業生產。

請求提供關於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附錄三十一及三十二內容之最新情報 (已耕地之分佈與農作物產量)。

八. 對於第二次問題單 (A/AC.34/R.28) 之第六次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AC.34/R.133)。

請求提供關於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附錄六 (阿斯馬拉厄立特利亞人口之職業分類) 之最新情報。

九. 對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第三次問題單 (A/AC.34/R.58) 之覆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34/R.129)。

問題一至五. 皆關於農業問題

註：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關於農業問題之聽詢會議)，決定請英國管理當

局就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冊英文本第三十七頁所載土地分配之材料，供給最新之情報；並就同書第四十頁所載關於畜牧情形之材料，供給最新之情報。諸項情報經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收到，見文件 A/AC.34/SC.1/R.5。

十．對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問題單 (A/AC.34/R.84) 之第一次覆文——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A/AC.34/R.163)。

#### 問題一．國際支付差額之統計

十一．對於第四次問題單 (A/AC.34/R.84) 之第二次覆文——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A/AC.34/R.166)。

#### 問題二．運輸情形

十二．對於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請求 (A/AC.34/R.127) ——詢問礦業工作有無停頓一事——英國管理當局所提之答覆——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R.177)。

#### 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附錄

上文所提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各項附錄編目如次：

- 四十六．東非金融，一九四二至四七年。
- 四十八．外匯管制規章。
- 五十一．財政收支總論，一九四一至四七年。
- 五十二．一九四一年以來 B. M. A. 供給之公債。
- 五十三．捐款一覽表。
- 五十四．直接稅及間接稅一覽表。
- 五十五．在明令更改前有效之海關稅則。
- 五十六．市政府捐稅。
- 五十七．海路國際貿易總值，一九三〇至三三年。
- 五十八．海路國際貿易分類一九三〇至三三年。
- 六十四．國際貿易數量與數值之動向，一九四三至四七年。
- 六十五．與阿比西尼亞間往來轉運貿易之動向，一九四三至四七年。
- 六十六．厄立特利亞之主要輸入、輸出與再出口貨品，一九四一至四七年。
- 六十七．主要需用品每年虧絀數量。
- 六十八．菸類專賣每年售量，一九四三至四七年。
- 六十九．菸類種植與改製特許專利之情形，一九四三至四七年。
- 七十．英國佔領之前之主要工業。

七十一．一九四七年之主要工業。

七十三．厄立特利亞之鐵路。

七十四．馬薩瓦港出入船隻噸數，一九三五至四七年。

七十六．公務員就業人數。

七十九．教育費之支出。

八十一．醫院與配藥所受惠人數。

八十二．關於主要疾病之報告。

#### 貳．各團體來件

一．厄立特利亞經濟、社會、政治調查 (涉及經濟部門者)。

統一黨，阿斯馬拉。

(A/AC.34/SC.1/R.2/APP.A)

二．電力資源。

東非電業協會 Societa Elettrica Dell' Africa Orientale (SEDAO), 阿斯馬拉之報告。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A/AC.34/SC.1/R.2, 附錄 B)

三．公路與鐵路運輸之材料。

厄立特利亞運輸業協會，阿斯馬拉。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A/AC.34/SC.1/R.2, 附錄 C)

四．馬薩瓦港之經濟報告。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馬薩瓦。一九五〇年二月。

(A/AC.34/SC.1/R.2, 附錄 D)

五．阿薩布港與其鄰接腹地之經濟調查。十二頁。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阿薩布。一九五〇年三月。

六．厄立特利亞之經濟情形——將來之展望。二十頁。厄立特利亞商會之報告書，阿斯馬拉。一九四九年九月。

七．厄立特利亞經濟情形。十七頁，附有附件。厄立特利亞商會之報告書，阿斯馬拉，一九五〇年四月。

八．厄立特利亞商會之政策與目標；附關於厄立特利亞之經濟資料。八頁。厄立特利亞商會來件，阿斯馬拉。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厄立特利亞電力資源之攝影說明。(SEDAO), 阿斯馬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十．致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之備忘錄。厄立特利亞經濟、社會及政治之調查。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阿斯馬拉 (CRIE)。一九五〇年三月。

## 附錄 B

### 委員會會議及實地工作組聽詢會議之簡要紀錄中有關厄立特利亞經濟情形之記載

#### 壹. 委員會會議

##### 第十五次會議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 (CRIE) 之經濟專家 Mr. VERICELLINO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委員會聽詢會議中之聲明 (A/AC.34/SR.15, 英文本第十七頁):

“Mr. VERICELLINO (CRIE 之經濟專家) 稱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認為厄立特利亞數年之內即可達成自給自足。過去數年內, 國際貿易入超總額每年達三千三百萬先令。但此項入超額中之一部分可以無形收入抵補, 實際入超額故僅二千萬先令左右, 不難償付。現有經材料所表示的是厄立特利亞歷史上之非常時期。因見將來一切皆不穩定, 可能投資者皆遲遲不前。英國管理當局亦不知由其管理厄立特利亞之期間是否長久, 故亦不能考慮長期計劃。

厄立特利亞主要為一農業國家;

厄立特利亞之工業亦倚賴農產原料。農業問題之解決當在多年之後。但厄立特利亞之農業資源尚待開發, 工業組織亦可發展。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因此相信厄立特利亞國際貿易之入超現象數年之內即可不復存在。厄立特利亞不應分裂, 此顯為重要。蓋厄立特利亞各部分之經濟生活賴相互之補助始獲平衡。”

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聽詢會議中,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提交聲明一件 (A/AC.34/SR.15, 附錄 A): 厄立特利亞應享獨立或交由義大利託管之經濟理由。

##### 第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委員會之聽詢會議中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協會提交聲明一件 (A/AC.34/SR.16/第一編, 附錄 A): 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在厄立特利亞經濟社會結構中之地位; 厄立特利亞統一與獨立經濟方面之理由。

##### 第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委員會聽詢會議中, 統一黨提交之聲明 (A/AC.34/SR.17, 附錄 A): 贊成阿比西尼亞聯合, 反對獨立之經濟理由。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向統一黨代表提出若干問題, 內容涉及義大利統治下厄立特利亞

人得到之經濟利益。(A/AC.34/SR.17, 英文本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

##### 第二十一次會議

Mr. MENDOZA (瓜地馬拉) 向厄立特利亞土著基督教派主教 ABUNA MARCOS 詢問: 厄立特利亞之貧窮情形與阿比西尼亞合併後何以即可消除。ABUNA MARCOS 答稱阿比西尼亞之工資以當地生活費用論, 較厄立特利亞為高。(A/AC.34/SR.21, 英文本第十五頁)。

##### 第二十二次會議

厄立特利亞知識份子協會主席 Mr. Gheresghier WOLDEMARIAM 回答 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之問題, 認為厄立特利亞有農業與工業, 故非貧窮國家。(A/AC.34/SR.22, 英文本第十七頁)。

##### 第二十六次會議

義裔厄立特利亞人民協會代表 Mr. POLLORA 回答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之問題, 聲稱厄立特利亞共有金礦三十三處, 投資數目頗多。此等金礦皆可大規模開採, 但因資金不足治安不良, 及礦業資方與土著礦工間之糾紛, 未能儘量發展。Mr. Pollora 稱英國管理當局一九四六年發布之命令不啻以政治原因毀壞礦業規章。嗣後英國管理當局不再允許新開礦場, 舊有之許可證除礦業資方與土著礦工間成立協議外, 亦不許廣續 (A/AC.34/SR.26, 英文本第九頁至第十頁)。

##### 第二十七次會議

阿比西尼亞厄立特利亞協會致委員會之備忘錄中: 稱無論自糧食、轉運貿易、及畜牧草場之觀點而言, 厄立特利亞之經濟利害皆與阿比西尼亞息息相關。(A/AC.34/SR.27, 附錄 B, 英文本第三十一頁)。

#### 貳. 實地工作組之聽詢會議

罕達——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詢 Omar SOHFAR (回教同盟) 本區游牧部落有無移徙於厄立特利亞以外之情事。Omar Sofhar 答稱各游牧部落外徙僅至克倫與阿秋烏格瑞而止 (A/AC.34/R.56, 英文本第五頁)。



馬薩瓦——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

Mr. SHAIKH (巴基斯坦) 詢 Mr. Yassin Mahmoud BATOUK (回教同盟) 厄立特利亞倘與阿比西尼亞或蘇丹不生依聯關係，或對二者俱不依聯，經濟上能否支持。Mr. Batouk 答稱厄立特利亞可賴本境物產而自存，經濟上並不倚賴他國。(A/AC.34/R.60, 英文本第四頁)。

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向回教同盟各代表詢問馬薩瓦之繁榮是否有賴於進出口貿易。各代表曰然。Mr. Van Biljon 又問阿比西尼亞如能有另一港口輸出輸入，馬薩瓦是否將受損失。各代表答曰否。(A/AC.34/R.60, 英文本第七頁)。

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詢回教同盟各代表，就牧畜爲求水草而遷徙而言，高原區域與低地區域是否互相倚賴。各代表答曰然，並稱阿琪爾古塞等區域人民有遷來馬薩瓦者。(A/AC.34/R.60, 英文本第八頁)。

阿薩布——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a) 委員會諸委員向達那凱爾諸部族 (回教同盟) 提出若干問題 (主席提出之問題，問題 (e)，英文本第三頁；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提出之問題，問題 (a) 至 (h)，英文本第五頁；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提出之問題，問題 (d) 至 (g)，英文本第十頁。委員會諸委員並向阿薩布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諸代表提出問題。(A/AC.34/R.64)。

(b) 阿薩布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曾向委員會之聽詢會議提交聲明一件。(A/AC.34/R.64, 附錄 B)。

艾德特可列散 (*Ad Taklezan*) (哈馬塞安)——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回答 Mr. MENDOZA (瓜地馬拉) 所提之問題，Mr. Bezabeh TESSEMA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代表) 稱自經濟觀點言，厄立特利亞可以獨立存在。厄立特利亞之天然資源有木材、鹽、煤。專門技師已證實哈馬塞安區域有油類之存在。巴倫圖等區域且發現金礦。低地區每年可耕種收成兩次。(A/AC.34/R.87, 英文本第十頁)。

克倫——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Major-General THERON (南非聯邦) 詢問西省區域在經濟上能否獨立存在，無須倚賴蘇丹與高原區域。西省回教同盟之代表 Mr. Idris Abdalla HUMMED 答稱糧食可勉強自足。西省區域且可自外輸入貨品，其他各地政府實皆如此。(A/AC.34/R.88, 英文本第五頁)。

哈爾哈爾 (Hal Hal) (西省)——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Mr. Kantebai Karar MOHAMMED 回答主席之問題稱厄立特利亞不能與阿比西尼亞隔絕。厄立特利亞之畜牧業，須倚賴阿比西尼亞之草地。(A/AC.34/R.94, 英文本第四頁)。

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向統一黨某代表詢問：厄立特利亞業畜牧之人民至加希河一帶覓水草豐美之地，入阿比西尼亞境距邊界遠否？此一代表答稱：彼等越加希河後，在阿境內每隨意所之，不計遠近。(A/AC.34/R.94, 英文本第九頁)。

Maba (西省)——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西省回教同盟某代表回答 Major-General THERON (南非聯邦) 之問題，稱：本地人民未有放牛羊於阿比西尼亞境者，但本地人有入蘇丹境者，蘇丹亦有來本地者。(A/AC.34/R.114, 英文本第三頁)。

Major-General THERON (南非聯邦) 詢：業畜牧之人民爲求水草豐美之地，究係往阿比西尼亞，抑往蘇丹？回教同盟某代表答稱境內一切頗能自足，人民未往阿比西尼亞，亦未往蘇丹。(A/AC.34/R.114, 英文本第十四頁)。

阿戈達 (西省)——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西省回教同盟某代表回答 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之問題稱，遇乾燥時節，牲畜有放於阿比西尼亞境內者，惟皆照納捐稅。從來無放牲畜於蘇丹境內之事。(A/AC.34/R.113, 英文本第六頁)。

回答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之問題，此一代表並謂西省物產豐富，倘能獨立，經濟上能自支持。(A/AC.34/R.113, 英文本第六頁)。

回答 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之問題，統一黨某代表稱渠所轄人民遇乾燥時節，每越加希河與色踢特河而居，但從無入蘇丹境者。(A/AC.34/R.113, 英文本第十一頁)。

回教同盟某代表回答 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之問題，謂厄立特利亞畜牧草地相當豐美，但逢乾燥季節，渠所轄人民每渡色踢特河而居，每次皆依牲口數目，納牧畜稅。但目前該處治安不良，過去四年內本地人民已無渡河而居者。(A/AC.34/R.113, 英文本第十五頁)。

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阿戈達分會曾向委員會行駐阿戈達諸委員提交聲明數件。(A/AC.34/R.113, 英文本第二十一頁至三十四頁，及附錄 B)。

特散尼(西省)——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回答 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之問題, Mr. Iassin Shick ADIN (回教同盟) 稱在 Ali Gidr 讓許耕地工作之人民頗多。彼等皆厄立特利亞人, 土地本爲其所有; 彼等可取得耕種之權, 不必與義大利人或英國人合作。(A/AC.34/R.105, 英文本第十頁)。

艾可塔(Aicota)(西省)——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統一黨某代表回答 Mr. SOE (緬甸) 之問題稱: 攜牲畜入阿比西尼亞境放牧者頗多。(A/AC.34/R.102, 英文本第四頁)。

Mr. Van BILJON (南非聯邦) 提出問題多項。西省回教同盟某代表答稱: 哈馬塞安, 阿琪爾古塞及塞拉諸行政區域人民皆來西省放牧, 西省人民亦至上述諸區域放牧。西省人民亦常往阿比西尼亞境內放牧。(A/AC.34/R.102, 英文本第七頁至第八頁)。

巴倫圖(Barantu)(西省)——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回答 Major-General THERON (南非聯邦) 之問題, 西省回教聯盟某代表稱: 牲畜常有攜至蘇丹邊境及色踢特河一帶放畜者。但從來無牲畜自西省入塞拉行政區域, 或自塞拉行政區域入西省之事。(A/AC.34/R.146, 英文本第三頁)。

回教同盟某代表回答 Major-General THERON (南非聯邦) 之問題, 稱渠轄下人民從無驅牲畜入阿

比西尼亞境者。但牲畜有自塞拉行政區域移入本地放牧, 常達加希河之岸。(A/AC.34/R.146, 英文本第九頁)。

杜塘比亞(Ducambia)(西省)——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本尼阿默爾部落諸代表回答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之問題, 稱牲畜多沿加希河岸放牧。經詢牲畜究竟有無放於蘇丹或阿比西尼亞境者。答曰否; 牲畜從無離阿比西尼亞境者。(A/AC.34/R.135, 英文本第七頁)。

克倫——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Mr. GARCIA BAUER 詢: 英國管理當局決定合併克倫與阿戈達二區域, 是否使西省在經濟上發生困難。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克倫分會會長 Mr. ERTOLA 答曰否。渠稱克倫除鈕扣廠外, 並無大工業。附近礦場近皆停業。其他各地皆業農。重要輸出農產有棉花、西沙爾纖維、旃那葉、香末及亞拉伯樹膠。(A/AC.34/R.136, 英文本第三頁)。

祖拉——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回答 Mr. GARCIA BAUER (瓜地馬拉) 之問題, Mr. Said Molid Adi KAMORON 稱人民賴海產謀生, 售賣貝殼、珍珠與魚類。魚類經紅海水路載運至馬薩瓦魚棧, 以備輸出, 運往蘇丹港、亞登等地。(A/AC.34/R.121, 英文本第八頁)。

附錄 C

經濟小組委員會各次會議與聽詢會議簡要紀錄一覽表

日期	符號	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A/AC.34/SC.1/SR.1	第一次會議，阿斯馬拉。 選舉職員。 討論委員會已獲之經濟情報。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SC.1/SR.2	第二次會議，阿斯馬拉。 討論委員會已獲之經濟情報。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34/SC.1/SR.3	第三次會議，阿斯馬拉。 討論委員會已獲之經濟情報。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AC.34/SC.1/SR.4	第四次會議，阿斯馬拉。 審議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對問題單之答覆。 討論聽詢會議問題。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SC.1/SR.5	第五次會議，阿斯馬拉。 關於貿易、工業與財政問題之聽詢會議。(參加者：英國管理當局政治顧問 B. C. A. Cook 及財務暨會計長官 J. Greig。)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SC.1/SR.6	第六次會議，阿斯馬拉。 關於礦產資源之聽詢會議(參加者：英國管理當局礦冶工程師 Mr. Gherardi)。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SC.1/SR.7	第七次會議，阿斯馬拉。 關於公路運輸問題之聽詢會議。 (參加者：厄立特利亞運輸聯合會 A. R. D. E. 之代表。)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A/AC.34/SC.1/SR.8	第八次會議，阿斯馬拉。 關於勞工問題之聽詢會議。 參加者： (一)阿斯馬拉英國管理當局義大利僱員協會。 (主席，Carlo Bregavo。) (二)阿斯馬拉 V. Franchini 君。 (代表私營公司之僱員團體。) (三)阿斯馬拉汽車駕駛員工團組織。 (主席：M. Subissati。)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C.1/SR.9	第九次會議，阿斯馬拉。 關於農業問題之聽詢會議 (參加者：英國管理當局代理農務長官 Z. Horn。)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SC.1/SR.10	第十次會議，阿斯馬拉。 (會務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SC.1/SR.11	第十一次會議，阿斯馬拉。 關於貿易、工業、財政諸問題之聽詢會議。 (參加者：英國管理當局政治顧問 B. C. A. Cook 及財務暨會計長官 J. Greig。)

日期	符號	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A/AC.34/SC.1/SR.12	第十二次會議，開羅。 討論報告書定稿之內容範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A/AC.34/SC.1/SR.13	第十三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A/AC.34/SC.1/SR.14	第十四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C.1/SR.15	第十五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C.1/SR.16	第十六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SR.17	第十七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SR.18	第十八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A/AC.34/SC.1/SR.19	第十九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A/AC.34/SC.1/SR.20	第二十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A/AC.34/SC.1/SR.21	第二十一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A/AC.34/SC.1/SR.22	第二十二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A/AC.34/SC.1/SR.23	第二十三次會議，日內瓦。 審議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英埃蘇丹

西省

紅海

紅海

亞丁灣

阿比西尼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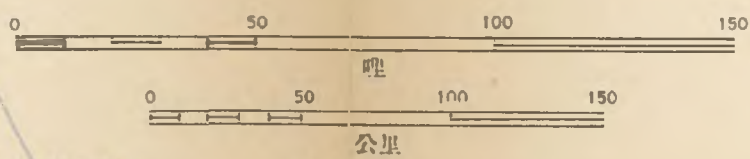
Takkeze River

Lake Ashangi

厄立特利亞  
夏季(內地)及冬季(沿海)  
平均雨量圖

平均	五至七	吋
平均	八至十	吋
平均	十一至十三	吋
平均	十四至十六	吋
平均	十七至十九	吋
平均	二十至二十一	吋
平均	二十二至二十三	吋
平均	四十至四十三	吋

- 冬季落雨區(沿海)
- 夏季落雨區
- 區界



# 議事規則

## 附件十四

文件 A/AC.34/R.4: 經照文件 A/AC.34/R.153  
“議事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修正後之“議  
事規則”。

## 議事規則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  
議修正)

### 壹. 會議

#### 第一條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會議，得依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之決定，或應大會  
或委員會任何代表之請求，隨時舉行之。

#### 第二條

委員會每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其未經前次會議  
決定者，遇可能時，秘書處至遲應於開會前二十四  
小時通知委員會各代表。

### 貳. 議程

#### 第三條

委員會每次會議臨時議程應由秘書處會同主席  
擬就，並應通知委員會各代表。

#### 第四條

下列各項目應列入臨時議程：

- 一. 委員會前次會議提出之項目；
- 二. 委員會委員提出之項目；
- 三. 大會提出之項目；
- 四. 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提出之項目；
- 五. 主席或秘書處認為應行提交委員會之各種  
項目、公文或報告。

#### 第五條

委員會每次會議臨時議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  
程。

### 參. 代表團及全權證書

#### 第六條

委員會各代表得偕同副代表一人到會，並得委  
其代行代表職權。

## 第七條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以及副代表、顧問、秘書名  
單應儘早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全權證書應由國家或  
政府元首，或外交部長，或駐聯合國首席代表頒發。  
委員會收到秘書處送來全權證書事宜報告書後，應  
即審查各該全權證書。

## 肆. 職員

### 第八條(甲)\*

各代表應按會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  
主席職務，任期七日。

### 第八條(乙)

委員會應選舉報告員一人。該項選舉應以無記  
名投票法行之。報告員不能行使職權時，委員會應  
另選報告員。

### 第九條

委員會每次會議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及散會，指  
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行，准許發言，交付表決，  
宣佈決議。主席應就程序問題而為裁定。主席全權  
主持委員會會議之進行，維持議場秩序，但以不違  
背本議事規則各條之規定為限。主席得於委員會討  
論某一項目時，提議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  
每一代表就某一問題發言之次數，宣告發言人額滿，  
結束辯論。主席並得提議停會或延會或展期辯論所  
議項目。

### 第十條

主席於行使職權時仍應聽命於委員會。

### 第十一條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一次會議或某數次會議或  
某一次會議之某一部分時，由代理主席代行主席職  
權；代理主席由各代表按照會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次  
序輪流擔任，其任期不得逾十五日。代理主席之權  
責與主席同。

## 伍. 秘書處

### 第十二條

秘書長於委員會及委員會輔助機關舉行會議時  
擔任秘書長之職。秘書長得派屬員一人，出席各該  
會議，代行職權。

\* 第八條係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舉行第三十六次  
時會議時所修正者(文件A/AC.34/R.153)。原第八條，見文  
件A/AC.34/R.4,條文如次：“委員會應選舉主席及報告員各  
一人。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委員會職員不能行使  
職權時，委員會應另選職員”。

###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及委員會所設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供給並予以指導。

### 第十四條

秘書處收受、翻譯、分發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文件；擬具工作綱要；於會議時傳譯演詞；擬具並分送會議紀錄；管理各種文件並妥為保存；刊行會議報告。秘書處並應對於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及其他工作，一概負責為必要之籌劃。

### 第十五條

與支出有關之提案，在秘書處未有機會就該提案對於聯合國預算所能發生之影響提出陳述以前，委員會不得遽行決議。

## 陸．語文、紀錄

### 第十六條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為委員會之應用語文。

###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士如使用應用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在委員會中發言，例應自備傳譯員。但如發言者係應委員會之請列席委員會而不能使用應用語文，又不能自備傳譯員時，秘書處應派傳譯員代為傳譯。

### 第十八條

公開及非公開會議簡要紀錄，概應儘速製就，送交各代表。各代表如欲更正，至遲應於收到紀錄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秘書處。

### 第十九條

未經要求更正或業經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更正之簡要紀錄，視為委員會正式紀錄。

## 柒．公開及非公開會議

### 第二十條

除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另有決定外，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應公開舉行。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每次舉行非公開會議完畢，主席得與委員會商定，經由秘書處發出公報。秘書處並得發出其他新聞稿及口頭談片。

## 捌．事務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二十三條

代表非經主席准許，不得向委員會發言。主席按照發言人要求發言意思表示之先後，依次請其發言。發言人之言論如與所議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 第二十四條

輔助機關之主席或報告員得有優先發言權，以說明該機關所得之結論。

###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或經秘書長指定為其代表之秘書處職員得隨時向委員會或輔助機關提出口頭或書面聲明。

### 第二十六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就該項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得對主席之裁定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交付表決。除經出席並參加表決會員國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涉及所議事項之內容。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對某一問題發言之次數。遇辯論時限短促之時，代表發言限定時間屆滿後，主席應即促其遵守程序，不得遲延。

### 第二十八條

主席得於辯論進行之際宣佈發言人名單，如經委員會同意，並得限制發言人人數，宣告額滿。但在主席宣告發言人額滿後，一方所發言詞涉及他方，他方須予答辯時，主席仍得准許其有答辯權。

### 第二十九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展期辯論所議項目。

### 第三十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即在其他代表業已要求發言時亦得為之。倘委員會贊成結束辯論，主席應即宣告辯論結束。

### 第三十一條

代表得於委員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項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主席得限制停會或延會動議人之發言時間。

### 第三十二條

以不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限，下列各項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應較會議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 (甲) 停會；
- (乙) 延會；
- (丙) 展期辯論所議項目；
- (丁) 結束辯論所議項目。

### 第三十三條

提案及修正案通常應以書面提交秘書處，再由秘書處以謄本分送各代表團。通例，任何提案非於委員會會議前一日將其謄本分送各代表團，不得於會議中交付討論或表決。但修正案或程序動議，雖在會議時謄本尚未分送或甫於當日送出，主席亦得准許交付討論及審議。

### 第三十四條

以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爲限，主張先行決定委員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動議，應在該提案未經表決以前，先付表決。

### 第三十五條

未經付表決之動議，原動議人得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爲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任何委員國得重行提出。

### 第三十六條

凡經委員會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提出複議，但經委員會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複議者，不在此限。

### 玖. 表決

####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國應有一個表決權。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國三分二之多數爲之。

####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所用“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國”一辭，係指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委員國而言。表決時棄權者，視爲未參加表決。

#### 第四十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爲之，但任何代表得請求採用唱名方式。唱名表決，先由主席抽籤決定自

何國開始，然後再依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爲之。主席依次唱委員國國名，各該國代表則應答以“可”、“否”或“棄權”。表決結果按照委員國英文字母次序載入紀錄。

#### 第四十一條

除與實際進行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妨礙表決之進行。主席得准許委員國於表決前或表決後說明其所以爲可決、或否決、或棄權之理由，但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時，不適用本項之規定。主席得限制此類說明之時間。

#### 第四十二條

代表得提出請求將某一提案或修正案各部分分別表決之動議。該項請求分部表決之動議如遭反對，應即先將該項動議交付表決。該項動議如獲通過，則該提案或修正案所有隨後分別通過之各部分，仍應全部合併交付表決。倘該提案或修正案所有主要部分概遭否決，則該提案或修正案全部視爲遭否決。

#### 第四十三條

提案有修正案者，委員會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提案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者，委員會應先就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而爲表決，再就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次遠之修正案而爲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爲止。惟遇通過一項修正案即係等於否決另一修正案之時，該另一修正案即不應交付表決。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將修正後之提案全文交付表決。對某一提案僅作增補、刪減或部分修改之動議，視爲該提案之修正案。

#### 第四十四條

對於同一問題，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提出，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委員會得於表決每一提案後，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交付表決。

#### 第四十五條

選舉一人或一委員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專就第一次票選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倘在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而法定當選票數又爲過半數時，由主席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方法定之。

#### 第四十六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爲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視爲遭否決。



## 拾. 輔助機關

### 第四十七條

委員會得視需要，設置小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並規定其組織及職權。

### 第四十八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各小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應自行選舉職員。

### 第四十九條

小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議事程序，準用委員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 拾壹. 口頭及書面聲明

### 第五十條

委員會得自行斟酌，邀請或准許各國政府各團體代表或個人到會提出口頭或書面聲明。聲請提出口頭聲明者應於聲請書敘明其所欲表示意見之事項。

### 第五十一條

委員會如認為可行時，得將提出口頭聲明聲請書交付小組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建議。

### 第五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國如欲向第五十條所稱各政府各團體代表或個人提出詢問，得經由主席為之。

### 第五十三條

委員會如欲聽取口頭聲明，則遇必要時，應與秘書處會商，分別決定聽取口頭聲明之時間及地點。委員會得勸告任何人提出書面聲明。

### 第五十四條

委員會得限制聲請提出口頭聲明之人數，亦得限制各該人發言之時間。

###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如認為可行時，得將書面聲明交付小組委員會審查具報。

### 第五十六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所設小組委員會或輔助機關得享有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賦予委員會之權利。

## 拾貳. 修正及廢止

###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得經委員會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過半數之決議，修正或廢止之。

# 委員會爲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阿斯馬拉騷動事件所發宣言

附件十五

文件 A/AC.34/L.1 委員會宣言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經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會議時全體一致決議通過下列宣言：

一．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以今昨兩日發生嚴重事件，死傷衆多，內有兒童若干名，極表遺憾。

二．委員會茲謹聲明，本委員會絕不容暴行影響其決議。

三．委員會深信：所有對此次悲慘騷動事件負責之人員，其行動實損害厄立特利亞之利益。

四．委員會籲請厄立特利亞人民立即停止一切暴行。蓋暴行適足以引致無謂之流血、憎恨、破壞厄立特利亞人民彼此間之和平關係。

# 委員會文件、訪問及聽取意見紀錄一覽表

附件十六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不公開分發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A/AC.34/R.1	議事規則草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A/AC.34/R.2	大會第四屆常會期間內各國所作關於厄立特利亞之建議彙編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A/AC.34/R.3	南非聯邦所提議事規則草案(A/AC.34/R.1)修正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A/AC.34/R.4	議事規則——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A/AC.34/R.5	赴城市及鄉村各處訪問應行注意各端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	A/AC.34/R.6	設置經濟小組委員會，南非聯邦提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A/AC.34/R.7	委員會為邀請厄立特利亞居民個人或團體提出書面陳述事公告居民書草稿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A/AC.34/R.8	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行政長官計劃舉行招待會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A/AC.34/R.9	委員會為邀請厄立特利亞居民個人或團體提出書面陳述事公告居民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A/AC.34/R.10	工作計劃草案，起草小組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A/AC.34/R.11	工作計劃草案：瓜地馬拉對起草小組所提工作計劃草案(A/AC.34/R.10)的修正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A/AC.34/R.12	委員會各代表全權證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A/AC.34/R.13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	A/AC.34/R.14	工作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34/R.14/Rev.1	工作計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	A/AC.34/R.15	設置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九日	A/AC.34/R.16	待交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第一次問題單草稿(第二工作小組首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A/AC.34/R.17	南非聯邦所提工作計劃(A/AC.34/R.14)修正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R.18	待交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第二次問題單草稿(第二工作小組第二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R.19	厄立特利亞問題歷史背景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R.19/Corr.1	厄立特利亞問題歷史背景——勘誤表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R.20	哈馬塞安(Hamasien)區訪問日程表，第二工作小組第三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R.21	致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第一次問題單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34/R.22	訪問日程表，第二工作小組第四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R.23	問題單草稿——備赴各地聽取口頭陳述用，第二工作小組第五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R.24	訪問日程表——委員會通過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R.25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聽取意見紀錄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R.25/ Add.1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聽取意見紀錄附錄(一)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R.26	訪問日程表(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R.27	請求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提供情報, 附問題單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R.28	請求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提供情報, 附第二次問題單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R.29	問題單——備赴各地聽取口頭陳述用,(委員會通過)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R.30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A/AC.34/R.30/ Rev. 1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R.31	行政長官報告: 最近發生的騷動詳情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R.32	與英聯王國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R.33	英國管理當局報告: 關於“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Mr. Woldemarian 所作聲明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R.34	請求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提供情報, 附問題單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34/R.35	請英國管理當局發佈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A/AC.34/R.36	在主要市鎮聽取意見程序(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A/AC.34/R.37	將往訪問的城市及鄉村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A/AC.34/R.38	訪問小組在居拉, 德加米爾, 馬拉比, 沙加奈提數地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R.39	英國管理當局報告: 關於“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Mr. Weldemarian 所作聲明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R.40	請英國管理當局發佈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R.41	訪問日程(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R.42	訪問小組在哈馬塞安區裁子加, 罕伯提, 法柳哥三地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	A/AC.34/R.43	與英聯王國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	A/AC.34/R.44	在主要市鎮聽取意見程序(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A/AC.34/R.45	致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五國政府函草稿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A/AC.34/R.46	訪問日程馬薩瓦, 克倫, 阿狄烏格瑞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A/AC.34/R.47	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問題單事第一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A/AC.34/R.48	南非聯邦提案: 關於致英國管理當局第二次問題單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A/AC.34/R.49	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問題單事第二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A/AC.34/R.50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之三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A/AC.34/R.51	訪問小組在阿狄格伊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A/AC.34/R.52	訪問小組在阿狄格伊及寇提特兩地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A/AC.34/R.53	訪問小組在散奈夫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A/AC.34/R.54	訪問日程(訪問西省)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A/AC.34/R.55	訪問小組在紅海區的罕達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A/AC.34/R.56	訪問小組在罕達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R.56/ Corr.1	訪問小組在罕達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	A/AC.34/R.57	訪問小組在馬薩瓦海軍基地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A/AC.34/R.58	第三次請求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提供情報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A/AC.34/R.59	訪問小組在西省的舍布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R.59/ Corr.1	訪問小組在舍布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A/AC.34/R.60	訪問小組在馬薩瓦飛行站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R.60/ Corr.1	訪問小組在馬薩瓦飛行站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A/AC.34/R.61	英國管理當局報告：關於“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Mr. Woldemarian所作聲明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A/AC.34/R.62	訪問日程——第二工作小組第六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A/AC.34/R.63	更改訪問日程(委員會通過)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A/AC.34/R.64	訪問小組在阿薩布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34/R.64/ Corr.1	訪問小組在阿薩布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64/ Corr.2	訪問小組在阿薩布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R.65	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報告最近發生的騷動詳情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R.66	據報統一黨黨員喬裝被捕情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R.67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之四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R.68	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第二次問題單事 第一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R.69	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第二次問題單事 第二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R.70	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第二次問題單事 第三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R.71	訪問小組在塞拉區的Terani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R.72	訪問小組在塞拉區的阿列沙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R.73	訪問阿比西尼亞(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R.74	聽取阿斯馬拉居民意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R.75	訪問祖拉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R.76	訪問小組在塞拉區的邁艾尼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R.77	致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的問題單——第一小組委員會首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R.78	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關於諮商阿斯馬拉居民事的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R.79	訪問小組在塞拉區的阿狄烏格瑞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34/R.79/ Corr.1	訪問小組在阿狄烏格瑞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79/ Corr.2	訪問小組在阿狄烏格瑞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R.80	訪問小組在塞拉區的德倫圖及衷地瓜拉兩地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A/AC.34/R.81	英國管理當局爲答覆第一次問題單事第三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34/R.81/ Rev.1	英國管理當局爲答覆第一次問題單事第三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R.82	訪問小組在紅海區的阿基可及瓦基路兩地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R.83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之五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R.84	第四次問題單——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R.85	訪問日程，瓜地馬拉之提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R.86	訪問日程，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A/AC.34/R.87	訪問小組在哈馬塞安區的艾德特可列散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A/AC.34/R.88	訪問小組在克倫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88/ Corr.1	訪問小組在克倫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A/AC.34/R.89	與英聯王國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A/AC.34/R.90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訪問阿薩布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A/AC.34/R.91	聽取阿斯馬拉居民意見經過情形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A/AC.34/R.92	請求陳述意見案（截至三月二十日止尙未應請前往聽取意見各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A/AC.34/R.93	訪問小組在西省的 Alabered 及 Ansibar 兩地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A/AC.34/R.94	訪問小組在西省的哈爾哈爾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A/AC.34/R.95	聽取阿斯馬拉居民意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A/AC.34/R.96	請英國管理當局發佈公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A/AC.34/R.97	爲邀請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五國政府事致各該國政府函（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34/R.98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三月二十一日函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34/R.99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三月十六日電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34/R.100	授權經濟小組委員會再行搜集關於經濟方面之資料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34/R.101	英國管理當局爲答覆第二次問題單事第四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02	訪問小組在艾可塔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03	請經濟小組委員會查詢採礦業停工詳情（南非聯邦提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04	請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就訪問小組聽取意見所引起的事項提出意見（南非聯邦提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05	訪問小組在特散尼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06	與義大利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07	厄立特利亞境內外國僑民社區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08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黨員人數及訪問小組在龐蒂安塞聽取意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09	訪問小組在曼許拉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10	訪問小組在居呂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R.110/ Corr.1	訪問小組在居呂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11	請求陳述意見案（文件A/AC.34/R.92附錄一）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12	訪問小組在坎撒瓦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112/ Corr.1	訪問小組在坎撒瓦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R.113	訪問小組在阿戈達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R.113/ Corr.1	訪問小組在阿戈達聽取意見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34/R.114	訪問小組在Maba 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R.115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瓜地馬拉、緬甸、巴基斯坦三國提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34/R.115/ Rev.1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R.116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南非聯邦提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R.117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南非聯邦提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R.117/ Rev.1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南非聯邦提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R.118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R.119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R.120	傳聞在特散尼陳述意見者被捕情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34/R.121	訪問小組在祖拉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34/R.122	訪問阿比西尼亞：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34/R.123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之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AC.34/R.124	訪問羅馬(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AC.34/R.125	請求陳述意見案及聽取阿斯馬拉居民意見：第三工作小組第一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R.125/ Corr.1	請求陳述意見案及聽取阿斯馬拉居民意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AC.34/R.126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所提備忘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AC.34/R.127	請管理當局報告採礦業停工詳情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AC.34/R.128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AC.34/R.129	英國管理當局來文：應委員會第三次請求，提供情報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R.130	與英聯王國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R.131	請求陳述意見案(截至三月二十日止尚未前往聽取意見各案附錄二)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R.132	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第二次問題單事第五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R.133	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第二次問題單事第六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R.134	請求陳述意見案(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35	訪問小組在西省的杜堪比亞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36	訪問小組在西省的克倫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37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CRIE)來文(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38	南非聯邦提案：關於“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39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南非聯邦所提文件 A/AC.34/R.115/Rev.1 修正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40	請求陳述意見案(文件A/AC.34/R.92附錄三)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41	請求陳述意見案及聽取阿斯馬拉居民意見(委員會決議案)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42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那威所提文件 A/AC.34/R.115./Rev.1修正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R.143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來文——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R.144	關於重設第二工作小組的決議案草案（南非聯邦提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R.145	請求陳述意見案（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R.146	訪問小組在西省的巴倫圖聽取意見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R.147	請求陳述意見案（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R.148	請求陳述意見案及聽取阿斯馬拉居民意見事（A/AC.34/R.92附錄四）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R.149	主任秘書節略：關於修正議事規則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150	聽取意見日程表，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R.151	統一黨三月十四日備忘錄內聲明釋義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152	請求陳述意見案（文件A/AC.34/R.92 附錄五）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153	議事規則第八條修正案案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154	第二工作小組第七次報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155	請求陳述意見案（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A/AC.34/R.155/ Corr.1	請求陳述意見案——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R.156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A/AC.34/R.157	工作日程及工作計劃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A/AC.34/R.158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A/AC.34/R.159	請求陳述意見案，訪問阿斯馬拉及聽取阿斯馬拉居民意見事，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R.160	訪問阿比西尼亞須知各端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R.161	關於輪流擔任主席規則的聲明——委員會通過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A/AC.34/R.162	統一黨秘書來文：報告基督徒與Jobartis（阿斯馬拉回教徒）於三月二十六日達成圓滿協議情形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A/AC.34/R.163	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第四次問題單事第一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A/AC.34/R.164	請求陳述意見案（文件A/AC.34/R.92 附錄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R.165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之七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R.166	英國管理當局為答覆第四次問題單事第二次來文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R.167	關於向厄立特利亞民衆致謝的決議案（緬甸提案）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R.168	西省回教同盟及主張與阿比西尼亞有條件合併之各團體正式代表來文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R.169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R.170	統一黨克倫及Sahel支部來文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R.171	“厄立特利亞獨立團體聯合會”秘書長來文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R.172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之八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R.173	訪問羅馬：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A/AC.34/R.174	“厄立特利亞獨立團體聯合會”各會員團體秘書長來文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A/AC.34/R.175	關於向厄立特利亞民衆致謝的決議案——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A/AC.34/R.176	厄立特利亞商會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來函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A/AC.34/R.177	請管理當局隨時報告採礦業停工詳情 (A/AC.34/R.127)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A/AC.34/R.178	請管理當局解釋訪問小組在坎撒瓦聽取意見時所收到的數字不符情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A/AC.34/R.179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A/AC.34/R.180	與埃及政府諮商(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R.181	委員會報告書綱要——報告員備忘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A/AC.34/R.182	與法蘭西政府諮商(主任秘書節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A/AC.34/R.183	報告書第一、二兩章草稿(報告員備忘錄之二)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R.183/Corr.1	報告書第一、二兩章草稿——勘誤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A/AC.34/R.183/Rev.1	報告書第一、二兩章草稿(報告員備忘錄之二)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A/AC.34/R.184	會議公開問題(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R.185	經修正之議事規則第八條適用於經濟小組委員會問題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A/AC.34/R.186	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草稿(報告員備忘錄之三)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A/AC.34/R.187	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諮商(四月二十八日函)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A/AC.34/R.188	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A/AC.34/R.188/Corr.1	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勘誤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A/AC.34/R.189	關於歧視雜種人的法律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A/AC.34/R.190	厄立特利亞境內政治性恐怖行爲及 Shifta 黨徒的活動情形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A/AC.34/R.191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瓜地馬拉代表 Dr. García Bauer 舉行招待新聞記者會議(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R.192	重擬報告書第二章第一、二、三各節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R.193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之九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R.194	南非聯邦代表與 Mr. John E. Utter 會談(委員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A/AC.34/R.195	報告書草稿第一章及第二章, 增添數款及重擬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報告員備忘錄之五)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A/AC.34/R.196	第一章及第二章(報告員備忘錄之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A/AC.34/R.196/Add.1	報告書第一章及第二章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A/AC.34/R.197	關於報告書以後各章方式的決議案——委員會通過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A/AC.34/R.198	委員會報告書草稿(報告員備忘錄之七)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A/AC.34/R.198/Corr.1	委員會報告書草稿——勘誤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A/AC.34/R.199	委員會報告書草稿目錄及附件七附錄(報告員備忘錄之八)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A/AC.34/R.200	駐會委員會及大會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緬甸提案)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A/AC.34/R.201	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A/AC.34/R.202	駐會委員會及大會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A/AC.34/R.203	各團體來文一覽表之十

## 限制分發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34/L.1	委員會宣言
		議程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A/AC.34/Agenda 1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A/AC.34/Agenda 2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A/AC.34/Agenda 3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	A/AC.34/Agenda 4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A/AC.34/Agenda 5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A/AC.34/Agenda 6	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A/AC.34/Agenda 7	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九日	A/AC.34/Agenda 8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Agenda 9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34/Agenda 10	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Agenda 11	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Agenda 12	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13	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14	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34/Agenda 15	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A/AC.34/Agenda 16	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A/AC.34/Agenda 17	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A/AC.34/Agenda 18	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A/AC.34/Agenda 19	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A/AC.34/Agenda 20	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A/AC.34/Agenda 21	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A/AC.34/Agenda 22	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A/AC.34/Agenda 22/ Rev.1	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A/AC.34/Agenda 23	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Agenda 24	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Agenda 25	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Agenda 26	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Agenda 27	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Agenda 28	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34/Agenda 29	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34/Agenda 29/ Rev.1	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30	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Agenda 31	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34/Agenda 32	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Agenda 33	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Agenda 34	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Agenda 35	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Agenda 36	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Agenda 37	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Agenda 38	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Agenda 39	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Agenda 40	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Agenda 41	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Agenda 42	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43	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二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44	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45	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46	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47	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Agenda 48	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A/AC.34/Agenda 49	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A/AC.34/Agenda 50	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Agenda 51	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Agenda 51/ Corr.1	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勘誤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A/AC.34/Agenda 52	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A/AC.34/Agenda 53	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A/AC.34/Agenda 54	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A/AC.34/Agenda 55	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A/AC.34/Agenda 56	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A/AC.34/Agenda 57	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A/AC.34/Agenda 58	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Agenda 59	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Agenda 60	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Agenda 61	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Agenda 62	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A/AC.34/Agenda 63	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A/AC.34/Agenda 64	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A/AC.34/Agenda 65	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A/AC.34/Agenda 66	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A/AC.34/Agenda 67	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A/AC.34/Agenda 68	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A/AC.34/Agenda 69	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A/AC.34/Agenda 70	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 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A/AC.34/SR.1 Restricted	第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午前十一時，成功湖）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A/AC.34/SR.1/Corr.1	第一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	A/AC.34/SR.2 Restricted	第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午前十時，開羅）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A/AC.34/SR.2/Corr.1 Restricted	第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	A/AC.34/SR.3 Restricted	第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午後三時三十分，開羅）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A/AC.34/SR.3/Corr.1	第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A/AC.34/SR.4 Restricted	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午前十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A/AC.34/SR.5 Restricted	第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SR.5/Corr.1	第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A/AC.34/SR.6 Restricted	第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午前十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九日	A/AC.34/SR.7 Restricted	第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SR.7/Corr.1	第七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那威、緬甸兩國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SR.7/Corr.2	第七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SR.8/Part 1 Limited	第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A/AC.34/SR.8/Part 1/ Corr.1	第八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勘誤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SR.8/Part 2 Restricted	第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	A/AC.34/SR.8/Part 2/ Corr.1	第八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SR.9/Part 1 Limited	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34/SR.9/Part 2 Restricted	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SR.9/Part 1/ Corr.1	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SR.9/Part 2/ Corr.1	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勘誤(那威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34/SR.10/Part 1 Limited	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R.10/Part 1/ Corr. 1	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34/SR.10/Part 2 Restricted	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R.10/Part 2/ Corr. 1	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34/SR.11 Restricted	第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SR.12 Limited	第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 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R.12/Corr.1	第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A/AC.34/SR.13 Limited	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三十分, 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R.13/Corr.1	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34/SR.14 Limited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 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34/SR.15 Limited	第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SR.15/Corr.1	第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A/AC.34/SR.16/Part 1 Limited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A/AC.34/SR.16/Part 2 Restricted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R.16/Part 2/Corr. 1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A/AC.34/SR.17 Restricted	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A/AC.34/SR.18 Limited	第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R.18/Corr.1	第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A/AC.34/SR.19 Limited	第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	A/AC.34/SR.20 Restricted	第二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午後七時,馬薩瓦)(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A/AC.34/SR.20/Corr.1	第二十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主席提出)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A/AC.34/SR.21 Limited	第二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SR.22 Limited	第二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SR.23/Part 1 Limited	第二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R.23/Part 2 Restricted	第二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SR.24 Limited	第二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SR.24/Corr.1	第二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SR.24/Corr.1A	第二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SR.25 Limited	第二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34/SR.25/Corr.1	第二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34/SR.26 Limited	第二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34/SR.27 Limited	第二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SR.28 Limited	第二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午後七時,克倫)(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SR.29/Part 1 Limited	第二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SR.29/Part 2 Restricted	第二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SR.29/Part 2/Corr.1	第二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SR.30 Restricted	第三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SR.31 Restricted	第三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R.31/Corr.1	第三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主席及那威,南非聯邦兩國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34/SR.32 Limited	第三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R.33 Limited	第三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R.34/Part 1 Limited	第三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R.34/Part 2 Restricted	第三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非公會開議)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34/Part 1/ Corr.1	第三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R.35 Limited	第三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午後十二時十分,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35/Corr.1	第三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主任秘書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A/AC.34/SR.36 Restricted	第三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36/Corr.1	第三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主任秘書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SR.37 Limited	第三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SR.38/Part 1 Limited	第三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午前十時)(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SR.38/Part 2 Restricted	第三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A/AC.34/SR.38/Part 2/ Corr.1	第三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SR.39/Part 1 Limited	第三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39/Part 1/ Corr.1	第三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部分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SR.39/Part 2 Restricted	第三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非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39/Part 2/ Corr.1	第三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SR.40 Limited	第四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公開會議)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A/AC.34/SR.41 Limited	第四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午前九時,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A/AC.34/SR.42 Limited	第四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A/AC.34/SR.42/Corr.1	第四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A/AC.34/SR.42/Corr.1/ Add.1	第四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附錄(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R.43 Limited	第四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午前一時亞的斯亞比巴 Ras 旅館)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43/Corr.1	第四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R.44 Limited	第四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午後五時, 亞的斯亞比巴, Ras 旅館)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R.44/Corr.1	第四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R.45 Limited	第四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午後三時, 開羅, Semiramis 旅館)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A/AC.34/SR.45/Corr.1	第四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R.46/Part 1 Limited	第四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午後五時四十五分, 開羅, Semiramis 旅館)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R.46/Part 2 Restricted	第四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午後五時四十五分, 開羅, Semiramis 旅館)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R.46/Part2/Corr.1	第四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R.47 Limited	第四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午前十時, 羅馬, Excelsior 館旅)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A/AC.34/SR.48 Limited	第四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34/SR.48/Corr.1	第四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49 Restricted	第四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十五分,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50/Part 1 Limited	第五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SR.50/Part 2 Restricted	第五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34/SR.50/Part 2/Corr.1	第五十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A/AC.34/SR.51/Part 1 Limited	第五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34/SR.51/Part 1/Corr.1	第五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A/AC.34/SR.51/Part 2 Restricted	第五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34/SR.51/Part 2/Corr.1	第五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A/AC.34/SR.52 Restricted	第五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R.52/Corr.1	第五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巴基斯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A/AC.34/SR.52/Corr.2	第五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34/SR.52/Corr.3	第五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A/AC.34/SR.53/Part 1 Limited	第五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午後三時二十分, 日內瓦, 萬國宮)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R.53/Part 1/Corr.1	第五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那威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34/SR.53/Part 1/Corr.2	第五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A/AC.34/SR.53/Part 1/Corr.2/Rev. 1	第五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後再更正(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A/AC.34/SR.53/Part 2 Restricted	第五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34/SR.53/Part 2/Corr.1	第五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R.54 Restricted	第五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R.54/Corr.1	第五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R.55 Restricted	第五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午後三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A/AC.34/SR.55/Corr.1	第五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R.55/Corr.2	第五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R.56 Restricted	第五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R.56/Corr.1	第五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R.57 Restricted	第五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午後三時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R.57/Corr.1	第五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A/AC.34/SR.57/Corr.1/Add.1	第五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附錄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R.58 Restricted	第五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A/AC.34/SR.58/Corr.1	第五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R.58/Corr.2	第五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R.59 Limited	第五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午前十時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R.59/Corr.1	第五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A/AC.34/SR.60/Part 1 Limited	第六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午後三時三十分,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A/AC.34/SR.60/Part 1/Corr.1	第六十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	A/AC.34/SR.60/Part 1/Corr.2	第六十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那威代表團提出)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A/AC.34/SR.60/Part 2 Restricted	第六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午後三時三十分,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A/AC.34/SR.61 Restricted	第六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A/AC.34/SR.62 Restricted	第六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午後二時三十分,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A/AC.34/SR.62/Corr.1	第六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A/AC.34/SR.62/Corr.2	第六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A/AC.34/SR.63 Restricted	第六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A/AC.34/SR.63 /Corr.1	第六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那威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A/AC.34/SR.64 Restricted	第六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午後三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A/AC.34/SR.64/Corr.1	第六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A/AC.34/SR.65 Restricted	第六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	A/AC.34/SR.65/Corr.1	第六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A/AC.34/SR.66 Restricted	第六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A/AC.34/SR.66/Corr.1	第六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A/AC.34/SR.67 Restricted	第六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A/AC.34/SR.68 Restricted	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午後三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A/AC.34/SR.69 Restricted	第六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午前十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A/AC.34/SR.70	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午後三時, 日內瓦, 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A/AC.34/Inf.1 Restricted	各代表團名單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Inf.1/Rev.1 Restricted	各代表團名單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A/AC.34/Inf.2 Restricted	旅程表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A/AC.34/Inf.2/Rev.1 Restricted	旅程表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A/AC.34/Inf.3 Restricted	秘書處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A/AC.34/Inf.3/Rev.2 Restricted	秘書處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Inf.3/Rev.3 Restricted	秘書處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A/AC.34/Inf.4 Restricted	特派團事務管理事辦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A/AC.34/Inf.5 Restricted	厄立特利亞境內報紙及期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A/AC.34/Inf.6 Restricted	政黨及政治組織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A/AC.34/Inf.7 Restricted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A/AC.34/Inf.8 Restricted	委員會致厄立特利亞居民公告之發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A/AC.34/Inf.8/Add.1 Restricted	委員會致厄立特利亞居民公告之發佈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34/Inf.9 Restricted	訪問日程表之公布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A/AC.34/Inf.10 Restricted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Inf.11 Restricted	管理當局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A/AC.34/Inf.12	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聯絡專員來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A/AC.34/Inf.13	訪問小組聽取意見簡要紀錄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34/Inf.14 Restricted	英國管理當局爲答覆各次問題單事來文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A/AC.34/Inf.14/Rev.1 Restricted	英國管理當局爲答覆各次問題單事來文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Inf.15 Restricted	委員會主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Inf.16 Restricted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A/AC.34/Inf.16/Corr.1 Restricted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勘誤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A/AC.34/Inf.17 Restricted	訪問小組聽取意見簡要紀錄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A/AC.34/Inf.18 Restricted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Inf.18/Corr.1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勘誤

第一小組委員會：經濟小組委員會  
議 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A/AC.34/SC.1/Agenda 1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A/AC.34/SC.1/Agenda 2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A/AC.34/SC.1/Agenda 3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34/SC.1/Agenda 4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SC.1/Agenda 5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SC.1/Agenda 5/ Rev.1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SC.1/Agenda 6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A/AC.34/SC.1/Agenda 6/ Rev.1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SC.1/Agenda 6/ Rev.2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34/SC.1/Agenda 7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A/AC.34/SC.1/Agenda 8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C.1/Agenda 9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A/AC.34/SC.1/Agenda 10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SC.1/Agenda 10 Rev.1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SC.1/Agenda 11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A/AC.34/SC.1/Agenda 12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A/AC.34/SC.1/Agenda 13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Agenda 14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Agenda 15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Agenda 16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Agenda 17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Agenda 18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A/AC.34/SC.1/Agenda 19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A/AC.34/SC.1/Agenda 20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A/AC.34/SC.1/Agenda 21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A/AC.34/SC.1/Agenda 22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A/AC.34/SC.1/Agenda 23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 簡要紀錄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A/AC.34/SC.1/SR.1 Restric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A/AC.34/SC.1/SR.1/ Corr.1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C.1/SR.2 Restric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午前九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SC.1/SR.2/ Corr.1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A/AC.34/SC.1/SR.3 Restric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C.1/SR.4 Restric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A/AC.34/SC.1/SR.5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C.1/SR.5/ Corr.1	第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英國管理當局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SC.1/SR.6 Restric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C.1/SR.6/ Corr.1	第六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SC.1/SR.7 Restric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三時, 阿斯馬拉)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A/AC.34/SC.1/SR.8 Limi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SC.1/SR.9 Restric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C.1/SR.9/ Corr.1	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厄立特利亞英國管理當局提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A/AC.34/SC.1/SR.10 Restricted	經濟小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午前十時，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C.1/SR.11 Restricted	第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午後三時，阿斯馬拉）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C.1/SR.11/ Corr.1	第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C.1/SR.12 Restricted	第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午後三時，開羅，Semiramis 旅館）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C.1/SR.12/ Corr.1	第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SR.13 Restricted	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13/ Corr.1	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那威代表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C.1/SR.13/ Corr.2	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SR.14/ Part 1 Limited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C.1/SR.14/ Part 1/Corr.1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SR.14/ Part 2 Restricted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14/ Part 2/Corr.1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勘誤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C.1/SR.14/ Part2/Corr.2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部分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SR.15 Restricted	第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午前九時，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C.1/SR.15/ Corr.1	第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C.1/SR.15/ Corr.2	第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SR.16 Restricted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A/AC.34/SC.1/SR.16/ Corr.1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那威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C.1/SR.16/ Corr.2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A/AC.34/SC.1/SR.17 Restricted	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午前九時，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17/ Corr.1	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那威代表團提出）

年 月 日	編 號	名 稱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A/AC.34/SC.1/SR.17/ Corr.2	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C.1/SR.17/ Corr.3	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勘誤（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18 Restricted	第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19 Restricted	第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20 Restricted	第二十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午前九時，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21 Restricted	第二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22 Restricted	第二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午後三時，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A/AC.34/SC.1/SR.23 Restricted	第二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午後四時，日內瓦，萬國宮）

不公開分發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A/AC.34/SC.1/R.1	關於經濟方面之資料：備經濟小組委員會用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C.1/R.1/ Add.1	關於經濟方面之資料：備經濟小組委員會用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A/AC.34/SC.1/R.2	非政府組織所提關於經濟方面之資料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34/SC.1/R.3	英國管理當局來文：答覆經濟小組委員會所提問題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A/AC.34/SC.1/R.4	英國管理當局來文：應經濟小組委員會之請，再行提供關於教育、公共服務、就業、公共衛生各方面之情報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34/SC.1/R.5	英國管理當局來文：應經濟小組委員會之請，再行提供關於農業方面之情報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A/AC.34/SC.1/R.6	英國管理當局來文：應經濟小組委員會之請，再行提供關於鑛產之情報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A/AC.34/SC.1/R.7	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初草）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A/AC.34/SC.1/R.7/ Corr.1	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勘誤
一九五〇五月三日	A/AC.34/SC.1/R.8	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二草）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A/AC.34/SC.1/R.9	英國管理當局來文：應經濟小組委員會之請，再行提供關於鑛產之情報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A/AC.34/SC.1/R.8/ Add.1	經濟小組委員會報告（二草）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C.1/R.10	英國管理當局來文：應經濟小組委員會之請，提出關於就業、貿易、工業、金融各方面之情報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AC.34/SC.1/R.11	英國管理當局來文：應經濟小組委員會之請，提出關於公共衛生之情報

附件 十七

訪問及聽取意見紀錄一覽表(依日期排列)

地點	日期	發表意見人及其所代表之黨派團體	文件號數
阿斯馬拉	二月二十四日	Ibrahim Sultan, 厄立特利亞獨立團體聯合會	A/AC.34/SR.12
阿斯馬拉	二月二十四日	Ibrahim Sultan, 厄立特利亞獨立團體聯合會 Omar Ahmed, Baraba 集團諸部落(回教徒同盟, 阿戈達支部)	A/AC.34/SR.13
阿斯馬拉	二月二十五日	Kaliffa Saleh Bumnet,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克倫	A/AC.34/SR.14
阿斯馬拉	二月二十五日	Ali Omar Osman, 回教徒同盟阿狄格伊支部 (阿琪爾古塞區) Adum Humed Agdubai, 克倫一帶及海岸地方 Dr. Vincenzo di Meglio,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代表委員會 Sheik Hamid Mohed Nur Abualama, Beni Amir 部落, 阿戈達(Agordat)	A/AC.34/SR.15
居拉德加米爾, 馬拉比及沙加奈提(Saganeiti)	二月二十七日	居拉 Deg. Berbe Asberom, 獨立黨 Deg. Ghebrai Toclū, 沙加奈提的統一黨 Gr. Asberom Abraha, 自由統一黨 德加米爾 Haggi Soliman Abdul Kadir, 回教徒同盟 Bashiai Ogba Mahari, 自由統一黨 Shelika Teklilimkiel Woldenkiel,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Cag. Hadghembes Cufiom, 德加米爾及恩格那的統一黨 Habte Tesfu, 自由統一黨 Ras Tesemma Asbarom, 獨立團體聯合會 及自由進步黨, 馬拉比 Mohamed Osman Mohamed Nur, 回教徒同盟 Azmac Mahenzel, Az Saleh Ibrahim Shelecca Andemariam Tesfa, 新厄立特利亞黨 沙加奈提 Fitaurir Gheremedhin Berhane, 統一黨	A/AC.34/R.38
哈馬塞安區的 裁子加, 罕伯提及法柳哥	二月二十七日	裁子加 Fiturai Haragat Abbai, Takkale Agaba 地方 Bashai Hagoo Ibrahim, Minabe Zerai 及 Takkale Agaba 兩區回教徒團體 Kegnazmach Mohamed Sieh Ali Bekit, 統一黨 回教徒支部 Tedla Woldu, 地方信奉基督教的 Copt 人 Asmach Gerekidan Bidu, Dekki Teskim 地方信奉基督教的 Copt 人 Blatta, Mebratu, Gennetou, 哈馬塞安區的統一黨	A/AC.34/R.42

地點	日期	發表人意見及其所代表之黨派團體	文件號數
哈馬塞安區的 罕伯提及法柳哥	二月二十七日	罕伯提 Grazenech Hailu Tesfagergas, Logga Chwa 地方 Nuru Hussein, Logga Chwa 地方的 回教徒團體 Kashi Gabrimichael, Tesfarlideh, Kabesa Chwa 地方 Abdur Rahim Ogbakeder, Kabesa Chwa 地方 Adi Guardat 村的回教徒團體 Blatta Mebratu Gennetou, 統一黨	A/AC.34/R.42
		法柳哥 Basahai Menelik Gilagaber 及 Bashai Gobru Germedhin, Saharti 地方 Bashai Sahaiye Asta 及 Bashai Tesfarmariam Desta, Wokerti 地方 Bashai Gevriet Tesfai 及 Atul Metzgenha Gebresgi, Woderti 地方 Nuru Hussain Humed, Saharti, Wokerti 及 Lamza 的回教徒團體 Gyeznach Beiene Mevratu, 三地方的領袖	
阿斯馬拉	二月二十八日	Mr. Pollera, 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	A/AC.34/SR.16/Part 1
阿斯馬拉	二月二十八日	Tedla Bairu, 統一黨	A/AC.34/SR.17
阿狄格伊	三月一日及二日	Nasser Pasha, 回教徒同盟阿琪爾古塞支部 Haggi Mohamed Ali, 回教同盟 Miniferi 部落 Graz. Mohamed Said Ali Bay, Miniferi 部落 Judge Masho, 自由進步黨	A/AC.34/R.51
阿狄格伊 及寇提特	三月一日及二日	阿狄格伊 獨立黨派聯合會 Graz. Bahta Habtegherghis, 新厄立特利亞黨 Barachi Ghebre, 厄立特利特亞獨立派 Fit. Moges Zahlai, 退伍軍人會 寇提特 Berhi Gheredhin,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Una. Negasc Mohammed, 回教徒同盟 Ghereiesus Woldegabe, 統一黨 Abraha Ghebregzhi, 自由統一黨	A/AC.34/R.53
阿狄格伊及 散奈夫		阿狄格伊 Asma Beienne, 統一黨 Fiotarari Saleh Omar, 統一黨回教分子 Osman Mohamed, 自由統一黨 Deg. Belai Negusse, 統一黨 Haji Mohamed Ali, 統一黨	A/AC.34/R.53

地點	日期	發表人意見及其所代表之黨派團體	文件號數
阿狄格伊 及散奈夫	三月一日及二日	散奈夫 Kadi Ali Omar, 回教徒同盟 Asmach Ibrahim Negusse, 自由進步黨 Kag. Seium Kassa, 新厄立特利亞黨 Gras. Tesfai Zerai, 獨立黨派聯合會 Kag. Beserat Gheme Dhin, 老年退伍軍人協會	A/AC.34/R.53
阿斯馬拉	三月三日	Osman Tekles, 新厄立特利亞黨 Ali Ibrahim, 老年退伍軍人協會, 阿斯馬拉	A/AC.34/SR.19
紅海區的罕達	三月四日	Scek Mohammed Jahia Ahmed Di:khi 及 Mohammed Omar Cadi, 獨立回教徒同盟 Graz. Haile Mallou, 統一黨 Graz. George Haptit, 統一黨 Bashai Mohamed Gabra Hawata, 回教徒團體 Bash. Woldenki Tesfasgai, 統一黨	A/AC.34/R.51
紅海區的罕達	三月四日	Omar Sehfar, 獨立黨派聯合會 Bas. Gheresghier Tecle, 自由進步黨 Jassin Hassan Naib, 罕達國家黨	A/AC.34/R.56
紅海區的馬薩 瓦海軍基地	三月五日	Idris Mohammed Naeb, 獨立回教徒同盟 Moh Idris Nur El Din, 統一黨 Zaree Fasahaie, 統一黨	A/AC.34/R.57
紅海區的馬薩 瓦飛行站		Yassin Mahmoud Batouk, 回教徒同盟 Ahmed Hassan, 回教徒同盟 Achmed Abdel-Mader Bashai 及 Yassin Effendi Hassan Naib, 馬薩瓦國家黨 Ali Ibrahim Bescir,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Abdullah Mohammed Saieck, 新厄立特利亞黨 Garachmat Omar Suleman, 退伍軍人會	A/AC.34/R.60
紅海區的阿基 可及瓦基路	三月六日	阿基可 Saleh Hassan Naib, 回教徒同盟 Arey Osman 及 Said Osman Ramadan, 國家黨 Cav. Said Hassan Omar, Mohamed Eff. Osman Jaaly, 及 Sheikh Osman Adam Bey,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Ahmed Mahmoud Nobinett 及 Abi Haggi Idris, 新厄立特利亞黨 Jetrane Mahmoud Ahmad Tcheroam, 退伍軍人會 Yasin Abdel Kamel Gameel, 統一黨 Mohamed Ali Sheikh Elamin, 回教徒同盟 ( Asus-Mashalit, Aflanda, Ad Zizel 部落) Elmin Moussa, 統一黨 ( Imbarami-Gumbot-Ad Dirki-Asus Dogali 部落) Ismach Sheik El Amin 及 Ibrahim Mushalim, 獨立回教徒同盟	A/AC.34/R.82



地點	日期	發表人意見及其所代表之派黨團體	文件號數
紅海區的阿基 可及瓦路基	三月六日	瓦基路 Dabbat Mashal, 回教徒同盟 Mr. Suliman, 回教徒同盟 Hassan Naib, 國家黨	
西省的舍布	三月六日	Haji Mohammed Shangub, 克倫回教徒同盟 (Dagdaghe tribe 部落) Shaikh Bashir Mohammed Ibrahim, 克倫回教徒同盟 (Bit Mahla tribe 部落) Mohammed Sulamim Mahmoud, 獨立黨派聯合會 Shaikh Osman Isciak Hiptes, 統一黨 (Ad Timariam tribe 部落) Saad Mohammed, Adum Ahmed Omar 及 Higgiai Mohammed Al Ceda, 獨立回教徒同盟 (Aflenda Ad Teel 部落) Blatta Ghibbitan Cant. Mohammed, 統一黨 (Mensa Bet Sciaken 落部)	A/AC.34/R.59
阿薩布	三月七日	Mohammed Omar Akitu 回教徒同盟 (Danakil 部落) Ali Ahmed, 回教徒同盟 (Adi Ali tribe 部落) Mr. Ronda, Dr. Salle Aldo, Mr. Roberti 厄立 特利亞義大利人民代表委員會阿薩布份子	A/AC.34/R.64
阿斯馬拉	三月八日	宗教人士(此次聽取意見係應主張與阿比 西尼亞合併之愛國協會之請) Abuno Marcos, 厄立特利亞及底格萊 (Tiagri)的阿比西尼亞 Copt 教會 Abuna Kidenamarian, 厄立特利亞的 阿比西尼亞教派 Cashi Chebresellase Haptu, 厄立特利 亞福音教會 Sheik Mohammed Ali Alamin, 馬薩瓦	A/AC.34/SR.21
阿斯馬拉	三月八日	Gheresghier Woldemariam, 厄立特利亞知 識份子協會 Rosaria Cinnirella, 大學界	A/AC.34/SR.22
阿斯馬拉	三月九日	Seyum Maasho, 自由統一黨	A/AC.34/SR.23/Part 1
塞拉區的 特阮尼	三月十日	Lidge Solumon Cahsai, Azmac Merac Gudun, 及 Azmac Zeggai Woldegabriel, 統一黨 Az Berne Ghimamdon 及 Bashai Nugusse, 自由進步黨 Anđe Behane Levanor 及 Cashai Ande Berhane Teraman, 厄立特利亞新黨 Abdullah Said, 回教徒同盟	A/AC.34/R.71

地點	日期	發表意見人及其所代表之黨派團體	文件號數
塞拉區的 特阮尼	三月十日	Abba Fessahais Woldesellasse, Endabbona Enda Abune Abranica 的僧侶,獨立黨 Azmac Berhe Gherechidan, 自由進步黨	A/AC.34/R.71
塞拉區的 阿狄烏格瑞	三月十日	Prof. Molica Pasquale 及 Rag. Vito Licata, 阿狄烏格瑞義大利社區 Bashir Mohamed Dester, 回教徒同盟 Az. Ibrahim Adem, 新厄立特利亞黨 Fit. Sefer Mohamed, 退伍軍人會 Maravi Mengustu,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Bashai Neuaiu Berhane, 統一黨 Asmac Asfah Asborom, 自由統一黨	A/AC.34/R.79
塞拉區的 邁艾尼	三月十一日	統一黨 Cashi Chidanemariam Meconem, Asmac Abbai Gulgia, Cashi Gheremedhin Wolegherghis, Cashi Gheremedhin Tesfo, Mohamed Chiar Bashir, 及 Haji Omar Adhanon 回教徒同盟 Negasc Hagod	A/AC.34/R.76
哀地瓜拉 及德倫圖	三月十一日	哀地瓜拉 Blotta Aseffau Redda, 自由統一黨 Azmac Teferi Woldenchiel, 統一黨 Comm. Degiac Sebihatu Johannes, 自由進步黨 Haggi Mohamed Iman Abderhim, 回教徒同盟 Ato Teuele Cocobu,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Chesci Teclemariam Tecchie, 新厄立特利亞黨 德倫圖 Fit. Volden Chiel Mahari, 統一黨 阿狄烏格瑞 Mohamed Idris, 回教徒同盟 Fit Saleh Omar,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Blotta Ahmed Aden, 新厄立特利亞黨 Balambaros Adhanom Wolderfiel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Deg. Woldenchiel Ras Chidanemariam, 厄立特利亞新黨	A/AC.34/R.80
塞拉區的 阿列沙	十月十二日	Fiteurari Gaston Zemere, 退伍軍人會 Fiteurari Laine Chidanemariam, 統一黨 ( Dekki Testa 地方) Azmac Naizghi Semere, 統一黨( Dembelas 地方) Fiteurari Abderahman Abdelkai, 統一黨 ( Missiam 地方) Cashi Ben Gheremariam, 統一黨 ( Harfe Grotto 地方)	A/AC.34/R.72

地點	日期	發表意見人及其所代表之黨派團體	文件號數
阿斯馬拉	三月十三日	Mohammed Omar Kadi, 獨立回教徒同盟, 馬薩瓦 Hassan Mohammed Ahmed, Dankalia 地方	A/AC.34/SR.25
阿斯馬拉	三月十四日	Comm. Guido de Rossi, 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 Mr. Maiorani Mr. Roberto Carrelli Mr. Pollera	A/AC.34/SR.26
阿斯馬拉	三月十四日	Asfaha Wolde Michael, 阿比西尼亞厄立特利亞協會 Abdulla Mohammed Medani, 回教徒代表	A/AC.34/SR.27
艾德特可列散 (哈馬塞安區)	三月十五日	Ghashi Abraha Brosto, 統一黨 Keshi Bocrazien Mehzun 及 Gherenkiel Bekazien, 獨立黨派聯合會 Bezabeh Tessema,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A/AC.34/R.87
克倫(西省)	三月十五日	Idris Abdalla Hummed, 回教徒同盟 Cab. Idris Liggian, Sheikh Hakin Ali, Ambaie Hapte, 及 Sheikh Mohammed Osman, 統一黨 Sheik Musa Adam, 回教徒同盟 Ibrahim Sultan, 回教徒同盟 Mohammed Ali Iobetit, 克倫四區各部落 (Bet Give 部落)	A/AC.34/R.88
厄拉保列德及 龐蒂安塞巴 (西省)	三月十五日	Abraha' Ghidanai, 統一黨 Tesfasghi Ghebresghi, 新厄立特利亞黨 Basea Abraha Naued,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Hadgo Assabo,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A/AC.34/R.93
西省的 哈爾哈爾	三月十六日	Idris Adam, 回教徒同盟 (Maria Tzallim) Kantebai Karar Mohammed, 統一黨 (Beit Tawke) Chenvazmaz Zaree, 統一黨 (Beit Tawke) Asgadom Abrihim (曾為農奴) Khaliffa Mussa Haid, 獨立黨派聯合會 (回教徒同盟)	A/AC.34/R.94
西省的坎撒瓦	三月十六日	Mohamed Nur Manmud, 回教徒同盟 (Almada Adgaieh 及其他八部落) Biemnet Mahmud, 回教徒同盟 Omar Sheikh Muhamed Pasha, 統一黨 Hamid Humed Tai, 回教徒同盟 (Almada 部落) 新厄立特利亞黨(姓名不詳) 退伍軍人會(姓名不詳)	A/AC.34/R.112

地點	日期	發表意見人及其所代表之黨派團體	文件號數
曼許拉	三月十七日	Hamid Farag Hamid, 回教徒同盟 (Walid Naho 部落) Salih Hag Idris, 回教徒同盟 Dirar Mohamed (新厄立特利亞黨) Soliman Mohamed Osman, 統一黨 (Natab 部落)	A/AC.34/R.109
西省的馬亞巴	三月十七日	Mohamed Ali Abdella, 回教徒同盟 Hassan Cantebai Osman, 統一黨 Califfa Ahmed Margaba, 回教徒同盟 Haj. Mohamed Idris, 新厄立特利亞黨 Mohamed Omer Osman, 退伍軍人會	A/AC.34/R.114
阿戈達	三月十八日	Hamel Mohamed Nur Abualama, 回教 徒同盟(Beni Amir 部落) Ibrahim Mahmoud Dirar, 統一黨 Idris Nur Mohamed,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Caliph Bumnet,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Hassam Mohamed Unockiai, 回教徒同盟 阿戈達支部 Fessaha Woldemariam, 厄立特利亞獨立黨 Osman Takles, 新厄立特利亞黨 Mohamed Adam, 老年退伍軍人協會 Miss Zeinab Abu Baker, 回教徒 Mr. Jorini, 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 Mr. Giovanni, 義裔厄立特利亞人協會	A/AC.34/R.113
西省的 Nicota	三月十九日	Adum Mohammed Adam, 統一黨 Sher Mohammed Abdurhman, 回教徒同盟 Califfa Amar Omer Tacururai, 回教徒同盟 Humed Hazam, 厄立特利亞新黨	A/AC.34/R.102
西省的特散尼	三月十九日	Shiack Gemih Gauig 及 Bashai Tevelde Dobeg, 統一黨 Idris Mohammed, 厄立特利亞新黨 Iassin Shick Adin, 回教徒同盟 Gaber Omar, 回教徒同盟	A/AC.34/R.105
西省的特散尼	三月十九日	Shick Omer Ismail, 老年退伍軍人協會 Shiek Soliman Abdella, 回教徒同盟 (Beni Amer 部落)	A/AC.34/R.105
西省的巴倫圖	三月十九日	Sheik Mohammed Idris Ari, 回教徒同盟 Mohammed Abdulla, 回教徒同盟 Futarari Yasin Idris Garonai, 統一黨 Mahmoud Mantai, 回教徒同盟 Frot Tala Konama, 新厄立特利亞黨 Hagar Tote, 老年退伍軍人協會	A/AC.34/R.146

地點	日期	發表意見人及其所代表之黨派團體	文件號數
西省的杜 堪比亞	三月二十日	Sheik Ibrahim Humed, 統一黨 (Kunama 部落) Mohamed Badomi, 回教徒同盟 (Kunama 部落) Saeed Siror, 回教徒同盟 (Beni Amer 部落) Idris Ali, 新厄立特利亞黨(Maria 部落) Dogo Touba, 老年退伍軍人協會 (Kunama 部落)	A/AC.34/R.135
西省的居呂	三月二十日	Haj. Salih Asfadat, 回教徒同盟 (Bet Guc 部落) Sheik Osman Abdella Soliman, 統一黨 Mohamed Ali Mohamed, 回教徒同盟 (Faidab 部落)	A/AC.34/R.110
克倫	三月二十一日	Mr. Luigi Ertola, 厄立特利亞義大利人 代表委員會克倫支部	A/AC.34/R.136
祖拉	三月二十三日	<i>Hasba</i> Bella Sebhat Effendi, 統一黨 Haj Ismaic Mohamed, 自由統一黨 Hassan Mohamed Ahmed, 獨立回教徒 同盟  <i>Foro</i> 回教徒同盟 Hoggi Ali Mohamed (Dankalia) Sheik Ibrahim Calil (祖拉) Said Molid Ali Kamoron (Dahlak) Sheik Humad Amor, 厄立特利亞獨立 黨, (祖拉) Fitamari Almed Molid, 退伍軍人會(祖拉) Sheik Elamin Haggi Hum, 國民黨(祖拉) Almed Ismail, 新厄立特利亞黨(祖拉)	A/AC.34/R.121
阿斯馬拉	三月二十九日	Dr. Vincenzo di Meglio, 厄立特利亞義 大利人代表委員會	A/AC.34/SR.34/Part 1
阿斯馬拉	四月三日	Hagos Adem, 回教寺院 Ahmed Salih Basaad(阿斯馬拉)及 Nag Nur Ahmed(哈馬塞安)回教徒同盟 (哈馬塞安地方)及阿斯馬拉同盟	A/AC.34/SR.38/Part 1
阿斯馬拉	四月五日	Bocrezien Musul, 代表Coptic教派僧侶 二十五人 Mufti Ibrahim Elmukhtar (厄立特利亞 Sharia 法院的首長)回教徒同盟 Emanuele Sordino, Associazione Meticci dell'Eritrea	A/AC.34/SR.40

附件十八

地圖二份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ā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C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 O. 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G. A., 5th Sess., Suppl. No. 8 — Report of the UN Comm. for Eritrea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50 50-38753-September 1950-300